

Memoirs of

HADR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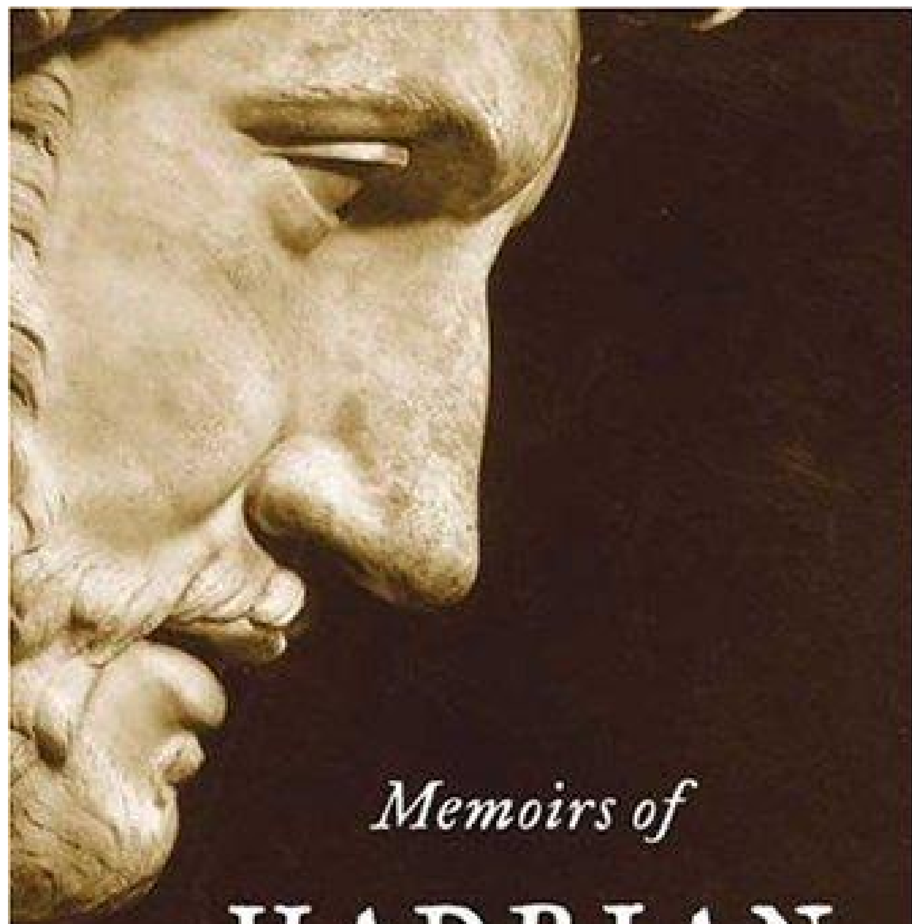
FSG

"A singular, and singularly beautiful, novel whose theme is the interaction of great power, great mind, and great love: of mastery and vulnerability."
—SHIRLEY HAZZARD

MARGUERITE YOURCENAR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Memoirs of

HADRIAN

FSG

"A singular, and singularly beautiful, novel whose theme is the interaction of great power, great mind, and great love: of mastery and vulnerability."
—SHIRLEY HAZZARD

MARGUERITE YOURCENAR

哈德里安回忆录

尤瑟娜

1喀里多尼亚人：苏格兰人古名。

2帕尔特人：伊朗北部古民族名。

3甸帝圃(Tibur)：罗马城东著名的哈德里安御园所在之处。

4托斯坎(Toscane)：义大利中部地区名。

5博赛依多尼犹斯(Poseidonius)：希腊禁欲派哲人。西元前一三五年生，西元前五一年死。

6台比留(Tibère)：西元一四～三七年间的罗马皇帝。

7卡里古拉(Caligula)：西元三七|四一年间的罗马皇帝。生性残暴且生活放荡。

8伊索克拉特(Isocrate)：雅典演说家。西元前四三六年生，西元前三三八年死。

9吕坎(Lucain)：拉丁诗人，被尼禄赐死于二十六岁英年。

10贝特隆(Pétrone)：拉丁文人，尼禄皇帝密友，因被牵连于政变之中，而被赐死于六十五岁。

11普流塔尔克(Plutaque)：希腊名传记学、卫道学者。约西元四六、四九年生，约一二五年死。千变万化 ，多面玄机

我的祖父马吕利流斯(Marullinus)通占星术。他身材高大、年纪老迈，消瘦、枯黄，对我态度冷淡，不形于色，寡言少语，可与他对待农舍、动物、田地、损石集锦的态度相比拟。他的数代先祖早在西比翁1将军时代就在西班牙落根，他官拜第三顺位候补元老，我们家世传到他以前，都是骑士等级。台塔斯2皇帝在位时，他曾经出任公职，不过职位并不十分重要。他居住乡间，不谙希腊文，拉丁文带着重重的西班牙口音，这个浑浊的乡音，后来也传给我，使我以后成了别人的笑柄。他倒不是完全没有学养，死后，宅第中，有人找到一只皮箱，里面装满了数学仪器，还有一些二十年来都没有打开过的书籍。他的知识一半有科学根据，一半纯属乡下老农的见识，狭隘偏见和传统智慧兼俱，就像从前

监察官加栋3一样。可是加栋在世做过元老，也鼓吹迦太基之役，是最足以代表共和时期罗马强硬政权的人物。马吕利流斯深不可测的冷漠态度其来有自，源于更早上古时期，他有部落族长风范，像令人害怕的神灵化身，有时我在义大利古城巫师身上也可捕捉到一些痕迹，他行路从不加冠，我也学他，因而招惹訾议，他干瘪的双脚，从不登履，平日衣衫褴褛，一副老乞丐模样，与蹲坐门槛前晒太阳的苦命佃农相差无几。有人说他会行巫术，村民对他的目光都存以戒心，可是对制服动物，他的确有一套本领；我曾看他小心翼翼、和和气气地把白发苍苍的脑袋放进毒蛇窝里，又见过他枯瘦的指头在蜥蜴面前指挥它跳舞。仲夏之夜，他带我登上枯瘠山坡，观察天象。我躺在田埂上，数着流星，数累了就睡着了；他翘首独坐，身体不知不觉地随星斗转动。他一定懂得菲罗拉奥斯4、希巴尔克5、萨摩斯城的亚里斯达亚克6等人的一套套理论；我后来也喜欢他们。可是祖父对这些纯属思维的东西已经不感兴趣。星星对他而言，是燃烧的光体，它像石头，像爬虫类一样，是实物，是可以让他察觉征兆、参透巫术的一部分资料。在巫术世界中有神明的意旨、鬼魔的法力，和人类的命运。他用我的生辰算了命，一天夜里，他来找我，把我从睡梦中摇醒，向我宣布我命中注定要主宰帝国，用的是那种近乎骂人的口气，就像他对农庄居民预言丰收时一样的口吻；接着，他带着一副不信任的神情，走到燃着小火取暖的蔓条堆那里，点燃了一束麦杆，把火把拿靠近我的手，在我那十一岁的厚厚手掌心中，看见了不知是那种与天上星座线条相吻合的手纹；对他而言，世界不啻是一个整体，一只手就可以印证全部的星宿。他带给我的消息并不使我太惊奇，在孩童的梦想里，了不起的事情可是多得很。后来我也相信他忘了自己所做的预测，对眼前和未来的事一概漠不关心，十足老人家脾气。一天早晨，有人发现他倒在家园偏远处的栗子林中，身体冰冷，已被秃鹰啄食过。逝世之前，他曾试着教我占星术，效果很差，本性好奇的我，一下子就想跳过复杂又啰嗦的细节，即刻得到结论。不过，往后，我对某些具有危险性的通灵经验，却保留了极大的兴趣。

我的父亲爱略犹斯．阿法．哈德里安流斯(.lius Afer Hadrianus)，德性全备，一生仕途黯淡，他的意见从未被元老院重视过，他在非洲出任公职时并没有致富，这点与一般情况相左；在西班牙本乡义大利加自治市中，倾全力调解地方纠纷。他淡泊名利，生活了无乐趣，就如许多人一样，年复一年，日复一复，逐渐从官场上匿迹，最终以极近怪癖的处事态度，着重对付鸡毛蒜皮的琐事。我本人也有如此癖好，倾向仔细谨慎，顾忌小节。人生的经验使父亲对众人深存疑心，我从小就受这点影响。我的成功，如果他活着看到，也不会使他对我刮目相看。他既已

强烈相信我们的家世已经够高贵，就不会同意我使家人更加扬眉吐气。父亲积劳成疾，在我十二岁时与世长辞，母亲一辈子守寡，从不浮华。不久，我的监护人把我召到罗马城，是日起，我就不曾再与母亲谋面。印象中，母亲的蜡像证实我的记忆无误，她的体态就像她出生地迦得斯城(Gadès) 的少女，双脚小巧，着窄小鞋履，走起路来柳腰轻摇，品德端庄的年轻贵妇身上，流露着当地舞娘的美姿。

我常想我们常犯一种错误，以为个人也好，家庭也好，一定会在所生活的时代中，反映当代思想或政治事件。罗马朝廷谋反皇帝，接二连三发生了兵变，其冲击力根本达不到在偏远的西班牙地区居住的家人，虽然在人们群起抵抗尼禄皇帝期间，我的祖父曾经打开家门，接待迦尔巴7一宿。我们会叙述族中曾有一位名叫法比尤斯．哈德里安流斯者，在迦太基人攻陷犹迪克城8时，被活活烧死。族中另有一同名人氏，追随米特里达德9在小亚细亚路上争战，但未被擢升，只在野史资料中记下他们这些草莽英雄的名录。我的父亲几乎对当时作家一无所失，吕坎、塞内克10虽与我们同属西班牙人，父亲却从未读过他们作品，我的伯公亚里尤斯一介文人，专读奥古斯都时代最知名作家的著作，他们卑视时尚，不屑沾染恶俗，因此也免去一切浮夸。希腊文化、东方文化他们一概不知，顶多只会蹙眉旁观，绝不主动亲近；我相信，在整个伊比利半岛上，找不到一尊希腊的美丽雕像，家庭愈是富裕，花费愈趋节俭，家族作风带着几分乡下土气，还有近乎夸张的严肃。我的姊姊宝琳(Pauline)生性严肃、娴静，常常眉头深锁，年纪轻轻，就嫁给一个老头子，她为人极其正直，但是对待下人却十分严苛；她对任何事都不具好奇心，一心只要遵守法规，做罗马好公民。如此多的品德，如果这些真是品德，我会弃之如敝屣。

罗马皇帝生于罗马，这是官方立场刻意制造的假像。可是我是生于义大利加11。制造假像有好处，这证明人的思想和意愿会做出一些凌驾环境的决定，人真正的出生地，是他首次以智慧眼光察看自己的地方。我最早的祖国是书籍，其次是学校。西班牙境内的学校使人觉得太过轻松，带着乡下闲情，罗马城提朗弟犹斯．史可鲁斯(Térentius Scaurs)所办的学校教导哲学家、诗人的作品，教得极差，但是已稍能预备莘莘学子面对将来人生中所要遇见的波折：教师们管教学生方法之暴虐，是我羞于使用在人身上的，每位教师都有他一套狭隘的知识，卑视其他各怀一套别样学问的同僚；这些学究为了字义意见不同，扯着大喉咙争吵。他们争排名，耍花招，吐恶言，使我事先习惯于后来在任何社会环境中我将要遇见的情况，其中又加上童年时期所看见的粗暴。不过，有些老

师也是我所喜爱的，我也喜欢师生之间若即若离的感情；另外，我还喜欢听见破锣嗓子深处，美人鱼儿唱着迷人的歌声，向我们首次揭露一部名著，或者打开一个新结，最令人倾心的教师不是亚尔西比亚德(Alcibiade)，而是苏格拉底。

文法教师、修辞学老师的教学，或许不如我在学习期间所认为的那么荒谬。文法中逻辑规则与独断用法兼俱，提供给年轻人的头脑有机会事先体认何谓人类行为科学；法律条文或是道德规范，这一切有系统的原则上，人还可以附加上他凭个人本能反应所得到的经验。至于教导我们学习塞尔塞斯12、德米斯多克勒、屋大维13和马可．安东尼14等名人的演讲术，这门课使我十分着迷。我感觉自己成了希腊变化无常的海神普洛德(Protée)。修辞学的练习，教导我轮流进入每一个人的思想之中，了解每个人如何遵照个人定规，下决心、图生存、而后死。读诗人作品更使我心动不能自已，发现爱情或发现诗文之美何者更令人回味，我不敢确定。诗文带我经历奇境，维尔吉尔15笔下的黄昏诗句把我导向死亡世界的憧憬，远胜预尝死亡的经历。恩尼犹斯16诗文粗扩，近似人类起源的神秘时期，吕克雷斯17文笔慧黠，擅长挖苦，荷马行文潇洒自如，黑吉奥德18落笔谦和小气；这些诗人我都喜爱。我尤其喜爱极尽复杂、晦涩之能事的诗人，他们勉强我的头脑做最困难的体操。我也特别爱读古代或现代诗人作品，他们替我的思想开辟新径，或者给我指点迷津，但是，在这段时期，我特别喜欢的是马上带我落入感官的妙诗，荷拉斯19的诗光滑冰冷如金属，奥维德20的诗柔软细腻如胴体。史可鲁斯斩钉截铁地告诉我将来只会成为毙脚诗人，使我颇为泄气，因为我既无才气又疏于练习。颇长一段期间，我认为他看走了眼，我私下在箱子里锁着一两册爱情诗，通常是模仿加推耳21笔法所写。可是如今我已不大在意我个人作品是否可憎。

史可鲁斯在我年少时就教导我希腊文，这点恩德使我没齿难忘。我初次学习用铁笔管画出完全陌生的字母时，只不过是个孩童而已。我那向往希腊的人生滥觞于此。我日后所作的长途旅行，所下的抉择，比爱情本身更令我不能自已。我喜爱希腊文，它像身材姣好、柔顺可人的美女，他的字汇丰富，字字证实希腊文对各种现实有最直接最多变化的接触，而且人类所能表达的最佳思想，都已由希腊文说尽；当然，我知道还有其他语言存在，有的已僵化，有的还在胚胎时期，埃及大祭司们，曾把埃及古代语文符号指给我看过，那些只是意思符号而不是文字，古代埃及人民把世界和物体试图归类，那是一个死去的族类的坟墓语言。在平靖犹太人之乱时，犹太拉比约书亚曾经逐字逐句把这个教派的某些

文章解释给我听，其文意完全被他们的神霸占以致于忽略人性。在军中，我曾透过助手，常与塞尔特22语言接触，我尤其记得他们唱的歌谣....可惜此类缺舌，其价值，充其量只在于他替人类语言留有后路，将来可能被他表达的，远比眼前使用的语言宝贵。反之，希腊文背后已有许多宝藏，由个人和国家的经验综合累积而成，从伊奥尼(Ionien)的暴君，到雅典蛊惑人心的政客，从雅吉西拉(Agésilas)纯严谨派的哲人到得尼斯(Denys)、德密特里犹斯(Démétrius)的放纵派，从德马拉特(Démarate)的背叛到菲罗波耶门(Philopoemen)的忠诚，一切人所能企图用来危害同胞或造福人群的事，都有一个希腊人曾经至少做过一遍。我们个人的选择也是雷同；从道德怀疑派到全备理想派，从皮尔隆(Pyrrhon)的疑神理论到毕达哥拉斯(Pythqoras)的神国美梦，我们或同意或加以拒绝，都不是史无前例之举，我们或敦品力行或败坏德性，都有希腊人可借镜。拉丁文许愿词或墓碑志美得无以伦比，刻在石板上的寥寥数语就庄重、客观地道出所有需要公诸于世的一生真义。我使用拉丁文掌管帝国，我的墓碑志将用拉丁文刻在皇陵墙上，建在泰伯河畔，可是我一生中或思想或生活，都是藉重希腊语。

我十六岁时，在第七军团见习一段时期之后，回到罗马。此军团当时扎营在西班牙西特里亚(Citérieure)蛮荒地带的比里牛斯山中，与我生长之地伊比利半岛南部的水土迥然不同。我的监护人爱西流斯．雅席亚牛斯认为最好让我在学识上进修，平衡数月以来艰苦的生活和疯狂的狩猎活动，他采纳史可鲁斯建议，做了一件智慧的举动，把我送往雅典城，让我在诡辩派学者伊塞(Isée)门下受教。伊塞本人聪明绝顶，尤其擅长即席议论，其才华很少有人望其项背。雅典立即俘虏了我，略显笨拙的幼年学子，心情抑郁的少年，首次有机会享受了活泼、俐落的交谈气氛、漫步在玫瑰的夜色中，与人共用肉身之乐。我同时研究多门学问，数学、艺术轮番上阵。在雅典，我也有机会上了利奥第契德(Léotichyde)的医学课程，我喜欢悬壶济世这一行，行医精神与我当皇帝的精神并无太大差距。我非常喜欢医学，这门科学与人的关系如此密切，容不得它含糊，医学又极容易遇见困难或犯下错误，然后又透过立竿见影及赤裸裸的事实不断地自我修正。利奥第契德每每以最积极的角度来观察事物；他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骨折学概论。夜晚我们漫步海边，博学如他，感兴趣的竟然是贝壳的结构和海水污泥的成分。他缺乏实验仪器，为着雅典城中缺少亚历山大博物图书馆内的实验室和解剖室深感遗憾，年轻时曾经前往此地就学，见识过各种意见互相冲击、人与人间互不服输的情景。一心寻求理论通达的他，教导我要格物致知，扬弃泛泛言论，提防老套，多观察，少判断。这位严苛的希腊人传授给我的是治学的大道

理。

尽管我常听见一些有关少年时期的美言，我还是相当不喜欢它，就事论事的话，这段众口交相赞誉的青年时代，我觉得它倒像是一生蓝图中最粗俗难看的部分，这时期凡事混沌而未定型，捉摸不定又保留不易。不用说，当然我也发现过一些反此常规的案例而令人心怡；其中两三个人十分可佩，像你本身，马可，就是最纯净无瑕的特例。至于我，二十岁时已经略有我今日的雏型，只是当时我还不稳定，心中一切并非邪恶，但也可能都变成邪恶，我的恶是由善或更善支撑着，我对世界的无知想法，现在回想起来着实使我汗颜，当时我毛躁不安，肤浅、粗俗的汲汲于功名利禄，自以为对世局颇有见识。说出来也不怕你见笑，正当我在雅典城内求学，我的各种享受一应俱全，而我想念的，倒不是罗马城的繁华，而是在罗马内断断续续有世界大事发生或消失的政治气氛；我关心的是占领政权的机器如何便转轮出声，使滑轮作响。杜米仙政权败落时，我堂兄图拉真在莱茵河边境作战屡奏奇功，俨然成了大众推崇的英雄人物，我的西班牙家族在罗马生了根，立了足，罗马是个随时有新情况的世界；相形之下，可爱的希腊省，仿佛在陈旧的思想中打盹，希腊人对政治不主动关心，我觉得那是一种相当差的自暴自弃态度。无可置疑地，我贪求权势、金钱，通常我们利欲过高的人都贪财，此外，我也寻求光荣，这个美丽动人的名词，意谓我们听见别人谈论我们会觉得过瘾。野心勃勃的青年心中还约略觉得罗马虽然在许多事上略逊一筹，却从罗马公民身上，至少从元老级或骑士级的市民身上抢先熟知大事件动态，因而占了上风。我甚至对政治着迷到一种程度，以为谈谈最平凡的埃及米输入罗马的题目，都比读柏拉图的「共和国」更使我受益，更令我明白国是。早在几年前，我倾全力维护军纪时，就自以为比我的教师更了解雷奥尼达斯(Léonidas)的士兵和便达尔(Pindare)的运动健将。我离开干燥金黄的雅典前往罗马，城中男士身披厚重的托加大袍，抵挡二月寒风，城内奢靡放荡的场所毫无品味，可是他所做的任何小决定都会影响全世界的一部分疆土；一位不太鲁钝的外省青年来此，原以为他只一心追求浮浅的功名，后来他的野心逐步实现，也渐渐失去轻浮，学习做人处事、发号施令，最后学习了一件可能是较不肤浅的东西：服务人群。

品德良好的中层阶级在政局不久即将变动的情形之下预先立足，其过程并不尽然光彩；正直派的政治赢得胜利，是靠着相当暧昧的计谋 -元老院循次渐进地把行政权利转给他所保护的人，成功地把喘不过气来的杜米仙皇帝团团围住；政坛新手，与我都有亲戚关系，或许他们与将

要取而代之的旧官相差无几，主要不同的是还没有被权利污染得太厉害而已。乡下同辈堂表兄弟和晚辈拐侄们都期盼自己至少有一官半职可沾，不过大家都还要求他们自己能善尽职守，不贪污。我也有了官衔，我被派担任法庭审判官，负卖断定财产继承诉讼案件，就在这份不重要的官衔任内，我亲眼看见杜米仙皇帝与罗马城进行最后阶段的亡命对决，皇帝在罗马城内已立不住脚跟，他一味处决人命来维系政权，这反而加速他的溃败，全部军队都想置他于死地，我相当不明白这场较之竞技场内举行的比剑更注定要流血的决斗，只针对四面楚歌的暴君表示了哲学弟子型的蔑视言论而已。在雅席亚牛斯的循循善诱之下，我当我的官，没有太管政治的事。

这年的工作经验与求学时相似，我不懂法律，但运气很好，在法庭得到内拉西犹斯．普利斯克斯(Nératius Priscus)这位好同事的协助，他答应教导我，直到他死，都一直是我的法律顾问及密友，他属于少有的才智之士，对自己本行学有专精，洞察法学真谛，用庸俗之辈无法明白的角度，根据人性来衡量事理，同时又保留事情发生在常态中应存留的相关价值。后来，也因为有他，我才能实施某些法律改革。我还有其他的功课要学；我说话还带着乡下口音，首次在法庭发表的演说令人哄堂大笑。我利用与戏剧演员来往的机会学发音，家人对此举动都大惊失色。连续数月，我勤于学习演讲课程，虽然十分辛苦，却也其乐无穷，成了我一生中最少对外人表白的隐私。在这段辛苦的岁月里，连纵欲都成了一门学问；我研究如何使自己迎合罗马纨裤子弟的气质，只是从来没有十分成功。血气方刚的青年时期，勇猛之气却用于他处，我当时对自己也没有十分的信心，我希望效法别人，为此，我琢磨、修剪我的本性。

我不是很受众人爱戴。不过别人也全无理由爱护我。某些特质，例如对艺术的喜好，在雅典学子身上并无人察觉，后来当上皇帝之后，或多或少才被人欣赏，可是在小军官及在法庭莺啼初试的小法官身上具有艺术气质，就显得很不恰当；别人笑我对希腊文化情有独钟，更糟的是我不够灵巧，一再于不合适的场合加以宣扬或试图隐藏。元老院中，大家戏称我为希腊学子，关于我的传言就此散播开来。传言针对我们产生的怪异反映形象，一半缘自我们的举止，一半缘自粗俗之辈对我们作为的看法，一些寡廉鲜耻的告状者，如果知道我曾与某位元老之妻有染，会把原配送入我的怀抱；当我发疯似地恋爱一个美少年时，他们就会派儿子来献身于我。冷落他们，使他们知难而退，这是最能畅快我心的作法。最可怜的，还是另外一些人，他们为了取悦于我，前来与我谈文说

辞。我在小官位上磨练出来的应付技术，后来我当了皇帝，听取臣民上奏时都用上了。在短短召见时间内，全心面对各人，把全世界的人抛到脑后，暂时只有眼前的银行家、退伍军人和寡妇存在；我还得给这些形形色色的人最礼貌的待遇，像自己心情最好时用来善待自己的态度一样，而且眼看着这些人，几乎无一例外地利用我的善意，把自己不断地吹嘘，像寓言中的青蛙一样，自以为是重要的人物。最后，我得认真地花费片刻想他们的问题，我想他们的私事，好象开了医生诊所，在此，我赤裸裸地掀开可怕的旧恨，揭露了像麻疯一样丑陋的谎言。丈夫与妻子过不去，父亲与儿子合不来，偏房亲属与所有的家人反目为仇；我对家庭制度仅有的一点尊敬在此都已荡然无存。

我并不蔑视人，如果我存心加以卑视，就没有权利、也没有理由做人民统治者，我知道人的虚假、无知、贪婪和不安，他们会想尽一切办法使自己成功，抬高自己身价，只是为了在人面前扬眉吐气，或者只是单单想少吃苦头。这些我都明白；我与他们相似，至少在某些机会里，我曾经可能像他们一样，人我之间差异实在太少，所以不必算细账。我努力使自己的态度尽量远离哲学家式的高贵冷漠，也远离凯撒般的盛气凌人。最混沌的人心并非注定发不出任何光辉，杀人犯会吹奏横笛，使劲在奴隶背上猛抽鞭子的工头可能是孝子一个，痴呆无用的愚材可能会与我共用他最后一块面包。人不分圣俗智愚，总有我们可效法的长处。我们犯的大毛病是想从每个人身上得到他没有的品德，而忽略了效法他所拥有的优点，在此，我要运用的是寻找片面品德的道理，一如我先前述及有关寻找肉体享受之法；我认识一些比我高贵、完美太多的人，像你的义父安托尼就是一例，我也曾与许多英雄人物来往，甚至曾与几位圣人相交，我看见大部分的人行善意志不坚，行恶也不见得更有恒，他们的疑窦，他们多少带有敌意的冷漠往往太快退却，几乎是羞羞惭惭地、轻而易举地就转变成感激、尊敬，不过后者当然也是同样不持久；他们的自私心甚至可以转成有用的目的。我很惊讶，竟然如此少数的人憎恨我。我只有两、三个死对头，他们的敌意，其实，一如往常，我也有责任。有几个人爱我，给我的远比我有权要求的还要多，我甚至没有权利期待他们为我而死，或为我献上生命，他们身上的神明，在他们逝世时经常都会显灵。

只有一点使我觉得自己高人一等，总括来看，我比一般人更敢自由自在的行事或甘心乐意的顺服。几乎所有的人都不够认识什么是他们合理的自由，和真正的吃苦。他们诅咒桎梏，有时似乎也用来自夸。再者，他们浪费时间从事虚空的放荡行为，不知道给自己编制最轻省的

躯。至于我，我寻找自由，比寻找权势更迫切，而我寻找权势，其部分理由是因为他将使我拥有更大的自由。我感兴趣的，不是一套人生而自由的哲理(所有试着走这条路的人，都使我不耐烦)，而是一套做自由人的技巧；试着找出我们的意志与命运连接的关键所在，想明白在什么节骨眼上，教条规矩，可以帮助人的本性发挥得淋漓尽致，而不是约束他的自由。请你务必了解，我此刻所说的，并不是斯多德派(Sto.que)的苦修法，这是你过分夸大其功能的学派，我也不是指那种不知其所以然的抽象遁世观，遁世之说侮辱我们的生存环境，轻视充满着万物生灵、生生不息的尘世。我向往的是一种更个人化的委身态度，一种更活泼自在的甘心情愿。我认为人生是匹骏马，我们可以骑在马背上宾士，不过首先得先尽自己最大的本事，把骏马驯服。如此委身骏马宾士向前的功夫，总括说来，是一种出自思想所下的决心，此决心是逐渐形成的，缓慢得几乎令人不能察觉，心思的想法会带动身躯的配合。我极力要求自己逐步达到这种心灵及身躯合作无间的自由，或者说，这是一种近乎纯净无比的顺服的心志。体能训练对此目标颇有助益，正反合的哲理也对此无害，我首先寻找无事一身轻的自由，一些自由的片刻；每一个规则的生活里都可找到这些片刻，不懂得主动取得这些自由片刻的人并不懂得生活。我所要求的，更进一步；想象一种瞬间的自由，同时可能两种行动或两种状态并存；譬如学习凯撒皇帝，同时口录许多文章给别人记下；同时又说话，又继续念书。我发明一种生活方式，把最难做到的工作完成，同时又不必全心投入；事实上，我有时也胆敢告诉自己把肉体疲累的观念除去。其他时候，我操练轮流式的自由，情绪、思想、工作都要随时容许被中断，然后再重新被拾起，或者，要确定得到一种本事，把它们呼来唤去像支使奴隶，免得它们霸占我心。同时，也把吃苦的感觉从我身上除去。不仅如此，还做更进一步的功夫；我决定使用一整天的时间，围绕着某个可爱的思想打转，整天不把这个思想摆下，一切可能使我泄气或使我分心的念头、计画，或其他性质的工作、没有意义的言语、小杂事，这一切都靠拢在这个可爱的思想上，好象整条石柱身上簇拥着葡萄藤饰一般。在其他的时候，相反的，我会把观念细分成许多小段。每个思想，每件事实，对我而言都经过切割，成为许多小型思想或小段事实，更容易让我掌握在手心。难做的大决定既然散成极小的小决定，一个个加以处理，一个个互相牵引，如此一来，任何再困难的大事都变得简单而易下决定，不必存心规避了。

可是，我操练得最严格的，还是甘心乐意的自由，这是所有自由中最困难的一项。现状，我要接受它。在我仰仗别人的年间，如果接受它，把它看成是一种有用处的操练，寄人篱下的感觉、苦涩滋味，甚至

一切没有自尊的感觉就都消失了。我选择我所能拥有的，强迫自己既然选择了一件，就完全拥有它，尽量去品尝它，如此一来，连最无味的工作也会做得轻松愉快，只要我稍微愿意去喜欢它，热中于它。遇见一件讨厌的事，马上把它用来当做操练的好课题，勉强自己从中聪明地找出可喜的理由。面对突然的偶发事件，或是几乎毫无盼望的事，而对陷阱或海中骤起的风暴，先采取一切措施把有关别人的部分处理过后，就努力欢迎偶发事情，欣赏它带给我意外的惊奇，陷阱或海上风暴也就没有困难地被当成是计画或梦境中的一部分了。即使处境极其险恶，也有过竭尽心力去处理，而把部分可怕之事除去的经验；把恶运看成是我该得的，接受必须接受它的事实。万一我需要受酷刑，而且一定是我所染的重病逼着我去接受此酷刑，我不敢保证长时间我都能像特拉塞亚斯(Thraséas)那样无视于肉身的痛苦，不过我至少有办法忍受我的哭号。就这样，借着仔细处理既谨慎又胆大、既认命又反抗的混合现象，在同时要求严苛又审慎让步的情况之下，我终于接受了我自己。

如果我在罗马再多滞留，罗马的生活一定会使我变得尖刻、腐败或耗尽我的精力。重返军旅使我获得新生。军中生活固然需要迁就、顺应，可是还是比较单纯。随军出发就是随军旅行。我欢欢喜喜的上路，被擢升为第二军团军官；在多瑙河上游河畔，我度过数月秋雨季节，随行没有其他伴侣，只有普流塔尔克新近发表的一本书。十一月被转调到北希腊第五军团，当时扎营在多瑙河河口，位于内摩耶西(MoésieInférieure)边境(此军团一直在此按兵不动)；风雪封闭了道路，使我无法取陆路旅行。我在宝拉港23上船，途中经过雅典城，只是惊鸿一瞥；后来，我才长期住在雅典。杜米仙被弑的消息传来，是我抵达第五军团数日之后，无人为此感到惊讶，反而所有的人都高兴。图拉真很快被聂发24皇帝封立为皇太子；新皇年事已高，皇权移交太子是数月之内早晚要发生的事；大家都晓得我的堂兄有意促使罗马宫廷支援他的讨伐政策，于是开始整顿军队，军纪逐渐严明，军中士气大振，大有剑拔弩张之势。多瑙河的每个军团都像刚上了润滑油的战斗机器，运作精确；这些军团与我在西班牙所见死气沈沈的军营，情况迥异。另有一点极为重要；军队注意力不再集中在宫廷内哄，而转向帝国对外扩张的政策。我们的军队再也不像是一群恶煞，伫立执法官左右，手持木棒，随时大声吆喝，不分青红皂白，喊打喊杀。聪明的军官分析着未来的军队动向，想要看清楚自己的军旅将会如何配合整体的做战策略，而不只是猜测自己的前途而已。不过，一切都在酝酿初期，他们许多的军车评论显得十分可笑；夜晚，会议桌上，一套套凭空想象、愚蠢无用的战略计画被他们拿出来重复讨论；他们一心效忠罗马，深信只有罗马帝国强大，

才对万国万邦有所助益；罗马政府理所当然要治理众族的信念，使得这些职业军人变得粗暴而无人性。这点，我着实看不过去。边疆地区，正是需要灵巧用兵，暂时与某些野蛮首领言和之处，黩武政策却一手遮天，劳民伤财、恶欺善的行径时有所闻。北方蛮族当时正在四分五裂之中，在东北边疆，罗马帝国有极大的优势；东北边疆虽然时有蛮族叩关骚扰，我们的损失也只是小规模的性质，它之所以令人不安，纯粹是因为骚扰事件层出不穷而已。我怀疑在这种情况之下，多打几年仗，对帝国有多少助益。我承认边疆军队不能稍有疏忽，这个高度警戒状态，至少有磨练军旅斗志的功用。不过，我深信，花费较少力气，配合稍多计谋，就足以使某些酋长归顺，使其他首领议和，我决心倾全力完成这项被所有的人忽略的任务。

我喜欢异国情调。这是促使我寻求与蛮邦和谈的主因。我喜欢与野蛮人来往，多瑙河河口与伯里斯田斯(Broysthénes)河口之间的三角地带，至少我已走过两遍。这里是全世界最令人叹赏的美地，至少，我们生长在义大利沿海地带，已经习惯南方国家单纯、干燥的山坡景色，半岛的居民看见此地三角洲的奇景，特别容易受到震撼。希腊或拉丁土地，到处可见山石嶙峋，具有男性刚阳之美。斯尔泰25地区则土质富饶，略显厚重，像平躺的女体。此地平原开润，一望无际，宽广空旷的土地之上有深川巨河流经；至于我们南方的河流，一条条都是那么短促，行舟其上，从未觉得已经离开河川发源地甚远；然而北国河川，澎湃汹涌，挟带不知名国度的大量黄泥和严冰，流到出口，形成三角洲地形。西班牙高地寒气凛冽，绝不输给其他地方，可是真正亲尝冬天滋味，我还是在此首次有机会；在我们本国，冬天只是多多少少露点脸儿；可是在北国，冬天一来就是连续几个长月，更向北走，那儿的寒冬一定冻得更彻底，从来不会换季。我到达多瑙河当晚，眼前一条红色冰路，后来才变成蓝色，战车在河面上留下深深的沟痕，冰水内部一定也有急流割划下的痕迹。我们着毛裘御寒。寒冷，这位近乎抽象，不知不觉地就站在面前的敌人，制造一种难以言喻的兴奋感，使我们精神百倍；保留身体暖气需要费劲，就像在别处保持勇敢不容易一般。有些日子，在大草原上，大雪抹平了原本就不十分明显的地形，驱马驰骋在空间纯净得连最小物体都纯净的皑皑世界里，即使是最普通、最无力的东西，冰霜都会赋予晶莹剔透、坚挺圣洁之美，每一根折腰的芦苇都成了一支水晶横笛。亚萨(Assar)，我的高加索导游，黄昏时，要敲开冰块给马匹饮水。马匹正是我们最方便用来与蛮人接触的工具之一，在易马市场上，有某种友谊建立了起来，光凭一个骑马时表现的大胆英姿，就使双方有说不完的话题，使双方互相尊敬。夜晚，熊熊营火照着身材窄

细、手镯大得奇特的舞者，在火光之中优美地飞跃跳舞。

屡次，春季冰雪融化时，我梦想走向更内陆去探个究竟，远离南国，那个有熟稔的海水和岛屿之地，转身不顾那在某处有太阳西沈于罗马的西方，幻想自己深入大草原，翻越高加索山的屏障，走向北方，朝向最远的亚洲迈进。何种气候、何种巨兽、何种族类会被我发现?可有其他与罗马帝国两相陌生的帝国会出现？莫非就是那个全凭商人辗转送来几枚小钱，而被我们略知一、二的帝国?有何物品会被他们认为珍奇，像我们视印度胡椒、波罗的海琥珀子为宝贝一般?在奥迪索斯城(Odessos)，有位商人在国外经商多年，他对某个庞大国度略有涉猎，赠我一块绿石，呈半透明状，据他说，在此异国之中，人们视它为圣物。关于其他的详情，他就浑然不知，他只从王国周边走过，况且，一心只求经商、营利的人，根本不会注意那个王国有何种习俗，供奉何种神祇。对我而言，奇石在前，好似看见从天落下的陨石，一块来自不可知世界的稀世珍宝，我们对地的形状所知不多，我不明白人怎能没有好奇心，甘心无知到底?我羡慕一些人，他们竟然成功地绕过二十五万个希腊米(约四千五百万米)，走完了由埃拉多斯田(Eratosthéns)精精确确算出的距离，绕了一圈，又回我们出发的本地。而我想做的，是依循一条取代罗马马路的路径，单单往前迈进，我常以这个想法自娱....除去财富、名誉，抛弃文化背景，孤单一人，走向新奇的人群，经历从未认识的机缘....当然，这只能是个梦而已，瞬间即逝。我发明的这种逍遥游，只能远远地羡慕，其实，所抛弃的一切，我会很快地再重新创造，更甚者，我不论行踪何处，都是一个暂未返乡的罗马人。一种无形脐带牵引我到罗马，或许在这段任职军官的时期，正是我觉得自己紧紧与帝国相系，胜过当上皇帝的时候，其道理正是因为手腕之骨必定不如头脑自由。不论如何，如此奇想异梦，我已做过，那些终生心系拉丁家园的祖先们一定觉得我大逆不道，可是，正因我曾经片刻存有如此奇想，就使我与他们迥异。图拉真在下日尔曼26担任统帅时，多瑙河车队派我代表全军向帝国新皇颂贺登基之喜，聂发皇帝驾崩消息传到军中时，正是黄昏时分，我当时身在高卢，离科隆约有三日行程之遥。我试图抢先皇室信差，将新皇登基消息亲自带给堂兄。沿途马不停蹄，直奔目的地，只在特雷伏27，稍做停留，姊夫赛维亚牛斯在此担任总督。我们共进晚餐，赛维亚牛斯的脑袋里装满了皇帝梦，此人城府颇深，竟然决定自派信差，领先到达图拉真面前；他如此做是想加害于我，至少，想阻止我在新皇面前得宠。两小时后，在一条河流渡河口，我遭到狙击。突击者伤了我的传令兵，杀了马匹，不过，我们俘虏了一名凶犯，就是曾替姊夫服役的奴仆，他招供了一切。赛维亚牛斯早该想到阻止有决心的人前进

并不那么容易，除非把我谋算掉；可是他又怯懦，下不了这个毒手。我徒步行走十多里路，才遇见一名农夫，向他买下坐骑，当晚就到达科隆，遥遥领先姊夫信差。这次事件反而给我带来好评，格外被军队欣赏，皇帝把我留在身边，任第二「忠贞」军团军官。

堂兄听见登基的消息，态度十分稀松平常。他期待此日来到为时已久，原定计画都照常进行，生活也无异于以往常态，他至死都是一贯作风，一个道道地地的将材。他的优点，在于一本军纪严明的精神，按部就班地料理国事，层次分明的观念，成了带动一切的主力，至少在他执政初期，一切都是秩序井然，就连作战策略，和征讨计画也部是循序渐进地进行。他是当了皇帝依然尚武，而不是黩武的国君，他的生活没有丝毫变更，为人谦和，既不与人亲昵，也不趾高气扬。军队为他登基皇位，欢欣鼓舞地庆祝。他本人，就像在平日例行工作之外，增加了一份新任务似的，接下了皇帝的职责。对亲近的人员，爽快地表示高兴，如此而已。

他对我极不信任，长我二十四岁，我们是堂兄弟，家父去世之后，做了我的共同监护人，他以乡间家族长者的严肃态度尽长辈的责任。若我相配，会倾全力助我擢升，若我不才，会比任何人待我都严苛。他对我少年时代的荒诞行径十分震怒，虽然并非全无道理，可是，程度也只有家人之间才会如此强烈。除了我的不轨行为，尤其使他震惊的，是我高筑债台的习性，我身上其他的特性也使他不安，他虽然少读诗书，倒也对文人、哲士心存尊敬；可是毕竟远远欣赏大哲学家是一回事，身旁有位文诌诌的书生军官又是另外一回事。在不明白我到底把持何种原则、何种规范、何种约束的情况之下，他以为我根本不懂事理，更遑论自我控制。至少，我倒从未疏于职守，职务上的美誉使他放心，不过在他心目中，我只是一位前途可能看好的青年军官，不过得要严加监视才行。

我私生活中的一件事，差点儿使我永劫不复。我迷上了一位美少年，疯狂地恋慕他。皇帝本人也注意到了他那姣好的面庞。这次恋情充满危险，我也从中尝到苦果。一位名叫迦吕斯的人氏，任职皇帝私人文官，长期以来，以向皇帝详报我的债情为己任。他向皇帝告发了我们的畸恋，皇帝怒不可遏，让我有一阵子十分难捱。一些朋友，其中包括爱西流斯．雅席亚牛斯在内，都尽力替我求情，免得皇帝执意憎恨我到可笑的地步。他终于接受了他们的祈求，皇帝再度对我友善，起初双方都十分勉强，对我而言，他后来对待我的态度远比当初大发雷霆时更令我难堪，我承认恨透了迦吕斯这小子。数年之后，他在公文上出了纰漏，

看见他遭报应，我心中的晦气才消了下去，觉得此乃大快我心的结局。

次年，达西亚(Dacie)之役爆发了。基于个人喜好和政治观点的不同，我一直都不主战。不过图拉真的讨伐计画是如此壮观，不得不使我陶醉。整体来看，事隔多年，在战场上出生入死的年头，倒可列为我的幸福时期。军旅生涯起头难，或者说当初我觉得难。起初我的职位并不特别重要，图拉真对我还不是十分存有好感。可是我认识敌国情况，知道自己对罗马军队有利，不知不觉地，冬尽冬来，东征西讨，身经百战之后，心中对皇帝尚武政策反感愈深，这些反感，当时我没有义务、也没有权利高声宣扬；再说，也不会有人听从我。我多少是被冷落一旁，任第五级或第十级军阶，因此就更能了解我们的部队，更方便与士兵生活在一起，我当时还有行动自由，或者说，有某种对行动本身不必太在乎的自由；人一旦有了大权，就很难再拥有这份自在。而且我也进入而立之年。我有专长；喜爱生活在条件恶劣的国家里，对各种形式的刻意吃苦或严格要求，我都极为热中，只是时间不会持续很久。我可能是唯一不想念罗马城的年轻军官，战况愈是在泥泞冰雪中胶着，我愈能发挥潜力。

这段时间，我生活在极其兴奋的状态之中，部分原因是受到四周一小群年轻军官的影响；他们还从亚洲营地里带回一些奇怪的神祇，对密斯拉神(Mithra)的崇拜，当时尚未盛行，我们征讨帕尔特之后才流行开来。这门教派短暂期间曾赢得我心，因他严格要求苦行工夫，把意志之弓拉得很紧，借着死亡、刀剑、鲜血等重复出现的题目，把军人生活单调、艰苦的一面提升为解释世界观的大道理，其教义精神其实与我个人新近对战事的看法十分抵触，可是它的野蛮仪式，却有助于信徒之间建立生死之交的情谊，非常迎合我的年轻人心理。当时埋在心底最隐秘的梦想，对现实的不满，对将来的不安，都向神明敞开了。入教仪式在多瑙河畔一座木头和芦苇建造的军事堡垒中举行，由我的战友，马尔西犹士．杜尔博(Marcius Turbo)做证。记得在我上方有一块疏漏的木条板，一只垂死公牛的血洒在我身上，它重得差点儿没把板子压垮，事后，我思想到，当一国之君软弱无能时，这类近似地下性质的组织，可能带给国家极大危险；后来我就严令禁止了。不过，我承认；大敌当前，这类教派信徒会有一股近乎超凡入圣的力量，来奋勇抵抗。信徒觉得既然脱虽了自我的狭隘限制，自己既是本人，又是敌人。我们与一位神祇联合，祂的死使我们分不清是祂以兽的身分被杀，或是以人的身分杀兽。这些怪异的想法如今想来还令我心有余悸。道理倒是与赫拉客里特(Héraclite)弓箭与鹄的终必合一之说相去不远。这些想法帮助我忍受了

当时的生活；胜利与失败两相揉合、界限不分，是同一白昼中不同强度的阳光。达西亚步兵踩死在我马蹄之下，萨尔马特(Sarmate)骑兵与我搏斗，双方骑着翻仰嘶啸的战马，马匹互咬，短兵相接，个个拚得你死我活。夺命时刻，想到我就是他，就更容易下狠心；若我倒毙战场，去掉战袍的白骨，敌我难分，最后一剑致命的惊惧也是全无两样。在此我向你坦承不讳的，是极为奇特的思想，属于我最隐秘的部分。达西亚战场上感受的杀人快感，后来我没有再感受过。

英勇事迹，若是由一位小卒表现，恐怕不会引起任何人注意，却让我在罗马城得了美名，在军中赢得光彩。大部分所谓的英勇行为，其实只是无大用处的小勇，我发现我做这些，是出于一种卑下的念头，想用各种代价来讨人欢心，引人注目，如今想来就汗颜。当时，还有一种我前面提过的近乎超凡入圣的疯狂力量掺杂在我的念头之中。借着这股疯狂力量，秋季某日，雨水使多瑙河暴涨，我背负巴塔伏(Batave)士兵的沈重军器，骑马涉河。这个军功，若真可算数的话，我的马比我更有功劳。这时期英雄式的疯狂，教我学会分辨勇气的各个层面。我喜欢拥有的，是冰冷、漠然、不带丝毫刺激，无情无欲，像来自天神的笃定。我不敢自夸已经达到如此高的境界，我所运用的冒牌勇气，在心情低落时，只是我对生命价值起了疑心，不顾一切，把自己豁了出去；心情良好时，则是我刻意想尽忠职守而已。但是很快的，是怀疑也好，是尽忠也罢，只要危险稍有延长，就被一种大无畏的狂喜，一种人和命运搭上，就感受得到的奇怪的兴奋高潮所取代。依我当时的年纪，这种如醉如痴的高潮可以持续多时。在生活中被冲昏了头的人，不会预见死亡，死亡并不存在，他用每一个表现加以否定。如果他遇上死亡，很可能是在浑然不知的情况下，对他而言，死只是惊讶或痉挛一下罢了。如今，我苦笑地告诉自己，我有百分之五十的思想是用来考虑我的死期，仿佛得用上那么多心思，才可让这个臭皮囊甘心走上不归路似的。那个时期，一个不多活几年就可能损失良多的年轻人，每天都是高高兴兴地用他的前途来冒险。

你若把上述的故事，当成是文诌诌的军人，设法请别人原谅他是蛀书虫，那就太容易了。如此看法，确实容易，但是却是错谬。我的心轮流被不同的人物主宰过，但没有一个人长期控制我；不过垮台的暴君很快又会夺回政权；我是吹毛求疵的军官，教条至上的狂徒，不过也肯在军中欢欢喜喜地与人一同吃苦；我是向往神明，抑郁寡欢的青年，是情场上为求得暂时昏眩，不惜投入一切的情郎；我是退居帐内，秉烛研究战略地图，对朋友直言不讳，对世局发展有所不齿的高傲长官；我是明

日的君王。不过，也不可忘记我是可耻的谄媚者，为了怕得罪人，在皇帝席上喝得酩酊大醉；我是血气方刚的小子，对所有问题都有斩钉截铁式的答案；大言不惭，口不择言，动辄开罪好友；我是兢兢业业，仔细完成小兵丁苦差事的军人，同时也是平凡无奇，默默无闻，拥有一个与其它的「自我」同样真实的「空我」者；「空我」不会名垂千古，他任由外界摆布，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躯体，躺在军营床上，不经意地闻着花香，吸着空气，若有若无地注意到蜂儿永远有相同的振翅声音。不过逐渐有一位新我上场，他是团队指挥，戏剧导演，认识每一位元演员，安排他们恰当地进场，裁减无用的对白，逐步剔除不美的效果，最后，学会了不可过度滥用独自。我的言行举止，定规了新我。

军中的功勋其实木不足以使图拉真这样重要的人物欣赏我，除去对我的敌意。可是「英勇」二字却是他唯一马上了解的语言，有关英勇的言辞都能直接打动他的心，他最后终于认定我是好辅佐，也几乎像个好儿子，往后发生任何事，都不致在我们之间完全画下鸿沟。至于我这方面，看见他纵横全军的才气，心中暗自存在的反对意见，姑且遗忘，搁置一旁。我一向欣赏天才型人物处事的风采。图拉真灵巧、肯定地独揽天下大事，无人比他高明。他指派我统率驻扎在米聂尔维燕(Minervienne)的军团负责摧毁达西亚人在铁门地区最后的防御工事，这是一份荣誉最高的头衔。我先把萨米吉哥特斯(Sarmizégéthuse)军营团团围住，尾随皇帝步入地下室。德西巴尔(Décébale)国王与众谋士刚用过最后一餐，全数人饮鸩身亡。皇帝命我烧毁一堆死尸。晚间，站在战场峭壁高处，他把传自先皇的钻石戒指套在我的指头上。这枚戒指或多或少，成了代表皇位继承的信物。是晚，我高兴地入了梦乡。

我再度返居罗马，开始受到大众拥戴，浅浅地领略到喜气洋洋的感觉；及至后来得意顺畅的那段岁月里，更强烈地体会到这种滋味。图拉真给我两百万小银币，在民间广施赒济，钱数当然不敷使用，可是我已经开始学理财；我照管的钱数极多，而且从此再也没有手头拮据的烦脑。害怕不受宠的可耻心理已消失泰半；下巴一个疤痕给我借口留希腊哲人的胡须，开始穿着简便，当上皇帝之后尤其力求衣着简朴，穿戴手饰、涂抹香料的时代已离我远去。慢慢地，将物质匮乏视为当然，并且，乐此不疲。对此事，好有一比；我爱宝石收藏家不带饰物的双手，胜过一组珍贵的宝玉。谈到衣着，倒另有文章可提，我当护民官时发生一则有关衣着的插曲，有人拿它预言我将来必行皇帝运；有一天，在极恶劣天气中，必须向民众发表演说，却遗失了高卢粗羊毛制的雨袍，只好身着托加大袍，任由雨水在衣褶间流窜，一边发表我的演说，一边不

断用手抹去眼前如注的雨水，罗马城内，只有皇帝才有特权感冒，因为不论天气如何变化，他都不可在托加袍上覆盖任何衣物，是日之后，连街角做生意的小商，卖西瓜的小贩，都相信我有皇帝命。

我们经常提及少年人的美梦，却都忘了少年人也有心机，动心机也是在做梦，而且他所盘算的不见得比美梦理性多少。罗马举城欢腾时，我不是唯一知道盘算的人；全体军队都急着抢立功勋。我也愉快地扮演起野心家角色；信心十足，长期地扮演，倒是没有。为我提辞的人，不必经常为我费心机。我担任了元老院整理议事记录的工作，工作虽然枯燥无味，我却规规矩矩地做得毫不马虎。每次工作，都提供最有用的服务。皇帝措辞简练扼要，用在军中效果奇佳，在罗马皇城，文藻则不够堂皇。皇后文学素养与我相近，说服皇帝让我撰写讲稿。普萝汀娜(Plotine)在皇帝与我之间做斡旋的功夫，肇始于此。从事这类服务，我已老有经验，为皇帝拟稿，驾轻就熟。我出道不久，宦途艰难的初期，就常为元老写作文章。有的元老搜肠刮肚，找不着好文思；有的文辞笨拙，需要润饰，请我为他们撰写讲稿，念着念着，他们也自己以为是原作者了。我为图拉真皇帝写稿，其乐无穷，就像当年少年学生时代，喜爱操练修辞学一样，在内室中，单独一人面对镜子，尝试文句效果，试着试着，自己就像起皇帝来了。事实上，我是在学着当皇帝。有些大胆言行，原以自己无胆量表现出来的，既然有另外一人来顶，做起来就容易得多了。皇帝一些因未多加说明，而显得晦涩难懂的简单思想，我都十分熟稔；我自觉比皇帝本人更明白他的思想，而沾沾自喜。我喜欢学皇帝的武人口气，喜欢听他在元老院讲出似乎特属他风格的句子，而原作者却是我。在其他日子，图拉真卧病寝宫时，指派我本人去念讲稿，句子内容甚至不必由他过目，我遣辞用字都已无懈可击，足可使当年指导我的悲剧演员奥林伯斯引以为傲。

这些近乎私下交待的工作使我与皇帝亲近，甚至也赢得他的信任，可是老旧的反感依然没有褪去。一时间，年老的君王看见身边同一家族的年轻人开始效法他，心中不免感到欣慰，虽然他认为我会承继他作风的想法太过天真。话说回来，如果不是有层层的不信任包围他，在萨米吉哥特斯战场上，就不会那么激

动地表现对我欣赏之意。口角之后，我们言归于好做得十分勉强，双方个性十分不同；人年纪渐长，思想愈见定型，对我敌意无法连根拔起，这些可能都是原因，不过我总认为，事情还另有蹊跷。皇帝本能地厌恶不可或缺的下属，如果我在工作上，时而热心，时而怠惰，他反倒更能接受；我在服务技术上几乎无可指责，反而使他对我怀有戒心。这

点，在皇后为了助我前途顺利，撮合我与图拉真的侄孙女联姻的事上，可见其梗概。他固执地反对这门亲事，提出种种理由，例如我缺乏当一家之主的品德，女方太过年轻，甚至还翻出我债台高筑的旧帐，皇后也拗她的脾气，我自己觉得这门亲事对我颇有面子，莎宾娜(Sabine)以她当时的岁数，不无抚媚之处，我与她结合之后，借着几乎连续不断的离家外出来加以缓和婚姻之苦，她成了我生气、困扰的重要来源。回想起来，真的很难说这个婚姻对一个年仅二十八野心勃勃的青年而言是一场胜利。婚后，我一反从前作风，尽量顾念家庭，我是或多或少不得以要生活在家庭中。可是，除了普萝汀娜姣好的面庞之外，一切都令我不悦，皇帝筵席上坐满了西班牙籍无关紧要的小人物，还有来自外省的堂表兄弟，后来我在罗马稍做罕见的停留时，也在我太太的筵席上重会这些宾客。我不想说他们再与我重新照面时都老了些，因为，在当时他们这一票人好象都可以长命百岁似的。从他们身上流露出来的，是深沈的智慧，一种略带陈味的谨守作风。皇帝一生几乎都在军中度过；他对罗马城的认识远不如我。罗马城对他献上的一切，或者说别人安排呈献在他周围的罗马，他都欣然处之。官场上，环绕皇帝身边的人物，都是端庄、正派、可尊可敬的人士，可是文化素养不高，思想也欠缺一套有魄力的哲理，而不能洞察诸事。我从未十分欣赏普林(Pline)虚伪的谦恭，达席特(Tacite)伟人式的僵硬作风，我觉得他对世界的观点带着激进派的共和帝国思想，随着凯撒之死应该寿终正寝才对。皇帝周遭人物，与官场扯不上关系的，都俗不可耐，这点倒使我暂时不必冒新的风险。不过，面对所有形形色色的人物，我都一律以礼相待，无一例外。对某些人，我毕恭毕敬；对某些人，我灵巧、柔顺。必要之时，要同流合污，要精明，也不要太精明，我需要见风转舵。因为耍心机，所以我反复无常，因为要应付，所以我随波荡漾。我走在一条僵硬绳索上面，需要的师傅，不是演员，而是杂技高手的技巧。

有人责备我，在这段期间曾与数位贵妇人有染。这些备受指责的交往，有二、三人与我或多或少维持关系直到我当上皇帝的初期。罗马是声色泛滥的都市，却从不太欣赏皇帝们的罗曼史，马可．安东尼和台塔斯在这点上略知一二。我的艳史没那么轰轰烈烈，可是，按着我们的风俗，一个见到妓女就恶心，婚姻生活又使他恼怒不休的年轻人，如何用其他的方法与女族之中不同的人物亲近，这点我十分纳闷。老姊夫赛维亚牛斯比我年长三十岁，自以为对我身兼教导和暗窥之责。姊夫和对头们一致认为我与贵妇们谈情说爱，不是出自爱恋之情，而是怀着野心和好奇；以为我与贵人之妻亲昵，就间接导引我认识贵人先生的政治内情，情妇们的枕边细语，比我后来热中搜集的警探报告更具价值等等。

不错，恋情关系维持略久，几乎不可避免的，都会给我带来先生的情谊，他们有的肥胖，有的羸弱，有的浮夸，有的害羞，而绝大多数都是盲目，可是，通常我都很少从中得到快乐，更少得到利益。甚至我得承认，情妇们在枕边对我叙述的一些不顾念丈夫体面的故事，反而引起我对这些被嘲笑、被误解的丈夫滋生同情之心。这些私情有时令人畅快，如果情妇灵巧；有时扣人心弦，如果情妇明艳照人。我对艺术素有研究，熟悉雕像之美，学习更加认识克尼德(Cnide)的爱神维纳斯，还有在天鹅的重压之下微微颤动的蕾娜(Léna)。我们活在悲歌诗人迪普尔(Tibulle)和普罗帕斯(Properce)的境界里；带着忧郁、假假的热情，又像弗里吉亚(phrygien)小调乐曲那样萦绕不断。在楼梯上偷吻，丝巾在酥胸上轻飘，分手在破晓，花圈遗落在门槛。

我对这些情妇几乎一无所知，她们袒露在我面前的部分，是两扇虚掩门缝之间的人生；她们喋喋不休地向我谈情说爱，可是我觉得这些情爱有时轻得像她们所戴的一圈花环，像一件流行的珠宝，一项昂贵而易碎的饰物；而且我怀疑她们是在擦抹胭脂和装戴手触时才同时放出热情。我的生活对她们更是一团谜；她们跟本不想加以了解，宁可凭空胡乱想象，我最后终于明白过来，这类游戏的要诀所在，是要经常地掩饰真相，夸大地吐露爱意或刻意地抱怨肉体的快乐，有时是伪装，有时要隐藏，幽会的安排就像舞台上舞者要相互配合，即便是场斗嘴，对方也期待从我口中得到一个预期中的回答，而美丽的情妇就像舞台上演员一样，失望得绞扭玉手起来。

我常想，热爱妇人的情郎，会恋慕庙堂以及庙堂仪式中的辅助祭品，至少像他恋慕庙中的女神一样；非常喜爱染有散沫花红的手指，抹在皮肤面上的香水，千百种把女人的娇媚烘托出来的技巧，有时也使她整个人焕然一新。这一个个温柔乡中的偶像，与野蛮民族粗大的女体，与我们乡间又重又沈的妇女两相比较，有天壤之别，她们出生于大城市中的金色旋梯之中，出自洗染匠的大染缸，或是出自蒸汽浴室中的蒸汽，像维纳斯生于希腊海面的波浪。她们或者活在安提阿热情温柔的夜晚，或者活在春心荡漾的罗马清晨，她们身上带著名人的姓氏，穿着奢华高级的服饰，最后的秘密在于赤身露体时又点缀着饰物，把她们与背景分开，是万万不可能。我要求的还更进一步；希望她是一个赤裸裸的个体，单独面对自己，就像她有时在病中，在初生儿子夭折，在发现镜中美人增添了一条皱纹之时，所不得不面对的。会读书，会思想，或者会盘算的人，是属于某一特殊的族类，这类人，不单属男性或女性。最理想的，这种特殊类别的人，甚至已脱去人的窠臼。可是我的情妇们似

乎单以自己是女者为荣；我想追求的灵或魂，充其量只是一阵香气飘飘乎而过。

其实她们的世界里应该另有文章，我躲在门帘后面，像期待恰当时候露头的喜剧演员，好奇地窃听陌生内在世界的私语，女人或饶舌、或烈怒、或爆笑、或私下抱怨，各有种种特殊的声音，凡是我一出现就会停止的一切我都关心，诸如，有关养儿育女、衣着打扮这个永远担心不完的问题，还有金钱用度的困扰等等，应该是我一不在场，就马上变成十分重要的话题，她们却忌讳让我知道，就连她们那一再被耻笑的丈夫，我一离开也会变得重要，或许也会受到宠爱才是。我将情妇们与我家族中脸色阴郁的女士两相比较，她们省吃俭用，好高骛远，经常忙着审核家庭用度，管理家族祖先雕像的装扮；我自忖这些冷漠的女主人是否也会在花园葡萄藤架之下拥抱情夫；而我那些善于表露自己美貌的情妇，是否一等我离开，就再去与女管家争吵；我试着把女人世界的两个面貌凑在一处，虽然不是很容易。

去年，赛维亚牛斯谋反事迹败露，终究被处决的事件发生不久，有一位元情妇特地到御园来向我告发一位女婿，说他也曾图谋不轨。我没有把告状当真，即使她有意替我着想，她如此做也可能出自岳母对女婿的怨恨，不过她的谈话内容倒使我感兴趣，一如从前我在财产法庭中所听所闻的，都是关于遗嘱、家人勾心斗角、令人失望或不顺遂的婚姻等等之类的问题。我又回到女人的窄小圈圈里，看到她们事事求实际好处的强硬态度，还有她们，那爱情一旦消失就布满阴霾的天空；某种尖刻言语，某种僵硬的忠贞态度，使我想起我那难以相处的莎宾娜。来访的情妇，容貌似乎已被压扁融化，好象光阴之手已经在一张软软的蜡质面具上粗里粗气的来回熨烫了数次。我从前愿意暂时把她当成天仙的女子，其实只是一朵绽开在年轻时期的花朵，脆弱得很；可是做作姿态依然故我，布满皱纹的脸还强作微笑，过去翻云覆雨的经验，如果曾经有过，对我而言，已不复记忆，只留下客客气气的对谈，物件是一个像我一样老迈或生病的个体，虽然我们态度依然保持友善，但也微微不耐烦，就像我面对西班牙来的一位老堂姊，或是一位来自那尔澎(Narbonne)的远房亲戚一样。

我努力抓住霎时即逝的烟圈，孩童戏耍的彩色泡泡，可是一切都忘得太快....我对露水姻缘的滋味，一定认识不足；不过至今已有太多的事情发生，我尤其喜欢否定一事；游戏人间的爱情曾经使我痛苦。在多位情妇之中，至少有一位使我疼爱万分，她比一般女人更细致、更固执、更温柔、也更强硬；她的身躯细细圆圆，使人想到芦苇，我向来欣赏云

鬓之美，洒在身上如丝如浪，令人神往的部位；可惜我们仕女大多顶着高塔、迷宫、商船或蛇结。她的香发正如我所喜爱的；像成熟的葡萄，一串串下垂，或像小鸟翅上翎毛，滑溜溜的。她侧头仰躺在我身旁，带着可爱又高傲的表情，向我描述她一个个罗曼史，一点也不扭怩不安，我喜欢她做爱时又生气又不在乎的态度，她极为挑剔，愤怒起来捶胸锥心。她的情夫，照我所知道的有好几打，她数都数不清，我当时只是小配角，也不要求情妇忠贞，她爱上了一个名叫巴笛尔(Batylle)的舞者，潇洒得令人事先就觉得值得为他做出任何疯狂的事。她在我臂弯中叫他的名字，我赞成的态度使她勇气十足。有时，我们一起大声欢笑。她后来因与丈夫批离，引起家人大大不满，而把她放逐到乌瘴孤岛，她芳华未老就逝世。我心中为她庆幸，因为她害怕衰老，可是这种感觉，我们从来不会对真正疼爱过的物件发出。她需要大量金钱，有一天，她要求我借她一万个小钱，我第二天就带去给她；她席地而坐，可爱的小脸蛋，十足像个玩骰子的女孩，倾囊倒出钱币在地板上，把发亮的金子堆或小堆，我知道这些金币对她，像对我们喜欢挥霍的人一样，不只是印上凯撒头像的现款而已，而是成了神奇之物，个人化的银子，印有稀世珍兽的图样，就是舞者巴笛尔的身影。她再也不注意我，单独一人，带着近乎丑陋的神情，不顾她的美貌，把额头挤出皱纹，嘟着小嘴，像做数学难题的小学生，扳着指头一再数算钱币。她从未如此使我着迷。

正当举城欢腾，为图拉真征服达西亚而庆功之际，萨尔马特人犯塞消息传到了罗马。庆典延误举行已久，总共持续八日。大家花费将近一年功夫，由亚、非两洲运载野兽，牵入竞技场内加以屠杀。一万二千头野兽被屠杀，一万名技竞斗士在刻意安排之下被咬倒毙，使得罗马城变成众生死于非命之地。是晚，我在雅席亚牛斯家中平台上观看，身旁伴有主人和马尔西犹士．杜尔博。灯火通明的大城充满可憎的欢乐喧嚣之声，一场坚苦战役，马尔西犹士和我为它摆上了四年的青春，反使民众借机醉酒狂欢，庆功方式粗鲁、失真，当时不便告诉人民，如此夸耀的辉煌战果并非最后胜利，已有新寇南下犯塞。皇帝已忙于计划亚洲战役，或多或少对东北局势缺少兴趣，他宁可断定此区问题已完全解决。首次攻打萨尔马特之举，纯粹以讨伐乱贼的姿态进行。我以旁诺尼(Pannonie)总督及全军统帅身分被派前往，战役持续十一个月，战况十分惨烈。我相信歼灭达西亚人是相当正确的做法；任何国君都不愿意毗邻本国之地，留有组织严密的外敌。可是德西巴尔王国倾覆之后，原有地区呈现真空状态，旋即由萨尔马特人趁虚而入。一群群乌合之众窜起，骚扰长期饱受战争蹂躏，又数度被罗马军队放火焚烧之地。罗马官兵人数不足，缺乏后援军；倡狂的贼寇到处蠢动，好似我们打败达西亚

后，留下了死尸，正由蛆虫腐食。新战果破坏了旧有军纪；我在前哨部队看见人人漫无责任、粗俗不堪的庆功心态，宛然是与罗马城内的人一个模样。某些军官面对危机，一副信心十足的愚昧模样；我们落单，处在危机四伏地带，唯一熟知的地形，是过去的疆界，他们却自信以现有武装配备就可持续奏捷，然而我眼看军器损失、破坏，数目与日俱增；他们寄望援军来到，而我却不做此奢望，因为知道我们所有军力，今后都要集中使用在亚洲战场。

其他危机开始显现；四年苛征已使后方村落一贫如洗。达西亚战役开始时，我亲眼看见罗马军威风凛凛地把一群群牛、羊从敌人手中夺来，其中就有无数成群结队的牲畜是由居民手中硬抢过来的。倘若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很快地，饱受军队压榨的乡间农民，就会反过来喜爱蛮番而厌恶罗马军了，恶劣丘八的掠夺行为，或许不是军队问题关键所在，不过较容易被人看见。我受爱戴程度，足以让我大胆颁布最严苛的军令，把自己遵行的一套严格自律行为大力加以推广，我发明一种对于「大哉天威」的膜拜礼仪，后来成功地将它扩展到罗马全军。我把莽撞汉子、野心分子遣回罗马，他们只会给我的工作增添麻烦；反之，工程技师被调派来此修复防御工事，新近赢得的胜利使我们完全忽略了它，我把一些维护费用太过昂贵的工事根本放弃。地方官员利用战后必然会有的混乱局面，稳稳扎下自己根基，逐渐壮大声势，成为近乎称霸一方的主子，他们敲诈罗马部属，任何出卖罗马帝国的恶行都做得出来，我发现就在不远将来，已有叛乱、割据等等危机会出现。我不以为我们逃避得过这些灾祸，就像我们谁也躲不掉死亡，可是，我们可以让灾祸延迟数百年后再发生。无能官员，我赶走；恶劣官员，我处死；我成了铁面将军。

阴湿秋季方才过去，酷寒冬季接踵而来，随即又是多雨夏季，我用上了我的医学常识，首先就是为了照料自己。边疆戎马生活使我渐渐长成了萨尔马特人的模样；希腊哲人的短须变成番将的腮胡；达西亚战役中所见过的惨烈战况，又重新演出，直到令人呕吐程度。敌人把我方战俘活活烧死；我们也报以颜色，因为没有交通工具把敌方俘虏遣送罗马或亚洲奴隶市场，我方栏杆柱上插着一个个头颅；敌人对人质施以酷刑，我有数位好友如此殉国。其中一位拖着血淋淋双腿逃回营地，他的面貌全毁，我后来甚至都无法回想起他原先的模样。严冬夺去一些人命；骑兵军团冻在冰中，或被暴涨大水冲走；咳得死去活来的病患在帐蓬内低声呻吟，伤兵的废腿残肢都被冻伤；围绕在我身旁，有一群可佩之士竭力为我效忠；我所直接指挥的小群部队表现了最高的美德，精诚

团结；唯一支撑着我的，是坚忍不拔，为人谋福的信念。一位萨尔马特人前来投诚，我用他做了翻译员，他冒着生命危险回去原来部落做反间工作，鼓动他们叛变或出卖番酋；我成功地与这个民族的人相处，如今这个部落的壮丁，在我军前哨部队中并肩作战，保护我方军兵。偶而几次突击行动，本身十分冒险，可是在我精心设计之下，足以告诫敌人不必蠢动，妄想攻打罗马帝国。萨尔马特一位酋长步上德西巴尔王后尘；他在毛毡帐内被发现时已断气，身旁躺着多位缢死的妻妾，还有一大包可怕包袱裹着儿女的尸首，是日，我厌恶无端浪费人命的想法延伸到蛮族身上。我惋惜这些阴魂，罗马政府大可把他们感化，把他们当做盟友，共同抵挡更强悍的游牧蛮族。群龙无首的部落，顿时销声匿迹，速度快得像他们当初纠合之时，他们躲回发迹之地，幽暗地带很可能会再引发其他风暴。战争并未结束，在我登基数月之后，又得重新开始作战，并且结束战役，至少东北边陲已暂且平靖。我载誉荣归罗马皇城，然而心已老矣。

我任职执政官之初，又争战了一年，战役进行方式隐秘，然而从不间歇，旨在缔结和平。德不孤，必有邻；在我尚未返回罗马之前，里西尼犹斯．叙拉、雅席亚牛斯、杜尔博等人已经改变态度，转而赞成我的看法，仿佛我的信函文句，虽然经我严格删减，已足够使朋友了解心意，甚而趋前或跟随我的做法。从前，坎坷不平的境遇使我面对他们颇不自在，原本大可轻轻松松忍受下来的恐惧或不安，一旦面对他们的善意关切，必须强忍不说甚或吐露真情时，反而对我形成重担。我怪他们太过焦急，爱我比我本人更切，因而从未看见，在我极度不安外表之下，另有一位平静的我，它对一切境遇几乎都存平常心，足以在任何绝境中求生。然而，从此以往，我已无暇专顾自己，同样也无暇不顾自己。我不再崭露个人头角，正因为我的看法开始发生影响力。此时此刻，最主要的，是需要有人出来反对尚武政策，斟酌后果和结局，并且若有可能，预先弥补错误。

我在边疆前哨的职守使我认识胜利的某一层面，那是图拉真记功浮雕柱上不会呈现的。返回民政公职使我更能搜集许多反对主战派的力证，比在军中收集得到的资料更具价值。军团高级干部和禁卫军全是清一色的义大利人；远方战争把原本缺乏壮丁的国家人力，吸取一空，消耗殆尽。没有捐躯的官兵对国家而言，其实也形同丧命之士，因为他们都被强逼驻留于新得之地。即使在外省地区，这段期间左近，征兵制度都曾数度引起人民严重反抗。稍后，为要督察我家族在西班牙开采铜矿情形，我动身前往西班牙省，沿途旅次所见所闻，证实战争带来紊乱，

已波及各种不同经济层面。我终于相信我在罗马城中遇见一些不平则鸣的贾商人士，他们发表言论确实有根有据。我不认为靠着我们稳可避免所有战争，此种想法太过天真，不过我要求战争必须出于自卫性质。我梦想拥有一大队军队，操练他们捍卫边疆国土，必要时，边界可以挪移，但是必须稳固。任何促使帝国组织更形庞大的工作，都使我感觉那是病态膨胀，是恶性肿瘤，或是水肿病中的浮肿现象，终究要断送我们的性命。

这些看法，没有一个可以呈到皇帝面前。凡人活到一个岁数，时间或迟或早因人而异，就会任由魔鬼或天神带领，尾随一道神秘命令，命他或者自毁，或者超越自己。总括而论，皇帝政绩相当卓著，然而，优秀谏臣设法使他认定的和平工事，朝中建筑名师或法学专家所提出的伟大计画，都永远比不上打一场胜仗来得重要，皇帝个人起居生活极其简单，吝于浪费分文，有如此高贵情操的他，竟然无法按捺自己不做大量疯狂的花费。蛮夷倒在多瑙河床底，被捞起来的金子，加上德西巴尔国王遗留的五十万条金条，足够让他慷慨发放一些物品给人民，犒赏军中将士，我也从中得到一份；加上举办狂欢奢侈的戏要，还有拨出一些头款预备用在亚洲伟大征战计画之上，这些非分之财，给人错误印象，以为帝国经济阔绰有余。得自战争的好处，又回到战场上。

就在这节骨眼上，里西尼犹斯．叙拉与世长辞。他是皇帝所有私人谏臣之中思想最为开通的一位，他的逝世对我们而言，不啻是吃了一场败仗。他一向视我如同己出。最后几年，他重屙在身，体力虚弱，不容许他在个人的理想上多做努力，他的体力仅仅足够让他用来为一位他所定的有智之士尽心而已。君王不顾他的反对，开始发动阿拉伯战争，如果他活着，朝廷上下也唯有他可能避免全国陷入讨伐帕尔特人的战役，免去黎民涂炭、国库大量折损等等巨大的伤害。他发着高烧，辗转难眠时分，都用来与我讨论耗人精力的计画，不过他在乎的是关乎帝国兴衰的大计，而不是他个人是否多能苟延残喘片时。在他病榻之前，有关掌权国事的最后细节，我都一一加以体会，日后所要执掌的国度，其中某些政情我都已事先与他磋商。他已不久人世，对皇帝从不擅加批评，可是，他感觉他走了，同时也带走朝廷之中绝无仅有的智慧。如果他能多存活两、三年，我或许就不必经历曲曲折折的道路之后才登基执掌国事，他可能说服得了皇帝提早光明正大地立我做后嗣。不过转交皇权给我的皇帝留下最后遗言，其中就有一条有关我受封为皇之事。

拥护我的人数逐渐增加，与我敌对的势力也同时扩张，其中最具危险性的对头是位名为吕西犹士．奇也丢斯人氏，一个罗马、阿拉伯混血

儿，他所带领的努米底亚骑兵队曾在第二次讨伐帕尔特战役之中扮演重要角色，继而在亚洲战场上大张声势。他从头到脚都令我憎恶；他的奢华带有蛮味，身着白色薄纱，腰系黄金绳带，迎风任意飞扬；他的双眼高傲、虚假，对待俘虏或降兵手段极其残酷。主战派的各个英雄人物私下相咬、相吞，得胜之辈进而更有大权在握，而我则愈来愈成为多疑的巴尔马或恨我的西尔绪斯他们的眼中钉。我个人的地位还好已十分稳固，自从皇帝专为拟定新的战争计画离开皇城之后，他把民事政权愈来愈多托付在我的身上；我的高贵密友，那些唯一有能力、有知识取代我处理公事的人，都谦恭地宁可拱手将裁夺之权交在我的手中。内拉西犹斯．普利斯克斯，一位深得皇帝信任的人士，日渐坚持局限自己专顾法律之事，雅席亚牛斯生活安排都以辅佐我为念，皇后普萝汀娜也示意许我谨慎行事。战争爆发前一年，我被擢升为叙利亚总督，后来又加上罗马军团长头衔，由我负责监督、组织军队要塞，因而在我所判定为疯狂无稽的军事工程上，我成了大权在握的关键人物之一，我犹豫片时，后来接受派令。拒绝它，等于把自己封锁在通往最高政权的大道之外，而那时，正逢权力对我最具重要性的时刻。拒绝它，同时也是取消自己唯一扮演折冲角色的机会。发生大危机前几年之间，我采取了一个被敌人认定为十分无聊的决定，这其实是部分经过衡量才下的决定，以便应付所有的攻讦。我去希腊逗留了数月光景。至少，在表面上，政治与此行无关。此行是专为度假和研习；我带回几枚刻花酒杯，还有与皇后共读的书籍数本。在希腊我得到一项新的头衔，是我所有官衔之中，唯一使我最乐于接受的；我被册封为雅典城执政官。我给自己数月时间从事研究和享受美事，春天漫步于长满白头翁的山坡，伸手亲切地触摸裸露的大理石。我去柴洛内(Chéronée)凭吊古老「圣战军团」之中，一对对同生共死的战友，由普流塔尔克招待我两日。我也有单属于我的「圣战军团」，可是，就像往常一样，历史经常比我的人生感动我更深。在亚卡迪(Arcadie)我狩猎数次，在黛尔夫(Delphe)我向天祝祷，在俄罗他斯(Eurotas)河畔的斯巴特(Sparte)城，牧羊人教我一段古老横笛曲调，像珍奇鸟类的婉转啼声。在梅迦尔(Mégare)附近，有一乡间婚礼通宵举行，我偕同左右，大胆加入舞场起舞，这在礼俗繁重的罗马城中是禁忌之事。

罗马军队的罪行到处可见，哥林多城墙被谬米犹斯(Mummius)倾倒，尼禄前来旅行之际，明目张胆地掠夺一系列雕像，使许多庙堂内部广场空无二物。希腊已贫穷，但丰姿不减，她继续在优美中沈思，在明朗中多变，在智慧中纵情。从前曾经来此首次闻到热蜜汁味，尝到盐和树脂，就学于伊塞修辞学大师门下的学生，觉得今日希腊依旧留有当年

光华。其实，数百年来，希腊都未曾有过变迁，角力场的沙土同样金黄；菲迪亚斯(Phidias)和苏格拉底不再前来留下足迹，不过年轻力士在此锻炼身体。有时我感觉希腊精神其才华虽已显露，如逻辑学上，大前题、小前题都已设定，但是尚未完全申论彻底，引出惊人结语；许多谷物有待收成，阳光之下，虽有金黄禾穗已成熟，或已被收割，但是肥美的土壤中，仍然藏有种粒，可预期的收获远比眼见者更为壮观、美丽。即使野蛮如萨尔马特人，我在他们境内也找出过线条纯净的花瓶，还有一面饰有阿波罗神像的明镜，希腊文明像微弱的日光铺洒在冰雪地上。我约略看见一种可能；把野蛮人希腊化，把罗马雅典化，缓慢地加诸全世界一种独一无二的文明，将来足以使世界不再狰狞、畸形、死板，一种给方法下定义，给政治、给美学定原理的文化。希腊人，即使毕恭毕敬，依然使我感觉他们略带傲骨，我并不以为忤，觉得这是自然现象；纵然我有许多条件使我感觉高他们一等，却自知永远无法像爱琴海水手那么机灵，像阿哥拉(Agora)城青草铺主那么聪慧。我接受这个民族略带高傲的礼貌态度，从不因此动怒。我宽容整个希腊人民拥有特权，是我非常容易留给珍爱物件的特殊礼遇，但是为使希腊人继续完成、修善他们的杰出作品，他们需要数百年间平安无战争，从而带出悠闲的享受，谨守节度的自由。既然我们以他们的主人自居，希腊人就仰仗我们做守护官，我已发誓监护这位手无寸铁的天神。

图拉真前来安提阿城与我相会之时，我担任叙利亚总督已达一年，他是前来督察进攻亚美尼亚战事是否已准备妥当，在他观念之中，尾随要打的，就是攻克帕尔特人的战役。一如往常，皇后普萝汀娜随行而至；另有皇帝侄女马蒂迪，我那心胸宽大的岳母，她以女总管身份随侍皇帝到营地，已有年日。我的死敌西尔绪斯、巴尔马、尼古里牛斯依然在元老院中主事，控制智囊团。这一堆人充塞皇宫，期待罗马举兵出征。宫内阴谋事件层出不穷，在战争爆发后，命运骰子掷下前夕，个个都使出浑身解数，耍尽全部花招。

几乎同时，军队大举指向北方。我眼见随军前去的，有一大群高级官员、野心分子和无用之辈。皇帝一行在科买仁(Commagène)停留数日，因为在此已经有人为他事先举行庆功典礼，东方一些小王，群集撒答拉(Satala)，争先恐后地前来表白对罗马帝国效忠之心。若我处在图拉真地位，就不会太倚重他们将来的表现。吕西犹士．奇也丢斯，对我最具威胁的对敌，被派率领前哨部队，在一次军队大举演习之时，占据范(Van)湖沿岸，米索不达米亚北部，已被帕尔特人扫掠一空，很容易地就归入帝国版图，奥斯罗燕国(Osroéne)国王阿不卡(Abgar)，在埃德斯

(Edesse)城归顺，皇帝回到安提阿城冬季宿营地，把真正攻击帕尔特王朝的军事行动延至春季，但他已下定决心打此一仗，不接受任何和平谈判。一切都按照皇帝计书进行，六十四岁的他，终于能投入这场长期以来不断被拖延的行动，使他兴奋得仿佛又年轻几岁。

我的预测依然十分悲观。犹太人、阿拉伯人反战之心愈来愈强烈，大地主们愤恨不平，因为军队一过境，他们就得支付许多费用，各个城市抗拒新增的课税。皇帝一返回，一场灾祸就发生了，预告将有其他灾祸出现；十二月里某夜，突然发生地震，顿时间，安提阿城四分之一全毁。图拉真被一只倒下的柱子击中，还英勇地照顾伤患，他身旁亲近人士有数人丧生。叙利亚人立刻要找出天灾的罪魁祸首，皇帝这次并没有遵照他以往宽大为怀的原则，犯下了错误，让一群基督徒遭受屠杀。我本身对此教派相当不欣赏，但是看见老人受刑杖、幼童被杀害，心神愈不得安宁；死荫笼罩的冬天，因而也显得更可憎。地震之后需要重建，但是金钱短缺。数千名无家可归的百姓露宿广场，我四处巡视时，发觉人民敢怒不敢言，对罗马帝国暗中憎恨之心，是充斥宫中的达官显贵根本揣想不到的。在颓垣断壁之中，皇帝继续筹备下次战役，整座森林被砍用来建造浮桥、渡船码头，好通过第格尔(Tigre)河，他欣然接到元老院颁赠的一系列新头衔，一心要争取时效，了结东方战事，凯归罗马，稍有延误，就使他大发雷霆，怒不可遏。

在萨勒西德28王朝从前建筑成功的宽大厅堂中，皇帝急躁地跟方步；在厅堂墙上，我还亲自(多烦！)上撰文赞美皇帝的功勋，挂上他征服达西亚人的全副甲胄，二十年前在科隆营地招待过我的人已不复存在，连他的品德都已老化。他略带笨拙的开朗态度，过去是掩饰着真正良善之心，现有只徒具形式；他的果断变成顽固，他讲求效率和实际的本领，使他完全拒绝思考，过去他对皇后尊敬、温柔，对侄女抱怨式的疼爱，变成老人对女士的依赖，她们的建议，他愈来愈抗拒。他肝病几次发作，御医克利通颇为担忧，他自己倒是毫不在乎。他排遣自己，颇欠艺术，年纪愈长，水准愈低。皇帝倒不是日理万机之后，寻找年轻悦目的同伴，任自己在营中放纵情欲；他酗酒，却仍然不得畅怀，事态严重，就在于此。皇帝左右臣属品质愈来愈差，任由一些暧昧可疑的自由身奴隶挑选或操纵，他们甚至在场聆听我与皇帝之间一切谈话，再通风报信给我的对敌。白天，我只见皇帝在智囊团募集开会，会议之中一味讨论征战细节，丝毫没有机会让人自由发表意见。其他时候，他躲避与人单独晤谈，饮酒提供给心思不够细腻的他，一个很好的耍诈机会，他旧有的敏感已完全消失，不过他坚持要我与他举杯同乐；年轻人嘈杂大

笑、了无趣味的诙谐都被皇帝欣然接受，把这些嬉笑当成技巧，向我表示现在不是讨论正经事情的机会，他伺机敬我一满杯黄汤，把我灌醉。大厅中，一切都在旋转，好象连野蛮国家猎来的牛头挂在墙上，都对我嗤之以鼻。酒壶一瓮加上一瓮，烂醉如泥的人进出的歌声此起彼落，侍者笑声悦耳也无礼，皇帝的手扶着桌面，抖动得愈来愈厉害，或许半佯酒醉，半认真地独自神游亚洲道路之上，深深地陶醉在他的美梦里....

不幸的是他的美梦的确迷人，我从前也做过同样的梦，憧憬放弃一切，翻过高加索山，走上北方通往亚洲的道路。皇帝年老时，像梦游者被钩了魂，径自走向自己的梦境。亚历山大大帝以前曾经有过同样的迷梦；他死于三十英年时，他的美梦大致都已实现。伟大计画最大的危险，在于它们带有智慧，通常总有实际理由替荒谬辩解，把它带到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田地。东方国家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我们关心的问题，一次就把问题了结清楚，似乎理所当然。我们与印度，与神秘的产丝王国交换物品，全是倚靠犹太商人和阿拉伯外销商，他们享受免税过关和通行帕尔特国境的特权，一旦把阿尔撒席得(Arsacide)骑兵王朝歼灭，跨过广大却浮沈不定的王国，我们就直接与世界上富饶的疆土接壤。完成统一亚洲的大业对罗马而言，只是多增加一个省分。埃及亚历山大港让我们不必仰仗帕尔特人的鼻息，带领我们直通印度，在此港内，我们不断应付来自犹太人的各种要求和抗拒，图拉真讨伐如果成功，我们就不必如此重视这个极不可靠的城市。可是众多的理由从未使我心服，我更喜欢的是签订有智慧的通商条款，而且我也略略看见减低亚历山大城重要性的办法，就是另外在红海附近新辟一座希腊大城，后来我就是依此看法，建立安提诺耶城。我开始认识亚洲这个复杂的世界，赶尽杀绝的计画，在达西亚奏了效，然而这般简单的做法却在亚洲国家行不通。亚洲国家多变化，立国根基既深，且通国富饶，程度足以影响全世界，过了幼发拉底河我们开始踏入危机重重、变幻不定的境界，它的沙土使人陷入泥掉，它的道路终点没有目标。我们略有差错，结果就是声威大挫，引来所有的灾祸。我们不只需要战胜，而且需要长胜。我们会在此耗尽所有的力气，我们已经尝试过征服亚洲；有位野蛮国王，对希腊文化略知一二，一晚庆功表扬他们战败罗马军时，把克拉休斯(Crassus)的头颅割下，在俄里比得(Euripide)一场用来表演酒神祭典的晚会中，让头颅在众人手中像玩球一般传来传去，这情景我一想起就恐怖万分。图拉真想报这一箭之仇，我想的特别是要阻止类似的事情再度发生。我对未来已略知梗概，预知未来并非不可能，如果我们对目前许多因素已善加了解；几场发生不了遏止作用的胜利，将会连累我们的军队向前过度推进，不智慧地把其他疆界的兵力调来使用，垂死的皇帝集光荣于一身，

而我们这些继续活下去的人，就得负起责任解决一切问题，弥补所有缺失。

凯撒宁可退避村庄领头做主，也不愿留在罗马屈居第二，的确有他的道理。这不是因为好大喜功，而是因为屈居第二的人，他的选择有限且具危险，他不是服从或反叛，就是妥协；后者危险性更甚于前面二者。在罗马，连排名第二都轮不到我。皇帝即将出兵征讨十分危险的劲敌，继承人选却还未选定。他每向前踏出一步，就多留一步余地给智囊团领袖；这个看来近乎天真的人，现在显得比我自己更复杂难解，唯一使我放心的，是他的蛮横；粗暴易怒的皇帝对我发脾气，就像老子对儿子。其他时候，我揣想，一旦别人不再需要我在现职上服务，我就会被巴尔马排挤或被奇也丢斯陷害，我没有实权，我甚至连召集安提阿城内犹太法庭的重要人物，听取他们意见，都办不到，法庭人物与我们同样畏惧犹太人起哄，操纵政治，同样信奉犹太教的危险人物，他们所持的阴谋诡计，可以透过犹太法庭让图拉真事先明白。我的朋友，拉第牛斯．亚历山大(Latinius Alexander)出身小亚细亚一个古老皇室家族，他的姓氏和家族产业十分显赫，但他的意见也不比我的更受尊重；普林早在四年之前，就被派到比提尼出任公职，假设乐观到底的他，终有机会进谏皇帝，事实上他也没来得及将当地人的想法和经济上的正确状况禀报皇帝，就已寿终异地；里县商人欧伯拉莫斯(Opramoas)对亚洲问题认识颇多，他若私下禀报，也有可能被巴尔马奚落耻笑。自由身奴隶之辈，利用皇帝醉酒次日就卧病的情况，屡次拒绝我进入皇帝寝宫。皇帝副官中，有位霍迪姆(Phoedime)人氏，为人正直，但是十分鲁钝，被人挑唆与我作对，两度拒我于寝宫门外；反之我的对头执政官西尔绪斯，有一晚则单独与皇帝进行秘密交谈，一谈就是数小时，我当时以为这一下子，我是注定失败无疑了。我到处找人支援我，花大笔金子贿赂老奴，其实我恨不得把他们送去战船划桨，我轻手抚摸了一些可憎的鬈毛头，聂发的钻戒再也射不出任何光芒。

就在此时，天神中最有智慧的一位向我显现了：普萝汀娜。我认识皇后已将近二十年，我们背景相同，年龄相近。我眼看她平静地度一生，几乎与我的人生一样无奈，而且更没有前瞻性。她不露痕迹地在我最困难的时刻支援了我，就在安提阿城这段苦日子里，她的出现是我最感需要的，就像后来她对我的器重，永远让我觉得不可或缺一样。一直到她临终之日，我都拥有她对我的推崇之意。她身着白色衣袍，朴素得像一位平凡妇女。平日缄默不语，若是启口，必经三思，而且纯为答复问题，言辞也尽量精简，她这一切，我都熟稔。她生活于古老宫殿之

中，年代远比罗马光荣时期更久远，她的一言一行与环境极为调和；这位属于新兴权贵的女子，完全匹配得上古希腊萨勒西德王朝的背景。我们几乎在凡事上都意见一致。我们二人都怀着强烈的欲望，着重充实、装饰心灵；既已充实，接着就是将杂物除净，让心中的意念显露，经历各种试金石的考验。她倾向享乐主义哲学，在她纯净、窄小的心灵床褥之上，我有时将我的思想铺陈上去。我备受骚扰的通灵奥秘，她从未加以注意，她也不像我疯狂地喜欢肉体，她贞洁，因为厌恶捡现成货，她宽大，因为她选择宽大，而非出于本性；她有智慧地提防别人，但是对待朋友，则凡事包容，甚至包括朋友无可避免的错误，她既选定一位朋友就全心为友谊投入感情，她对待朋友义无反顾，就像我只在做爱事上全心全意地投入一样；她比任何人都认识我，我让她看到我面对别人细心遮掩的一面，例如，暗中的卑情下品；我愿意相信，她对我也是坦诚相见。肌肤之亲，在她与我之间，从未有过，取而代之的是两个心灵紧密地相连。

我们互相推心置腹，不是依靠信誓旦旦，说明解释，也不会欲言又止，事实本身已足已使我们心灵互通。她观察事体比我入微，遵照流行时尚的装扮，盘结高髻，前额光滑，有法官的智慧，任何大小事情她都记得；从不像我做决定有时迟疑太久，有时过于匆促；她一眼就识破谁与我做对，即使对方做法极其隐秘，她考量我的朋友，带着冷静的智慧；事实上我们在凡事上共进共退，然而最精明的耳目，也不容易看出我们中间有私自相许的蛛丝马迹；在我面前，她从未失言批评皇帝，但也不会刻意加以原谅或赞美，在我这方面，我忠心耿耿，无人怀疑。雅席亚牛斯甫自罗马赶到，加入讨论会议，大家有时彻夜不眠，可是这位果决又娇弱的女子似乎丝毫不觉疲累。她成功地让我的老监护人被册封为皇帝的私人谏臣，如此排挤了我的敌人西尔绪斯。图拉真对我尚存戒心，或者由于无人取代我在后方的职位，所以我被留守安提阿城，我靠他们提供消息，让我知道所有不记载在正式会报上的内幕，如果情况险恶，他们会召集部分军队效忠于我。雅席亚牛斯年老患有痛风，他随军出发，纯粹为了帮助我。还有皇后，她的毅力足以要求自己坚忍得像一名兵丁，我的敌人必须与他们两人共进餐饮。

我目送他们一行人远去，皇帝骑着马，坚定且十分沈着，一群安静的仕女乘坐轿子，御林军中掺着努米底亚的尖兵，隶属可怕的吕西犹士．奇也丢斯。冬季驻扎幼发拉底河畔的大军，俟皇军一到，就起程，征讨帕尔特的战役浩浩荡荡地展开了。起初传来都是上好的捷报，巴比伦投降，帝格尔河渡过，克德希风(Ctésiphon)城攻陷，一如往常，英君

一到，诸国望风披靡。亚拉伯．沙哈圣(Characène)的君王俯伏称臣，让罗马军舰在帝格尔河上畅行无阻；皇帝在波斯湾内部沙哈克斯(Charax)港登陆，他触到了神奇海岸。我仍然忧心忡忡，但是我把它埋在心里，像隐藏罪行一样，太早显得自己有理也是一种错误。再说，我也怀疑自己；我对皇帝认识太多，却信心不大，而感到内疚。我忘了有的人会挪移命运的疆界，改写过去的历史。我亵渎了皇帝天神。我守着职位，却焦虑不安，万一不可能的情况发生，我是否会被剔除?若先有智慧，一切都会比较顺利；我恨不得再披挂当年萨尔马特战场上穿着的绳结战袍，运用皇后的影响力，让我再被征召上阵。我羡慕罗马大军中的无名兵卒，他们在亚洲路上扬尘厮战，我向往波斯军队锴甲兵团坚兵利器撞击的铿锵声音；现在元老院已投票赞成皇帝今后有权，不旦为一次战绩庆功，而是一辈子都可举行一连串庆功仪式，我自己也做了分内的事；嘱咐办理庆功大典，前往卡西犹斯山顶祭天献礼。

突然，酝酿在东方之国的火焰到处蔓延开来，萨勒西(Séleucie)城的犹太贾商拒缴税捐，希燕(Cyrène)随即叛变，东方人屠杀希腊人；运送埃及麦子给我方军队的道路，被一群耶路撒冷狂热派教徒切断；在塞浦路斯(Chypre)，希腊和罗马居民被犹太人民抓捕，强迫他们在斗士竞技场上相互残杀。我在叙利亚稳住了大局，可是看见犹太会幕门槛前静坐的乞丐眼露恶光，骆驼商人厚厚的嘴唇角上暗藏嗤笑。大致说来，我看见的是一种冤枉罗马政府，我们不应得到的仇恨。犹太人与阿拉伯人起初就沆瀣一气，反对战争，因为战争阻挠他们贸易。可是以色列人利用机会也加入反帝国的行列，他们对宗教狂热，崇拜方式特殊，所敬奉的上帝严峻无情，这些都为罗马帝国所不容。皇帝行色匆匆地赶回巴比伦，授权奇也丢斯惩治反叛城市；希燕城、埃德斯城、萨勒西城，东方数个希腊大城都付之一炬，以惩治他们协同停留境内的骆驼商队预谋叛变，与犹太人士狼狙为奸。我后来巡访了这些有待重建的城市，走在倾毁的柱廊下面，看见左右两侧一座座被摧毁的雕像。奥斯罗爱斯王是幕后资助这些叛变行动的主谋，他马上就采取反击，阿不卡国王也起来抗暴，披麻蒙灰回到埃德斯城，图拉真原本以为可靠的亚美尼亚盟军反倒提供协助给叛军统领。罗马军顿时四面楚歌，被困在一个极大战场的中心，需要对付来自四面八方的仇敌。

冬天，他在哈特拉(Hatra)营地失利，这个营寨位于大沙漠中，几乎是无法攻克的堡垒，我军赔上数以千计的生命。皇帝坚持作战的作法，愈来愈形成个人的英勇行为，他已身染疾病，但丝毫不肯放松。从普萝汀娜，我得知图拉真曾有一度短暂期间身体瘫痪，但是依然固执不肯封

立子嗣。万一他效法亚历山大大帝的同时，也在亚洲某个瘴疠之地生场热病，或者因他酗酒过度身死异地，那么一场攘外之战就会转趋复杂，成为内部凿战。我的支持者与我的对头西尔绪斯和巴尔马各自拥有的党羽，将会展开一场生死决斗。突然，所有消息几乎全无，皇帝与我之间的线索，仅存一丝，而且由我最恶劣的敌人所指挥的努米底亚尖兵所维系。就在此期间，我首次向我的医生提出要求，在我胸口心脏的位置，用红墨做上记号；最坏的情况若来临，我绝不肯活着落入吕西犹士．奇也丢斯手中。安抚诸岛及毗邻边界诸省的工作十分棘手，原本职守已有许多公事待办，但是白天如此累人的工作与长夜漫漫不能成眠的痛苦滋味两相比较，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帝国所有的问题都重压着我，我自己的问题尤其沈重难担。我需要权柄，我要求权柄，为要执行我的计画，试用我的针砭，重新建立和平。我要权柄，特别是为了在我死去之前，活出真正的自己。

我即将步入不惑之年，若我在这时候一败涂地，在我死后，充其量只会留下名字，并列在一群高官名讳之间，留给后人一座尊崇雅典执政官的希腊文碑铭而已。后来，我每见到一人中年去世，认识他的人以为可以凭着死者三四十年的生命，正确地估量出他所有的成功或失败，我就会想起当我活到中年的时候，只有我本人和我少数朋友认定我的存在而已，他们有时也会对我持以像我对我自己不信任一样怀疑的态度。我明了了，原来只有极少的人临终之前已完全实现了自己的抱负；我审判他们功败垂成的人生时，也就多带了一份怜悯之心。我觊觎权势，其心境一如对爱情的渴求，某些礼仪若未完成，恋者就会一直寝食难安，心思不明，甚至无法以爱待人。我若无权针对帝国将来，运用君王之尊采取决策，那么，连最紧迫的工作都让我觉得了无意义。我需要得到君王的统治权力才能重新拾起我对世界有所用处的兴趣。这座安提阿城宫殿，后来我将在此度过如醉如痴的几度幸福年头，当时不啻是个监牢，甚至可能是关禁死囚的牢狱。我暗中派遣信差求神问卜，就教于亚蒙朱庇特神(Jupiter Ammon)、卡斯达黎神(Castalie)、多黎善宙斯神(Zeus Delichène)；请术士前来解惑，甚至从安提阿囚牢之中提出一名被判处以钉十字架酷刑的囚犯，由一位巫师在我面前割开他的咽喉，盼望他的灵魂在生死之间飘荡的时候，透露有关我前途的玄机；死刑犯逃过更长的就刑痛苦，不过向他提出的问题，都没有得到答案。夜晚，我由一个攻击洞眼走到另一个攻击洞眼，从一处阳台走到另一处阳台，沿着殿中每一厅堂夜游，看见墙上还有地震遗留下来的裂痕，我一边走动，一边在各处石版上面计算占星数位，举目观看闪烁不定的星星，向它们询问我的未来。然而关乎将来的征兆却要在地上寻找。

终于皇帝从哈特拉营寨拔营，决定重渡幼发拉底河，这条当初不该跨过的河川。天气酷热难当，加上帕尔特箭手频频骚扰，使得痛苦的回程更形狼狈。五月天里，一个炎热的夜晚，我出到城门之外欧隆特河畔，迎近一小群饱受发烧、焦虑、疲累折磨的人士；生病的皇帝、雅席亚牛斯和仕女。图拉真坚持骑马直到宫殿门口，他已摇摇欲坠，过去精力充沛的皇帝，如今接近死亡之时，似乎比谁都改变更多。克利通御医和女总管马蒂迪扶他拾级而上，带他到床前躺卧，随侍在侧，雅席亚牛斯和普萝汀娜向我叙述在军报简短文字之中无法道出的一些事故。其中有一件事感动我极深，甚至被我列入私人回忆中，一件足以象征我自己的事迹；疲累不堪的皇帝一到沙哈克斯城，就前去海边静坐，面对波斯湾浑黑的海水，当时，他尚不怀疑他无法奏捷凯归；但是，首次面对庞大世界，自觉年事已高，能力有限，并无异于平常人，因而感慨良多；这位众人认为十足铁汉的男子，竟然不胜唏嘘，老泪纵横。他把罗马鹰鹫带到海边，在这尚不熟悉的海岸上，他明白了自己决不可能上船长征于梦寐以求的大海面上，印度、巴克特里安(Bactriane)，这一片黑暗的东方王国，是他从遥远之处就心仪已久的国度，对他而言，终究只是陌生的名称和一场美梦而已。第二日，马上就有恶耗传来，使他不得不再度起程。后来，每当我自己遇上命中注定不可强求的事，我就会记起曾经在某个夜晚，在遥远的海边，有位老人连连落泪，或许他是首次面对面看清楚何为人的一生。

清早，我上皇帝寝宫请安，我对他一直存有父子感情，颇能善体他的心意。他一生都活在光彩之中，就像一名士兵一辈子凡事只以军队为念，晚景却是孤寂可怜；卧病在床，他还继续构想雄伟计画，并无一人感到兴趣。一如往常，他措辞枯燥而且强硬，使他的思想失色更多，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找出字眼，向我提及罗马城为他预备凯旋庆典之事。他否定失败，如同他否定死亡一样。二天之后他再度发病。我再度紧急地与雅席亚牛斯和普萝汀娜密商，皇后有先见之明，已抢先促使我的老友被擢升为御林军统帅，如此我们驾驭了皇帝禁卫军。马蒂迪从不离开皇帝寝宫半步，幸好她对我们绝对忠诚，她心地单纯且温驯，对皇后百依百顺。但是我们没有一人敢向皇帝提醒继承皇位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定，或许他像亚历山大大帝一样，已下定决心不亲自命定继承人，或许面对奇也丢斯之辈，他许过一套诺言，只有他个人心理明白；或因更简单的理由；他拒绝面对死亡。在家庭中有的固执老人，就是未立遗嘱而合上双眼。对老人而言，问题倒不在于他们虽然手指已僵硬，抓不牢东西，还是想把财富或天下占为己有，至终不肯松手；问题倒是在于人都不肯过早把自己定在移交地位，让自己不再拥有决定权，不再有机会令人出

其意表，不再对活人有所威胁或允诺。我同情皇帝；大多数的人若一辈子拥有绝对权威，临终之时，总是一心一意想找到一位好继承者，他必须温驯，遵守既定法则，甚至也犯同样错误；而我却与皇帝差异太大，他从我身上很难看出我是承继他的上好人选。可是在他周围全无元首级人物，我是唯一出任公职，执掌君权，不会有愧职守的人，他长于评估别人尽责情况，应该非得接受我不可。再说，我在职守上无懈可击，正是他憎恨我的最佳原因。渐渐他复原到可以离开寝宫。他提起再度出兵征讨东方，说来他自己也不相信，御医克利通担心他承受不了酷热天气，劝动他再度起程，乘船返回罗马。载他前往义大利的船起航前夕，他召我上船，册封我代替他做军队统帅；他只肯做到这一步，最重要的事，仍然悬而未决。

我马上开始与奥斯罗爱斯王展开和平谈判，罔顾皇令，不过进行方式隐秘；我下了赌注，可能不再必要向皇帝呈报军情。不出十日，一位信差来到，把我从睡梦中唤起，我马上认出他是皇后的亲信，他带来两封书信；其一，官方的，信上写着图拉真体弱，无法忍受海上颠簸，已在西里西岛的萨里侬特(Sélinonte-en-Cilicie)港下船，在一位商人家中休养，病势严重；其二，秘密信函一封，告诉我皇帝已死，皇后向我保证她将死讯尽量延后发布，让我占有优势首先被通知。我马上采取必要措施，安顿叙利亚军营一切事宜，随即前往萨里侬特港。刚一上路，就另有一名信差正式告诉我皇帝驾崩。他留下一份遗嘱，指定我做皇位继承人，遗嘱刚被送走，传到罗马城内可靠人士手中。十年以来殷切梦想、筹画、讨论或禁忌的事，全都浓缩成两行字，由一位女子娟秀的字迹，以坚定的手笔用希腊文写下，雅席亚牛斯在萨里侬特港岸上等候我，率先称我皇帝，向我致敬。

就在此地，从病人下船到断气之间，发生了一连串我永远无法回复真相的情节，我的皇帝命运却肇始于斯。商人家中，雅席亚牛斯和几位女子度过的数日，对我人生有决定性影响；不过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永远就像后来在尼罗河上，某日下午所发生的一样，我对实情浑然不知，其原因正是因为我想探究到底。罗马城内，就连在街上闲逛的小民，对我的人生中所发生种种事件都有主见，而我自己却是最不灵通之士，我的敌人指控皇后不该利用皇帝垂死之际，促他画下几个大字，移交皇权给我；毁谤得更过分的人，还绘影绘形；床幔后面，灯火暧昧，有一声音模仿死者说出图拉真最后遗言，嘱咐御医克利通记下。与我作对的副官霍迪姆，大概无法为我的朋友们三缄其口，次日，正巧也发热，断送生命。这些暴力和诡计，真不知怎么地，被描绘得如此逼真，

连我都不免如此想象。如果真有一小群忠贞之士，居然肯为我效忠到连犯罪也在所不惜，如果诚心待我的皇后，居然肯做出如此过分的事，想来，我也不会感到不悦；她知道这个决定若不做，可能带给帝国后患无穷。我十分敬重皇后，如果她按照智慧、常识、国家利益和对我的情谊来判断，觉得不得不如此，我相信她是肯接受在必要的关节上下手脚。从那天起，我手中持有这份备受对手强烈攻击的文件；我无法宣称我对病人最后口述的笔录，到底是真是假。当然，我宁可假设图拉真自己临终之前牺牲了个人偏见，甘心乐意地把帝国让给了自己判断毕竟是最配得皇位的人。不过我必须承认，在这件事上，目的对我而言，比方法重要，最根本之点在于掌握政权的人，后来证实他的确无愧于职分。

我抵达不久，尸体在海岸上火化，再带回罗马举行盛大葬仪。火化仪式在清晨举行，几乎无一外人观礼。这是长期服侍图拉真的仕女们最后一次照顾他的身体。马蒂迪热泪盈眶；柴火四周抖动的空气弄乱了皇后的神色，她安静、冷漠、发着烧，形容略显憔悴，态度一如往常，明智得令人难以测透。雅席亚牛斯和御医克利通仔细检查火化是否做得彻底。缕缕黑烟消散在清晨清新灰白的空气中。我的朋友之中，谁都不再提及皇帝死前数日所发生的一切。我们各有规矩需要遵守；对他们而言，是三缄其口，对我而言，是暗伏危险的问题不要提出。

同一日，皇后居丧与亲近之士再度搭船返回罗马。我回到安提阿，沿途军队夹道为我欢呼。我心中感到极大的平静，野心、惧怕，似乎都成了过往的恶魇，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我早已决定至死为我当上皇帝的机会奋斗，可是被册封后，一切都单纯化了，我自己的人生不再烦扰我，我已有余力重新想念世上其余的人。

1西比翁(Scipion)：罗马政军界伟大人物，约生于西元前二三五年，西元前一八三年死。

2台塔斯(Titus)：罗马皇帝，生于西元四0年，八一年死。

3加栋(Caton)：罗马政界人物，生于西元前二三四年，西元前一四九年死。大力主张处决西比翁将军。

4菲罗拉奥斯(Philolaos)：希腊哲学家、天文学家，约西元前五世纪人物。

5希巴尔克(Hiparque)：西元前二世纪希腊天文学家、数学家。

6亚里斯达亚克(Aristarque de Samos)：希腊天文学家，生于西元前约三一 0 年，西元前二三 0 年死。最早相信地球自转，地球绕太阳公转的天文学家，是哥白尼的先驱。

7迦尔巴(Galba)：罗马皇帝，生于西元前五年，西元六九年死。尼禄皇帝在位时，迦氏任西班牙总督，是他抗暴成功，让元老院封他为皇，导致尼禄皇帝自杀。

8犹迪克城(Utique)：北非古罗马城，临地中海，后为阿拉伯人所灭。

9米特里达德(Mithridate)：约西元前一七一七西元前一三九年，建立帕尔特王国的开国君王。

10塞内克(Sénèque)：罗马政治人物、作家、哲学家，西元前四年生，西元六五年死，与吕坎是伯侄。

11义大利加(Itqlica)：伊比利半岛一省，哈德里安皇帝原籍西班牙。

12塞尔塞斯(Xerxès)：波斯国王，执政时期为西元前四八六 ~ 西元前四六五年。

13屋大维(Octave)：将来的罗马奥古斯都皇帝，西元前六三年生，西元前一四年死。

14马可．安东尼(Marc-Antoine)：罗马皇帝，西元前八三年生，西元前三 0 年死。

15维尔吉尔(Virgile)：拉丁诗人，约西元前七 0 年生，西元前一九年死。

16恩尼犹斯(Ennius)：拉丁诗人，西元前二三九年生，西元前一六九年死。

17吕克雷斯(Lucrèce)：拉丁诗人，西元前九八年生，西元前五五年死。

18黑吉奥德(Hèsiode)：希腊诗人，西元前第八、第七世纪间。

19荷拉斯(Horace)：拉丁诗人，西元前六五年生，西元前八年死。

20奥维德(Ovide)：拉丁诗人，西元前四三年生，西元前一七或一八年死。

21加推耳(Catulle)：拉丁诗人，西元前八七年生，西元前五四年死。

22塞尔特(Celte)：指高卢地，今日法国。

23宝拉港(Pola)：南斯拉夫一港口。

24聂发(Nerva)：西元二六年生，九八年死。西元九六～九八年任罗马皇帝。

25斯尔泰(Scythe)：黑海北部的大草原地带。

26下日尔曼(Germanie Infe.ieure)；今日德国。

27特雷伏(Trève)：高卢北部大城。

28萨勒西德(Séleucide)王朝：西元前三０五～西元前六四年。

我的人生已步入坦途，但帝国依然纷扰不安。所承继的天下，酷似中年人士，身体尚称健壮，虽然，在医生眼光中只出现若隐若现的溃疡，不过，已生了一场重病全身抽搐过。和谈再度展开而且公开进行，我四处宣扬此乃图拉真死前吩咐我办理之事。我把危机四伏的征伐行动一笔勾销；不仅停止讨伐米索不达米亚，当初根本不该在此逗留，同时也放弃偏离罗马太过遥远的亚美尼亚，仅仅将它列为藩属国就罢。原本有两三桩难题，事关几个主要人物；他们觉得和谈会议拖得愈长，对他们愈显有利，愈能逐步实现他们的计画。不过，贾商欧伯拉莫斯在撒特拉帕(Satrapes)人面前，意见常被接纳，他出面从中斡旋，把困难摆平。我在谈判会议上极尽心力，把别人用在战场上的热心，投资于此，我强求和平。我的对手其实也与我有同等热心，期望和平。帕尔特人一心只想再度打通罗马帝国与印度之间的贸易路线。危机事件过境后仅仅数日，我又高兴地看见欧隆特河沿岸骆驼商队列队行进，绿洲之上，再度商人云集，坐在炉火光中，评论新闻。每天清晨，起程前往异地之时，装载在坐骑上的，除了食品，还有一些思想观念、言辞和罗马本国风俗。这些都逐渐盘踞地球，比军团出征做得更可靠。黄金疏通，思想传播，宛如血脉之中氧气流动，再度于世界庞大的身体中微妙地运行，大地之脉搏又重新跳动。

叛乱之热风随即冷却。埃及反叛行动曾经愈演愈烈，使我们不得不紧急动用农村民兵，同时派出后援军队。我马上指派好友马尔西犹士．杜尔博前去平靖乱事，他很有智慧地展开铁腕，但是街道上的平静不能满足我心，我所求的，若做得到，是人的思想重新趋于平稳，或者，更好的是，让埃及人首次由衷地欢迎和平来临。我在别吕斯(Péluse)居住一周，完全都用来断定希腊和犹太两民族间的是非。他们之间永无宁日。我想寻访之处无法前往；尼罗河、亚历山大博物馆、庙堂雕像等等。仅仅勉强抽出一夜工夫在迦诺布(Canope)逍遥。六个冗长日子全都闷在热腾腾的法庭之中，四周长帘垂地，迎风拍击，略略免我们于堂外炙热煎熬之苦。巨大的蚊虫夜间在灯前劈啪飞舞。我试着向希腊人说明他们绝不是世上唯一的智者，向犹太人表示他们绝不是最为圣洁的民族。希腊人中人品低落之辈极尽嘲讽之能事，攻击犹太人，后者也对希腊人还以颜色，恶言诅咒，全数出笼，其实都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两个民族数百年来毗邻居住，竟然从无一方生发好奇之心，探究对方，更没有雅量互相接纳。控诉者费尽心力指控对方到夜深才离席，次日清晨又在我面前的位子上，对我继续做假见证，倒出一大堆垃圾；他们带来做证据给我看的尸首，身上留有匕首伤痕，常常是在他们床间死去的病

患，后来又向熏尸者偷出的躯壳。然而每一小时的平静都算是一场胜利，虽然像所有的胜利一样不可靠。明断一个纠纷，都算是一个好前奏，多为将来预备增加一个保障。我相当不在乎所得到的协定是外表的，是强迫性的，是短暂的。我明白，善也像恶一样有例行途径，其短暂会延长，其外表会内渗，其面具终究会成为真表情。既然仇恨、愚昧、疯狂都有持续效果，我不相信明智、公义、善心不会留下深远影响。如果我不能说服一个犹太旧贸商与一个卖腊肉的希腊人相安无事的做邻居，我在边界上平靖事端的功夫，就完全白费。

和平是我的目标，却不是我的偶像，「理想」二字本身就使我不悦，因为离开事实太过遥远。我曾试想把拒绝讨伐的观念贯彻到底，把达西亚地区放弃；如果我能够很理性地与先帝所执行的政策公开断绝关系，我就会如此行，然而前任皇帝既得的利益，又被记载于青史之上的功勋我最好用最大的智慧善加运用。达西亚这个新近成立的省分，由可敬的朱里犹斯．巴绪斯(Julius Bassus)出任首席执政官，他因积劳成疾

死于任上，如同当年我在萨尔马特边界，不断平攘一个让人以为很快就会臣服的国土，其工作既辛苦又无功，险些就在该地不堪重荷而断送生命。我在罗马为他举行凯旋式葬仪，通常只有皇帝才可享受如此尊荣。向一位无功丧命的良仆表示尊敬，是我最后一次隐讳性地向黩武政策提出抗议。我既已成了主人，有权把它拦腰截断，就无需再高声控诉它的不智。反之，在茅利塔尼亚却需要动用武力镇压，吕西犹士．奇也丢斯的党羽在此酝酿滋事；我不必立刻前去。不列颠的情况也相仿，喀里多尼亚人趁亚洲兵变，罗马军队由此撤退之际，突击疆界上欠缺兵卒的营地，造成我军人员惨重伤亡。朱里犹斯．萨维鲁斯(Julius Sévérus)火速前去对付，俟罗马帝国国内大小事情上了轨道，才由我亲自长途跋涉前往处理。我挂记在心的还有悬而未决的萨尔马特战场，很想亲自把它了断；这次将派去够用的军队数目，把野蛮人劫掠、破坏的麻烦完全去除，因为我不肯勉强自己，不管在此事或在其他任何事上，受某种制度局限。如果单凭和谈不够，就像医生试过药草无效，决定动用烙灼器，我会接受战争，把它当成导向和平的方法之一。人间事情如此复杂多变，我执政虽是为了寻求和平，不过也会有战争时期，仿佛大将领一生之中，不管他喜欢或厌恶，总有机会遇上几次和平。

北上彻底解决萨尔马特人与我军冲突之前，我再度见了奇也丢斯。在希燕城大开杀戒的屠夫依然可怕万分。我采取的步骤是解散隶属于他的奴米底亚尖兵军团。他在元老院依然保有席位，在常备军中也有任职，他还拥有东方幅员广大的沙漠地，有可能任凭己意在此养精蓄锐，

或者藏身匿迹。他邀我前去密希(Mysie)狩猎，地点在大森林区，精心设计了一个意外事故，让我再欠一点好运或者身手略欠敏捷，就非得在此丧

掉性命。最好佯装毫不怀疑，稍安勿躁，静待良机。稍后，在内摩耶西地区，正当我接受萨尔马特诸国国王一个个投降完毕，考虑旋即打道返回罗马城时，我与前监护人交换几次暗藏密文的快讯中，得到消息：奇也丢斯匆匆忙忙回到罗马，与巴尔马勾结谋反。我的敌手正在巩固地位，招兵买马。只要这两人与我们做对下去，我们的安全就时时堪虞。我写信给雅席亚牛斯，嘱他迅速采取行动。老头子做了一次迅雷不及掩耳的攻击，他越过了皇命，一下子把公开与我作对的人扫荡净尽。同一日内，相距不到数小时，西尔绪斯在巴依斯(Ba.es)城被处决，巴尔马死于德拉辛别墅，尼古里牛斯仆倒在私人别馆门槛之处；正当与同谋磋商妥当，出门搭马车返回罗马，奇也丢斯也倒在车辇踏脚处一命呜呼。罗马城内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我的老姊夫赛维亚牛斯，表面上接受我的皇帝地位，但是又妄想我会犯下什么差错，此时一定心中暗自一阵阵欣喜，感到一生之中痛快之事决非此时此事之刺激可相比拟；所有关于我的恶毒谣言，已被证实无误矣。我得知这些消息时，正在船舰甲板上，返回义大利途中，我大惊失色。人的对头一旦消除，心情总会舒畅，但是我的监护人他所作所为，给将来带来长远的影响，这位老人却漠不关心．把忘了我得比他多活二十多年，来面对这些刺杀行动的后果；我想到屋大维被逐事件，使奥古斯都芳名永远沾染污点；我想起尼禄皇帝，一旦开始作孽，就血腥连连，我又想起杜米仙皇帝晚景堪怜，他虽属于泛泛之辈，但不比谁更可恶，却因饱受惊惧威胁，使他逐渐失去人样，在宫中死时，竟与林中困兽没有差别。我公诸于世的人生，已无法被我控制，第一行深深被刻下的碑文，就有几个永远无法涂抹的字眼。元老院组织虽然庞大却是软弱，然而一旦遭受逼迫就曾显出力量，它永远忘不了四位名列元老之士，曾被我下令草率地处决，三个图谋不轨的恶人加上一个蛮悍的粗汉，因此都成了烈士。我马上通知雅席亚牛斯到布仑笛西犹姆(Brundisium)港来会我，向我说明。

他在港口附近等我，下榻在一客栈朝东厢房内，是当年名诗人维尔吉尔断气之处。他跛着脚来到门槛迎迓；他正因痛风病发，不良于行。我一与他独处，责怪的言语就倾囊而出；我想持中庸之智慧执掌一个模范政权，一起头，就有四人丧命。其中虽有一人非死不可，不过也没有细心把他套上合法手续，就贸然下手，我往后愈努力表现宽大、谨慎或公正，这几件滥用权威的事实就愈会遭受非议；别人可能用它来证实我

所谓的品德只是一连串的假面具，并且替我造出暴君的形象，一直在历史上被流传下去。我坦承我的恐惧；我觉得自己有许多人性上的缺点，其中免不了有残暴；我承认，一般来说，人一日犯罪，就习于犯罪，就像一头野兽，一旦咬血，就会食髓知味。我的老友虽然一向对我忠贞不二，不容置疑，此次却过分输矩，利用他以为在我身上发现的弱点，想办法仗着为我效忠的名义，解决他与尼古里牛斯和巴尔马之间的私仇，他破坏了我的和平计画；他让我背着大黑锅返回罗马。

耆老请我准他坐下，把绑着层层绷带的一只脚撞到一矮凳上，我边说话边把覆盖病痛之脚的毡子替他拉高。他让我放连珠炮，面带浅笑，像文法教师听他学生朗朗背诵困难的文法规则。我讲完之后，他心平气和地间我原先打算如何处置我的政敌。必要的话，有人可以证实这四位人士都有预谋想夺我命，他们其实也的确有必要如此行。政权转移总会带来一些清除工作。他把这些工作担了起来，为要留给我一双干净的手。如果舆论要求找出罪魁祸首，把他禁卫军统帅的头衔摘掉便罢，事情再也简单不过。这个做法他事先就盘算过，请我也采取这个对策。若是如此还不够安抚元老院，他同意以不剥夺他政权的流放方式惩罚他，甚或将他放逐国外。

雅席亚牛斯，我的老监护人，过去，我曾经向他骗取金钱，坎坷难捱的日子里，他是忠贞不二的谋士。可是如今，我才首次注意着他的面貌：下垂的双颊，胡子剃剪得整整齐齐，乌木杖的杖头上，双手安静地盘合着，指头都老得变了形。他一生飞黄腾达，生命的重要内涵我都略有所知；所珍爱的妻子身体孱弱需要照顾，女儿们都已先后成婚，他对孙辈后代，持着既谦卑又坚定的雄心。他本人一向壮志如虹，喜爱美食，一直偏爱希腊浮雕玉石，也偏爱某些类型的年经舞娘。但他凡事尤其优先为我着想，三十年来，一心一意保护我，为我效劳；我并不十分喜欢我自己的模样，而他却对我忠贞不二，呵护有加。他的爱护，虽属平凡，已令我难以测透别人如何可能爱我到这步田地。无人配得如此推心置腹的关怀，我如今仍一直无法解释。我照他提议行事，摘了他的官衔，他浅浅一笑，使我明白其实他早已料到我会顺水推舟。他十分明白为一位老友提出任何不合时宜的祈求，都不能阻止我采用最有智慧的立场。这位政界老将并不希望我另作打算。他失宠虽是事实，但也没有吃大亏；几个月的退隐之后，我又成功地把他引进元老院；原属军界的人物，我所能赠与的最大荣衔莫过于此。他晚年逍遥、富裕，像位罗马骑士，又因对贵胄家庭及政界事物了解极深，因而也其有影响力。我常常前去他建在亚伯山上的山庄作客。不管如何；我像亚历山大大帝一样，

在打仗前夕，进入罗马城之前，向恐惧之神献了燔祭；我有时会把雅席亚牛斯列为替我牺牲的人物之一。

雅席亚牛斯料得不错：威仪是纯金，若不加上畏惧铸成合金，就太过软弱。四位执政官被谋杀，就像伪造遗嘱的事情一样：心思正直、人品端正之士都不愿相信此事与我有牵连，对我心存怀疑的人，则认为我比一般人所想象的更坏，但是，却也因而对我崇拜有加。罗马城一知道我已完全不再计较其他旧仇，就平静了下来。既然不必担心被追究，也就都高高兴兴地把死者抛诸脑后。大家见我温文儒雅，十分惊讶，断定我每天早上，一定下很大决心才不选择暴力行动，我为人亲切，完全出自蓄意的表现。图拉真拥有极大多数的谦冲美德，我愈虚怀若谷愈使人讶异，险些没把它当成是我经过琢磨的劣根性。今我与旧我并无两样，其实是从前被人鄙视的我，如今成了高贵；从前一些俗不可耐的人士见我如此注重礼节，认为我相当软弱，甚至卑贱，如今礼节已成了匕首外面套上光滑明亮的刀鞘。我经常探视军医院伤患官兵，与解甲归田的老兵闲话家常，这些都成了别人大肆赞扬的机会。其实我对待家仆和田地里的隶农，态度一向如此，并无差异。我们每个人都有比别人所知道的更多优点，只有当他功成名就时，才被人宣扬。或许别人那时期待的是我们不必再操练品德。君王表现没有自大、无礼或残暴异常，人们就大表惊奇，这正是人类坦承了最大的弱点。

我拒绝所有封号。登基第一个月，毫不知情时，元老院已为我披挂上一条缀有流苏、围绕过某些皇帝颈项的披肩，上面有一大串至尊至荣的称号。达西亚、帕尔特、日尔曼；图拉真曾经喜爱过这些响叮当的疆场名称，类似帕尔特军乐团奏出的铜拔和大鼓音乐，这些干戈声在他内心曾经引起共鸣，却只徒增我的愤怒或茫然而已。我请人把这些都拿掉，也暂时拒绝了「帝国之父」的美名，奥古斯都只在晚期才接受它，我当时也自觉不能相配。凯旋庆典也是一样；我在帕尔特战役上唯一值得提出的功劳是把它结束，若同意为此庆贺凯旋不免十分可笑。认为我是出于谦虚而拒绝这些殊荣的人完全错了，那些责备我自命清高的人也误解了我。我心里的盘算，较少考虑对别人发生的影响，较多顾虑我的好处。我希望光彩荣耀完全合乎我的身材，与我肌肤相连，可以用思想敏锐、威仪显赫或功业彪炳等名称马上正确地估量出来。若有封号要加诸于我，那是稍后之事，我也期待另有其他封号，证明私底下打了更美的胜仗，目前还不敢自况是胜利者。最了不起的哈德里安，要活出全部的他，已经有够多的事要进行。

有人责怪我太不爱罗马。帝国与我两相适应的两年间，罗马城其实

十分美丽。窄小的街道，熙熙攘攘的市集，泛着老人身躯色泽的砖墙；住过东方希腊之后，罗马在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罗马人眼中，似乎多了一层陌生的色彩，不复记忆她的旧时模样儿；我重新适应罗马城潮湿污黑的冬季，褥暑酷似非洲地区，只有泰伯河水和亚伯山中湖泊略为缓和暑气。居民近乎土气，与七座山坡同为一行政区域，不过野心勃勃的罗马，汲汲于名利，屡战屡胜的事迹，偶而赢来的臣民，在在都已逐渐影响到世界上其他的民族，其中有刺青的黑人、长毛的日尔曼人、细瘦的希腊人，还有体型厚重的东方人。我把一些顾忌取消了；公众时间前往澡堂，耐心看完竞技游戏，我至今一直认为那是一种野蛮、浪费赀财的戏耍，不给野兽留生路的屠杀行为。不过我逐渐看出它有圣礼价值，对于欠缺知识的群众，有悲剧性的心灵净化作用。我要求一切庆典辉煌程度不逊于图拉真时代，不过，却要更具艺术性和秩序，我勉强自己欣赏竞技力士精湛的剑术，不过不许有任何一位赛者从事此行是出于被逼。我学习从竞技场观礼台高处透过传令官的声音与群众磋商，要求群众静默是带着恭敬，随之他们对我也敬爱有加；我从不轻易应允群众要求，除非他们合情合理，我拒绝要求也一定加上说明。我不像你把书籍带入皇帝包厢，显出自己轻蔑别人兴趣不啻是侮辱别人。如果表演节目令我恶心，我会忍受它，把它当成操练自要求，其价值并不亚于阅读埃比德特(Epictète)的著书。

道德是为律己，规矩则是针对他人，太过公开的放肆行为，总使我感觉暴露得不合宜。我禁止男女混浴，因它几乎不断引来公开纠纷。好饮贪食的维特里犹斯1皇帝当年订做的一个个庞大餐盘，我嘱人铸熔，金属收归国库。开创帝国的几位始祖皇帝恶名昭彰，被人认定全是竞相争夺传国宝物之辈。我订下规矩，不承认直接继掌皇国的君王，有权接收传自国家或我本人的任何遗产。我尽量裁减皇室内部数目惊人的奴仆，特别压制他们不准放肆，他们有时大胆与帝国上等公民平起平坐，甚至加以威吓。某日，我手下一位奴仆面对某位元老出言不逊，我嘱人施以杖刑。我极其憎恨生活漫无节制，甚至公开在竞技场棒打负债累累的浪荡分子。为了避免混淆不清，在各城市内公开露面时，我坚持穿着托加袍或缀有紫红饰带的礼袍；很不方便，不过礼袍没有一件是方便的，只有在罗马皇城内我才不勉强自己穿大礼袍。由于我反对坐卧或平躺主持朝政的不礼貌态度，我起身迎接宾客，站立听取奏折，主持朝政会议。我削减过量车骑数位，免使道路愈形拥挤，否则享受快速反而效果不彰，因为沿着「圣道」转换路线时，若有百辆车营紧紧相随，行人反而比车孽更快。我寻访客人，习惯请人以床轿送我进入私宅内部，如此可以免去接驾主人顶着罗马烈日或冷瑟寒风在门外等候或迎速之苦。

我与家人团圆，对姊姊宝琳一直持有几分手足之情。赛维亚牛斯本人也似乎不如以往那么可憎，岳母大人马蒂迪自从由东方返回，就有征兆显示她染有不治之屙；我费心藉助一些简单喜宴给她助兴，减轻痛苦，用一手指分量的酒汁，无心地灌醉这位持有少女天真的贵妇。我的妻子虽然一时情绪低落又负气回避于乡间，也丝毫无损于家庭乐趣，她大概是所有人中，我最难取悦的一位，我在此事上并不尽心也是不争之实。我造访皇后雅筑，她在其中守寡，潜心思索，阅读书籍；我又重温普萝汀娜怡人的娴静。她态度温和地从公开场合隐退。花园、明轩都已逐日成为诗神秘室、神圣皇后的庙宇。她对我情谊之中依然带着督促，不过她的督促都深具智慧。

我又与老友相聚，久违后相逢，重新估量旧识或被对方重估，其乐也无穷。维克多．佛可牛斯(VictorVoconius)从前与我逍遥寻乐，一起砥砺琢磨的文友溘然谢世，我负责撰写并宣读悼词，文中我提及死者诸般品德之中，玉洁冰心乃其一，他本人的诗句却驳斥此说；前来悼念者有位帖斯帝里斯(Thestylis)，他那抹蜜色的鬈发，维克多生前曾谑称之为美丽的刑罚，这些内容都博得听者一抹浅笑。我并不如一般想象的那么虚假；所有乐趣，若以高尚品味取之，我都认为那是贞洁。我安排罗马像主人可以离开的家，不会因他出游而家庭大受影响；新手参与国事展现才华，我的对手与我的患难之交，在巴拉登(Palatin)共宴，内拉西犹斯．普利斯克斯与我同桌，草拟他的立法提案，建筑师阿波罗多耳(Apollodore)解释建筑设计图，萨依奥牛斯．科莫丢斯(Céionius Commodus)一位贵族中的巨富，出身义大利伊特鲁立亚地，血缘近乎皇室家族，对酒、对人认识极其丰富，他与我共同帷幄运筹，共商下次元老院中如何操纵大局。

他的儿子，吕西犹士．萨依奥牛斯(Licius Céionius)当时年仅十八，在我安排的上列宴席之中，虽我要求气氛严肃，他却仍以少年得志、乐天王子的美姿，增添会场喜气。他当时已有既荒谬却又美妙的怪癖，酷爱为朋友精心制作稀有美食，对花卉布置品味上乘，又极其喜爱赌博作乐，乔扮女儿身。他崇拜的诗圣不是维尔吉尔而是马尔希阿乐(Martial)；他朗诵马尔希阿乐的猥亵诗句，放肆之中带着可爱。我向他许下一些承诺，后来使我大为不安；年轻善舞的牧神，六个月间，占有了我的生命。

往后年日之中，我经常忽而与吕西犹士断了联系，忽而与他重新谋面，次数何其繁多，以致我对他短暂人生留有的印象，是由众多重迭不明的回忆组成，无法与他的任何人生阶段相互吻合。他对罗马式风雅妄

下断语，以演说者起家，含蓄地心仪某些文采范例，难捱时刻向我呼求建议，当军官时心事重重，经常手捻稀少须毛，病至膏肓时连连咳嗽，在我关照之下，走向死亡；这些都是相当后来之事。被暗藏在回忆的某些角落中的是少年的吕西犹士；身躯、肤色白中带红，晶莹亮丽，完全像加里马克(Callimaque)的情诗，像诗人萨特拉通(Satraton)几行彻底剔透的诗句。然而我急于离开罗马。在我之前任职的皇帝多半是为了战争才出城。城墙之外，伟大计画、和平措施，甚至我的人生，方才为我开始。还有一件事情需要照拂；图拉真病榻中念念不忘凯归庆典。凯归庆典仅只

合适为死者举行。在有生之年举行，总会有人出面指责当事人的软弱和缺失，好象当年凯撒被人指责秃头和对爱情不贞一样。可是死者就有权利享受这种类似开启坟墓的盛大仪式，有权接受数小时震天价响的送葬典礼，然后在世世纪纪的光荣和千千万万年的淡忘中沈寂。死者没有坏的一面，连他的失败都有胜利的光辉，图拉真最后一次的凯归庆典并不记念帕尔特战役不够明确的胜利，而是记念先皇终其一生奋斗沙场的可佩精神。众人聚集追念继奥古斯都晚年之后，罗马最好的一位皇帝。他执政最殷勤，为人最正直，断事最少不公，甚至他的缺点都成了与众不同的特色，使人认出大理石像与本人面貌完全相似之处。皇帝英灵随着图拉真纪念浮雕碑上静止的螺旋上升，直到天庭。我的义父成了天神；他在永恒战神马尔斯(Mars)一连串转世的英魂之中列席，他们世世代代来到世上惊天动地，扭转乾坤。我一人站立巴拉登皇宫走廊，衡量我与他不同之处；我安排自己走向更安静的末日。我开始梦想自己成了奥林匹亚山上的圣神。

罗马不再单属罗马；自此以往，罗马必须或者寿终正寝，或者声威远播，响彻半边寰宇。她的屋瓦、高台，簇拥各处的房屋，被落日余晖饰上美丽的粉红，不再如同以往先皇们执政时代，畏畏缩缩地由城墙圈护。我亲自沿着日尔曼森林，在不列颠平地上面重建一大部分罗马式房屋，每次我在某条阳光普照的道路转弯之处，远眺一座希腊政教中心城市，它的完美宛如鲜花一朵，城市与山坡相系，就像花萼与花茎相随，我感觉美得无与伦比的鲜花是被它的完美自我局限，它已在时空的某点、某面上放出异彩。它唯一增殖的机会，一如繁殖花卉的道理，在于它的种粒；希腊孕育寰宇的生机，在于播种它的思想。罗马相形之下，显得笨重、丑陋，不成形地散布于河岸平原，对将来发展更具潜力；罗马城池已经成了罗马国家。我更想达到的，是使国家进一步扩大，成为世界之本，万物之序。管理七座小丘的罗马城所须的道德原则必须更具

弹性，多方变化，以便顺应全地。我胆敢率先认定将永垂不朽的罗马城，愈来愈与亚洲众多神祇崇拜中万物之母女神形象相互吻合；她孕育少年，滋生百谷，胸前怀抱众多狮子和蜂窝。然而任何人间创作，若希冀它永恒不朽，都须与大自然界众多现象的兴衰节拍互相配合，与诸天星球转移时刻互相呼应。吾城罗马已不再是伊凡德2所建立的乡间小镇，乃是孕育将来诸城，哺育过部分已成旧城的众城之母；共和国猎获的罗马城已尽其责；在诸位先祖凯撒手下疯狂过的罗马已逐渐自我修善；其他的罗马城将要诞生，虽然我难以想象它们的面貌，不过我将尽力使之成形。当我寻访古代城市，见其虽然神圣却已沈寂，对人类不具活泼价值，我就立誓要避免罗马重蹈覆辙，不使它成为注定要僵化、衰残的泰伯城3、巴比伦或第尔4诸城。它将脱离石城身躯，转由国家人民共和等字汇组成，此乃更可靠的不朽之路。在蛮荒地带、莱因河岸、多瑙河畔或巴塔伏5海岸，每个木栅围绕保护的村庄都使我联想到芦苇小屋、饲料草堆，其中有罗马一对对孪

生兄弟喝足母狼鲜奶之后，安静入睡。一处处未来之城，都将展现罗马风貌，驾乎诸国诸民肉身之上，凌跨地理、历史种种变数，超乎各国神祇或先祖所留多方不同规范之上。我们今后将铺陈统一的人类行为典范，以智慧的经验促之实践，而且不损原有各方各国精神于分毫。罗马将在微不足道的小城之中繁衍，城中执法人员会努力督察商贾斤两，清理照亮街道，反对杂乱无绪、漫不经心、恐惧、不义，重新合理地诠释法律典章。罗马若死，则是人类最后一座城池也已灭亡。

人本、幸福、自由(Humanitas, Felicitas, Libertas)：在我执政时期，写在罗马钱币上的这些动人言辞，并不属于我个人创见。任何一位希腊哲士，几乎全数罗马有识之士，面对世界，都与我有如此共识。面对不公法律，举凡太过严苛者，我曾听过图拉真高声抗议法律执行如此困难，已不合当代思想；不过这个当代思想，我可能是首开先河者，为之蓄意附加我的诸般作为，使之展现新的风貌，不同于哲士凭空奇想或某位贤君失之明确的灵感。我向诸神祝谢，因为祂们让我活在这个世代，我被托付的任务，在于细心重整世界秩序，而不是从混沌之中取出面目丑陋之物，或者躺卧尸首之上，尝试使它死里复活。我庆幸我们历史足够久远，可以提供范例，但也不会太过长久，使历史包袱过分沈重。我庆幸我们科技发展已略有成就，足以方便实施诸城之内卫生工作，促使民生富庶，但还不至过分发展，置人类于吸收许多无用之物的危险。我庆幸我们的艺术，像一棵棵结实累累已呈不堪重荷的果树，却还有余力结出些许美味果子。我庆幸我们众多可敬的宗教，其教义虽含

糊，并没有容不下异教的观念，也没有染上野蛮仪式的色彩，带领我们走向人与大地自古以来就息息相关的神秘梦境，同时又不禁止我们对现实状况，用民间的方式加以解释，用理智的角度分析人类的行为。最后，我也庆幸「人本」、「自由」、「幸福」这些字眼尚未遭受太多不合理的运用，使它徒具美名。

举凡一切改进人类生活的努力，我都看见其中有阻力作梗；原因可能来自人类并不配得这些善果。可是我轻易避之如反掌，只要卡里古拉的美梦尚未实现，全人类尚未被逼成为一具头颅做为刀俎上的牺牲物，我们就尚可宽容他人、容纳他人、利用他人，以达成我们的目标，我们用心当然在于为人类服务。我的做法基于长年以往对自己所做的一系列观察；所有解释只要明智，都会使我心服，所有礼节都让我归顺，所有幸福都几乎使我成了智慧之士。居心不良之士所持的那一套说辞；幸福使人烦躁，自由使人疏懒，尊重人性使被尊重者心性腐败等等，我都姑且听之。或许不无道理；但是依世界现况而论，这种说法等于拒绝适度喂养一个骨瘦如柴的人，唯恐他将来营养过多。我们把无用的桎梏竭力减轻，避免许多不必要的不幸之后，人为要维持英勇品德长久不衰，依然还有一长系列真正的痛苦、死亡、衰老、绝症、情场失恋、朋友绝情、失信，许多人生中显得无奈的部分要去面对，它使我们的筹算范围窄小，使我们梦想黯淡，这一切痛苦都由万物至上的天然法则引出。

我必须坦承，我对法律少具信心；法律太严苛，就会被触犯，这是情有可原；太复杂，人稍用心机就可钻法律漏洞，法网变成疲软、易破。古代法律尊严来自人心最深虔敬，法官即使呆滞，也可高枕无忧。最老的法律，具有蛮气，又试着纠正野蛮行为；最可佩的法律，仍是强权手下的产物。我们大部分的刑法只管得到罪犯中的一小部分，或许幸好如此；民法适应变化多端的案情，总是显得过分拘泥，民法往往跟不上民情脚步，慢一步有危险，但是趋前修改顺应民情，则危险更大。不过从这一堆具危险性的创见或老旧的规矩之中，总会偶而找到几个有用对策，就像医药的道理一样。希腊哲学教导我们略为熟识人类本性，最好的法律学家几代以来依循合情合理方向努力制定法律；我本人也亲自修订部分革新条款，唯有它们可以长期沿用。任何法律常被触犯，就是有欠妥当，立法者就必须加以废弃或修改，免得蔑视不良法律之风蔓延到其他较为公正、值得尊敬的条款上。我盼望立法目的在于谨慎地去除无用之法，在于智慧地决定颁行少数值得贯彻到底的法律。为人类利益，重估一切旧时法典的时机，似乎成熟矣。

在西班牙的达拉功(Tarragone)附近，一天，正值我参观一处呈半废

弃状态的矿场时，一个奴隶手持利刃向我迎面攻击，他年事已高，一生岁月几乎都在地下暗廊中度过，四十三年牛马生活，所积压的愤怒，让他对皇帝使出杀手锏，这并非毫无道理；我轻松地把他的利器取下，把他交给御医，怒气冲冲的奴隶平静下来，转而变成不比别人疯狂的凡人，他一向如此平凡，而且比一般人更忠心耿耿。他犯罪的行径若不分青红皂白用法律处置，马上可以使他身首异处不过他却成了我身边有用的奴隶。大部分的人都像这位老奴：他们太过顺服，他们长期受愚弄，偶而生有反抗之心，抗拒做法，即使粗暴也无转圜余地。我试着观察；是否采取有智慧地提供自由，反而使我获益更深，我也惊讶为何少有君王愿意尝试如此经验。这位被处终身在矿场服役的野蛮人，成了我们所有奴隶、所有蛮族囚犯的表征；我觉得对待他们，像我善待这位老奴，并非绝不可能，借着多施恩惠，使他们成为无害人物；不过他们必须事先明白，去掉他们利刃的手臂是坚强有力。自古至今，许多民族灭亡，其原因在于心胸不广，斯巴达若使希洛特人 (Hilote)明白斯巴达继续存留对他们有利，斯巴达就会延续更久。亚特拉(Atla)若有一日停止举起上天降下的重担，他的反抗就震动人寰，奴隶会内闹，蛮族会起干戈，一起蜂涌攻击他们原本远而敬之，卑而尊之的世界，只因其利益与他们毫不相干；如此危险时刻，我尽力使它延后来临，若是可能但愿能完全避免。我切望庶民之中，极其卑微的，在城中打扫垃圾的奴隶，在边境上饥饿游荡的蛮人，都觉得罗马长存对他们有利。

我怀疑世上有任何一套哲学能铲除奴隶制度。充其量只是换汤不换乐而已。我想象得到一些比我们的奴隶制度更恶劣的形式，因为比现行制度更阴险。后者，或者成功地把人转换成愚昧、满意的机器，人虽是受挟制，却自以为有自由身；或者，让人在闲暇、享受之余，产生一种工作狂，其疯狂程度决不亚于好动干戈的蛮族，我宁愿使用现行的奴隶制度，因他具体呈现，不像其他制度，奴役的是人的精神或想象力。不过，不论如何，一人被另一人操纵的可怕现象，总要悉心制定法律加以解决。我特别注意不让奴隶沦为无名目商品，任人转卖，毫不顾念他周围既有的家庭关系；我也不让他成为可怜虫，在法官面前作证不是凭着他的立誓，而是先动用酷刑，方才记录他的口供。我禁止他们被迫操贱业，或危险工作，不准他们被卖，交与娼妓老鸽或者送入竞技斗士训练场所。谁对此类行业有兴趣，就任由他们自己去操作吧；如此，只会使这些行业做得更好。农庄中，是庄主妄自剥夺奴隶劳力之处，我尽量除掉终身奴隶，以自由身隶农取代之。我们听过太多故事，其中精通美食之士，动辄把自家仆役推入水中，成为海鳄珍馐，这些骇人听闻，随意惩治仆人的恶行还不是最可憎的，尚有成千上万司空见惯的恶魔行径，

每天由铁石心肠的上流人士重复演出，却从无一人想要表示关切。曾有一位有钱有势的贵族夫人，恶待她的老仆，我把她驱逐出罗马城时，大家都大惊小怪；若有一人忘恩负义，忽略瞻养残废双亲，一般人都觉得此举太昧良心，然而在我看来，两种非人道行为都一样可卑，难分其轩轾。

女性身分有奇特风俗加以定位；她们既受辖制又受保护，既是软弱无力又是大权在握，被蔑视又太被尊崇。在相互矛盾的混乱习俗之中，社会上的事实现象又加上人性的真面目，使得两者要加以区分也着实不易。此种状况，虽是难以理出头绪，却是到处稳定存在，超出它的外表形态所显示者；一般说来，女人自愿处于现状，她们抗拒所有变化，或是利用变化来达到她们唯一的、终极相同的目的。当今女性的自由，较之古时为大，至少较为明显，却难证明这是繁荣世代民生优裕的现象之一。旧时原则，甚至旧时偏见，都未尝被人认真地加以破坏，不论是否出自诚心，官方诵辞或墓碑美语，都继续加诸同样品德于女性，她们勤勉、贞洁、严谨，一如从前共和国时代对女性所订的妇德规范。事实或假设的改变，都是毫无改进，民妇浪荡风俗依然存在，中产仕女依旧装腔作势，时间已证明，这些都是历久不衰之事。女性弱点一如奴隶，在于法律上没有地位，她们所能施展的权威几乎全受了限制，所以费力气在芝麻蒜皮事上，来表示不满。我很少遇见在室内母鸡不司晨，我也常见在家里帷幄运筹的是管家厨师，或自由身奴隶。在经济上，她们按法律是承受某种受监护形式；而实际上，在苏布林城(Suburre)每一店铺之中，在柜台稳坐管帐的，通常都是卖鸡、卖水果的商人妇。雅席亚牛斯夫人掌管家中财产，其才华令人佩服，足以成为一流贸易家。法律应该尽少异于习俗；我让妇女增加自由，管理自己产业，有权设立遗嘱或继承祖产。我坚持若女方尚未同意，不可出嫁任何少女；这种合法的强奸行为与他种一样可憎，婚姻是女人一桩大事，理所当然应该按照她们自己的意愿处理才是。

我们部分的罪恶起源于富者富而无德，贫者贫得绝望。幸好，我们目前在两种极端之间已逐渐倾向平衡；皇帝或太监富甲天下，已成过往历史，特里马西翁(Trimalcion)和尼禄皇帝已死。但是世界经济尚待以智慧重整，使之井然有序。我登基时，放弃诸城主动向我进贡，收下贡物，其实是一种偷窃行为，我也建议你登基时放弃它。私人积欠国库款项，一笔勾销法是较为危险的措施，不过，十年战乱的经济情况必须如此做，好让一切可以从头再开始。百年以来，罗马钱币贬值很多，然而估量罗马的持久力却在于我们的金币是否足够强硬，我们有责任使它在

交易上恢复原有坚固的价值和重量。我们的土地耕种缺少整体规画，只有少数几处特殊地区，埃及、非洲、托斯坎，还有少数其他地区，知道组成农业团体，有智慧地经营麦田或葡萄园。我关切的众多事情之一，就是支援这一阶级，从中选出人材，教导较不聪明、较不开化或较依循古法栽种的农村百姓。大地主闲置土地，罔顾公众利益的不齿行为我已禁止，土地五年不加耕种就归属农夫，由他善加利用，从中获利，矿场开采限制大致也是如此，罗马富豪大多向国家公立机构、君王贡献极多财物，很多人如此做是为本身利益，有少数是出于高尚情操，结果几乎每个人都捞回老本还游刃有余。可是我但愿他们的慷慨行为，不只是在慈善捐助上沽名钓誉，我宁可教导他们有智慧地使用金钱在公益事业上，藉此使他们财富增多，不是只有一味地传家产给后代子孙而已。我亲手接管皇室地产，其用心也在于此，无人有权私占土地，像小气财主保管他的金银宝瓮。

商人有时是最好的地理学家、最好的天文学家、最有学问的自然科学家，我们的银行界人士往往最能知人善任。我举用贤才，倾全力反对蚕食鲸吞。我大力支持船东，使得我国与外国交易量大为提高，藉此，我成功地用少量金钱补足了皇室海舰庞大的开销；论到东方和非洲的进口货物，义大利是个岛国，自从她无法自给自足以后，就依赖中间商人供应所需麦子。在此种情况下，唯一避免我国遭遇危险的方法，就是同样以紧密盯梢公职人员的方式，对待这些不可或缺的商界人士。我们旧有省分，最近几年以来，已经蓬勃发展，虽然可能继续登峰造极，然而重要的是诸省富庶必须有益于整体，而不只是由希律．亚西克斯所经营的银行获利，或者由小投机商盘踞整座希腊城市的食油。任何法律，只要能达到削减中盘商人免其蝇生于罗马城市的目的，都不算太严苛；他们到处在酒馆中窃窃私语，手肘挂在酒台之上，一碰上政策不能立刻谋利于他们，就预备随时暗加破坏，我痛恨这些大腹便便、心性猥亵的族类!国家谷仓正在进行一项合理的整修工程，它有助于饥荒时期，压抑令人不齿的物价哄抬现象，可是我尤其盼望生产者，高卢的葡萄农、黑海的渔夫自己组织运作。他们少得可怜的口粮都被鱼子酱、腌鱼进口商吞食，利用他们流血汗、冒危险所得辛苦钱中饱私囊。我一生中最感愉快的一个日子，就是说服了一群群岛水手互相加入合作社，直接与城内店主谈买卖。我那天感到自己是十足有用的君王。

经常。和平对军队而言，只是两场战争之间，闲懒无序的时刻，他们不是无所事事，就是杂乱无序，直到预备下一场非打不可的战争时，才又开始重整旗鼓。我除去这些旧习，让和平军队保持在有用的活动状

态之中，所用的许多方法之一，是经常不断地巡视前哨。在平地如在高山，在森林外如在沙漠上，罗马军团的建筑，都是千篇一律；练兵场、木棚小屋、商店、军官小集团，有的散布在广大地区，有的集中在小重心地。筑在科隆的木棚小屋是为防御风雪，筑在兰贝斯(Lambése)的，是为防范暴风沙，军队商店中所有无用器材，我都嘱人卖出，然而这只是表面上的统一，军营可以互相调动，每个军营都包括各地不同的驻军；不同种族带给罗马军不同的品质和特殊的武器，有的以步兵见长，有的绕勇善骑，有的射箭法神乎其技；军官小圈子中，都尊有一座君王雕像，既是统一，又可各自迥异，这是我统治帝国的目标，这点在军团上表露无遗；我许可士兵用本国呼啸法打仗，操本地语言发号施令。我认可老兵与野蛮女子通婚，并且给予他们的子女合法地位，藉此，我致力使营地军人孤苦生活之中具有温暖，我以对待凡人方式对待微小士兵。我促使他们对负责捍卫的偏远之地滋生眷恋之情，即使以后调动他们较为不易，也在所不惜。我大胆把军队区域化。期望在整个帝国之内，重建类似共和初期的民兵制度，由每位男丁捍卫自己的田地和农舍。我特别着重发展军团作战技术，利用这些军事中心，把他们当做左右当地文化的关键所在，当做一个足够坚固可靠之处，可以逐步进入当地民间生活之中，帮助居民改进已经迟钝的生活工具。军旅已成了桥梁，在森林、大草原、沼泽地的居民，和生活品质较高的城市百姓之间做联系，针对野蛮民族，军旅成了蛮人的小学；针对希腊文人或习于罗马享受的青年骑士，军旅成了训练刻苦耐劳的中心。我亲自经验过军人艰苦生活的一面，也知道它有颓唐、耍花招的余地。我取消特权，禁止军官频频告假，除去营地中餐宴大厅、娱乐楼阁，和浪费金钱的花园，将这此无用的建筑转变成医护站、老兵疗养院。我们征来的士兵都正值青春年少，把他们留到年纪老迈，如此作法不但不经济，也太残酷。这些，我都加以改弦更张。「大哉天威」理当配合当代人道精神。

我们是国家公仆，而不是威武的凯撒。某日，我曾拒绝倾听一位妇女，不让她诉求完毕，她大声喊说，如果我没有时间听她倾诉，我的皇位也保不久矣。她的话确实有道理，我向她致歉，不纯粹是出于形式。时间的确短缺；帝国日渐扩大，愈多不同形态的权威，集中在君王手中，无暇日理万机的君王，必须把他的部分工作交待给其他的人。治国才华，在于逐渐让可靠的手下拥护他。克罗德或尼禄两位先皇所犯的严重罪行，是没有严加督促自由身奴隶或家奴，任其盘踞高位，成了密探、谏臣或君王代表。我生活，或四处旅游时，一部分时间，是花在新兴行政机构中，挑选领袖人才，操练他们，费心思安排，使他们的才能与职位相得益彰，还有开辟有实质用处的新职位，给中等阶层的公职人

员，他们是国家所仰仗的中坚人物。这队在民间服役的人马，可能遭遇的危险，一言足以蔽之：墨守成规。为后来世世代代之好处所建立的行政机构，如果不慎落入成规，优点将丧失殆尽。主管是不断要调配机构运转速度的人物，他也必须预知或弥补机构的漏规，可是根据事实经验，我们即使再花更多的心力，再着重物色继承人选，平凡的皇帝所占的比率还是最高，一百年中至少总会遇上一个疯子。在危机时刻，分层负责的行政单位，依然可以继续从事基要任务，在两位贤君交接时间内(有时这段交接时间，相当长久)，这个机构就要担任代理主事的角色。某些皇帝在背后拖着一长串一长串的野蛮人，颈项套着伽锁，永远走不完的俘虏队伍，一直在行进。在我身后簇拥的，却是我着手训练的许多公职人员中的佼佼者。皇帝咨政团，团中的成员是让我可以数年之久离开罗马皇城的人物，我只是路过罗马时才进来察看。我与咨政人员，以最快速的信差互通音讯，危急时候，则以讯号示意。他们也各自在身边培养了其他能干有用的助手。他们的主事能力，就是我的执政成果；他们循规蹈矩的办事，方能使我有余力在别处施展抱负。能干的行政领袖们，也将许我不必太过担心地告假进入死亡国度。

二十年的执政岁月，其中我有十二年是居无定所。轮番居住之处，计有：亚洲商贾豪门大宅、希腊智慧型房屋、高卢地区罗马式别馆，美丽的别墅中设有浴池和暖气，我还住过茅芦或农庄。我最偏爱的还是轻便的帐篷、帆布和绳索搭建的住处。在海面上乘坐的船舰种类并不亚于陆上住宅的变化；我有一艘御船，船上设有健身房和图书馆，可是我太防备自己固定居留某处，所以不会眷恋任何一座居所，即使它会活动，也是一样。叙利亚百万富豪的一艘游艇大型军队中的小快艇或是希腊渔夫的扁舟，任何一种，我都喜欢。唯一享受的在于车辇的快速，和一切促成车辇快速之物，上好良驹、驾好的车具、结构最好的车身、最轻便的行囊、最适合当地气候的衣着，和附带用品等等，然而身体状况良好才是最重要的宝物。被逼走完二十里路，身体不觉疲累，一夜不能合眼，就把它当成思考的好机会。很少有人长期喜爱旅行，旅行不断破坏旧有习惯，旅行不断震撼所有既定的偏见。可是我努力使自己没有偏见，少有习惯。我欣赏床第深处的温馨，不过也喜欢接触光秃秃的土地，闻一闻泥土气息，世界周边每一块不同特色的地段我都欣赏。我天生可以习惯各类食物，不列颠燕麦糊或非洲西瓜我都吃。有一次，我尝了某些日尔曼民族酷爱的半腐烂的野味，吐了出来，不过并没有规避这次的经验。在爱情方面，喜欢的物件颇有意见，连这方面，我也不愿墨守成规。跟随我的人，单属不可或缺或是绝顶出色的人士，但也不因此使我与一般人隔绝，我注意使自己的活动保持自由，易于亲近。外省地

区，一片片行政上统一的地带，我亲自为每一省分选择旗帜：布列颠之神坐在岩石上，达西亚的旗帜是弯形大刀，这些外省地区都被分割成一片片小森林，我曾经乘凉之地，一个个水井，我曾汲取它们的甘泉，一个个单独的人，我曾经旅途中休息时巧遇，有的面庞成了旧识，有的偶而也会使我心仪。罗马给世界最好的礼物，或许是道路，我对每一里路都熟悉。然而最令人回味的时刻是山腰之处，道路嘎然中止，踏过一段段崎岖不平的山路，逐步高升，到一个高峦顶案上，观看比里牛斯山或阿尔卑斯山的日出。

在我之前，已有数位走遍全地。诸如毕达哥拉斯、柏拉图等十来位哲人，还有许多冒险之士。不过，既是旅者又是主人，完全有自由观看、改革或创新，则是我首开先河。我得天独厚，也明白或许在我以后数百年间，难得再有一次如此完美的配合；个人职位、性情和世界情况都不再容许重演我的经验。同时，我发现：了无牵挂、少有婚姻牵绊，膝下并无一儿半女，也几乎没有祖宗，像犹利斯(Uiysse)山样，孑然一身，祖国存在内心，上述种种条件，的确有其好处。说到这里，我向你坦承一件从未公开的秘密，我从未感觉我完全隶属某特定之地，连对我所钟爱的雅典或是罗马城，我都没有归属感。既是四处做客，就不会特别孤独失落于天涯一方。我当皇帝这一行，是由不同职业组成，我在军中生活，毫无困难，就像一件衣服，穿久了自然方便再穿上，重新采用军营言语，我不必多费力气，那是一种变相的拉丁语言，野蛮民族的各式语言大量充斥其间，夹杂有惯用的粗话和脱口可说的谑语。操兵时刻，有碍行动的戎装，我也可以适应，左手一挂上沈甸甸的盾牌，全身平衡都得重新调整。我操练过相当长期的经费审核工作，走到各处，都非得用上不可。有时是为清点亚洲省区的账目。有时是为查究不列颠某个小城为何建筑一座矿泉疗养所就得亏空。先前我提过我曾经是法官。我心中想起其他具有雷同之处的行业，想到赤脚医生沿门挨户替人医病，水管工人修补地面或漏水管，领班在船板上头尾奔跑，尽少使用皮鞭，督促人划桨；今天，站在花园平台之上，看着奴隶修剪芜枝或整平花坛，我特别联想到：法官就像在花园中有智慧地巡视的园丁。

我四处出游，随行的匠人极少使我烦恼，他们喜爱旅游，与我相仿，然而我与文人就较难相安无事。不可或缺的文官，菲烈功常犯老婆娘的毛病，然而他是唯一长年下来仍然可用的秘书人选；他依然被留在任上。诗人佛罗吕斯(Florus)，我给他拉丁文秘书之官衔，他走到那里都要嚷嚷宁可不过凯撒生活，免得忍受黑海地区的寒风和不列颠的湿雨。长途跋涉的郊游活动，他也毫无兴趣，我本人倒是很乐意留他去享受罗

马文人的雅兴，让他在酒窖中以文会友一番，每天晚上相互交换相同的美言，让相同的蚊子亲热地来叮。我任职隋通做档案管理，他撰写罗马诸王传记，需要看一些别人不可阅览的秘密资料。他精明，冠有绰号「静斋主人」，只有活在图书馆内部，才会像个人样，他留在罗马成了我妻子的常客之一，在她的宅第聚集的是一 心有不甘的保守派人士，喜爱批评世界发展的种种现象。我不很喜欢这一群人士，我让「静斋主人」退休养老，回到沙宾山岭的小屋中安安静静的幻想暴君的罪孽。亚勒城的发洛里牛斯(Farorinusd'Arles)曾经担任希腊文文书官：他是个矮冬瓜，声音尖细，并非不聪明伶俐，他是我所认识的人当中最虚伪的一个，我们常有口角，但是他广博的学识使我着迷。他经常神经衰弱，需要照顾自己的玉体，像情夫呵护他所爱的情妇一样仔细，十分好笑。他的印度仆人为他烹饪来自东方、价格昂贵的米食，真可惜这位异国厨子讲的希腊文十分蹩脚，其他语言也几乎一窍不通，我从他得不到任何有关美丽印度的资料。发洛里牛斯在他人生中做了三件沾沾自喜的事：身为高卢人，他比任何人还要希腊化；家世卑微，却常常与皇帝斗嘴，而且对他并无大碍，这个善斗嘴的错，完全都怪在我的头上；性无能，却不断因为偷情被人追讨遮羞费，崇拜他的外省妇女带给他不少的烦恼，这也是事实，我不只一次替他解围，后来我厌烦了，请俄德蒙(Eudémon)来顶替他的职位，不过，总合来说，他给我的服务出奇的好，只有天神们才知道为何旅途中，我与小群文武官之间虽有不加修饰的亲近关系，我的朋友和部属对我的尊敬，并不因此减少，他们不揭我隐私的品德，比他们的忠贞如有可能忠贞的话更令人惊奇。将来皇帝秘史编纂者不会收集到太多有关我的传说，大众对我人生的认识，都由我亲自揭橥于世。我的朋友替我保留私人秘密、政情，还有其他事体，不过，也须说句公平话；我对待他们，常常也是投桃报李。

建筑工程，是与大地谋合之事，是在风景之上加了人类印记，从此景观有了改变，建筑也是缓慢改变城埠生活的功臣。为一座桥、一座水泉找出正确安置之处，为一段山画出一条最经济，同时也是最纯净的弯路，得花上许多心思。扩大梅迦耳城(Mégare)道路，改变斯基隆尼(Skyronnien)山岩景观，二千多里的铺石通道，加上沿途的井水和军事驿站，串连安提诺耶和红海，等于是把沙漠由危险的时代带入安全无虞的新纪元。花上五百座亚洲城市的收入，建造特洛阿德(Troade)地下水渠，经费不算太多；迦太基地下水渠耗费甚巨，相当于伐挞蛮夷所费军需。建造防御工事说来与兴建水坝，毫无差别，二者都是要找到一条保障防线、一条河岸或者找到一处要塞，让狂浪或让蛮夷的攻击在此收敛止息或受挫，以确保帝国安全。挖土筑海港，是丰富海湾之美。创立图

书馆是建造民众谷仓，屯积食粮以防思想之寒冬来袭。依照某些征兆，我已看出它可能来临，虽然我费心加以阻止。我也大量整修旧有建筑；这是在历史的景观之下与时间谋合，捕捉或修正历史的精神，接下历史的棒子，带它跑向更远的将来，在倾倒的石墙下找到水泉的芳踪。人生苦短，从前或往后的世纪，对我们总是陌生；而我却用人与石之间的游戏，触摸到过往和未来。我支撑的石墙依然留有故人肉体接触过的余温。尚未出生的人，将用双手抚摸我的梁柱，我愈深思死亡问题，想到我会死亡，特别当我想到别人会死之时，我就愈想为众生延续一段人生，使它几乎无法被时间摧毁。罗马城内，我偏爱使用恒久不变的石砖做建材，它生于地上，速度十分缓慢地归回土地，它坚实牢靠，风化现象极为微小，即使败落不再保有旧时碉楼、竞技场或坟墓面貌，也还矗矗立如高山。在希腊、在亚洲，我使用自然大理石，美丽的石材一旦被切割琢磨，就对人类的用心忠贞不二，由每一段零星破损的鼓形柱段，都可找出完整无缺的庙宇整体构图。维特吕佛(Vitruve)所著的建筑理论中所提及的四大纲领，并未把建筑丰富变化的可能性阐明得淋漓尽致，宛如伊特鲁利亚、古义大利区的音乐曲调，石头建材具有无穷无尽的组合能力。为了建筑万神庙，我将建筑风格上溯到罗马上古伊特鲁利亚的占卜者，和占卜祭品内脏的僧人时代；反之，维纳斯爱神的庙堂建筑，在阳光之下使爱奥尼亚式的建筑更浑圆，凯撒种族的原始女神四周有一连串的白色、粉红色擎天石柱。雅典卫城的奥林帕斯(Olympus)神庙与帕特侬(Parthenon)神庙两相抗衡，前者建在平原之上，后者轰立于山坡，高大而且完美；炽情像平静曲膝、灿烂向华美称臣。纪念安提诺雨斯的寺院、庙堂、神秘内室，带人由生入死，由死回生的祈祷室内，充满着浓浓的痛苦和幸福，浓得使人喘不过气，这些地方都是祈求和显灵之处，我心情忧伤至极时，就会流连在这些地方，我的皇陵模仿古老时代的雅变之路皇陵(Voie Appienne)，沿着泰伯河复制一次，尺寸却放大许多，型态因而也起了变化，使人想到克德希风域、巴比伦城，想到屋顶平台或高塔，那些带人前往接近天宿的位置。虽然罗马城略略对我的伴侣怀有敌意，衔哀的埃及依然带给罗马一些三角锲形文字碑，几座人面狮身像左右倚坐的走道，指向少年人的衣冠冢，我为他已经洒下了不少的眼泪。帝圃御园是游子结束旅游之地。云游四方的我在此扎营，帝圃用大理石材建筑成功，等于是为亚洲君王们所支搭的帐篷和凉亭。在建筑造形方面，几乎所有鉴赏品味高尚的建筑师们所能尝试的房屋造形都已呈现于此。造形变化既定，接着，我又着重于色彩的搭配，绿碧玉绿得像深处海水，粒状斑岩像身躯，玄武岩像黯淡的黑曜岩。鲜红帏帘镶的花边愈来愈考究，地板的铺石嵌镶或墙面的铺石嵌镶，有金褐、有纯白、有灰黑，其色泽都是经过精挑细选。每一块石子是一种心愿的奇特

结晶，令人想起某种回忆，有时也是代表某种挑战。每一座建筑都是依照一个不同的梦境来设计。

普萝汀娜城、哈德里安诺谢城、安得里诺城、安提诺耶城....我尽量把蜂巢增加，使人类在诸城中云集，滋生如蜜蜂。铅工、水泥匠、工程师和建筑师是使诸城诞生的主脑人物，建立城市当然要像探泉水的人有特殊的本领。在泰半由森林、沙漠、荒芜平地控制的世界里，出现一条铺石道路，一座为随便一位神建造的庙宇，一些公共澡堂和如厕之处，理发店前有整容理发师和顾客谈论罗马新闻，小糕饼铺子、便鞋店，或许还有小书店、行医招牌、戏院偶而上演特杭斯(Térence)剧本，这是何等悦人眼目的景观。有些爱挑剔的人抱怨罗马式城市外观过于整齐划一：到处都看见同一尊皇帝雕像，同一种引水渠道，觉得很难过。他们错了，尼姆(N.me)城之美，与亚勒(Arles)城迥异。整齐划一的城市，在三大洲上重复出现，正是使游子心怡之处，好象他看见里程碑时的心情一样；连最普通的小城都享有盛名，因为它是旅者的休息站、驿车站，或是隐蔽所。城市也就是人类的居住环境，可能单调无奇，却千篇一律得像蜂巢中塞满蜂蜜的巢房。它是人与人接触交流之地，有农民来此买卖产品，张着大嘴欣赏一扇大门的彩色图绘，久久不肯离去....我诸城的诞生都是有所因缘；因我有缘与这片土地相遇，因我的皇帝计画有缘与一生的某些事件相逻逅。普萝汀娜城(Plotinopolis)的建立，是由于需要在特拉斯(Thrace)建立新的农产品转销站，同时也是出于存心尊荣普萝汀娜的爱意。哈德里安诺谢城(Hadrianothères)是为小亚细亚森林居民设立的国外商行；当初它是我的避暑之地、狩猎良林，在雅蒂斯(Attys)山坡脚下有座使用方方正正粗大树干筑起的凉亭，还有急湍一处，水波四溅，是我每天清晨沐浴戏水之地。哈德里安城(HadrianopIe)位于埃比(Epire)，是我在没落的省分内部，重新开辟的一处市集中心；它再度被启用，是在我前来巡访多顿(Dodone)庙堂之后。安德里诺城(Andrinople)位于蛮人地区边缘之处，一座兼具农业和军事功用的战略中心，其中居民是萨尔马特战役中退役的士兵，对于这些军中袍泽，他们个人的长处或缺点、名字或服务年日、还有他们身上的疮疤，我都无一不详。安提诺耶城(Antinoé)，我最珍贵的城市，建立在不幸事件发生的现场，它的城址位于河流和山岩之间，紧紧地建在一条贫瘠窄小的土地之上。因此，我更用心使它借着其他的资源富足，它与印度通商，它的河流运输量增多，饰有希腊城市智慧形式的优雅。地上没有其他地方让我对它更青睐，世上少有其他处所得到我如此多的照拂，这座城是我永远流连的列柱长廊。我与此城都督非丢斯．亚基拉互通鱼雁，讨论庙宇柱廊的形式、拱门上雕像的选择，我为城中各区、各部命名，名称立意

既明显又隐秘，由我种种追忆组合成一部完整的目录。我亲自绘图设计柯林斯式列柱的排列方式，使之沿着河岸与整齐的林立的棕榈相映成趣。城市建筑呈现几乎完美无缺的四边形，中间布有平行街道，一条凯旋大道由一座希腊剧院导向坟墓，把城市一分为二，它是我魂牵梦萦，念念不忘的城市。

我们拥有的雕像，不胜枚举，绘画或雕刻之精美在宫中比比皆知，不过，如此丰富的艺术作品却使人生发错谬之心，其实我们孜孜不倦地制造的众多作品之中，真正的杰作约略几十件而已，这些杰作，一旦完成，就无法再创新。连我也一样，为了帝圃御园，我请人复制赫尔马弗罗迪特(Hermaphrodite)和桑多尔(Centaure)等俊美男子，妮欧比得(Niobide)和维纳斯等天仙美女。我很在意让自己的生活周遭，尽可能有不同形式的美体，编织出美妙如音乐的艺术境界，我鼓舞艺匠重创过去已消失的作品，运用讲究的古老技艺把已经流失的在时光中的创作者原意和技巧重新找回。表现马尔西亚斯(Marsyas)被活生生剥皮的白色大理石雕，我试着将此人物加以多方变化，用红色大理石把他雕出，藉此把他带回到彩绘的世界之中，或者用帕罗斯(Paros)大理石来雕刻他，使他像埃及雕像脸上饰有一颗黑痣，把崇拜的偶像转而变成了幽灵似的人物。我们的艺术已臻完美，意思即谓已经完成，不过完美的艺术仍然可加以适度变化，其变化之多端犹如一个纯美歌声的复杂变化，我们所要做的功夫，就是在已成空谷绝响的标准音乐左右，运用灵敏的技巧变化，使新的音乐在正音附近不断地若即若离，在硬功夫或夸张法上贯彻到底，俾使一颗亮丽的星球之中，蕴藏数不清的新式结构体。在自己背后有典范可考，这有它的好处，我们有千百种比较点可做参照依据，可以随自己意灵巧地追随斯科巴斯(Scopas)或者放肆地与博拉克西德乐(Praxitéle)柑左。根据我个人与野蛮民族之间的接触，我相信各个族类都有其固定的艺术主题需要表达，在许多可能的曲调风格之中，各民族撷取了某些特定的风格，每个时代又为各个民族所拥有的可能选择之中，加以过滤。在埃及，我看过一些巨大的神明和君王的石雕；在萨尔马特囚犯手腕上，我见过一些手锻，同样一匹宾士的马，同样两条互相吞咬的蛇，由千百种的手饰图形加以重复表达。可是我们的艺术(我指的是希腊的艺术)选择的主题，都是以人为物件。唯有我们知道如何在静止不动的人体中表现出稳而未显的力量和矫捷身手。唯有我们使得光滑的前额看来酷似一个睿智的思想。我与希腊雕刻师一样：人类足以使我心满意足。在人类中，我找到一切，连永恒都不例外。我极其喜爱的森林可以完全浓缩在半兽半人的森林之神雕像之中；大海的风暴，我可以借着海上女神雕像上一条飘动中的围巾，完完全全嗅得出来。自然物体，神圣

表征，唯有与人类意义相互衔接才真正得到重量感；松果代表男性生殖器和葬仪，鸽子聚集于蓄水圆盘，使人联想人在喷泉旁休憩，狮身鹰头鹰翼的怪兽，是把心爱的人载到天上的工具。

我对肖像艺术兴趣缺缺，罗马肖像只有表示年代的价值：它老老实实地把模特儿皱纹或独持的缺陷复制一遍，成了人物标准的翻版，让别人随意擦肩而过，本人既死，则无人再纪念。反之，希腊人喜爱肖像的完美，以致于极少在意人的各种面貌。我本人的肖像上只值得我惊鸿一瞥，我肤色略深，白色大理石显得很不自然，眼睛睁得大大，嘴形薄却丰润，被刻意控制得发抖。可是，只有一人，他的面貌使我十分关心，他一旦在我人生中占有一席之地，肖像艺术就不再是可有可无的奢侈品，而是成了我力量的来源，一种救拔我免于悲哀的方式。我把这个面庞广向世界推销；如今，美少年的肖像数位已超过任何一位元显赫之士，任何一位皇后。起初，我的心愿是想透过雕像艺术把一个变化中的人形，各阶段的美貌记录下来；此种艺术后来成了魔法，可以把失去的面容召唤出来。一尊尊大型的雕像，似乎可以用来表达爱情带给人真正重量的好方法，他的形象，我要求它们大得像一个贴近看见的面庞，既高又庄严，像梦幻或恶魔中所见的幽魂形象，沈重得像我对他一直保持的回忆一般。我要求成品完美无瑕，美得纯净，是爱过一个死于二十芳年的人们所崇拜的天神，同时我也要求雕像与本人酷似，表达他平日神采，他每一个不同神情的变化都使我珍爱，远超过美的本身。为了保持一道眉毛厚厚的线条、一片嘴唇略为肿肿的弧度，我与雕刻师不知讨论了多少次数....在绝望中，我期待石像、铜像永恒、忠贞地把会朽坏、或已经腐败的肉体无限地流传下去，可是我也要求大理石像，每日涂上油脂和酸脂调和物，显出年轻肌肤平滑近乎圆润的肉体。我到处都看得见他那美得独一无二的脸庞；我将各种带着永恒特质的神界人物揉和在他身上，性别有男也有女，他是森林中的黛安娜，又是忧郁的巴克斯酒神，他是角力场上勇猛的赫梅斯神，又是双面的睡神，手挂着头，睡在满地零乱的花朵之中。我所观察到的年轻人像极了不孕的雅典娜女神。雕刻师们觉得有些无所适从，不入流的雕刻匠不是把他刻得太过柔弱就是过分强硬，不过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是凭空来想象。少年人在世时，曾经被雕刻过，也曾经被画过，年龄由十五到二十岁间，作品反映出来的是庞大又多变的人生中些许的浮光掠影。乖顺少年的侧脸神情严肃，哥林多城曾有一位雕刻家大胆地把少年人随随便便的神情留了下来，雕像中的他，挺着肚子，缩着双肩，一只手放在臀部，一副正在街角看人丢骰子游戏的神情；亚弗洛迪西(Aphrodisie)城的巴比雅斯(Papiqss)画下了他一丝不挂的躯体，身无寸铁，清新中带着水仙花的柔弱；亚里斯特阿

斯(Aristéas)多次得到皇令，为我雕刻少年人，其中有一座头部雕像，体积不大，刻在质地粗糙的石头上，表情带着蛮横骄傲....有些画像是临摹死者面貌，带着死亡的痕迹，一张张巨幅的面貌，双唇线条精巧，含着我解不透的秘密，因为这些秘密已不再属于活生生的人。另有浮雕一座，由卡历安．安托尼亚诺斯(Carien Antonianos)雕塑完成，少年人身着丝袍，采收葡萄，使人联想天堂中的美景，一只狗友友善善地把嘴凑近他裸露的腿部。另有他那几乎令人不忍卒睹的死后面具，由希燕城一位雕刻家制成，面具中既是含悲又带着喜悦，在同一张脸上两种表情互相冲击，就像两波浪涛同时拍打在一块岩石上，另外也有陶土制的一枚枚小钱，刻有他的小型雕像，是替罗马帝国宣传的工具：「天下太平」钱币上，平靖世界的天神，由平躺的少年人代表，手中持着水果和花卉。

「Trahit sua quemque voluptas」，每个人都有他的斜坡路；每个人也各有他的目标，也各有他的抱负，属于他个人最隐秘的喜好和最清晰的理想。我个人的目标则是包含在「美」字之中，「美」虽然透过感官、肉眼即可清楚地认知，但却十分难以下定义。我觉得自己有责任促进世界之美，我要求城市美轮美奂，空间宽敞，清泉浇灌，芸芸众生聚在城内，没有任何一个身躯遭受困苦或奴隶的折磨以致损坏变形，而且也没有一人富裕过度而肥胖拥肿。我希望年幼学子朗朗背诵适合他们的文章，妇女宜室宜家，举止尊贵，憩息中也拥有母仪威望。运动场上年轻力壮之运动健将熟知规则，技术高超，果园之中结实累累，田地一片金黄。我愿罗马以和平威震四方，像天籁之音，虽不响亮，却是无所不在，节奏明朗。最卑微的旅者，也能从一乡走到一乡，从一洲走到一洲，免去一些恼人的手续，免于危险，到处都能确保他拥有最少的合法权益和文化，我愿边疆士兵永远跳着祝捷之舞；匠人工厂或庙堂，运作顺利，不受阻碍；海面上画着美丽船只的轨迹，道路上常有车辇熙来攘往。我愿秩序井然的世界中，哲人有地位，舞者被尊崇。这番理想，实际上并不浮夸，如果人们将部分耗费在愚昧、残暴事业的力气，用来实践它，「美的世界」则是经常指日可待；过去二十五年来，我有幸将此理想部分付诸实现。尼可梅底城的亚历安履次喜欢向我提及，斯巴达(Sparte)人提倡的理想，由耆老特尔邦德(Terpandre)以美妙的诗文道出。那是拉塞德蒙(Lacédémone)梦寐以求的完美世界，但后者从未到达如此的境地。诗中提及：威武、公义、艺术。威武奠定根基，缺了威仪就无所谓美，缺了坚定就无所谓公义。公义则是不偏不倚，是整体的和谐，容不得任何部分或任何比例超过应有的比重和分量。艺术众神手中，抚弄的乐器乃是由威武和公义和谐奏出的悦音。举凡苦难残暴之事

都得禁止，它们正是公然侮蔑全人类美体的公敌。举凡一切的不义都要避免，它在一片和谐的寰宇之中，弹奏出了荒腔走调的杂音。

我在日尔曼停留约近一年，整修或新建防御工事和军用营地，开辟新路，修补旧有路线，沿莱茵河七十里路筑新堡垒，使我们边疆更形巩固。葡萄园之国，滚滚河流之地，它的一切，都一如往昔；当年图拉真登基时，报喜讯的年轻军官所见的旧有景观又重现在我眼前，我也重新看见，我们最偏远的一座要塞，取材自枞树林的圆木，要塞高处放眼望去，地平线上景色同样单调，乌黑；奥古斯都军团未经深思熟虑就突击的世界，如今依然令罗马帝国莫测高深；一片树海是白人、金发之人深藏不露的世界。整顿事宜既完成，我沿河下到莱茵河口，沿途经过比利时巴塔伏平原，一座座孤立的沙丘，构成北国风光的主调，野草在狂风中吹啸，诺维欧马果斯(Noviomagus)港口内，筑有水上人家，房屋由桩基自水中撑起，前门系有熙熙攘攘的船只，海鸟在房顶上歇息。这里天色晦暗，河流混浊，切割而过的，是一片姿态不甚美妙，人烟相当稀少的土地，任何天神都尚未加以雕琢的荒地。

一艘船底近乎板平的船只载我到不列颠岛，强风接连几次把我们吹回原来出发的海岸；逆风驶船使我经历了一段思想真空的异常时光，一朵巨大的乌云，由深沈、污浊的海面升起，海底则是暗涛汹涌。从前在达西亚、萨尔马持境内，我曾虔敬地崇拜过大地，如今，首次大开眼界，看见比罗马帝国境内之大海更混沌许多的海洋，一片永无止境的水域。我曾经在传记学家普流塔尔克作品中读过一篇有关航海者的传说，故事中有一座邻近岛屿，毗邻黑暗之海，许多世纪以来，奥林匹亚山上天神都一再把水中众神击得落花流水，没有一个不在此地俯首称臣。他们于是被岩石、海浪生擒活捉，从此不断被不停翻滚的大海鞭笞，竟夜无法成眠，却又常常左思右想，继续想用蛮力与天神命令相抗庭，烦躁不安到极点，他们所有殷切的盼望，都永远被否定、被牺牲掉。在天之一方流传的传奇，使我找到一些哲理，成了我所奉行的圭桌；举凡人在短暂人生之中，都面临连续不断的抉择，选择永不灰心的希望，或是失去盼望后的智慧，或者处在混沌中泰然自若，或者享受平静安稳。或者被黜成为水中之神，或者升为天上大将。两者之中总要择其一，有朝一日，或许也会成功地将两方势力协调成为一致的力量。

不列颠地方上的改革属于我文治中的一部分成就。在他处我已提及此事。重要的是，我首开先河，以皇帝身分，在可知世界的边缘岛屿上，和平地扩展了帝国之威仪。在我之前，仅有克罗德皇帝曾以皇军统帅身分在此探测数日。整个冬季，伦敦成了我执掌其他地域的中心城市

就如征讨帕尔特人之后，安提阿城在战后成了行政中心一般。我每次出巡，皇权重点城市都会转移。有时将之设在莱茵河畔，有时设在泰晤士河岸，让我有机会评估每座皇帝京城各自有何长短之处。在不列颠居留期间，我考虑成立一座君临西方大西洋世界的重镇。这些念头缺少实际价值，虽然如此，心中暗自筹谋之士，若有足够长久的末来，使他一展鸿图，他的考量将不再会显得荒诞无稽。

　　我抵达此地约近三月之前，长胜第六军团已被调至不列颠境内。他前来取代可怜的第九军团；趁我们讨伐帕尔特之际，此军团在不列颠曾遭受苏格兰人惨痛地攻击，整个大军一败涂地，令人饮恨不已。预防如此含羞悲惨之事再度发生，必须采取两种措施：创立由当地民兵组成的助战军队，加强罗马军实力。在埃博拉肯(Eboracum)我首次站立翠绿山岗之上，检阅新近成立的不列颠军旅，同时，在岛国东西距离最短之处修筑一道长城，将岛国一切成二，保卫南部肥沃开化的地带，免受北部部落袭击。在宽润三百二十公里居高临下的山坡地上，到处都有筑城工程进行，我亲自监督了其中大部分的工事，在此贯连东西两岸，距离确定不变之处，有机会尝试这种防御方式，将来或许可以运用在各种不同地区之上。建筑这座纯属军事用途的长城，已经有助于促进和平，它发展了不列颠南部地区，新的村庄因应而生，大批居民拥向罗马边境，罗马军队的挖土工人，有当地土著助他们一臂之力，长城修筑有许多部分都多亏山中居民参与才完成，昨日顽梗不驯的人力，如今率先证明他们有不容置疑的力量，可以保护罗马政权。这道城墙成了我放弃黩武政策的标帜；在最前线的要塞之处，我设立了一座庙宇，祀奉护界之神。

　　我喜欢多雨之国境内的一切：山腰上飘浮的雾气，湖泊之中藏有比我国境内更奇幻的小水仙，还有眼珠灰暗、神情忧郁的族类。一位不列颠助军的年轻军官做我导游：他有一头金黄头发，学过拉丁文，会少许希腊文，自己私下练习采用希腊语言写作情诗。秋季某寒夜中，我请他做翻译官，与一位西比耳(Sibylle)妇女交谈。我们坐在茅芦中，塞尔特式的煤火炉，熏着热气取暖；一位老妇爬行直到我们跟前，全身被雨水淋湿，头发被大风吹得零乱四散，酷似一头林中出没不定的野兽。她扑向铁炉烤着的燕麦小面包。导游对这位女预言家好言好语一番；她答应替我观察袅袅上升的云烟、突然迸出的金星、由藤枝和灰烬铺陈成功、却又善变的结构。她看见城市林立，普世欢腾，但是也看见城池被烧，一列列表情苦楚的囚犯，使我和平的美梦破灭；她看见一人年轻、柔美，看来像是美女的脸庞，我拒绝把这预言信以为真；有一个白色的幽魂，它或许只是一座雕像，让这位居住森林和沙地的妇人更费猜疑，比

幽灵更令人难以明白；而且，事隔数个不甚确定的年头，她看见我死亡。这点没有她来预言，我也会事先明白。

高卢蓬勃发展，西班牙蒸蒸日上，我在两地逗留时日，较不列颠短少。在高卢的那尔彭内斯(Narbonnise)，我又重见希腊景观，许多修辞演说学校和拱形门在清澈天空之下林立，我在尼姆城驻留，策画一座庙堂构图，为要献给普萝汀娜。将来有朝一日，它就成为尊奉她的寺庙。皇后眷恋这座城市，此城使她缅怀家人，因而也使我倍加喜爱城中干燥、金黄的风光。

然而，茅利塔尼亚叛变尚待平息，我把西班牙之旅缩短，连路经哥尔度(Cordoue)和大海之间时，都没有在义大利加城稍做停留，虽然它是我童年生长之地，是我先祖之城。我在迦德斯城上船前往非洲。

非洲海岸城市之中，依然有体格健美的战士来骚扰，他们身上纹有擎天巨神的图样，短短数天之间，我亲自经历了当年与萨尔马特士兵混战厮杀的场面，如今面对的是努米底亚战士；我重新看见一个个部落被驯服下来，带着傲气的首领在大沙漠中曲膝，周围环绕的是一群惊惶失措的妇女、零乱的包裹和长跪着的牲畜。不同的只是风沙代替了白雪。

若再有一次机会，让我在罗马度过春天，将是如何美好；重见与建中的御园，再由吕西犹士调皮任性地抚摸我，重温普萝汀娜情谊；然而罗马之春几乎随即被战火紧急的风声破坏。我与帕尔特人签署和平协

定才不到三年，在幼发拉底河已爆发了严重的事件。我立即前往东方。

我决心使用非武力方式解决边阵问题，安排亲自与奥斯罗爱斯王晤谈。我随行带去奥斯罗爱斯王的亲生女儿，到达东方；这位公主是当年图拉真占领巴比伦城之时，把她从襁褓中带走，随后把她留在罗马当做人质的，她身体孱弱，双胖大大的，有她同行，同时又有其他仕女相伴，使我旅行略感不便，尤其这是一次不容耽误的行程。女士们戴着面纱，坐在幅帘紧紧低垂的帐蓬之下，由单峰骆驼运载，一路颠簸走过叙利亚沙漠。夜晚，每到一小休息站，我就派人讯问公主是否有何欠缺。

我在里县(Lycie)停留之时，说动富贾欧伯拉莫斯陪伴我前去帕尔特境内，先前已经证明他是优秀的谈判人才。时间匆促，不容许他照往常一样铺张奢华。他虽然身体肥胖，精神不是十分抖擞，却也不亏是个旅

途良伴，习于各种沙漠地上可能遇见的变化。

相会地点是在幼发拉底河左侧，离杜拉(Doura)不远之处。我们乘着木筏通过河流。帕尔特禁卫军的军兵个个披挂金光闪闪的胃甲，骑在马背之上，马匹装扮得令人眼花撩乱，沿着河岸一字排开，气势逼人，闪亮得几乎让人睁不开眼。与我同进同出的文官菲烈功，面色发白，随伴我两侧的军官也感觉几分胆寒。此次相会，可能是个圈套。欧伯拉莫斯习于嗅闻亚洲空气，神色颇为自在，面对静中带闹，止息带着奔腾的气息，心存信心，相信对方在沙漠上铺陈如此豪华排场，就像在黄土之上拉下一条地毯。至于我本人，我是丝毫不担心，像当年凯撒在船只上一样，我把自己交托给船只的木板，任由它们载着我的运气。为证明我有信心，我很干脆地就把帕尔特公主送还她的生身之父，而不把她留在我方直等到我起程返国。我也答应把亚尔撒席德(Arsacide)王朝的金色宝座归还，它是当时由图拉真夺回的战利品，我们拿它毫无用处，而东方王国出于迷信，认定它具有极不平凡的意义。

与奥斯罗爱斯王会谈的这些排场纯属外表而已。此事好有一比：两位毗邻共用一道墙的邻居，想借着谈判，和睦地解决围墙纠纷。我所面对的是一位有涵养的野蛮人，会说希腊语，丝毫不愚笨，也根本不见得比我更奸诈，不过相当绕勇，不敢轻敌。我脑中奇特的自律方式，有助于我捕捉他那令人难以捉摸的思想，与帕尔特国君相对而坐，我先试着探知他的回答，很快地左右他的答案，我为他设身处地假想我是奥斯罗爱斯王正在与哈德里安谈判。我极为憎恶浪费唇舌的辩论，事先甲方就已晓得乙方会或不会让步；我喜欢认清事实真相，尤其因为这是把事情单纯化，使事情快速得到解决的方法。帕尔特人对我们心存畏惧，我们面对帕尔特人也惶恐不安；畏惧加上惶恐，后果就是战争。撒特拉帕人发动战争是出于私心，我很快就发现奥斯罗爱斯王也有他的头号死敌。像我当年须要面对奇也丢斯、巴尔马之辈，许多盘踞边疆，半独立的君王，其中最不安分的，是发拉斯马聂斯(Pharasmanès)，他对帕尔特王国已经构成极大的威胁，对罗马帝国倒不见得危险。有人指责我处置不当，不该答应援救帕尔特王朝，不该把心存恶念、软弱无力的邻国所制造的问题淡化；金钱其实花在此地最恰当不过，我对本国武力优势太清楚，不必藉此举加增愚昧的自尊心；如果只是跟声威有关，我乐意接受任何空壳子式的让步，其他有实质影响的让步则毫不苟同。谈判最难之处，在于让奥斯罗爱斯王明白我之所以少做允诺，是因为我执意付诸实践。他还是相信了我，或者说他做出了相信我的姿态。此次谈判所签下的协定如今依然有效；十五年来，他方或我方都没有骚扰边界的和平。

我盼望在我死后，你继续维持现状。

一晚，在皇帝帐内，奥斯罗爱斯王设皇宴款待我。皇宴进行当中，丰美佳肴川流不息，又有小丑献技，舞女助兴，我却发现在许多傧妃和长睫毛侍官之间，坐有一人，他静坐如山，一丝不挂，瘦骨伶珣，睁着两只大眼，却看不见这一片歌舞升平；透过翻译官，我向他问话，他却不屑回答，他是一位哲士。弟子就饶舌多了，他们一行是信仰虔敬的浪人，来自遥远的印度，师傅出身于伯拉汉满(Brahamanes)有权有势的贵族名门。我了解到他潜心默想让自己看到整个宇宙纯由幻想和误谬编织而成，严以律己，戒除七情六欲，迎接死亡。对他而言，死亡是逃脱浮沈世海的唯一方法。反之，我们的哲人赫拉客里特，却任由自己在世海中浮沈。度过感官世界，抵达纯净神圣的星球，就是柏拉图的理想国。翻译官们辞不达意的通译，使我揣测到某些思想观念，是我们某些贤士所熟知的，只是这位印度人把它们表达得更肯定、更透彻而已。这位出自伯拉汉满名门的贤士，已经修行到能与高不可测的神合而为一的境界，祂既无体也无形，唯一使他与神分隔的阻拦，就是他的身躯，他下定决心，第二天引火自焚。奥斯罗爱斯王邀请我观礼。一座熏香木坛既已燃起，印度人跃身跳入，在火中消失，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他的弟子丝毫不表示惋惜，这并非一场葬仪。

是夜，我苦思良久。躺卧在一床高级羊毛毯上，帐幕里面，挂有亮丽厚实的丝缎帷帘。一位内侍替我按摩双脚，隐约可听见帐外亚洲夜晚特殊稀有的地籁之音；几位元奴隶在我门前对话；棕树沙沙作响，商贾欧伯拉莫斯在后面一座帐内打鼾；一匹马被栓住，马蹄踢跶作响，稍远由女士区域传出如怨如诉的歌声。伯拉汉满之士轻看了这一切。他潜心做拒世的功夫，纵身火堆中如同情郎进入床第中缠绵。他摆脱诸物、众人，还有自己，一如他脱去一层层衣服，方能显露一个独一无二的存在个体，才能看见他最喜爱之物，一个不可见，无轻重感的中心体。

我自觉与他相异，我喜欢做的选择与他有别。严以律已，扬弃享受，否定生命这些对我都不完全陌生。就如一般人，约在二十岁时，我就乐于操练这些原则。在罗马，由一位朋友引进，我曾有机会前往苏布林城中陋室拜访老哲人埃比德特 - 当时我年尚未及二十，数日之后，杜米仙皇帝就将他驱逐出境。从前身为奴隶，有位粗暴主人曾打断他一条腿，却从他口中听不见一声呻吟，如今垂垂老矣，身体孱弱，却长期恒心忍耐肾结石的折磨，我觉得他拥有近乎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由。我看见助他行走的扶杖、草褥、烧土灯盏、粗陶盆其中的木匙等等纯净生活方式中所用的简单用具，敬佩之心油然而生。可是，埃比德特放弃之物过

于繁多，我很快察觉到对我而言，最容易做到，也最具危险的作法莫过于扬弃一切。印度哲人较合逻辑，他把生命本身都抛弃了。这些单纯专一于某个哲理的虔敬之士，是我多方学习的好榜样，不过他们所教导我的功课，我必须将之转换方向运用才行。这些贤士极力渡过包容万物的大海，找到他们的天神，把天神浓缩成为一个具有独一无二、莫测高深、不具躯壳的品质，有朝一日，当如此天神成了宇宙本体时，上述本质又被扬弃了。我所略略了解的天人关系与此不同，我想象自己是天神的助手，助天神之意，教化、整顿世界，发展它、增加它各种通道，使之迂回曲折，枝桠分歧、峰回路转。我只是一座大轮中的某一小部分，有一股独一无二的力量，投入在千变万化的事务之中，而我只能显出其中一个层面，我是鹰亦是公牛，我是人亦是天鹅，是生殖器与大脑的联合，是变幻无常的海神普洛德，同时也做了朱庇特(Jupiter)天神。

大约在这段期间，我开始自觉有天神之威。请勿误会，我一如往常，比往日更有人的本相，我同样以地上的果实、牲畜喂养自己，把吸收食物养分后的渣杂归回土地，每夜斗转星移一次，就安眠一夜，当肉体激情太过长久未能拥有时，也会不安得近乎疯狂，我的体力或体能及脑力的灵敏，也都用合乎人性的操练方法，细心维护。但是，我该如何说呢?岂不是这一切都在神圣方式中经验?年轻时代漫无计画的试验已经不再重复，也不再急于享受稍纵即逝的岁月。四十岁了，我自觉不再毛躁，有自信心，照我本性所容许我做到的，我十全十美，我永恒不变。也请务必明白，我所指的是头脑的观念；一些疯狂之举，如果必须以此称之，则是后来之事。我是天神，因为我是人，道理就是如此简单。希腊后来赠我的封号，其实是我长期以来早就如此自我观察的头衔，他们只是把它公诸于世而已。我相信，我若像杜米仙一样被囚禁，或像矿工一样在地下坑道里，我依然可能自以为是天神。我之所以胆敢如此做想，是因为这个想法并没什么了不起，也没什么奇特。在我之前，已有人以神自况，在我之后，也将有人如此认为。

我已说明，我心中所笃定的信念，完全不必由头衔封号来锦上添花。反之，我的信念被肯定，在于我当皇帝一生中所做的每一件纯属例行的公事。如果朱庇特是主脑世界的天神，那么一个负责组织、安顿人间千百种事务的人，认为自己与这一主脑万事万务的天神有部分关连，也是合情合理。人本思想，几乎都拥有一位天神，名称则取自诸天之王，如此做法，可能有理，也可能无理。我的职责迫使我成了人类中一部分生灵所推崇的神明化身。国家愈形壮大，愈有正确、冷峻的网苦牢拢人民，人心所滋生的信心，就愈盼望在庞大网罟的那一端，有一位保

护者收网，而且他必须具有灿烂金色的形象。不论我依从或拒绝，帝国东方的诸百姓，已把我尊奉成神明。在西方，或在罗马，官方正式封皇成神圣的典礼是在盖棺时刻。即使如此，暗中虔诚崇拜的民间百姓，已愈来愈高兴在皇帝未死之先就把他当神明膜拜。不久，帕尔特人心存感激之余，也在各地筑立神庙，尊崇罗马皇帝建立和平、维系和平的功勋。在佛罗吉西(Vologésie)有一座崇拜我的神坛，筑于异族广大地土的内部，我丝毫不以为接受如此尊崇的人很容易因此陷入走火入魔、妄自尊大的危险；反之，我把它视为督促此人收敛自己，依循不朽之神安排自己生活的学习良机，让他学习将上天和凡人能力合而为一的本领。做天神总是比做皇帝需要更多的品德才行。

一年半之后，我信奉了希腊教。由某方面来看，与奥斯罗爱斯王谈判的这次机会，是我人生的一个转唳点，我没有直接返回罗马，决定在希腊许多省分和帝国东方某些地区度过数年光阴。雅典愈来愈成为我的祖国、我的中心。我要讨希腊人欢心，也尽可能使自己希腊化。此次入教仪式，部分动机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倒也成了我一次难以忘怀的宗教经验。一些重要仪式的进行，纯粹为了把人生各阶段以象征法呈现，然而象征却比行为更深具意义。把我们每个动作都用永恒不变的道理加以诠释。埃勒西斯(Eieusis)领受的教导必须保密：它本质属于无法言喻的教诲，所以更少有机会被宣扬出来。在规矩方面，它只带人接触到最浅显易见的平凡事件中，其道理深奥，原因正在于此。后来我与解释秘义的高级祭司私下谈话，从而获得更进深的教义，但并未给我增加更多茅塞顿开的大惊奇；最没有知识的朝圣者，参与沐浴圣典，就近山泉饮水，所能感受得到的，也就是我在入教之初所深刻得到的震撼。我听见不和谐的杂乱声音协合成为美妙乐音，顿时之间，我以另一星球支援了自己，此界境既是远远眺望得见，又是近在肉眼之前，我以人，以神灵的身分拥有了它。在此世界之中，痛苦继续存在，错误却不再重犯。人的命运，模糊不清的生命轨迹，即使由最不精明的肉眼来观察，也看得出其中有许多错误。而它如今却闪闪发光，如同天上银河美景。

话说到此，我想是合适的时机，可以提及我一生中，有一种习惯，它不断引导我走向某些道路。其路途不像埃勒西斯秘宗所指示的那么神秘，但是与此教派却有异曲同工之效用；我所指的就是研究星象的道理。我一直常与一些星象研究者交往，也常向占卜者讨教。占卜者的那一套说辞较不可靠，说到细节，常有误谬，或许整体来看，则是正确。既然人属于宇宙中的一小个体，同受执掌宇宙中的法则所支配，那么举目向天寻找我们人生的关键性主题，查证冷冽星星如何用心机参与我们

成功和错谬的过程，其实也不无道理。每个秋季夜晚我都不会忘记朝南行礼，向水瓶座致敬，它是天上的酒政，分赠美物的人，也是我出生时的星座。当朱庇特和维纳斯星经过时，我都会一一追逐他们的轨迹，他们调理我的人生。同时，我也一定要考量危险的土星给我带来多少影响。人的生命奇异地反射在穹苍之上，虽然我在失眠时刻会加以关心，但是我更感到兴趣的是有关星宿的数学，有关这些发着火焰的巨大球体，如何带给人抽象的思辨途径。我也相信我的思想与某些大胆贤哲的想法有雷同之处，我相当认为希腊教中夜间或白昼所举行的宗教行进仪式，充其量只是由众多人所共同参与的圣仪，而地球其实也正是昼夜参与一种行进的仪式。既然我们所认识的世界，一切都由多种力量带动形成旋风，微小之物奔跳不止，所有事体，同时既是在上，又是在下，既是在周边，又是在中心，因此我很难认为会有某个星球居然是静止不动，或者会有某一定点竟然固定不动，而不是同时正在行进之中。有时候，亚历山大城的希巴尔克(Hipparque d’Alexandrie)所计算设定出来，有关春分秋分的岁差数位，就常在我夜间睡不着的时刻，萦绕着我的思想；有事实证明，我发现星宿的移动就像希腊教仪中，其过往或回转的情形一样都是难解的奥秘。处女星座如今所在的位置，与当年希巴尔克在图上所画下的位置已有移动，可是，其变化正是表示某个周期已完成，而且这种移动正好与天文学家的假设互相吻合。缓慢地，不可避免地，我们的穹苍将会再度恢复到希巴尔克时代的穹苍，它也将有一天再度呈现哈德里安时代的穹苍。紊乱会归回平稳。天文学家预先测知的通盘情况，其中就是包括了改变现象。在此，人的思想透过正确原理的设定，参与了宇宙的运作，就像希腊教徒，透过圣仪中的呼号和舞蹈，参与圣事一般。观察星象的人以及被观察的星球，不可避免地，终究要向前滚动直到各自的目的地，就是被画在天空某处的位置。可是掉落移动的每个时刻，都是一个停留的片刻，都是一个座标，也都是一道如金炼一般稳固的弧道上的某个小段落；每一个滑落的动作，都带我们到达一定点，使我们以为那定点就是中心点，其实只是偶然间，我们正好落在这一个滑落点上。

自从童年时期，夜深时候，祖父马吕利流斯台起手臂指明星星位置给我看过之后，我就一直对天上的物体心存好奇。在营地中彻夜不能入眠的时候，我就观看月亮，在蛮荒国度的天空里，轻移步伐，踩过片片云朵。后来在亚笛克(Antique)万里无云的夜裏，我听过罗得城的特隆(Theron de Rhodes)向我解释他所认为的世界体系；在爱琴海上泛船时，我平躺在船只甲板上，看着船桅轻轻飘动，在众多星星中移位，由牡牛星的红色眼睛走到七个仙女的流泪之处，由飞马星座走到天鹅星

座，对当时与我共同欣赏这片天空的少年人所提出的问题，我都尽力给予最好的答复，他的问题既是天真又是严肃。在此地，皇帝御园之内，我建了一座天文台，如今重病在身的我已无法拾级上去观看星斗。我人生中曾有一次做了更进一步的事：我曾经为诸星球奉献了一整夜的时间，那是在我拜访过奥斯罗爱斯王，走过叙利亚的沙漠的某一夜。我平躺着，睁大眼睛，数小时之内把人间烦恼完全抛到九霄云外，由夜晚到清晨，完全把自己投入火焰和水晶的世界里。我从未做过如此美妙的旅行，在我头上灿烂闪烁的，是天琴座最大的星星，它所给的光芒，在我们逝世上万年之后，将成为将来活在世上许许多多的人所要寻找的北极星光。双子星座在夕阳余晖中微微发亮，巨蛇星座走在人马星座前面，天鹰星座展开鹏翅，飞向天顶，在它脚底，有一颗尚未由星象学者命名的星星，后来我就用我最珍爱的名字替这颗星星命了名。夜，逐渐幽暗，又逐渐明亮，所有活动者，或在寝室中睡觉了的人，都从未真正了解完整的夜。别人为我燃起柴火，用来吓走财狼，柴火熄灭了，这一堆炙热的炭火使我想起站立葡萄园中的祖父，他的预言如今已实现，不久也要过去；我试着采用各种方式与天神联合，身不由己，魂游神往的经验，我不只经历一次，有的极其痛苦，有的温柔得令人神魂颠倒；叙利亚夜晚的此次经验，则是令我出奇地明智，使我脑海里深刻记得星际诸般动态，其他任何一次局部的观察星象，都无法使我如此明白星斗的转移轨迹。我写信给你的此时此刻，我很正确地知道在此地帝圃庄园，在饰有灰泥和画着宝贵绘画的屋顶上方，有那些星星掠过我的上空，而在他处、远方，一座坟墓上，闪耀着那些星星。数年之后，死亡即将成为我经常思量的物件，我会把所有治国用不上的精神力量，放在这个念头上。谁提及死亡，也提及那个神秘世界，或许是人透过死亡可以进入的国度。虽然经过几番思考，加上一些不足取的经验，我依然不明白走过黑色帐幕之后将有何事发生，不过叙利亚之夜代表的是我意识到永恒的时光。

1维特里犹斯(Vitelliu)：罗马皇帝，西元十五年生，六九年死。

2伊凡德(Evandne)：罗马人建立罗马城之前，在巴拉登(Palatin)原址建立了小村庄的人。

3泰伯城(Thèbe)：一古城名。

4第尔(Tyr)：另一古城名。

5巴塔伏(Bateve)：今莱茵河下游。

我与奥斯罗爱斯王会谈之后，在小亚细亚度过夏天；在比提尼，我亲自监督了属于帝国大森林的砍伐工作，在尼可梅底(Nicomédie)城，这个景色亮丽，文化、知识气息浓厚的地方，我在西奈犹斯、庞贝犹斯、博古罗斯(Chéius Pompéius Proculus)家中停驾，他官拜该省财政官，官邸就是尼可梅王旧有皇宫，少年时期的朱利．凯撒曾在此地留下许多风流韵事。凉爽、阴暗的厅堂中吹着来自普罗旁提河的微风，博古罗斯品味甚高，为我安排文人风雅的聚会。在多处花园之中，沿着祭祀畜牧之神的泉水流经之处，有过路的诡辩学家、小草的文学学生及许多风雅名流聚集谈论，偶而，有位侍者将粗质陶土做成的大瓮子探入泉中取水。纯净的水与诗文相形之下，连最清澈的诗句似乎也显得混浊了。

是晚，有人念了一篇利格裴隆(Lycophron)的诗，诗意相当深奥难懂，我喜欢它，因为诗句中迭韵、隐喻、意象都相当大胆，文句互相反映，呼应的方式又极其复杂。有一位少年人，被安排坐在不重要的位子上，他倾听着一段段难懂的诗，神情显得不在意，又似若有所思，我立即联想到林中深处的牧童，听着一些若有若无的鸟啼声，不知他是否关心。他既没有带画板，也没有带铁笔。他坐在一座喷泉外缘上，手指轻触着美丽、光滑的水面，我探知他的父亲曾在管理皇室土地财产的事务中，担任一份小小的公职；少年人在十分年幼时，就托付一位长辈照顾，就学时，他被寄养在双亲所认识的客人家中，一位尼可梅底城的船东，在他父母眼中，船东的家庭比他们穷苦的家庭富裕得多了。

其他人都散了以后，我还把他留下，他的文学知识很少，几乎对什么事都一无所知，喜欢沈思，也轻易信任别人，他出生于克罗底奥城(Claudiopolis)，我认识此城；我成功地使他开口谈论到他的父家，位于大松树林旁，林中木料供给罗马船舰做桅杆，给雅帝斯城在山坡上筑寺庙。他喜欢听山坡上居民吹奏的清脆刺耳的音乐，也喜欢本国所产的骏马和特殊的神祉。略带鼻音的腔调，说起希腊文来含着亚洲人的口音。骤然间，他察觉到我在听他，或许是在看他，就不安起来，脸上燥红，又开始噤若寒蝉。我很快就习惯了他的态度。一场亲昵之情肇始于斯。他后来随伴我到处旅行，几年奇妙的姻缘，自此展开了。

安提诺雨斯(Antinus)是希腊人，他的家庭往上追溯，可推到初代沿普罗旁提河沿岸耕种的亚卡迪隶农，属于古老、无名望的家庭。可是亚洲使他原本酸涩的血统调上蜂蜜甜汁的效果，使纯酒变浓变香。在他身上，我发现有亚波罗尼犹斯(Apollonius)教派的迷信，还有臣子对伟大国王所生的君王崇拜心理。他在场时，极其安静；他跟着我进退，好象一

只牲畜，或像亲切的守护神，他有极大的本领，像小狗使主人开心，对主人不理不采、撒野，或完全倚赖。他是头极须主人抚爱和使唤的猎犬，在我的生命上设了睡铺。对于不高兴或不崇拜的事，一概不加以理会，我十分欣赏这种近乎高傲的态度，他不理不睬是由于不喜爱争名夺利，心思细腻，有各种涵养，又严谨律己。这种阴柔中带着阳刚的气质，使我讶异不止。他还暗中为我献真情，而且是全心全意地投入。不过，他虽听命于我，却不盲目崇拜我。他常常低垂着眼睑，默认或是沈思，但是也会抬起眼来，用世上最专注的双眸定睛看我；我觉得被审判，可是像被信徒判定他的神明有多少可信度一样；我的强硬作法，突而其来的狐疑(因为我后来善猜忌)，都被他慢慢地、肃穆地接受了下来。我一辈子只当了一次道道地地的主人，单单被一人尊为君主。

我虽然还未提及他的外貌是何等的耀人眼目，也不必以为是因为我对他完全着迷，而不好意思坦承他的魅力；我竭力想寻求的面容，任何一个神采都是瞬间就会改变....都是捕捉不住。在我记忆中，他有一头乌黑头发，头略略倾着，眼睑下垂，双眼看来更有坡度，好象躺着的年轻人，脸庞看来会显得宽大些。他温暖的身躯不断改变，像一棵生长中的树，有些是要归咎于时间。少年人身躯起了变化；他长大了，一个星期的悠闲日子就足以使他整个人无精打采，一个下午的狩猎就又使他强健，敏捷像个运动选手；晒一个小时的太阳，皮肤就由茉莉花转成蜂蜜色，原本略显笨拙的小马，双脚如今变细长了，双颊不再像孩童般圆圆鼓鼓，显骨已凸起，面颊略略凹下；长跑之后，鼓满空气的胸膛后来变成光滑柔和，如酒神女祭司的酥胸。赌气似的小双唇加上了一丝浓浓的苦涩，抹上了由于厌腻感所带来的郁抑。事实上，他脸部的改变，似乎是我日以继夜把他雕刻出来的结果。现在我回想起那段日子，觉得那是一段黄金岁月。那时，凡事都顺遂，一种近乎神圣的舒适感回报了我过去的努力。旅行是游戏，其中的乐趣，可由我自己有技巧地操作、控制、认识。马不停蹄的工作，享受肉欲的方式。我的人生好景都是姗姗来迟，权柄、幸福也是在我如日当中的年岁时，才大放异彩，像午睡时刻，炎热阳光一般的璀璨，把万物沐浴在金黄之中，在内室的布置和躺卧身旁的人儿身上洒下了金光。极致的热情有无邪的一面，几乎比其他任何物体都脆弱；人体美的余韵成了被观赏之物，不再成为我能私下狩猎的美物。这场姻缘起初平淡无奇，却丰富了我的人生，也使之更单纯化；「将来」不再显得那么重要；我不再向预言先知发出疑问，星星也单纯成了穹苍之上美丽的图样。清晨浮在海岛上，泛白的天空，候鸟出没，祭有水仙神位的山洞里，清新的气息，鹌鹑鸟扑扑展翅，缓缓飞行的黄昏景色，我都从未如此注意欣赏，如此享受其中赏心悦目的乐趣。

有些诗人的作品我重新读过，有的诗显得更上乘，大部分都是愈读愈觉得是劣品，我写了一些诗，似乎比平常的更有可取之处。树林之海；比提尼的橡树林、松树林，还有走廊围有栅栏的狩猎亭；少年人恢复了比提尼老家惯有的懒散作风，把箭矢、短刀、金质腰带，撒了满地，在皮制长椅上与狗儿翻筋斗。平原储存了漫长仲夏的热气，桑加里奥斯(Sangarios)河畔，有雾气从野马奔腾的草原上升；晨曦中，我们到河中沐浴，下河沿途，被夜晚露珠润湿、长得高高的野草，擦身而过，天上细眉似的月儿高挂着，那是比提尼的象征图案。比提尼备受恩宠，甚至取用了我的名讳。

在西诺浦(Sinope)，寒冬袭击了我们。萧瑟如黑海沿岸的寒冷天气中，我发动扩建港口的工程，照我的命令，工程由海军官兵执行。在拜占斯(Byzance)路上，乡绅在村庄门口燃起高大柴火，让我的守卫官就火取暖。风雪之中渡过波斯佛(Bosphore)海，景色十分美丽。特拉斯(Thrace)森林中骑马巡视，刺骨寒风直往大衣里钻，连续不断的雨声打在树叶和帐篷顶上；我在工人营地停留巡视，安德里诺城即将在此建立；听见达西亚战场的退伍军人为我欢呼，看见松软的土质，不久城墙和高楼即将从中升起。春天，为要巡视多瑙河驻军，我回到繁荣的的小镇，就是今日的萨米吉哥特斯城，比提尼少年手腕上带着属于德西巴尔国王的一个金镯，我们取北边道路回到希腊；在唐贝河谷，流泉瀑布不胜枚举，令人流连忘返。我们先进入金色俄贝(Eubee)城，再进入酒红色的亚笛克(Attique)城，雅典城只是蜻蜓点水般走过；在埃勒西斯节期，我经历入教奥秘之时，花了三天三夜时间，与前来朝圣的信徒共同生活，同在节期中度过圣仪；所采取的唯一防备措施，就是禁止携带手刃。

我带安提诺雨斯回到他先祖之地亚卡迪；古老时代，猎狼先人所生活过的森林，如今依然没有路径可通。有时，有位骑兵拍响马鞭，喝止一条巨蟒蜿蜒；在巨石山顶，太阳像火球般发亮；宛如炎炎夏日，少年人背倚着岩石，垂首胸前酣睡，风吹动他的头发，像光天化日之下的牧神恩第密欧(Endymion)。一头野兔是少年猎手花了许多功夫才驯服的牲畜，却被猎狗撕裂了，在这段美满的日子里，这是唯一．美中不足的憾事。芒第内(Mantinee)城中，居民有人发现他们原来与比提尼隶农家庭有亲戚关系；芒第内城也得到许多皇恩，被修饰得美轮美奂。后来，少年人在此城中，有数座庙宇纪念他。海神奈普顿(Neptune)的纪念圣殿已破损不堪，但是任何人不准进入，因为这是极受尊重之地；在人类还没有存在之前就有许多奥秘之事，在门禁森严的殿内不断发生。我命人重

新筑殿，面积大为增加，新殿内部保留了旧殿原有建筑，好象一粒鲜果，中心包着一颗果核。距芒第内城不远路上，立有依巴米诺达(Epaminoda)之墓，他在战争中光荣牺牲，墓旁还有另一坟冢，是当年一位为他舍命而死的少年战友的坟墓，我命人重新加以修筑，竖起一座纪念碑，上面刻有一首诗，咏叹古老时代的事迹，这件充满高贵、单纯情操的沙场轶事，怀有温柔、荣誉和以死相殉的真情。在亚迦爱依(Ahaie)城，我们大举庆祝科林斯地峡竞技会(Les Jeux Isthmiques)，其辉煌之场面，自古以来，已难得一见。我希望借着重新重视希腊式的节庆之举，使希腊国本身再度成为活泼、生动的单独整体。我们一路狩猎，深入黑利康(Helicon)河谷，谷边一片秋末金色景观，树叶泛红又发黄，在水仙花神泉边，我们歇息，邻近有座爱神庙；我们献上一件幼熊皮袭，用金质钉子钉在庙堂墙上，挂好战利品，我们把它献给了最有智慧的爱神。

埃飞斯(Ephēse)城商贾埃拉斯多斯(Erastos)借我们使用的船，在发烈尔港口出了毛病。我在雅典城住下，就像回到自己旧家。我试图修饰这座美轮美奂的城市，想把这座可爱至极的城市修筑得毫无瑕疵。长期以来，逐渐没落的雅典城，再度人口增加；城址扩大两倍，沿着伊里苏(Illissue)河，我打算建立新雅典城。哈德里安之城与德塞1城鼎立。一切都有待安排、建设，六世纪前祭祀奥林匹亚山诸王之王宙斯神的巨大寺庙，刚动土之后，就立刻停工，我的工人重新开始工程。雅典王城一片欣欣向荣，大兴土木，自从贝里克来斯(Pericles)皇帝以来，是绝无仅有的景观。萨勒西德王朝功亏一篑的工程，我把它结束；被席拉2掠走的物品，我在现场加以修补。督监工程，必须每日来回走动，到处看见机器横陈，精巧的滑车、半躺的树干，还有蓝天之下随地堆积的大块白色石材。当年建筑海港的兴奋之情，如今又有机会重温；东山再起的高楼是为将来未雨绸缪，夜晚，建筑工程休止时分，有音乐扬起助兴，这是肉眼见不到的建筑工程。每种艺术我都多少有些涉猎，唯一长期操练的就是音乐艺术，我也自认颇有音乐才华，在罗马，我深藏不露；雅典则容我含蓄地以音乐自娱娱人。音乐师在种植柏树的庭院之中群集，环绕赫梅斯风神石雕脚下。乐师六、七人，组成长笛、七弦琴合奏乐团，有时也有齐特拉琴(cithara)加入。通常我吹奏大横笛。我们演奏的是一些被人淡忘的古风曲调，还有我新编的曲子。多里音乐风格(airs doriens)严肃且雄伟的乐曲我喜欢，但是我也不讨厌带有热情或激动肉体情欲的曲调。遏然休止、豪情万丈或引人深思的乐章我都喜爱，不像一些严肃派人士，执着于恐惧、战兢的心理，加以排斥，觉得这些音乐会撩人情感，或乱人心弦。丝竹之中，我瞥见少年伴侣的面部线条，他也乖巧地

在乐团中演奏，手指仔细地在拉紧的弦上滑动。

那年冬季，我与多位友人交往，身躯肥胖的亚西克斯，请我前去他在克斐西亚(Kephissia)的花园中游玩，他所经营的银行提供资金给我从事市政建设，不过也从中获取利润；他拥有一摹当代风骚之士，有的即兴就可文思泉涌；有的文墨洋洋洒洒，都在他家中出入。他的儿子少年得志，年轻的希律，谈笑风生，既会抛砖引玉，又意趣横生，在我雅典餐宴上，他是不可或缺的常客。当年，雅典文武训练学校曾派他前往萨尔马特边境，为我登基喜讯，表示祝贺之忱。从前他在我面前腼腆不安的情况已不复存在。他那与日俱增的高傲态度，我只把它当成小小可笑的毛病。修辞学家波列蒙，是寮奥地希(Laodicee)顶尖名流，常与希律互别苗头，在口才方面，尤其在财富方面，各不相让。波列蒙最令我激赏的，是他的亚洲风格，其文笔既是文采飞扬又能映人心思，使人联想到巴克多耳(Pactole)的水流；他用辞遣字极其到家，说起话来，气派堂皇，与他平日生活格调一模一样。然而众多来往的朋友之中，我最珍惜的，是与尼可底梅城的亚历安相聚首的时光，他是我的至亲挚友。他比我年少约十二岁，已从政从军多年，表现优异，如今仍在岗位上，克尽其职，服务社稷。他亲身处理过许多重大事务，对马匹、犬类、健身之道，都有一套知识，因而，比起一般只会咬文嚼字的文人，杰出太多。年轻时期，他曾经潜心研究思想，其热中程度，近乎怪异，或许没有经过这些思索，人就不可能真正成为智者，真正成为伟人；他有两年时间，住在埃比的尼哥(Nicopolisen Epire)城里，在一间寒冷、空无一物的陋室之中，陪伴垂死的哲学家埃比德特；他负责听取、记录病床上老哲学家口中所说的一字一句。这一次大发热心的经验给他留下深刻的影响；他从那次经历之中，取得了一些十分美好的道德原则，一种肃穆的童心。他私下严格训练自己不得享受，任何人都猜得到其内容。然而长时期学习过斯多德派的禁欲主义，并没有使他成了道貌岸然的冒牌智者。他聪明过人，不难明白；品德，就如爱情一样，都可能走上极端，二者之所以可贵，在于世上难得寻见，在于他们保有旷世杰作的特质，为了它们，虽然逾矩也不可粗俗。伊克塞诺风(Xenophon)宁静致远的聪明、无可指责的正直，一直是亚历安所推崇的典范。他撰写本乡比提尼的历史。这个省分，长期以来在多位总督手下管理不当，如今我把比提尼省归属我个人执掌；亚历安是我改革计画的谏臣。他平常勤于研读「苏格拉底对话录」，完全明白希腊文化对莫逆之交推崇备至，认为朋友之义包括有英雄思想、奉献情操，也有聪明智慧。他对待我那少年的宠儿，态度十分温文有礼，两位比提尼人以悦耳的伊奥尼乡音交谈，句尾带有近乎荷马辞句的尾音。我后来请亚历安把他乡音的尾音运用在作

品之中。

雅典城当时住着宣扬简朴生活的哲人德默纳(Demonax)，他在科农(Colone)村一座小木屋中过着独特又快活的日子。他不是苏格拉底，不像苏氏那么聪颖、热诚，可是我喜欢他爱调侃的活泼样儿。喜剧演员亚里斯多缅(Aristomene)，演起古老亚笛克喜剧，生动异常，他也与德默纳同属于一些心性单纯的朋友。我称他为希腊的山鹑；他的外型短小、肥胖，像孩童般活泼，也像只鸟，他比谁都懂得一些当地习俗和诗文，还有古时的佳肴作法，他常使我开心，也长期间教我许多东西。安提诺雨斯在这段时间左近，特别喜欢哲学家夏比里亚斯，夏氏学习柏拉图思想，又带有奥非教徒的细致，世上难得有一人像他那样天真，对待少年人忠诚不二，如同他的守护犬，后来，他也如此待我，十一年宫廷生活丝毫没有改变他，一直都是那样天真热忱、做些贞洁的美梦，看不见别人使诈，也听不见别人造谣。有时，他让我觉得没意思，可是直到我断气之日，都不会离开他。我与俄斐拉德斯(Uphrates)哲学家之间的关系，维持时间较短，他自罗马载誉荣归，隐退至雅典城，我请他替我讲学，可是他长期以来因肝肿大，十分痛苦，体力日衰，深信他继续活下去再也没有什么好处，请求我准他自杀，辞去教席。我从不反对自己解决生死，当图拉真未死之前，我的处境岌岌可危时，也曾经想过：自杀可能是一个处置自己的好方法。自杀问题，从那时起，就一直萦绕我心，觉得那是一种便捷的解决方式。俄斐拉德斯请辞获准。我请比提尼少年把御旨送去给他，或许是因为我自己若从如此一位信差手中接到最后答复，可能会感到高兴。当晚，哲学家俄斐拉德斯再度进宫与我谈论，内容与往常无异;第二天，就自我了断。我们多次谈到这件事故；少年人为此事抑郁寡欢数日之久。美少年感性很强，认为死亡十分可怕；我没有察觉到他已十分认真地思想死亡的事。至于我，我不明白为何人要自愿虽开世界，世界对我而言，是美妙的。它虽然有各种缺点，直到我们用最后一个思想，用最后一次接触的机会，甚至用最后一个眼光，世界都永远有采撷不尽的美果。后来，我对这种看法做了很大幅度的修正。

日期互相混淆；在我记忆之中，荟集成一部美丽彩绘的，是几个季节之中所发生的事件或所做的旅游。埃飞斯城富贾埃拉斯多斯的豪华船只转头驶向东方，再驶向南方，最后驶向我的西方之国义大利。我们两度经过罗得(Rhodes)城。整个蒂罗斯(Delos)城，白得耀人眼目，我们首次寻访此地，是四月中某个清晨；后来两度造访，是在夏至，满月高挂天空之时。埃比耳沿岸气候恶劣，让我们有机会在多顿(Dodone)停留稍

久。到了西西里岛，我们在叙拉古(Syracuse)城停留数日，前去多处水泉发迹之地寻幽揽胜。亚雷得斯(Arethuse)、西亚内(Cyane)水泉，都蓝得魅人。我想起里西尼犹斯．叙拉(Lucinius Sura)，他当年执掌国政时，日理万机后，余暇时间，都倘佯在清泉发迹之处，探究泉水的妙趣。我曾经听说，站在埃特娜(Etna)山顶远眺伊奥尼海3，在日出之时，霞光万丈之奇景令人叹为观止。我决定登山一览奇景；我们先经过葡萄园区，然后再走到熔岩石区，又走到积雪山顶。少年人在陡峭的山路中奔跑，双脚活泼地跳舞；伴我上山的专家们骑在骡背上。在山顶上，有一座简便小屋搭起，让我们在里面静候清晨。美景来了；一条宽大璀璨的彩带，由天之一方铺向另一方；山顶上的冰雪被照得金光闪闪；眼前一望无垠的土地和海面，让我们看得见非洲大陆，也猜得出希腊的位置。我的人生此时到达一个高峰；我一无所缺，拥有自然美景，拥有滚着金边的白云，拥有政权，鹰兀在我身边，拥有荣华富贵，酒政官是永远不死的神仙。

这是凤凰翠鸟报和平的季节，人生登峰造极的时光，我并非事隔多年，夸大其辞，过分强调当时的幸福感，反之，我得小心翼翼地表达，才不致使幸福的描绘沦为平淡无奇；光回想当时情景，都已觉得无法完全消受那种幸福感，我比大多数的人诚恳，所以坦白地承认有那些秘密原因使我感到如此幸福美满；爱情最美的效果之一，就是带来心灵的平静，从而让人合适进行其他工作，鼓励人操练精神方面的功夫。我很稀奇，不知为何一些所谓的贤者，要用如此多的怀疑态度来看人生之中，如此易碎、如此不容易完全呈现的喜乐；且不论我们用何种角度去寻找或得到喜乐，贤者都持反面态度，唯恐人得到快乐，就习于享受或贪求无厌，他们反而不怕人得之不易或很容易就将喜乐失去。而且贤者们花上许多时间强制自己的感官不要快乐，其实他们更该将这些时间用来调适或美化自己的心灵。在那段时期，我保障了我的幸福，享受它，也考量它；我对自己举止的任何细节都习惯性地加以注意反省；肉体感官之乐是何物?岂不是又将身体聚精会神地在一段时间内专注地热爱一人?所有的幸福都是艺术精品；稍有错误就会将它破坏，稍有犹豫就会使它变质，稍欠灵巧就会使它逊色，稍有愚昧就会使它带有呆气。我所爱的人，完全不必负责任，是我单方面许多不够谨慎的作法，使得我们的幸福被破坏了；只要我所做的是为了保存幸福，我就曾经是位贤者。而且我还相信，若有另外一人比我更有智慧，他就可能活到老死，都可享受一辈子的幸福。

我对幸福的形象得到最完整、最明智的了解是在一段时间之后。那

时，正走到弗里吉亚(Phrygie)，在希腊与亚洲接壤之处，走到一处偏僻、蛮荒的野地，就地扎营，那儿有亚尔西比亚得(Alcibiade)坟冢遗迹。从前亚氏在此断送生命，因为他中了撒特拉帕人的阴谋诡计。数百年来不被重视的坟冢上，我请人竖立了一座希腊人最喜爱的巴洛斯(Paros)的人头图样，用大理石雕刻成。我也下令每年在此地举行一些悼念仪式；邻近的村民都来加入我随行的队伍，首次在此举行纪念仪式；我们杀了一头小公牛，部分小牛肉被留在晚宴空白子用。在平原上，我们临时起议，开一场赛马大会，又举行舞蹈表演，比提尼少年人以曼妙舞姿跳了一场热烈疯狂的舞；稍后，火焰渐熄，意兴阑珊之时，他挺起雄壮的胸脯，引吭高歌。我喜欢拿自己的生命与长眠地下的人物两相比，是晚，我拿自己的人生与亚尔西比亚得两相比较，他年纪逐渐老迈之时，依然尽情享受，他在此地被箭刺死，伏倒沙场，旁边有位少年朋友护卫他。闻他死讯，雅典城内有位爱妾为他断肠。我的年轻时代，不像亚尔西比亚得那么出类拔萃，变化多端的生活方式倒是可以与他等量齐观，甚至较他略胜一筹，在任何事上，我的享受不亚于他，比他更常自省，也比他更加努力，我与他一样，都享有被人爱恋的特别福气。亚尔西比亚得魅力十足，连历史都对他倾心，然而，这位旷世名将身后却有堆积如山的雅典人枯骨，被人抛弃在叙拉古城的山岩之中。他留下一个动荡不安的国家，在交通要道交会口上，许多神明立像，都被他亲手、愚昧地加以摧残。我统治的世界，比这位雅典名将当年所在的国度广大许多；我维持了和平；我执政方法就像照料一艘美丽船只一般，旨在使它几百年间都能持续航行；我尽了全力促使神界力量彰显在人间，却又不把人性抹杀。所得到的报偿，就是现在的幸福。

罗马，如今我已不必再为它处心积虑地巩固自己地位，或取悦他人，加诸于我的，是元首的职责，战争时间才开启的佳奴斯(Janus)门神庙堂，它的两处大门依然紧闭，我的用心有了成果；外省的繁荣回馈了罗马城。我不再拒绝当初登基时，别人为我预备的荣衔；「国家之父君」。

普萝汀娜已不在人世。上次我回到罗马居住时，与她最后一次谋面。她面带笑容，神色疲惫，按官方的说辞，她是我的母亲。而实际上，她不仅是我的母亲；她是我唯一的女友。此次，我只能找到她的一小坛骨灰被安置在图拉真纪念碑之下。我亲自参加了为她举行的封神大典。我违反皇帝的一般作法，为她守了九日的孝。虽然我与她生死相隔，但是对我而言，皇后依然像她往日一样。我们之间关系亲密，不是依靠面对面的相处；她是一种精神、一种思想，我已与她的精神、思想

结了连理。

有些大规模工程已经竣工；罗马圆形剧场已整修完毕，尼禄皇帝遗留下来的恶劣回忆已被洗刷干净；它也重新被修饰过；从前嵌有尼禄皇帝肖像之处，换上了太阳之王的巨幅画像，用来暗示我的名号。献给维纳斯和罗马女神的殿堂已到了最后阶段，宫殿也是建在可耻的「黄金之屋」旧址，尼禄皇帝用他不义之财在此地摆阔充面子，尽其奢华之能事，却是毫无品味。罗马之神与爱情之神：有史以来，永恒城市的守护神与爱情之母，众喜乐之启迪者，两人合而为一。这是我对人生诸般看法之一。罗马政权因此具备双重性格：它属于宇宙，也属于神圣之神，它兼得两种表彰方式；它喜爱和平又守护他人，这是我所怀抱的雄心大志，是我想加诸于罗马城的，我有时会把死去的皇后联想成智慧的维纳斯，神圣的引导者。

我愈来愈觉得，诸般神明都在奥秘之中汇集成一，他们原属一种力量源头，只是从中发出不计其数的各种光芒，形成许多同等重要的表彰现象。他们相互抵触是表示他们原本合一。我有责任建筑一座众神之庙。我选择了从前奥古斯都的女婿 - 阿格利巴(Agrippa)赠与罗马人民设立公共澡堂的旧址遗迹。过去澡堂的古老建筑，如今只剩了一座门，上面留有一块大理石板，刻有致赠罗马人民使用的字样。这块大理石板被仔细地照原样安置在新庙的门楣之上，新建庙堂中有否我的名讳，我觉得不关紧要，虽然是由我起意建筑它。反之，我很高兴有一块上百年历史的石碑文字把庙堂的关系与罗马帝国建国初期衔接上，也就是奥古斯都执政的和平时期。我虽率先开创各种事功，但我都喜欢把自己看成承先启后者；图拉真和聂发二位先皇，由官方立场来看他们是我的父亲和祖父，我甚至将自己与十二位先皇联上情感，他们都在隋通传记学家笔下备受指责；十二位先皇中，我取台比留的精明，舍他的严酷，取克劳德4的博学，舍他的优柔寡断，取尼禄的爱好艺术，舍他的愚昧自大，取台塔斯的良善，舍他的平凡，取维斯佩基安5的节俭，舍他可笑的吝啬。他们都成了我效法的典范，这些君王都在人间扮演了他们的角色，如今我有责任在他们的作为之中做选择，至善则嘉勉，至恶则避免，直到有朝一日，轮到其他有相当资格，同样责任、有担当的君王来替我的作为做一番评估。

维纳斯和罗马神的庙宇献殿仪式，是以某种类似庆贺凯旋的节日来进行的，另外还有马车竞赛、民间表演、分发辛香佐料和香膏等节目助兴。八十头大象把巨大的石材载到建筑工地，相对使奴隶的苦工减轻许多，这些活生生的殿堂巨石，在庆典中也列队游行。我们选定罗马城的

生日来举行庆典，也就是罗马城设立之后第八八二年的四月鱼儿节之后第八天。罗马城的春天从未如此和煦、如此热情、如此蔚蓝。同一日，万神庙内部举行奉献祭典，仪式隆重热闹得令人耳聋、昏昏欲睡，建筑师阿波罗多耳的设计太过含蓄，我亲自把它做了修改。我借着建筑本身回溯到罗马传说中的原始时代；万神庙的圆顶建筑，采用古老伊特鲁立亚时代的圆形寺庙做蓝本，简单明了的希腊式装饰，成了庙堂上附加的奢华点缀。我希望万神庙呈现地球和星空穹苍的形式，在圆球之中暗藏永恒之火的火种，中空的圆状球体容纳万物。这种形状的建筑也是罗马祖宗们所居住的茅芦形状，人类最早家庭的炊烟就由圆顶上一个洞口中冉冉上升。正堂的圆屋顶由坚硬、轻巧的熔岩石材料筑成，上古时代的火山火焰似乎在庙中圆顶上依然存在。透过一个黑了又蓝，蓝了又黑的大洞，庙堂圆顶与天空互通。这座既具隐密性又兼开放性的万神庙，其设计是根据太阳计时器的原理。藻井上铺有许多希腊匠人仔细磨平的小格子。在上面，时间一天一天地旋转，太阳被高高挂在殿堂圆顶上，像一座金色盾牌。下雨时，雨水滴在透明的圆顶石面上，形成一潭清水。祷辞像云烟般袅袅上升，朝向我们心中认定住有天神之处。这个祭典对我而言，是一个万物归一的经验，站在光明藻井深处，侍立两旁的，是构成我命运内容的重要人物，我的人生如今已步入中年，已泰半固定了模式；严谨、苦干的忠仆马尔西犹斯、仕尔博；尊严体面，善于指责的赛维亚牛斯，不过他对我的批评，越来越用低声窃语的方式，而且已经不再被传到我耳中；高贵优雅的吕西犹士、塞奥尼犹斯；较不明显位置，合适神灵出现的半光明、牛阴暗之处，年轻希腊人也倚立着，面部带着他那作梦般的表情。在他身上，我已投入了我的命运。我的妻子那日也在场被册封为皇后。

长久以来，我偏爱天神们诸般争风吃醋、勾心斗角的传说故事，它们都被哲学家们附加上一些笨拙的评语。我接受自己成为活在地上的朱庇特天神，因为朱庇特是神，但是他更具有人样；我像他一样维护世界安危，是公义的化身，代表万物的秩序。他是迦里梅得(Ganymede)和欧罗巴(Europes)众女所爱的情郎，又是使心怀苦毒的茱侬(Junon)独守深闺的丈夫。那天，我很乐意把所有的事都放在光明之中考量，我把皇后拿来与一位女神相比。前不久当我去阿尔格(Argos)城旅行之时，曾经为此女神献上一只镶有宝石的金质孔雀，我大可借着离婚把我根本不喜爱的妻子休掉；如果私下可以做主，我毫不犹豫。可是她对我并不造成太大麻烦，而且她的举止没有一样值得我如此公开地羞辱她。她年轻时，抱怨我对她不理不采，就如她的伯父当年怒恼我债台高筑一样。今天，她亲眼看见我可能长期热恋一人却丝毫不动声色。就像许多对爱情少有

敏锐反应的妇女，她不明白爱情有多大的力量，因为不懂爱情，也就缺少宽容和妒意。万一她的头衔或安全受到威胁，她才会感到不安，不过这种事并不会发生在她身上。从前曾在短暂期间使我感到兴趣的娇美少女，如今已完全失去当年的魅力；出生西班牙的她，衰老得比年龄还快，性情严肃且脾气很硬。我很感激她情绪冷静，没有红杏出墙，她懂得高贵地戴着面纱，几乎像是一位守寡的贵妇，这些倒是使我唯一有理由喜欢她。我也喜欢罗马钱币上印有皇后的像，钱币背面有的写着贞洁，有的写着娴静等字样。有时会想；我们这个徒具形式的婚姻，像是希腊神的庆祝节期中，某一晚，女大祭司和希埃洛凡特(Hierophante)发生了关系，这种关系根本算不得是联姻，更谈不上身体的接触，纯粹只是一种仪式，像宗教仪式一样的神圣而已。

万神庙献礼完成之后，晚间，站在皇殿一平台高处，我看见罗马城火焰通明。喜乐欢腾的火光，不亚于尼禄皇帝纵火烧起的烈火：今夜的罗马所发出的火焰，也几乎一样可怕，罗马：是火炉，也是烈火和滚热的金属；是铁锤，也是铁砧，历史上更叠变化的事实，在此城都可得到印证。它是世界上一个很特别的场所，让人活在其中，亲身经历千百种惊涛骇浪，特洛城发生大动乱，有人带着他的年老父亲、幼年儿子和他的家神，仓皇逃难。今晚，动乱在庆典中到达高潮，所有疯狂的烈焰都燃起了，我也想到将来可能烧起的火景，心中带着某种神圣的惊惧。千古以来，人物、建筑，随着时间流转，芸芸众生，一代更替一代，建筑工程旧迹加上新楼，好象大海波涛层起翻涌，今夜，偶然在我脚前，出现了一波波拍岸惊浪。如此令人癫疯的时刻，我把平常很少愿意披戴的大红皇袍丢到我所爱的双肩之上，成了我的天神的他，披上了我那件神圣的袍子；深红皇袍配上浅金黄色的颈项，当然再相配不过，其意义尤其在于把一些不明确不稳定的名称，诸如幸福、好运等字眼，加诸于一个完全属世的人形之上，使之得到肉体的微温和重量，不可靠、抽象之物因而化身成了可靠的躯壳。巴拉登这座我极少居住的皇殿，由我新近重建完成，其高墙像船身一样摇摇晃晃，皇殿帷帐左右拉开，罗马城之夜穿帘而入，帷帐就像船上的旗帜飘扬，万众欢腾的声音，系是缆绳之间呼啸的风。黑暗之中我远远看见的是一座暗礁，我那占地庞大的陵寝，目前已有人在泰伯河岸动工兴建，它并不令我惊惧、悔恨或徒发人生苦短的冥想。

逐渐地，事情有了转变。两年多以来，光阴随着少年人的成长而流逝；身体逐渐茁壮，肤色变成金黄，体能达到颠峰，浑厚的声音习惯对向导和猎队队长发号施令；跑起路来步伐加大了，骑在马上，双脚控制

马匹，已较为老练；从前在克罗底奥城朗朗背诵荷马长诗的乖学生，如今热爱研读描写肉体之爱、技巧精湛的诗文，也会迷恋几篇柏拉图的文章，我那少年牧童如今已成了年轻王子。他不再像以前一样，如热情的小孩般，骑马到荫凉休息之处，就急着由马背跳下，用双手捧来泉水给我解渴。提供赠物的人如今已知道他的赠物价值连城。在托斯坎，吕西犹士的田产境内，曾举行过一连串的狩猎活动。在一些人物之中，看见达官贵人面容严肃多愁，东方人士脸形线条尖细，野蛮猎人嘴唇粗厚，而我所爱的那十全十美的面庞，相形之下，显得趣味多了。我也喜欢逗着他，让在狩猎活动之中，只把自己当成是我的一位普通朋友，而不是我宠爱的物件。在罗马，有许许多多流言中谈论我的少年宠儿，有人花费心思，想与他攀交情，或者想用另一人物取而代之。十八岁的他，心思十分单纯，对任何是非都漠然处之，这点就连最有智慧的哲士也不见得做得到；他对一切或抱以轻蔑的态度或置之不理，可是美丽的双唇已经加上了一条痛苦的线条，雕刻师们都察觉到了。

在此事上，我给道德学家一个很容易就击败我的机会，我的监察官不加思索的就把我的苦难归咎于一连串的迷途行为，认为这是放荡自己的必然结果；我无法对他们的说辞提出反证，特别是因为我毫不明白在这件事情上我在那里迷了途，或在何处放纵了自己。若说这是一件罪行，我试着把我的罪行，放在合适的尺度上；我告诉自己，自杀是常有的事，二十岁去世也是不足为奇。安提诺雨斯的死只是对我个人才构成一个难以接受的问题，或是一个大悲剧。可能这件惨剧是来自乐极生悲，或是因为经验美事已超过了极限，我却不同意让自己或让我的伴侣放弃暗藏危机的经验。连我的悔恨也渐渐成了一种怀着痛苦的占有，是一种安慰自己的方式．我至终依旧是主宰他的命运的苦命主人。不过，我也知道，若把所有的错都独自揽在我一个人身上，就等于把年轻人当成一座小型的蜡像，任由我捏塑之后，又由我亲手摧毁。我没有权利贬低他所做的独特的美事，也就是他的死亡。我必须把他寻短见的高贵，留给美少年自己。

不用说我并不怪罪自己偏爱肉体的享受，这乃平常之事，在爱情的事上，我是凭它来决定我选择何人做我爱恋的物件。类似的激情曾几度发生在我人生之中。这些频频出现的姻缘一直到我认识他时，都只花费了我少许的诺言、谎言和错误而已，我在短时间内迷恋吕西犹士，只把我带到犯下几个可以挽救的疯狂之举。这次的柔情当然也有可能与从前所经验一样；此次姻缘与其它的没有什么两样，唯一不同的，就是它那至真至美的品质，乃是前所未有的。若长期习于享受如此恩爱，很可能

会带我们走到乏善可陈的结局，可是也将不会是个大惨剧，所有不拒绝让爱情逐渐透过磨损而日渐败坏的人，生命都提供他们如此平淡的结局，我可能会发现，有朝一日，激情成了友情，就如道学家们所期望的那样；或者激情变成了冷漠，这种情况更容易产生。可能我们之间的关系开始令我难以忍受，少年人于是离开了我，其他的感官享受的途径，或者其他形式的同样感官之乐，可能会在他的人生之中出现，他的未来可能包括娶一名女子，与她共同拥有一个像许许多多例子一样，不好不坏的婚姻，他可能在外省负责管理行政，在比提尼拥有一块田产由他经营；或者，他会了无生趣地，继续在宫中生活下去，当一名臣子；在最糟糕的情况之下，皇帝失宠的人所能做的行业之一，就是成为皇帝的内侍或撮合其他姻缘的媒介。智慧的人，照我所知道的智慧，在于对这些可能发生的变故加以了解，其实人生本来就是多变；甚至，智者会努力排除一些最坏的变故。可是少年人与我，没有一个是足够有智慧。

在安提诺雨斯还没有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就已经觉得自己像天神了。可是他出现在我左右增加给我许多机会使我昏眩。季节、诗人、音乐师的乐团似乎都携手合作，使我们的生活快乐得像天上神仙。我到达迦太基的那日，五年久旱之城喜见甘霖；欣喜若狂的民众把我当成天上派来在人间广施善事的代表，非洲疏浚工程后来开始动工，纯粹是为要把此次大降的甘霖合适的加以疏导。更早时候，在沙亚当尼(Sardaigne)下船之时，突然下了一场暴风雨，我们不得不躲进一家农人小屋之中，安提诺雨斯帮着主人在烤火上把两片旗鱼翻面烤香，我觉得自己成了由风神赫梅斯随伴，拜访菲烈蒙(Philemon)的天王宙斯，年轻人双腿盘在床上，就是解开双脚绑鞋的赫梅斯；他也是酒神巴克斯为我摘下一串葡萄，或者给我品尝一杯红酒。这位拉弓拉得指头变硬的猎手就是埃洛斯(Eros)神。他在众多角色之中，享有如此多采多姿的美誉，我有时也竟忘了他只是个凡人，是一个努力想学拉丁文而学不好的孩子，他也祈求过工程师戴克利亚流斯(Decrianus)教他数学，后来又放弃了；我说他一句，就躲到船头去嘟起嘴看大海风景。

非洲之旅在兰贝斯完全新建的营区中结束，时逢七月艳阳天；我的伴侣像小孩一般高高兴兴地穿起盔甲，着上车装，我则数日之间成了没有战袍的战神，只戴着头盔，参加军营的操练，好运动的飞毛腿陶醉在十分年轻的活力之中。虽然在我来临之前，军队已在烈日之下进行填土工作为时已久，所有的军人还是像其他军人一样演练得十全十美，表演也是神乎其技；我很难再要求一个跑者多跳过一个障碍，一位骑兵再耍一个新的马上特技，不致给军队操练本身带来伤害，或把原本已十全十

美的动力平衡感加以破坏。我只能提出一个小得看不见的缺点，叫军官们改进；群马不可在仿真攻击的旷野中身上不挂任何保护物品。哥儿奈里阿尼犹斯(Cornelianus)，当地的省长，对我每一点提出的改进意见都遵照办理，大群的壮丁、畜牲，还有簇拥到省长衙门前带着壮壮的儿女亲吻我双手的妇女，都井然有序，尊卑分明。他们顺服，但是不是卑躬屈膝；他们热切的蛮干劲儿，是用来支援我的和平计画，他们没有丝毫地浪费，也没有丝毫的轻忽。我想请亚历安著作一本标准兵法书，把军队当成一个俊美的身躯。

罗马庆典举行过后三个月，献庙给奥林匹亚诸神，隆重如罗马仪式的典礼在雅典城举行，只是在罗马城地面上所进行的，在雅典城则在天空举行。入秋后的一个金色下午，我在一座拱门之下坐定，门的高度按照宙斯天神超人的身量而建起，这座大理石庙，轰立在山之高处，是当年德卡利翁(DeucaIion)看见大洪水在他脚下停止的高山，大理石庙似乎失去了重量，像一朵重重的白云在飘浮，邻近有座希梅特(Hymette)山，映在暮色中的山光与我穿着的大典礼袍色调两相配合。我请波列蒙朗读祭典文，就在此地，雅典把一些圣神的名号加封给我，那些名号，在我眼中，不仅是代表威望，也是我心中最深处想借着我的人生的各种努力而达到的目标；埃维杰特(Evergete)、奥林匹亚(Olympion)、埃比凡(Epiphane)，万物之主。所有头衔之中，最美丽最难以相配的，就是：伊奥尼(Ionien)、腓利海伦(Philhellene)。波列蒙朗读祭典文时，唱作俱佳，有几分像是表演，可是一位了不起的演员脸上表演出来的表情，有时能恰如其分地把一群人的感情表达出来，让人记忆百年之久。他两眼望天，念开场白前先做默祷，似乎把这个时刻所有合括的圣恩都汇集在他一人身上，我与世代合作，与希腊的生命本身配合，我所掌握运作的权柄不只是政权，而是神秘的力量，是超凡入圣的，但是也只能透过一个凡人才能有效地运作；罗马与雅典联姻之礼既完成，过去的历史迈向崭新的末来；希腊像一艘巨船，长期静止在安稳之中，如今发现她的帆中又再度吹饱了风，马上可以开航。就在此时，顿时间，我心中感到一阵怅惘；我想到成就、完美等等字眼，本身就包含了完结之意；或许我所献上的，只是给时间之神多一份礼物可以吞噬而已。

后来我们走进庙宇内部，雕刻师们还在忙着工作，用金子和象牙雕塑的宙斯神像在黑暗之中微微发光；在鹰架脚下，有一条巨蟒在金属线做成的篮子中卷卧，这是我请人远从印度找来，将在这座希腊神庙中当做祭品的神圣牲畜，象征匍匐于大地之上的神灵，它一直都与裸体少年形象相连，代表皇帝的天神。安提诺雨斯愈来愈多扮演这个角色，他亲

自将剪过羽毛的大山雀按照每日的分量喂给大蟒蛇吃。然后他就举起双手向天祈祷，我明白，他所做的祈祷是为了我。他单单向我一人祈求，可是，我还不完全是天神，无法猜透内容，也不知道是否有朝一日，他的祈祷会蒙神应允。离开一片死寂、一片渍蓝的内殿，不由得舒缓了一口气；走到雅典街头，灯火已点燃，市民一如往常地活动，夜晚，尘土飞扬的空气中，又听见喧嚷声音，少年人的脸，不久将用来美化许许多多希腊世界中通用的钱币，将成为大众所认识的人物，他将与希腊人亲善，象征罗马帝国。

我的爱情没有减少，我爱他更多。可是爱情的重量，类似轻轻放在胸前的手臂，久而久之，会有沈重感。一些配角人物再度出现了，我想起有位个性刚硬而精明的少年人，曾在我旅游至米列(Milet)时陪伴我，可是我放弃了他，我又想起沙得(Sardes)之夜，诗人史塔东(Straton)带我们寻访各处的花街柳巷，周围有人想围攻我们，这位史塔东人氏，偏爱亚洲酒馆之中的暧昧，而对我的宫廷生活较不感兴趣。他才华出众，喜好讽刺、汲汲于证实一事：举凡不属享受之事，都属虚幻而无意义，他如此做，可能是要原谅自己为享受牺牲了一切。在斯密尔尼(Smyrne)城，有一夜，我强迫我所爱的人忍受一位妓女在场；少年人对爱情的看法一直存着极为严肃的观念，因为爱只能单为一人献出，他厌恶那夜之事，到恶心的地步。后来，他就习惯了，我屡次寻欢而无斩获，其原因在于我对放荡之事的喜好，其中掺杂一个希望，我想发现另一个亲昵的交情，却不排除我的伴侣，他将继续做我的爱人和朋友，我也存心教导他，想在他的年轻岁月里，给他机会认识我年轻时期的经验，或许，虽不明讲，我心中是有意地想逐渐把他降低到使我享受寻常美事的人物，不必再为他付出任何代价。我需要粗暴地把这份蒙有阴霾的柔情除去，因它可能使我生命增加负担。焦虑于是产生了。我在特洛阿德旅游时，我们参观了斯卡曼德(Scamandre)平原，当时天空不断下着霪雨，我到现场查看灾情，看见一片水乡泽国之中，古代的坟冢都成了一座座孤岛。我在爱克多(Hector)坟前凝思片时，安提诺雨斯则走到巴特洛克(Patrocle)坟前冥想，我没想到随我出巡的少年小鹿想与雅席尔(AchiIe)的同伴比个高低；许多书籍都用最美的文句记载巴特洛克和雅席尔二人以真心相许、地老天荒的感情。而我却把他们拿来嘲弄一番；美少年自觉受到屈辱，恼羞得脸色发红。逐渐地，我唯一禁止自己不守的品德，就是坦白，我发觉希腊人群集赞美中年的巴特洛克英勇的品德，是因为他执着地爱护年轻伴侣；对我和安提诺雨斯而言，常常只是装腔作态的虚伪行为。我自以为对罗马城的偏见毫不在乎，其实不然。我想起了在罗马人偏差的观念之中，他们只接受寻欢作乐，却把恋爱之情看成可耻

的毛病。我对自己感到怒不可遏，因为我完全委身于单独一人，犯了年轻人才会犯的毛病，这点使我火冒三丈，特别是因为这些都是我自己选择而得来的。最后终于觉得这个异于往常的激情，有十足理由使我为它感到恼怒，像从前罗马的情妇们，使我不开心一样。我又开始抹香膏，矫揉造作，戴冰冷豪华的饰品，他忧郁的心中起了莫名的恐惧，我看见他步入十九岁时，心中十分不安，骤然间使性子，发脾气，在顽固的头额上戴有圈饰的他，忽而动怒，忽而忧郁得发楞，忽而温柔似水，柔情却是越来越容易破碎。我打了他，我永远记得他那一对吃惊的眼睛，可是偶像被打耳光仍然还是偶像，从此，舍命至死的祭礼展开了。

亚洲的神秘宗教全都汇集前来，用尖锐刺耳的声音强调我所经历的这段混乱的期间。希腊神的季节真的逝去了。此刻的人生之中，合适我经历的是参加神秘怪诞的入教仪式，这些宗教行为只是被宽容，并不是明明由法律所允许，我立法规时，对这些宗教活动的看法是颇不信任。然而此时，我欣赏他们的舞蹈令人昏眩，他们的歌声以尖喊结尾。在沙模特拉斯(Samothrace)岛上，有人带我进入卡必尔(Cabires)神秘宗派，成为信徒。仪式自古就有具有猥亵内容，就像血肉同属神圣之事一样，特洛逢尼奥斯(Trophonios)山洞里的蛇类，喝足了奶，在我的脚踝之处擦踵滑过，奥非宗教在特拉斯节庆中，信徒以野蛮仪式以身相许。我以皇帝之尊，从前曾经颁布极苛酷的刑法，禁止人以各种方式，残害人的肉体，如今却加入仪式，亲眼观看叙利亚女神大饱其口腹之欲；我看见血肉淋漓的人疯狂地回旋舞蹈，我的少年伴侣，好象一头遇见蟒蛇而目不转睛的小羊，定睛惊惧地看着这些人，按着年龄和性别的要求，选择用死亡来做决定性的答复，甚至做比死亡更可怖的牺牲。可是恐怖达到最高潮则是在帕尔米耳居住的日子，一位阿拉伯商贾，名叫迈雷斯．亚哥历拔(Meles Agrippa)的人氏，招待我们三个星期之久，住处既富丽堂皇又具有阿拉伯蛮味。一日，酒后，迈氏建议安提诺雨斯参加一场宰牛赎罪仪式。迈氏本人在密斯拉女神崇拜中担任高级神职，他对自己的神职责任很少认真地把它当一回事。少年人知道我从前曾经接受同类的礼仪，一口就答应了下来。我觉得自己也不该反对他经历这个怪异的仪式。仪式终了，只要再于短期间净身、斋戒一番便是。我于是同意做他的见证人，同时还有我的文官马可仕．玉拉皮犹斯．卡士多拉斯(Marcusc Ulpius Castoras)，负责阿拉伯语的翻译。按照约定时间，我们一同进入圣洞之内，比提尼少年躺卧地上，接受公牛洒血礼，可是当我看见从洞中出现的人，浑身一条条血迹，满头头发杂乱而粘答答像污泥一般，脸上血迹斑斑，又不准清洗，只准让血迹自然脱落，我顿时间感到十分恶心，对这种地下进行、毫不光明正大的仪式，产生极大憎恶

感，数日之后，我下令禁止扎营在埃梅斯的军队进入黑暗的密斯拉女神庙。

像马可．安东尼赴战场做最后一次殊死战时，曾看见兆头一样，我也在夜间，听见催促我的保护天神撤守岗位，离我远去的号声....我听见了，却没有加以留意。我好象一个骑士，身上挂着护身符保护，免得失手跌落马下。我的生命安全也时时堪虞。在沙模塞特地，东方各小国的国王在我保护之下，开了一次群英会。在山中狩猎时，奥斯罗燕国王阿不卡亲自教我驯鹰的技巧，我们动脑筋拍打森林，赶出猎物，其技巧好象安排戏场那样巧妙，成群结队的整批群羊被赶入诸王围成的网罗之中。安提诺雨斯使出浑身力量，弯着身子，扯住金质颈炼，免得一对花豹逃脱。在辉煌的猎绩之下，诸王与我签订协议书，他们所提出的种种交换条件，对我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我下赌注，而且每一场都是由我赌赢。冬季，我在安提阿城的王宫度过，也就是曾经请来多位巫师预言我的末来之处。然而自此以往，未来再也无法带给我新物，至少，再也没有任何新的礼物会赏赐给我，我已把葡萄园内的果子收集完毕，人生的酒汁已灌满酒窖。我不再能支配我的命运，这是事实。然而从前仔细琢磨过的一些规矩、约束，在我看来，只是在学做人的过程中走上了第一个阶段而已。这些规矩，就像舞者勉强自己戴上链子，为要使自己脱离链子时，能跳得更高更美妙。在某些方面，严谨的生活态度依旧存在，我继续禁止人在守第二次夜更之前斟酒给我。我记得，就在同样这个光滑的木桌前，曾经看过图拉员的手在颤抖。可是我有其他的方式，使自己醉熏酿。我的日子中没有阴影出现，既没有死亡，也没有失败，既没有犯下叫自己承受后果的差错，也没有年龄的压力，虽然它终究会来到；然而我却急于享受仿佛每一段时间都是最美、最后的机会。

我经常在小亚细亚居住，使我有机会接触一小群博学之士，他们十分认真地探讨占卜术。每个世纪都有人做大胆的事，我们中间最聪明之士，不再满足于愈来愈学堂式的哲学大道理，转而探索人间无法跨越的界限，在生死之间的界域上流连不返。在第尔(Tyr)，比伯罗的腓农(Phion de Byblos)，曾经带我去认识腓尼基人的巫术，他随我到安提阿城。奴米尼奥斯(Noumenios)在此城中解释柏拉图所说的灵魂之谜，他的解释还不算大胆，但是若有人胆敢比他更放手去尝试，可能就有相当不同凡响的结局。他的门生们会交鬼，这是一种游戏而已，没什么奇特。安息香烟袅袅上升，我看见一些怪异的形体，似乎是由我们梦境的精髓所形成，它们摇摇晃晃一阵子，又消失得无踪无迹，仅留给我一种感觉；这些形体似乎与某一熟悉的活生生的人面庞相像。这些很可能只

是耍杂技的人的花招。若是如此，耍杂技的人本事倒是一点儿不差。我又开始学习解剖学，年少时期，我曾经对此有所涉猎，不过现在却不是为了要乖乖地了解身体的结构，我所感到好奇的是阴阳界间，魂与体难以区分、梦与事实相互呼应，有时事实未有，梦已呈现在先，还有在这界域之中生与死互换特质、交换面具的事。御医叶懋仁反对我做这些试验，不过他仍然介绍我认识了一小群对这方面有所研究的医生。我与他们一起试着给灵魂找到它的定位，试着找出它与肉体之间用那些关系相连系，又想测量灵魂出窍所需要的时间。为了做这些研究，我们杀了一些牲畜。外科医生沙提鲁斯带我去他的医疗处，看动物死前的情况。我们想得很多；灵魂岂是肉身最高的终极物而已?它岂是只将生命中的苦、乐，用很不容易保留的方式，表现出来而已?抑是它比肉体更是在远古时代就存在，肉体则是按着它的模式被塑造，暂时权充灵魂的工具?我们可否把失去的灵魂召回肉体之中，把灵与肉再度紧密地联合在一起，使之成为我们所谓的人的生命?如果灵魂各有各的模样，他们可否互相交换，从一人身上换到另一人身上，就像两个爱侣嘴对嘴互相交换口中的一片水果，或是一口美酒?这些问题，任何聪明的人都有二十种以上的答案在一年之间提出，怀疑论者在好奇心和善讥讽的热心上与我不相上下。可是我确信我们有限的智慧只能带我们渗入一个相当浅薄的事实真相中而已。我愈来愈对感官的暧昧世界感到兴趣，其中虽有黑暗长夜，却也有令人目眩的日光照耀、旋转。约在同时期，有一大堆鬼故事可讲，菲烈功讲了一则有关哥林多未婚妻的故事，而且他保证此事绝非虚构。故事中因为爱情的力量，幽魂回到地上，在短期间又有了肉体，使我们听者每一个人都受到感动，只是程度有深有浅。好几位想试着做同样的试验，沙提鲁斯努力召回他师傅亚斯巴西犹斯(Aspasius)的灵魂，他的师傅曾与他相约，凡是先死的人必须回来托梦给活着的人，可是这些约束都没有实践过。安提诺雨斯也向我做类似的保证，我没把它放在心上，因为我毫没有理由相信少年人会比我早走。我允许别人召魂时提出我父亲、母亲的名讳，可是出于某种腼腆之情，我没敢召唤普萝汀娜的灵魂。这些召魂试验没有一个成功，但是通灵之门却从此被打开了。

离开安提阿城之前数日，我照往例上卡西犹斯山上去献祭。我们夜间登山，像登埃特娜山时一样，我只带少数擅长登山的亲信随行，此行目的不只是要在这座圣庙里献上赎罪祭；我更想在山顶上重新观赏日出奇景，如此一日一次的神仙妙境，每次欣赏，都禁不住由内心深处发出赞叹。在山顶上，庙堂钢饰在阳光照射之下闪闪发光，阳光普及之处，都展开明朗笑靥，而亚洲的平原和大海则依然笼罩在阴暗之中。短暂时间之中，在山顶上的祈祷者将是独享清晨之福的人。献祭之事既已准备

妥当，我们首先骑马上山，然后走路，沿途经过崎岖山路，夜间凭着花儿的香气，我们知道路旁长有小黄花和乳香黄连木。天气很闷，此地的春季像别处的夏季一样炎热。我爬山时，首次有喘不上一口气的现象，必须扶住所爱的伴侣肩上片刻。叶懋仁懂得观察气象，几天前就预告将有骤雨来临，果然当我们离山顶约百步时，倾盆大雨就落下了。祭司们在闪电光中出来迎接我们，浑身湿淋淋的小群人急忙围向祭坛，准备献祭。当祭典将要进行之时，突然打下一个响雷，一下子把献祭者和祭性同时击毙。惊魂甫定之后，叶懋仁好奇地用医生的眼光俯下察看被雷击毙的人和牲畜，夏比里亚斯和大祭司都啧啧称奇，如此一来，祭司和小鹿同时被天上发出的利刃刺死，就永恒地与我的天神合一了，这些替死的生命将会增加我的寿数。安提诺雨斯紧抓着我的手臂发抖，不是因为害怕，我当初会错意了，而是一下子他有了一个意念，是我后来才明白过来的。一个害怕失势的人，也就是害怕衰老的人，他在首次失势的征兆出现之前就早已准备好求死之法，甚至比征兆出现更早之时，就已开始预备。现在我才知道，他为我求死之心，是爱侣之间常会许下的诺言，却从未有人付诸实践，而他起此心意，远在极早时期，正当他在尼可梅底城，我与他在泉水旁邂逅之时。我这才能解释为何他经常无精打采，对肉身之爱如此热中，如此多愁善感，对前途又如此漠不关心。可是他又得做得使他的寻死行动不像是出于反抗之心，也不像是带有丝毫怨气。卡西犹斯山的雷电指示了他一条出路，死亡可以成为最后一种为君王服侍的方式，成为呈给君王的最后一个献礼，也是他唯一还保留的礼物。清晨朝阳与他心有千千结而阴霾初开的脸上笑容相比，就大为逊色了。数日之后，我又看见如此拨云见日的笑靥，不过已转为隐藏，且略带着晦涩；波列蒙，他自吹懂得手相术，在晚餐时想看看少年人的手相，我自己也很惊讶，在他手掌纹中竟然看出将有星星坠落。少年人把手抽回，合起手掌，动作轻缓，几乎带着腼腆，他执意保留手纹的秘密，也不愿泄露他的死期。

我们在耶路撒冷驻留，现场研究建筑一座新城的计画，地点选在被台塔斯摧毁的犹太城原址，此地需要发展出一座新兴大都市，因为犹太地区经济蒸蒸日上，与东方贸易日渐频繁，已成了东西通商重要孔道。我设计的是一般的罗马城市，新城阿里亚．卡比多利那(Alia Capitolina)城将有庙宇、市集、公共澡堂，还有祭祀罗马爱神的神庙。我最近尤其对热情又温柔的宗派大感兴趣，所以我认为在摩利亚(Moriah)山上，选择一个山顶崇拜阿多尼神(Adonies)最为合适。这些计画使犹太人大为愤怒；没有家园的犹太人宁可喜爱旧城遗迹，也不要一座新城，虽然新城将会给他们带来许多料想不到的利益、知识和享受。工人们在倾倒的城

墙上开始动起圆锹时，群众都一涌而上痛揍他们一顿。我不加以理会；菲丢斯．亚基拉原本已经要在安提诺耶新城主持建城计画，施展他的管理本领，如今他被调来耶路撒冷工作。我闭眼不看在断垣残壁之上群众迅速增加的憎恨。一个月后，我们抵达别鲁斯(Peluse)。我特别用心把庞贝坟地重新整建，我愈深入处理东方的事务，就愈发敬佩这位永远败在朱利．凯撒手下的政治天才。庞贝曾大力整顿情势不稳的亚洲，我有时觉得他的功劳绝不亚于凯撒在罗马的成就。这些整修工程是我向历史伟大人物所能献上的最后献礼之一；不久我就得照料其他坟墓的建筑工程了。

我们进入亚历山大城时，没有丝毫铺张。凯旋庆典留在皇后驾到时才举行，有人劝动了我的妻子前来埃及过一个暖冬，她平常极少旅游；吕西犹士也需要到此地静养，他久咳不愈的病又复发了。尼罗河上船只排成长阵，沿河旅游，内容包括官方检校仪式、庆典、餐宴等等一些可以想见的累人节目，绝对不比在罗马皇城巴拉登所举行的轻松。从头到尾节目的安排都由我亲自决定；古老国家看多了皇家气派的排场，在此地铺排一下罗马帝国的奢华威望，并非没有政治价值。

但是我更想做的，是在皇后一行还未抵达之前抽出数日时间狩猎。在帕尔米耳，迈雷斯．亚哥历拔的狩猎活动是安排在沙漠中进行，我们没能走得更远，深入森林之中猎狮。二年之前，在非洲地区，我有机会好好地捕捉狮子，当时安提诺雨斯太年轻，也太欠缺经验，我不准许他排在猎队前锋。如此给他安排的弱者角色，其实是我不肯加诸于自己身上的。这次，经不起要求，我像往常一样容易让步，就答应他在此次猎狮活动中，扮演要角。现在已经不可再把他当小孩看待了，他那年轻力壮的身体使我感到骄傲。

我们出发前往亚蒙(Ammon)绿洲，距离亚历山大城步行有数日之遥，此绿洲就是当年亚历山大大帝由祭司亲口说出他生而为皇的地点。当地居民曾经指出在绿洲附近有一头非常可怕的巨兽出没，经常攻击居民。夜里围在营火旁，我们兴高采烈地把将要发生的狩猎壮举与大胆屠龙的神话英雄海格立斯(Hercule)两相比较。可是起初几天只抓到几头羚羊。此次，我们决定二人靠近一个长满芦苇的沙质沼泽处盯梢，黄昏时刻，狮子会回来此地喝水。土著们负责吹响法螺、击铙敲钹、高声吆喝，把狮子赶向我们，随队人员全数留在后面。空气沈闷而且安静，甚至不必担心风向。我们可能才刚度过下午四点，因为安提诺雨斯指给我看，潭上的红莲花依然大朵绽开。突然间，百兽之王出现了，芦苇被踏歪，发出沙沙响声，俊美又吓人的嘴朝向我们转来，它那极具神圣威仪

的脸，所要做的就是给予最具危险的攻击。我在稍后方，来不及拉住少年人，他已大胆的促马向前，丢出利矛，又甩出二枝标枪，技术很好，可是投射点太近。巨兽颈部被刺穿，倒在地上，尾巴拍打着地面，把尘土扬起，我们什么都看不见，只见到一个庞然大物在狂吼，形状也难以辨认。狮子终于又站起来了，鼓足了力气想冲向马匹，攻击手无寸铁的骑士。我事先已料到会有这个危险，幸好，安提诺雨斯的马站立不动，我们的马匹都受到上好的训练，可以应付如此危险的游戏。我把自己的马儿从中横跨，右腹朝着狮子，这类的动作我已老有经验，给一头受了致命之伤的巨兽补上一击，是轻而易举；牠再度倒地，面孔在污泥中翻滚，一道黑色血水流向水面，皮裘像沙漠、像蜂蜜、又像阳光的巨猫断气的时候，比人类还更具有威仪。安提诺雨斯从马背上跳下，马儿全身蒸散着汗气，同时还颤抖着。其他的同伴前来与我们相会，土著把巨大的猎物拖回了营地。

我们临时开了庆功宴；少年人趴俯在地上，面前有一钢盘，他亲手将一份份小羊肉分给大家，羊肉是烂在火灰下烤熟的。大家向他举杯，喝棕榈酒。他兴奋至极、乐不可支，对我前来救他一举可能过分夸大了其重要性，忘了我对任何一位面临危险的猎者都会同样跨刀相助，不过我们倒是都觉得自己像是一对爱侣，英勇地以身相殉。他高兴到了极点，又是感激，又是骄傲，二者轮流交迭，像是一首诗歌中的迭句轮番出现。黑人土著做了一件美事，夜裹，在进入我帐篷之处，树起了两根木柱，狮子皮被高挂在星光之下摇晃。虽然有人已在那儿撒了香料，它的野膻味还是整夜充满了我们的鼻间。次日，吃过水果餐后，我们拔营，出发时，看见壕沟里，前夕的万兽之王，如今已成了残骸一具，红色骨骸上飞满了密密的蚊蝇。

数日之后，我们回到亚历山大城。诗人庞克拉特斯(Pancrates)为我在博物馆举办了一场庆祝宴会；一间音乐厅中，一系列的稀有乐器荟集；多里式的老七弦琴，较我们的七弦琴沈重，但是构造较为简单，与波斯和埃及的弯弓形齐特拉琴相类似；弗里吉亚人吹奏的短笛，声音尖锐像宦官的声音，我不知其名的精巧印度横笛也陈列在此。一位衣索比亚乐师在非洲葫芦上拍击，时间十分长久，一位冷艳的女乐师，很可能使我着迷，可是我下决心简化人生，使它只为我保留最基本的精华就罢；她弹奏的是三角形竖琴，声音幽扬。来自克里特的米索迈德斯(Mesomedes de Crete)，是我最喜爱的音乐家，他以水管风琴伴奏，别人朗诵他的诗「狮面人身女像」，诗意令人忧虑不安，境界蜿蜒复杂又难以捕捉，像大风中的尘沙。由音乐厅可走向一座内院；一座池中，莲

花浮在水面，头顶上炙阳高照，酷似八月末下午的时光，两曲之间的休息时刻，庞克拉特斯执意邀请我们就近欣赏珍奇的莲花，花色艳红如鲜血，只在夏末开放，属于罕见的品种，我们马上就认出那是在亚蒙绿洲上所见到的朱红莲；庞克拉特斯想到受伤的野兽在群花之中断魂，不禁诗兴大作。他建议我让他把这段打猎故事以诗句道出，让狮子的鲜血来染红水中的百合花。这个表达方式虽没有什么创意，我还是请他作了诗。这位庞氏老兄，俨然一副宫廷诗人的气质，当场就造出几句美丽的诗，推崇安提诺雨斯：玫瑰、风信子、玛瑙在诗中，都为朱红的莲花献媚，此花从今以后也被称为安提诺雨斯花。有人嘱咐奴隶，下到池中剪出一大把红莲。花朵蜡红，花茎细长而柔软，花束被呈到少年人面前时，他神情肃穆地接下，他已习惯别人献特别的礼物给他。夜晚来临之前，花儿们都像眼睑一样，轻轻地合上。

就在此时，皇后驾到，长途跋涉使她疲累，身体变得软弱，但是脾气依然刚硬，与她往来的政界人士已经不再给我增加烦恼，不像当年她曾经愚昧地鼓励隋通造反；现在围绕她的，都是一些不具威胁性的女性文人。她的贴身侍女名叫茱莉亚．巴尔比亚(Julia Balbilla)，希腊诗写得相当不错。皇后一行在里西翁佳定之后，很少外出。吕西犹士则反之，像往常一样贪图各种享受，其中包括智慧型的和眼目的情欲。

二十六岁的他，风度依然翩翩不凡，当年走在罗马街上，让年轻人惊叹欢呼的美男子，仍然相貌堂堂，雄姿英发。他不改往常好嘲讽、讥诮、乐天的个性。从前的任性作风，如今都转成为怪癖，走到那里，都离开不了他的厨师；连在船上，他的园丁都为他设计种植珍奇花卉的花坛；床也是到处随他旅行，其模式是由他本人亲自绘图制造成的，上面铺有四块床摰，裹面塞有四种特殊香料，躺在上面，除了许多靠枕之外，还有许多情妇围在身旁。他的仆人抹胭脂、擦香粉、穿着奇装异服，像服侍爱神的风神，满脑的新点子，设法使自己的举止配合主人，一些异想天开的幻想，有的还相当残酷；他欣赏有位名叫波雷亚(Boreas)的小男生，身材纤细。我不得不出面干涉，免得波雷亚把自己活活饿死。这些事都令人讨厌，根本谈不上可爱。我与吕西犹士共同参观所有亚历山大城内值得参观的文物：灯塔、亚历山大大帝陵寝、安东尼陵寝；在此，克列奥芭特拉永远使屋大维屈居下风；还有一些庙寺、工厂、艺术工作坊等等，甚至连熏尸人住的地区，我们都前往参观了一番。我向一位优秀的雕刻家购买了一系列的雕像，想把我的原籍地义大利加加以摩登化、艺术化，为此，买了许多维纳斯、戴安娜、赫梅斯的石雕。色拉比斯(Serapine)庙堂的祭司赠送给我一组乳白玻璃瓷器，我把

全组的器皿寄给赛维亚牛斯。为了尊重我的姊姊宝琳的缘故，我尽量与赛维亚牛斯保持过得去的关系，在相当枯燥乏味的官方巡视中，市政大计画开始有了雏型。在亚历山大城中，各种宗教种类繁多，不亚于商业产品，样品虽多，但品质却较不可靠。尤其是基督徒，在城中分门别类，都是做此无大用处的区分。其中有两位骗子，名为华伦提(Valentin)和巴西利德(Basilide)，各怀鬼胎，互相倾轧，都在罗马监军严密注意之下。埃及的地痞流氓都是趁着每次遵守宗教节期的机会，手持短棍，袭击外乡人。亚比圣牛的死在亚历山大城招惹出来的动乱，比罗马城内皇位转移时期所引发的暴乱更多。可是，他们崇拜的唯一偶像是金子。其他任何地方，我都从未见过如此寡廉鲜耻的求皇恩者。他们到处树立辞藻夸张的碑文，纪念我的恩泽，可是我拒绝减免埃及人民一项税捐，因为他们其实很有能力付此税款；随后，很快的，我就失去了这些卑鄙小民的拥护。两位随我巡视的年轻人屡次遭到羞辱，他们指责吕西犹士摆阔，当然他是做得太过火；对安提诺雨斯，他们则嫌他出身卑微，编了许多荒谬的故事谈论他的出身；并且同时责怪他们操纵皇权，对我施加压力；最后的这个假设实在可笑之至；吕西犹士虽有超人慧眼判断民事纠纷，却在政冶圈里毫无影响力；安提诺雨斯则从来不想拥有政治权力。吕西犹士，这位年轻的贵族，对世间百态了解颇多，面对侮辱性的言语只是一笑置之，可是安提诺雨斯就受到很大的伤害。

犹太人，在犹太地的同宗派信徒的心中已固定成特种类型，犹太人又故意在这个鸿沟上加油添醋。耶路撒冷会堂派遣他们最受尊敬的人物，约九十岁的老头儿亚基巴来观见。他不懂希腊文，来朝的目的在于说服我放弃即将在耶路撒冷城完成的建筑计画。透过翻译，我与他多次晤谈，他俨然已决定从头到尾都唱独自戏。不到一小时，我已经觉得，对他的观念我只有赞同的分儿，至少，对他的想法我已经十分确定、明白。至于我的看法，他却丝毫不试着加以明了，思想偏激如他，根本想不到别人可以用不同于他的论点来思考；我让备受歧视的犹太民族在罗马帝国中占有一席之地，从亚基巴的口中，我所明白的是：耶路撒路必须成为犹太人和一个天神的堡垒，他们都与其他人类毫无牵连，这种隔离的情况必须持续到永远。这般狂热的思想，他用的是一套令人厌倦的聪明技巧娓娓道出，我必须听他一大串理由，一个套出一个，过程十分紧密，讲的就是以色列人是与众不同的族类。经过八天的谈论之后，如此顽固的亚基巴已察觉到他的门路行不通了，表示了打道回府之意，我很讨厌事情遭受挫败，即使失败的是别人，尤其当败将是年纪老迈的人，我的心就更不忍。无知的亚基巴，拒绝接受一切与他奉读的神圣书籍相异、一切不属于他族类的任何事，这是造成他心思狭隘、天真无知

的原因。可是我很难对他的教派表示同情，他长命百岁，却好象老得失去了一切的弹性；骨瘦嶙峋、思想干涸的他，倒是有蚱蜢般的本领，忍受得了环境极大的困苦。听说后来他为百姓献了生命，做了英雄式的牺牲，或者更好说是为他的原则做了牺牲；每个人都可以为自己所供奉的神至死尽忠。

亚历山大城所有游乐之处都玩遍了。菲烈功到任何地方，都知道该地有何奇特场所，不管是拉皮条的女人，或是阴阳怪人，他都认得；有一天，他建议带我们去拜访一位女巫师，她会通灵，住在迦诺布。我们夜间搭小船，沿着阴沈的运河驶去。沿途风景黯淡。两位年轻人，像往日一样，水火不容。我勉强他们互相亲和，反而使彼此憎恨加深。吕西犹士用调侃高傲的态关心对方，掩饰他的恨意，而年轻的希腊人，则闷声不响，常常一下子就不开心，在一旁生闷气。我自己身体也相当疲累；数日之前，心脏病突发，当时 只 有 安 提 诺 雨 斯 和 黑 奴 俄 弗 利 昂 在 场 看 见 。 他 们 都 惊 惶 失 措 ， 我 嘱 咐 他 们 不 可 张 扬 。又我弗二口闷气。

迦诺城纯属背景，在这座逍遥城中，女巫师的家是位于最骯脏污秽之处。我们踏上她家迦诺布占也摇摇欲坠的门槛平台，巫师在里面等待，身边带着怪诞的巫术工具。她看来很有本领，一黑不象剧场上所出现的巫婆，她跟本就是一位芳华少女。

她预言我的前途凄凄惨惨。最近到任何地方，巫师们对我的预言都只有各种各类的麻烦：政治困扰，宫廷内哄　，病体欠安。现在我相信，那时是有些人透过巫师的嘴，想加诸影响力在我身上，有时想警告我，更多时候是想惊吓我。东方部分国土的情况在巫师的预言中说得清清楚楚，甚至比找国各省长的报告描写得更详细。这些所谓的天机，我都以平常心处之，我虽然对灵界十分尊敬，却不致于相信这些巫师的胡言乱语；离此时十年以前，登上皇位不久，我就令人把达芬内(Daphne)预言家的住处查封了，他住在离安提阿城不远之处，曾预言我会掌皇权。但是我怕他对其他任何一位前来问卜的野心人士，也会告诉他同样的预言。不过，听见别人说出不祥的事，心里总是怏怏不乐。女巫师尽量使我们忧心忡忡之后，建议我们采取她的挽救方式；只消献上一道神秘祭品，就可以把命运中的戾气消除净尽。在这方面，埃及的巫术师们都精通此道。我对腓尼基的巫术颇有涉猎，明白这些罗马法律明令禁止的巫法其可怕之处，倒不是在于他们让信徒看见的部分，而是在隐秘不可泄露的部分；如果不是别人知道我一向痛恨以人做祭牲，他们很可能会建议我献上一条奴隶的人命。他们表示用一头我平日豢养的动物即可办

事。

献祭的牲品最好尽可能曾经属于我个人所有，不可以用狗，在埃及人的迷信之中，狗是不洁的禽兽；一只飞禽倒是可以，可是我旅行时并不带鸟类随行。少年人建议我用他的鹰隼，它符合所要求的条件，这只俊鸟原是由奥斯罗燕王赠我，然后我再转送给安提诺雨斯的，少年人一直都亲自给它喂食。他所在乎的少数几样宝贝之中，鹰隼是其一。我起初拒绝，他神情肃穆的坚持要用它做牲品，我明白他送此鸟做献祭品，有其极其特殊的意义，终于接受了他的款款深情，信差梅尼克拉特斯(Menecrates)获得了十分详细的指示之后，飞奔去把鹰隼找来，它是放在我们住于西拉别翁(Serapeum)的寝宫之中，即使快马加鞭，也要跑上两个小时，信差才回得来。我们当然不肯在女巫骯脏的陋屋中空等，吕西犹士又抱怨船上太潮湿，菲烈功找到一处合宜的地点，我们勉勉强强在一个老鸨家中落脚，不过事先请家中的妓女先行离开。吕西犹士决定睡觉，我则利用这点空档时间要菲烈功记下御令，快速传回罗马皇城。安提诺雨斯躺在我脚下，在灯火中，菲烈功的芦苇笔沙沙作响。信差梅尼克拉特斯把鹰隼连带架鹰用的皮手套、斗蓬和链子一同带回时，夜已经走到了最后一更了。

我们返回女巫家中，安提诺雨斯把罩篷从鸟身上取下，在它小小头上抚摸良久，它睡意正浓，带有野蛮味；安提诺雨斯把它交给女巫，巫师就开始一连串的法术。着了魔的鸟儿又睡过去了。献祭之物在死去时，必须不加抗拒，显得心甘情愿的样子。鸟儿一动也不动，按照仪式，全身擦满了蜂蜜和玫瑰花精，然后被放在一个坛子底部，坛里装有尼罗河水，被淹在水里的鸟儿变成了河流载浮带走的奥西里斯(Osiris)，鸟儿地上的寿数会添在我的寿命上，它的灵魂属于太阳，献给皇帝天神之后，就会与天神合而为一，肉眼所看不见的天神从此以后就会为我显灵，并且以天神方式扶助我亨通。接下去的繁冗动作没有什么意思，充其量只像烹调一道菜那样而已，又是蒸熏又是念咒，一直拖到清晨，巫师做的法术才算完毕，后来，把鸟儿放入一个塞满香料的棺木之中，巫师当着我们的面，把棺木放入运河边的土中，那是一座废弃的墓地。后来她蹲在一棵树下，数着她的工价，一堆菲烈功交给她的金币。

我们搭船回城。迎面吹来的是冷瑟瑟的寒风，吕西犹士坐在我附近，用他的纤纤手指，撩高绣花棉被，客客气气地与我谈天说地，闲聊一些有关罗马的政治丑闻；安提诺雨斯躺在船底，把头靠在我的膝上，他假装睡觉，不介入与他不相干的谈话之中，我的手在他的颈项上滑动，穿入他的头发，每当我感觉极其无聊，了无生趣的时候，我如此抚

摸他，感觉自己依然与大自然界的许多巨大物体有所接触；厚厚密密的森林，金钱豹强劲有力的背脊，泉水有规律地喷出清泉。可是没有一种爱抚会触摸到心灵。当我们到达西拉别翁时，太阳正灿烂的发光，卖西瓜的贩子在街上叫卖。我一直睡到当地议会开会时刻，才前去参加了会议。我后来才知道，安提诺雨斯趁我开会不在的时间，说服了夏比里亚斯陪他去迦诺布城，他又回头去看了女巫师。

第二二六次的奥林匹亚年，亚第尔月的首日....是奥西里斯逝世纪念日，祂是痛苦之神；所有村庄中扬声哀号的悲歌已沿着河流响了三天，我所带来的罗马贵客比我较不熟悉东方的宗教，对异族的宗教仪式显得相当好奇。相反的，这些仪式倒使我十分疲累。我命人把船驶开，与其它的船只有了相当距离才停泊，同时也远离所有人烟，一座半颓废的法老王庙在离岸不远之处匾立，庙里依然有许多祭司驻院，我并没有完全远离哀号的噪音。

前夜，吕西犹士邀我到他的船上共进晚餐。我在日落时分到达，安提诺雨斯拒绝随我前去，我留他一人在船头舱房门口，他躺在那张狮子皮上，与夏比里亚斯玩丢骰子。半小时过后，改变了主意，叫来一叶扁舟，由一位船夫把舵，他逆流划船，划了相当一段距离，才到我们船上，已与其他船只相隔甚远。大家正兴高采烈地在晚宴中为一位舞娘的扭身妙姿喝采，他一进入账幕内，掌声遏然停止。他身着一袭叙利亚长袍，纤细得像剥下来的一片果皮，长袍上印满了花和麒麟的图样，他把右袖放低，以方便划桨，光滑的胸前汗珠滚滚，吕西犹士丢给他一个花圈，他在空中接住；他尖锐的笑声几乎从未止息，用一杯希腊酒微微助兴。我们一起回到六人划桨的扁舟之中，上头吕西犹士用相当讽刺的口吻与我们道别晚安，他狂野似的欢笑持续不衰，可是，清晨，我偶然摸到的是一张泪痕斑斑，冰凉的脸庞。我不耐烦地问他为何哭泣，他谦虚地回答，表示他太疲累，而且感到抱歉。我将他的谎言信以为真，又入睡了。他是在我身旁的这座床第中，就已开始真正尝到垂死前的苦楚。

罗马信差刚到，我花一整天时间读信、回信。照往常一样，安提诺雨斯安安静静地在房内走来走去；我不知道这只美丽的猎狗何时从我的生命中走了出去。约下午六点时，夏比里亚斯十分激动地进来；少年人违反了所有的禁令，擅自离船，既没有交代去多久，也没有指明去那里；他离开至少已经两小时了，夏比里亚斯记起前一晚他所说的奇怪言语，是日早晨还做了交代，是与皇帝有关的。夏比里亚斯向我表示他里忐忑不安。我们迅速沿着河岸走向下游，老教师本能地走向河岸一座小庙，他和安提诺雨斯曾经一同参观过一座大庙，旁边就是这座单独的厢

房式建筑物。在祭台上，留有微温的灰烬。夏比里亚斯探入手指，取出一撮剪下的鬈发，头发完好如初，几乎丝毫没有被火烧焦。

我们只能在河岸探索了。一连串的蓄水池与小河湾相连，这些蓄水池可能是从前用来举行圣仪之处，在最后一座蓄水旁，在瞬即消失的夕阳光下，夏比里亚斯发现一件折得整整齐齐的衣服，一双摆得好好的鞋子。我沿着滑人的石阶下去，他躺在池底，已经被河水污泥盖住了。夏比里亚斯在一旁帮助，我终于把他抱起，他的身躯一下子变得如石头一般沈重。夏比里亚斯唤来一些船夫，凑出一个帆布担架，叶懋仁被火速召来，但是已经回天乏术，温驯的身躯已经不能再发出热气，不肯再恢复生机。我们把他运到船上。一切都完了，都垮了，奥林匹亚的宙斯，万物的主，世界的救主，都倒了；只剩下灰发男人在船甲板上哭泣。

两日之后，叶懋仁让我想到葬仪之事，安提诺雨斯选择用来环绕他死期的仪式，告诉了我们处理他丧事的方法，他的死辰与奥西里斯入棺时辰和日期两相吻合，这不是没有意义的。我过到河的对岸，到赫默(Hermopolis)城，去找熏尸者。我在亚历山大城曾经看过他们的同道如何工作，知道我将要加给这个身躯何等大的折磨；可是火也很可怕，它会把所爱的身躯烧成木炭。土则使尸首腐朽。我们一下子就到了对岸。俄弗利昂蹲在船头舱的一角，低声地念着一些我不熟悉的祷词，大概是非洲人在丧事中所念的，他的哀歌低沈、沙哑，几乎像是我的哭泣。我们把尸体搬到大水冲洗过的一间室内，使我想起沙第鲁斯的诊疗所，我帮忙取模者在他脸上涂油，然后再盖上蜡，所有的象征都具有实意；我双手捧着他的心。当我离开他的时候，体内空何二物的躯壳，就要交给熏尸者去处理了，制作可怕的艺术品的初步工作就要开始了；我所宝贵的身躯先要加上盐，抹上没药香膏，免得空气和太阳再接触它。

回程上，在安提诺雨斯献上祭品的小庙旁，有一座主庙，我进入参观，与祭司说话。他们的庙堂将要重建，成为埃及境内一个朝圣之地。他们的庙院将得到许多资助，增加人员，从此专为我的神明献祭。就是在我头脑最不清醒的时候，我都不曾怀疑少年人已经变成了神明。希腊和亚洲人将以罗马人的方式尊崇他，举行竞技游戏、舞蹈表演、定期礼仪、在一座白色裸体的雕像脚下献祭品。埃及是亲自看到他走向死亡的国度，也有分参加他的封神典礼；埃及为他扮演的角色是永恒的熏死者，一个最幽暗、最隐秘、最艰难的角色。数世纪之久，将有剃光头的祭司为他诵经，经文中出现的名字，对他们毫无价值，可是对我却包含了一切。每年，都有圣船在河上载着他的形象行驶；亚帝尔月的首日，哀哭者会在我走过的河岸上边走边哭。每一时刻都有优先要做的事，必

须先把其他事都摆下；目前急迫要处理的，就是努力与死亡争夺我仅仅挽留得下的小部分。菲烈功把随我旅行的建筑师、工程师聚集在河岸，我拖他们一群人沿着多岩石的山坡行走，有一股又理智又癫疯的热心支撑着，我解释我的计画；八千米的城墙要筑起；在沙土中，我做下印记；这里是凯旋门，那里是坟墓。安提诺耶城马上要诞生；在悲惨之地筑起一座希腊式城池，建立一座让埃里特烈(Erythree)游牧民族尊敬的堡垒，通往印度的路上建起一座新的市集城市，这些都是足以战胜死亡的工作。亚历山大大帝是用蹂躏诸城，大肆屠杀的方式，来为赫菲斯修(Hephestion)举行葬仪，我认为献一座城给所爱的人较为美好。新城之中为纪念他而举行的宗教仪式，从此都将与广场上熙熙攘攘的人群生活调合在一起，晚间人民闲谈之时，也将提起他的名字。宴席上，青春少年都会互掷头冠。但是有一点使我迟疑不决，我觉得不可能把他身体寄在异地。在罗马城内，与我皇陵相距不远之处，我命人在泰伯河畔筑起一座建筑，这种作法就像一人尚未确定旅途下一站的行踪时，同时在几处客栈定下房间一样。我也曾经突发奇想，在皇家庄园中筑起埃及式庙寺，如今竟然也显出具有悲剧性的用处。我们定下了发丧的日子，将在两个月之后举行，因为熏尸者要求如此长的时间。我把吟唱葬仪哀诗的合唱曲交给米索迈德斯去编写，夜深时，回到船上，叶懋仁为我煎了一份汤药让我安睡。

我们继续沿河北上，可是我现在是走在斯帝克斯(Styx)河上，从前在多瑙河畔的囚营中，我曾经见过一些可怜的人沿墙倒下，不断把头往墙上磕，动作既粗野、疯狂，又带着感情，嘴裹还不断念着一个人的名字。在罗马圆形竞技场内的地窖中，有人曾经带我去看一些病奄奄的狮子，因为平常与它们共同生活的狗如今被人捉走了。我集中心思来回想。安提诺雨斯已魂归离恨天。童年时，伏在被乌鸦啄过的父亲尸首上嚎陶大哭，就像一只失去理性的野兽夜间咆哮一般。可是，十二岁丧父的孩童只会注意到家中一片慌乱，母亲泪眼汪汪，自己心中恐惧不安而已。他根本不知道父亲垂死之时，经过何种的痛苦。我的母亲多年之后相继去世，大约是我在旁诺尼担任军官之时，正确日期我已不复记忆。图拉真对我只是一介病夫，重要的是要让他为我留下皇权转移的遗嘱。普萝汀娜去世时，我并不在场，雅席亚牛斯也已去世，死时年事已高。在达西亚战争中，我有一些心中认为极爱他们的军侣在战场上丧命；不过我们当时都是有血性的青年，生与死都是一样使人向往，视死也都如归家一样的容易。安提诺雨斯已魂归离恨天。我想起一些耳熟能详的说法；每一个年龄都有人去世，年纪轻轻就去世者，是因为天嫉英才。从前我也曾经持有这种看法，用过这些说来过分轻松的字眼；我提过困倦

至死、烦恼至死等等字眼，我也用过垂死之苦丧、损失等字眼。安提诺雨斯已魂归离恨天。

爱神，众神之中最有智慧者....可是爱情也无法推卸责任，免去轻忽、硬心、漠然等错误，即使在激烈的爱情中也会夹杂有冷漠，好象河水之中夹带下来的黄金中混有沙土一样；一个人太幸福了，岁数大了，就变成盲目、粗鲁。我可曾享有其他如此圆满的厚福?安提诺雨斯已魂归离恨天。在罗马城内，赛维亚牛斯此时一定认为我太宠他了，其实我实在爱他爱得不够多，才没能让少年人肯继续活下去。夏比里亚斯信奉奥非教，认为自杀是犯罪，强调少年人的死是为了献祭；我对自己说，他的死是一种献身与我的方式，心中因此感到既惊惧又欢喜。可是唯有我一人才能衡量，在温情深处，酝酿多少的酸涩，在自我牺牲之中，隐藏着多少分的绝望，又有多少恨意夹杂在爱意之中，被我羞辱的少年人丢回给我的，是他忠诚不二的凭据，害怕失去一切的少年人，找到了这个方法让我永远眷恋他。他果真希望借着死亡来保护我的话，一定是觉得他已失宠，才不能体会我失去他，原是给我造成最厉害的伤害。

泪水已不再涌流，官员们接近我时，不必再移开他们的眼睛，不看我老泪纵横的脸，好象哭泣是猥亵的行为。我又重新巡视模范田庄，察看灌溉河渠，如何运用时间，已无关紧要；千百种流言已在各地传开，大家谈论我的悲剧，即使在随我旅行的船只上，已有一些可怕的传说，指责我的不是。我充耳不闻，事情真相是不容人用高喊的声音说出的。最卑鄙的谎言也有他们说对的一面；有人指责我不该用他来献祭，从某个角度而言，我是把他当成了祭品。叶懋仁忠心地把外界的传言带来给我，也给我带来皇后的消息；她表现合宜；面对有人去世时，一般人态度都几乎是得体。她的同情基于一种误会；别人愿意同情我，为要使我早日得到安慰；我对别人的同情几乎是无颜相对。我从前不明白，原来痛苦的领域是如此令人扑朔迷离，我根本还没有找到一条出路。

别人设法给我解愁，到达泰伯数日之后，得知皇后及她的随侍人员曾经两度前往门侬(Memnon)大巨山脚下，想一听传说中的神秘声音，在清晨时由石头中发出。这是旅者都想亲身经历的奇景，结果神秘的声音并没有发出。有人迷信，以为非我在场巨石才会响。我同意陪伴妇女们前去。任何能把漫漫秋夜缩短的方法都是值得尝试。是日清晨约五点，俄弗利昂进入我房内点燃灯火，帮我穿上衣袍，走到甲板上，天色仍然漆黑，宛如荷马史诗中所描写的青铜色，对人间的苦、乐一概漠不关心的天空。那件事发生已超过二十天了，我在扁舟中坐定，短程航行中，妇女们一路尖叫、害怕。

我们在离开巨石山不远之处下船，东方泛出一条淡粉红色的光芒，又有一天将要开始；神秘的声音响了三次，声音酷似一只箭断了弦的声音，茱莉亚．芭比雅有满腹诗文，马上在现场写下一连串的诗。妇女们开始参观庙寺，我陪着她们看了一段刻满单调吃形文字的墙，一个接着一个的法老王巨型雕像，外形完全类似。石雕并肩而坐，由长长扁扁的双脚支撑；这些呆坐不动的巨石，没有一座表情与我们的人生有关，既没有痛苦，也没有情欲，手脚既不能动，微倾的头内也没有任何组织世界的思想，这些都使我疲累。做我导游的祭司对埃及诸王的认识，似乎不比我强多少；偶而，提到一个名字，就有一点谈论。大家约略知道每一位君王都继承过一个国度，统治过他的臣民，生下他的皇位继承人，此外，没有留下其他事迹。这些不复记忆的王朝比罗马城的历史更久远，比雅典城更早存在，比雅席尔在特洛(Troie)城脚下断气的日子更遥远，比梅侬(Menon)替朱利．凯撒计算出来的星球周期更早五千年存在。我觉得疲累，把祭司们支开。上船之前我在大王巨石荫下休息片刻，大王巨石从脚底直到膝部都刻满了旅客留下的希腊文字，有名字、日期、祈祷文，有某位色维犹斯．苏亚末，某位俄们在六百年前曾经到此一游，还有某位潘尼翁在六个月前来过泰伯....六个月前....我突然想到，孩提时代，我曾经喜欢在西班牙家园中的栗子树皮上刻下我的名字；当了皇帝之后，一直都拒绝别人在我命人建筑的各种建筑物中刻上我的名号或头衔，现在却拿出短刀，在硬硬的石头上刻下几个希腊字母，代表亲近的人称呼我的简单名字：AΔPIANO。这也是为了要对抗时间的破坏力；一个在永不止息的时间中迷失了方向的人，留下一个名字，一个人生的缩写，没有人会去考量它究竟包括了多少数不清的资料；突然，我想起今天是亚第尔月第二十七日，离罗马历十二月还有五天，少年人如果今天还活着，刚好满二十岁。

我回到船上，太快合上的伤口又裂开了。俄弗利昂在我头下放进了一个靠枕，我转脸埋在其中，放声大叫，尸体与我已在时光流水中各自飘浮，被两个不同方向的时间冲走。罗马历十二月前第五天，亚第尔月首日，每一分钟消逝都把他的身躯覆上泥沙，把他的死亡铺上污泥。我沿着滑脚的斜坡往上爬；我用指头把这个死亡的日子再度挖出。菲烈功面对门槛而坐，他并不记得当天少年人在船头舱内走来走去的确实时刻，只记得在船舱内，每次有人把门推开，就有一线阳光干扰他的视线。像犯了罪的人一样，我仔细回想我当时在做些什么；当时，我请人记下口述回函给罗马元老院，又给埃飞斯城元老院写了一封回函；不知我正在写那一些字时，他正在垂死边缘受苦?我重新仿真状况；在他急促行走的脚步下，船桥略略下弯；河岸景色冷清，铺石平滑；刀子在鬓角

前移动，剪下一撮鬈发。他俯下身，双腿弯起，让手解下鞋带，用

一种独特的方式把双唇微启，两眼合起。水中自在如鱼儿的他一定是失望至极，才下了如此必死的决心，否则他决不会肯在污泥中断气。我试着用脑筋去想死亡的过程，我们每个人都会经过这一关；心脏不再效劳，神志开始不清，肺部不再吸入一口生命，我将来也要遭受同样的变故，我有一天会死，可是每一个人垂死前的痛苦都不相同。我努力想象他的死，其实充其量也不过是毫无价值的假想；他是孤独地走上了不归路。

我不肯屈服，我与痛苦对抗，像对抗坏疽病。我想起一些坚持不肯让他寻死，一些用来欺骗自己的说辞；他可能会改变心意，养得肥肥胖胖地步入老年。这些想法都是徒劳无功；我像一位用功的工匠，耗尽所有心力来模仿一件艺术品，我疯狂地要求我的记忆，对这件事做最正确的交代，再想象出高而挺的胸脯像盾牌一样鼓起；有时，他的形象会自己冒出来，用一股暖流把我带走；重新看见帝圃的葡萄园，美男子把衣衫卷起，当做篮子，在园中采撷秋季成熟的葡萄。顿然间，又失去了一切，夜间宴席再也没有伴侣，盘坐着帮忙俄弗利昂替我调整外袍折纹的年轻人不见了。照祭司们的说法，幽魂也是会受苦，会想念原有温暖的身躯，在熟悉的旧地附近游荡，不断地呻吟，忽远又忽近，它暂时没有足够的精力向我表示他就在我面前。如果这是事实，无法对他说话的事实，比死的痛苦还更令我难忍。我到底是否足够了解少年人?为何他那天清晨在我身旁哭泣?一夜，夏比里亚斯呼唤我去看一颗星，在天鹰座中发光，从前它黯淡无光，如今却像一颗宝石，像心脏一样跳跃。我把这颗星当成了他的星星，象征着他，每天夜里，我苦苦追寻这颗星星走动的路线，在这部分的天空中，我看见了奇特的人像，有人以为我发了疯，可是这又何妨?

死亡很丑，生命也一样，一切都在扮鬼脸，建立安提诺耶城只不过是玩了可笑的游戏，我多盖了一座城，让商人多有一处走私，让公职人员勒索，让人卖春，让事情紊乱，让儒夫忘记已死的人，不再为他哀哭。封神典礼也没有用；公开尊荣少年人之举，不过只是让人多有机会羞辱他、嘲讽他，使他死后成了众人嫉羡，编制丑闻的对众，给历史黑暗角落多制造了一则传说，在青史中腐烂发臭而已。我居丧只是一种无法控制情感的泛滥行为，一个粗俗不雅的放荡作法，我还是那个旧我，会利用别人，享受别人，试验别人的生命；所爱的人把他的死献给了我。充满挫折感的人哀哭是为着他自己的无能。思想都生了锈，言语也都落了空，喉头发出的声音像沙漠地上跳跃的蝗虫，像一堆垃圾上云集

的蚊蝇。我们的船只帆上吹满了顺风，鼓起像白鸽的前胸，船只运载的是离奇的故事和漫天飞的谎言，每个人前额上都写着愚昧。衰老、腐烂原是死亡到处渗透生命的方式；一粒水果上面有一烂斑，一座营账底部有一若隐若现的裂痕，河岸上躺着一具腐尸，一人脸上长有脓疤，船员背上留有杖打的痕迹。我的双手似乎经常沾染着污秽。入浴时，一面把脚伸给奴隶拔腿毛，一面看着自己健壮的身躯；它几乎像一座不会损坏的机器，消化食物、走许多路、睡得着，终有一天又会习惯地去遵行爱情的老套路径，想到这些，心中对自己升起了厌恶。唯有某些记得死者的仆役在我面前时，我还能忍受自己，他们也曾经爱过他，用的是合乎他们的方法，一位按摩师，或者一位负责燃灯的老黑奴，略带稚气地表示哀伤，我心中的愁苦就马上有了回应。可是他们虽是哀伤，在河边乘凉时，却也彼此会向对方温柔地微笑。一天早晨，我倚着舷墙，看见船中烹饪之处，有一位奴隶把鸡内脏掏出，他双手抓着粘答答的一堆肠肚丢在水中，我还没来得及偏转头过去就呕吐了。在菲拉(Philae)城停船时，当地省长为我们举办一场庆宴，有个三岁小孩，铜黑色皮肤，努比亚人，父亲是看门的，他也钻到二楼长廊上探头看跳舞，掉了下来。大家设法把意外事故掩饰起来，看门人压抑着哭声免得扫宾主的兴；有人叫他带着尸体从厨房门走出去，我还是看见他的双肩在抽搐中上下起伏，好象受了鞭挞的背。我感觉自己也有一份丧子之痛，好象我也能感觉得到海格里斯、亚历山大大帝、柏拉图等人失去良友所流露出的悲伤，我请人带去几个金币，赠送给可怜的父亲，所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二天之后，我重见这位父亲，他正躺在门槛上晒太阳，舒舒服服地抓着身上的虱子。

吊唁之文陆续传到，庞克拉特斯寄给我他花了许多功夫才写好的诗。这只是一首平凡的仿荷马体，以六音为一句的诗，可是诗中几乎每行都提到他的名字，让我觉得此诗比许多旷世绝句都更感人。努美尼奥斯接照规矩，寄来一份唁文，我花了一夜时间来读，文中不乏一些陈腔滥调。人对死亡所能提出的抗辩是软弱无力的，其说辞大致分两条路线发展；首先，旨在说明死亡是人人都逃不掉的痛苦；即使一个人再美丽、再年轻、再有人宠爱也不可能不入土腐朽；况且有事实证明，人活在世上，一生中所遭遇的各种痛苦远比死亡更可怕，所以人宁可死亡也不愿衰老。一般人用这些事实帮助我们忍气吞声地接受死神的暴虐，这种说法特别证明人生再怎样都要面对绝望。其次的说辞，其含意其实与第一段互相矛盾，可是我们的哲学家并不如此细心地去看人不必忍气吞声地接受死亡的事实，而是要否定它；人的肉体算不得什么，只有灵魂才是重要；可是大家根本不花功夫先证实灵魂存在，就很不客气、很大

胆地把灵魂不朽当成既定的事实来讲论。实际上，我们却从未见过这个模糊的个体离开肉体后，如何自如的运作。我不确定人有灵魂存在，原因是人的微笑、眼神、声音，这些无法具体估量的事实表现，有朝一日都会消逝无踪，灵魂岂不也会消灭于无形吗?我觉得灵魂并不见得比身躯的温度更不属于物质，灵魂出了窍的遗体，我们都得要把它抛弃；而冰冷的身躯，却是唯一所能留下给我的东西，唯有他能向我保证这个人是曾经活在世上过。每个死人都把种族的繁衍当成使自己不朽的方法，我毫不在乎比提尼人是否能在桑加里奥斯河沿岸传宗接代直到世界末日。有人会提到光荣的美名，这是一个漂亮的名词，让人充满希望，可是人在光荣和不朽之间建立起来的，是一种含糊的谎言，好比把人走过的足迹拿来与人本身相提并论。有人向我指出：在尸首躺卧之处，有天神在上方发光。如此的一位神明，我姑且信之。可是星空中最深处最明亮的星星也不能抵偿一段短暂的人生啊。故人的天神并不能取代失去的活人。人用各种假设遮掩不看一些事实，不肯承认他的梦其实就只是梦，这点令我十分愤怒。我对衔哀者的责任，有另外的看法：如果我没有勇气面对死亡、察验死亡，他的死是枉费了，我应该仔细体验一些事实：人体会冰冷，人不再会说话，血液不再流动，肢体不再动弹，一般人又是非常迅速地把这些事实用泥土埋掉，用虚伪的态度处理它，我宁可在黑暗中才于独行，不靠光线黯淡的灯光，我觉得周围的人，已经开始对我如此长久痛苦不堪的情况表示不满，而且更使人大大不能谅解的，倒不是哀伤的原因，而是哀伤的强度，如果我在兄弟或儿子去世时，同样激烈的表现哀励，别人也一样会怪我不该哭得像个女人家。大部分人的记忆是一座废弃的坟冢，其中躺卧着许多故人，他们得不到尊荣，因为没有人再加以怜惜。凡是太过长久的哀励，都对人们擅长健忘的本领形成一种侮辱。

船只载我们到新城安提诺耶开始建造的河岸。此行船只比第一次前去时为数较少；我与吕西犹士已较少见面，他已返回罗马城内，妻子新近添了一个小男婴，他离开我，让我免去许多好奇、无聊人的关心。建城的初步工程改变了河岸外观，被开垦过的一堆堆泥土中，将有许多的新建筑物展现，可是，我已再认不出来他殉身之处。熏尸者已将工作完成，斑岩槽形中放着一个薄薄的雪松木棺，直立靠在庙中最隐秘的内室墙上。我胆怯地靠近死者，他好象着了戏装，埃及式的发型盖住了他的头发，用细麻布紧紧缠裹的双脚，被包成一长线，然而俊美如鹰的他，脸型线条丝毫没变，双颊上涂有脂粉，睫毛之下抹有一层影子，是我所熟悉的。末把双手完全缠上布条之前，他们特别要我欣赏涂上金粉的手指甲。诵经开始了，透过祭司们的口，死者宣称过去他一直都是真诚不

二，永远是忠贞如-，永远是慈悲、公义，他夸耀自己的品德，陈旧的熏香味弥漫在室内，隔着烟雾，我试着告诉自己我看见了他在微笑，静止不动的美丽脸庞似乎在微微地颤动。在场观礼，看见祭司们借着念咒，强迫死者灵魂分出一些小部分，住进许多纪念他的石雕中，也看着祭司其他更奇怪的号令。法事全部做完之后，他们把黄金面具放在死者脸上，面具是采自死者脸上的蜡模，与死者面容完全吻合、分毫不差，美丽的面壳永远不会毁坏，不久即将把可能受到的阳光和热气吸收掉；它将永远停放在这座石槽里，像谜一样地被关在里面，成了永恒的象征，静止不动。有人在他胸前放了一束刺槐，十二个人把一块沈重的石梆盖子盖上，可是我对于坟地的地点还犹豫不决，我想起一件事；到处，我嘱人举行封神大典，举办竞技活动，铸造钱币，在各地广场轰立雕像，只有罗马城例外，我害怕别人对得宠的异国人增加原来多多少少已存在的敌意，告诉自己我不会永远留在罗马城保护他的坟墓，原是计画安灵在安提诺耶城门一座纪念塔中，但是看来还是会有太多人潮往来，不够安全。我接受了祭司们的建议；他们告诉我在亚拉伯山脉中一处山腰，离开城市约三里，有许多山洞，从前原由埃及王储指定用来当做墓穴之处，其中有一墓穴合宜使用。有一牛车队把棺梆拖到山腰，运用绳索，大家把棺梆沿着地下廊道滑下，把它靠在一岩壁上。克罗底奥城的少年人，像埃及法老王一样地下葬，也像一位马其顿的君王，我们把他单独留下。他进入漫长岁月裏，没有空气、光线、季节、末日，任何人生与他相比，都显得短促。他已到达永远稳定不变，或许是永远平静的境界。隐讳未显的世纪，将有成千成万的时间滑过这座坟茔之上，不会带给他生命，不过也不会增加他的死亡，更不能拦阻他二十载的人生存在。叶懋仁搀扶着我重新回到有自然空气之处，再度回到地面，在两面原始巨石夹缝中间重新看见冰冷的蓝天，几乎是一件乐事。余下的旅途忽忽就结束了，在亚历山大城，皇后启航返回罗马。

1德塞(Thēseēs)：希腊英雄。

2目席拉(Sylla)：罗马大将，西元前一三八年生，七八年死。

3伊奥尼海(mer d’lonie)；今地中海。

4克劳德(Claudl)：罗马皇帝，西元四～五四年。

5维斯佩基安(Vespasien)：罗马皇帝，西元六九～七九年。

我由陆路返回希腊，旅途十分漫长，认为此次旅行可能是我最后一次巡视东方，如此想法不无道理。因此我更特别想亲眼好好地浏览所有的风光。我在安提阿城停留数周之久，对我而言，这城宛如一座崭新的城市。不过，我已不如往常那样关心剧院有名的剧码、节庆内容、美轮美奂的达夫内花园、熙来攘往各色各样的人。我更加注意这个民族永远轻佻的一面，他们说话狠毒，喜爱冷嘲热讽，使我想起亚历山大城的百姓，安提阿城人民也有所谓满腹经纶之士，喜爱班门弄斧，有钱人家则流行摆阔，却脱不了俗气。城中名流几乎找不到一人将我在亚洲施行的必要建设计画或改革方针全盘纳入他们的正事之中，他们只求从中为安提阿城取得好处便罢，特别只要为自己捞到利益就心满意足。我有时会想加强斯密尔尼或贝甘(Pergame)二城的重要性，藉以贬低傲慢的叙利亚人所居住的安提阿城。不过，安提阿城的缺点，是每一个大城都会有的，没有一个大城例外。大城市的生活所产生厌恶，使我更尽心从事农业改革；我将小亚细亚的皇室田产重新做最后的规画，其内容既冗长又复杂骯；农民藉此规画日子将好过些，帝国也较能从中获利。到特拉斯时，我坚持重新巡视安德里诺城，有许多达西亚及萨尔马特战役中参战过的退伍军人从各方前来此城谋生，他们都是被赠地和减税的优惠待遇吸引而来。同样的计画也应当施行在安提诺耶城。长久以来，在许多地方，我一向都给予医生和教师同样的优惠待遇，希望藉此方式维系，也促进中层阶级的力量，他们都是工作认真，颇有学识之流。这个阶级的人士有他们的毛病，可是他们却是维持帝国长久不衰的中坚分子。

我最喜欢的旅次还是非雅典莫属。我发现希腊城之美，几乎不必仰仗回忆来美化。不论是我个人的或是历史的回忆，都无助于增加雅典城的魅力，这点令我心中着实兴奋不已；希腊城几乎每个清晨都是令人耳目一新。此次，我在亚历安寓所中住下。他与我一样都是希腊教派的信徒，为此缘故，他被此宗派中一个亚笛克地区的高级神职家庭收养为义子，也就是克里克斯氏。我自己也曾经被俄摩里比德(Eumolpides)氏家庭认为义子，亚历安在亚笛克成了亲，妻子是位年轻希腊女子，聪明而且自负。他们夫妇二人都细腻地款待我，殷勤又不令我作难。他们的寓所离开我新近赠给雅典的图书馆不远。在馆中，愿意沈思或者愿意先做一番休息，都很方便，馆内坐椅舒适，入冬时节，有适当的暖气设备，减轻经常有的凛烈寒气；通往藏书长廊的通道楼梯合乎步履的高低，有大理石和金子烘托出安静、柔和的富贵感。灯光安置的地点和强度都经过仔细的考虑。我愈来愈觉得需要把古书荟集一处，请负责任的文官重新抄出新本。这份美丽的工作，在我眼中十分紧急，其重要性绝不亚于

帮助退伍军人重建家园或资助穷苦多产的贫民户过好日子，我自忖，只要爆发几场战争，战后经历一段痛苦流离，或有几位恶君在某个时期，野性大发，残暴无理，就可把这些借着脆弱的纸、笔流传到我们手中的思想、观念销毁殆尽，凡是有福气多多少少享受到文化遗产的人，我都觉得他像法定遗产受托者，必须将遗产转交给其他的人类。

这段期间，我阅读良多。我催促菲烈功着手撰写一系列的编年史，取名为奥林匹亚史，他承继伊克塞诺风所编纂的希腊历代君王史，一直写到我的执政时期为止；这是一个大胆的计画，原因是它把罗马可观的历史变成希腊史的延续。菲烈功的文笔枯燥得烦人，不过把史实收集整理一番，也已经是做了了不起的事业。这个编年史的计画，给了我胃口，想一览过去历史学家所著的史籍资料，他们的著作加上我的人生经验做注脚，带给我的是悲观的想法；面对变化莫测，又趋向悲剧的历史演变过程，面对太多杂乱得让人无法事先理出头绪，事先安排或事先判断的变数急流，国家领袖的精力或良善的意愿都被淹没了。我也花时间阅读诗人的作品，我喜欢把一些丰润、纯净的声音从遥远的历史阴影中救拔出来。我与诗人提奥尼斯(Théognis)灵犀相通，他是贵族，被流放在外，对人间百态观察入微，既不存有幻想，也不宽容包庇，对我们称之为罪恶的错失、误谬，他都随时不客气地加以揭发。聪明冷静如他，也尝到了椎心刺骨的爱情之美，他与西尔牛斯(Cyrnus)两人之间，虽然彼此曾有猜忌、嫉妒、过节，他们的感情还是一直维持到诗人年老、爱侣步入中年时期；诗人答应让梅迦耳的少年人永恒不朽，这不只是空话而已，因为事隔六百多年，少年人的故事还流传到我眼前。然而，古代众多诗人之中，我最喜爱的是安提马克(Antimaque)；我欣赏他的文笔，含意既隐讳，思想又精简，他的诗句既是洋洋洒洒又是极其紧凑，像大型的铜杯之中装了浓酒一般。我喜欢他在「航海传奇」诗中描述杰逊(Jason)的海上奇遇，比亚波罗尼犹斯所写的更高潮叠起。安提马克更能了解离乡背井、天外有天的奥秘，也较明白人生须臾，在永恒景观之中留下的影子有何意义。他因爱妻丽德(Lydé)之死，涕泪纵横地把亡妻的名字写入了一首长诗之中，诗中囊括各种传奇故事，都在描述悲励及寡居之苦。丽德本人，若她活在人世，可能不会引起我的注意，却借着诗文，成了我所熟悉的人物，远比我人生中所认识的女性还被我珍爱，这些诗文，几乎已被人遗忘，却逐渐地给了我信心，相信永恒不朽的道理。

我重新修订了自己的作品，情诗、即兴文章、怀念普萝汀娜的诗章等等，有朝一日，或许会有某人想要一览我的各种写作。有一组淫诲的

诗句令我举棋不定；最后还是把它囊括在文集之中。我们当中品德最正直的人也写过类似的文章，他们只是把它当成文字游戏，我倒是宁愿它在我笔下成了别种文字，成了针对赤裸裸的事实所做的描绘。可是在此，就像在别处，我们总是被一些陈腔烂调所局限；我开始明白，原来要写好诗，光凭大胆的思想是不足取的，它脱不了陈腔烂调的窠臼，而诗人若要成功地克服老套说辞，把自己的思想加诸于文字，非得靠长期间勤勉不断地钻研，就像皇帝主理帝国大业一样地辛苦。至于我，只能期望业余诗人偶然间侥幸得到的意外收获而已；如果在这一大堆杂碎文字之中，居然有两三句流传下去，就已经相当令我高兴了。不过，这段期间，倒是想着手写作一个相当了不起的作品，文体采半诗半辞，其中，想写入一些严肃、兼具讽刺性的意思，一些人生经验中，所观察到的奇特事实，一些冥想、沈思和几个梦，一条再细不过的线索把这一切串连了起来，使之类似贝特隆所写的讽刺小说(satyricon)，而且更具酸刻滋味。我可能在这部作品之中表白一种哲学，那已经成了专属我个人的哲学观点，源自赫拉客里特的变化多端及案回路转的思想。不过，这套太过广泛的计画被我搁置了下来。

这一年，我与一位女祭司曾经做过多次晤谈，她是当年带我进入希腊教的人，女祭司名讳是不可泄漏的天机。我们谈到关于崇拜安提诺雨斯的方式，并且一一订下。希腊教的伟大象征还不断供应我的心灵，使它平静安稳；世界或许根本毫无意义，果真有意义的话，它在希腊教的教义中，表现得比其他宗教更有智慧，也更高贵。就在这位女祭司的影响之下，我为安提诺耶城划分了行政区、城区、街道，那是一幅神圣世界的蓝图，同时也是我个人人生的转型式描绘。其中包罗万象；有黑西亚(Heshia)神，和巴克斯酒神，一个护守家园，一个促人放纵口欲，有上天之神，也有地狱之神。在象征系列之中，包括了先皇先祖的名讳；图拉真、聂发。普萝汀娜也名列其中；善良的马蒂迪隐藏在德梅得(Déméter)的名字里。这段期间与我保持了相当友善的关系的妻子，也被排列在众多神祇之中。数月之中后，我将安提诺耶城的某个城区命名为宝琳，那是我姊姊的名字。我最后终于与赛维亚牛斯的妻子闹翻了，可是姊姊宝琳一旦死后，又在此城之中，找回了我的姊姊那无可取代的地位。悲伤的城市成了代表姻缘和追忆的理想所在，表现了我人生中的天堂美景，其中矛盾之处互相抵消，一切，接着各自的名分、地位，一并都成了神圣。

伫立在亚历安寓所窗前，夜空撒满了星星，我想起埃及祭司们刻在安提诺雨斯棺梆上的句子；他顺服了天意。可不可能上天降下意旨，我

们之间最上等的人听见了，其余的人却毫不知情，只觉得一片沈沈的宁静而已?希腊女祭司和夏比里亚斯的看法是如此，我很想认定他们的看法无误。历历在我眼前的，是他的手掌，死后光滑得失去了纹路，熏尸的清晨，最后一次再看了他的手掌心，从前使我担心的手纹已经消失；就像蜡制皇权杖上的诏令一旦达成，就被抹去一般。然而这些十分肯定的说法只会发亮光，却不会给人温暖，像星光使周遭的夜晚更形幽暗一样。果真安提诺雨斯的殉情，在天上的秤子上面增加了一些造福给我的法码的话，这份可怕的自我奉献礼，则尚未影显它的正面功能，我该蒙受的好处，既没有在我有生之年获得，也更不会延伸到我死后，使我永垂不朽。我几乎不敢替这种善意的自我牺牲命名。有时，在极其罕有的短暂期间中，在我人生的遥远地平线上，会有一个微弱的亮光冷冷地闪烁着，这个微光既不会使世界更美丽，也不会使我的人生完美。我还是感觉自己愈来愈衰败，而不是愈来愈健壮。

就在这段期间，瓜德拉丢斯(Quadratus)，一位基督徒的高级神职人员，呈了一份他的信仰辩护书给我。我的原则，一直是对这个教派的信徒禀持着一贯公正的态度，也是图拉真凡事顺遂时所采用的态度；我新近又重新下诏，命令各地总督依罗马法律保护所有国民，若有人侮蔑基督徒，而提不出实据，告状者就得受制裁。可是对狂热信徒持任何宽容作法，马上就会使他们误以为罗马政府对他们十分热情；我很难想象瓜德拉丢斯居然盼望我变成基督徒；不论如何，他极想向我证明基督教义的优越道理，而且特别想要表明基督教对罗马帝国不致带来伤害。我读了他的作品，甚至还进一步好奇地请菲烈功为我搜集资料，探究耶稣的一生，这位年轻的先知创立了基督教，约在一百年前为犹太人所不容，逼害他到死。年轻的智者似乎留下一些教训，与奥菲(Orphée)教派的教训类似，耶稣的学生有时也会把老师与奥菲并列比较，透过瓜德拉丢斯平铺直叙的文字，我仍然略略体会到一些市井小民动人的德性，他们柔顺、纯真、相亲相爱。罗马城中，人口拥挤的镇区内，奴隶和穷人供奉罗马神祇，也像他们一样组成互助团体。活在艰难困苦之中的人，即使政府十分努力加以改善社会，还是会有许多人罔顾穷苦困顿之辈的痛苦与希望，而这些小小的互助团体倒是提供给可怜人一些支援和安慰。然而，我也感觉到这类团体的危险。宣扬孩童或奴隶式的品德，反而牺牲了一些更有力、更明智的德性；我猜想得到在拘谨而且平淡无奇的纯真道理之下，包涵了坚决不肯妥协的派别之见，面对与它迥异的生活和思想方式，没有折冲的余地，而且持着十分骄傲的态度，自视甚高，排斥他人，同时也自愿把眼光局限在井蛙之见中。很快地，我就厌倦了瓜德拉丢斯那自我陶醉式的说辞，他的哲理中多多少少借用我们的贤哲文

字，只是运用得不是十分巧妙。夏比里亚斯一直很关心供奉神祇的正确祭仪，基督教在各大城中迅速赢得人心，令他十分担心，最使他感到恐慌的是，罗马古老的宗教并不加诸任何教条的重担给人，容许人使用各式各样的诠释法，其繁复情况犹如大自然之多变，罗马教也让严谨的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发明更高水准的道德，不过并不勉强广大　众遵守太过严格的教条，免得立刻发生信徒勉为其难地遵从，或者表里不一的虚假态度。亚历安同意这些看法，我曾经花上一晚时间与他讨论「爱人如己」的命令，这条命令凡夫俗辈无法遵守，因为过于违背人类本性；平凡人从来都只会爱自己而已；这条命令对圣哲贤士也根本不合适，他们从来不会特别爱自己。

许多方面，我们的哲学家所提出的思想，其实也是门户之见，意思既混淆不清，内容又贫瘠而缺乏生机。我们绝大部分的苦思功夫，充其量只是在空泛的事物上绣花边而已。我自忖，到底是何原因致使空泛之事有增无减，是由于智慧萎缩还是由于人性趋于败坏；不论如何，精神生活的平庸往往到处都是，与极其低俗的灵性形影相随；我请希律．亚西克斯负责监督在特洛阿德建造水渠工程；他利用此权责，背地里大大浪费公帑，我召他前来作个交代，他竟然大言不惭地表示他的财产用来填补所有的亏空还绰绰有余，他的万贯家财其实也是来路不正。他刚去世不久的父亲，曾设法暗中取消他法定继承人的资格，同时，把金钱多方运用在周济雅典居民的善事上，年轻的希律一口拒绝交出父亲的遗产，结果是打上了官司，到现在还没有结案。在斯密尔尼，我过去的好友波列蒙，曾经把一些罗马元老代表团拒在门外，后者原先以为波列蒙会大开门户欢迎他们。你的父亲安托尼，脾气十分温和的人，为此也动了肝火；政界要人安托尼和诡辩派哲学家波列蒙二人终于大打出手。这场殴打事件对将来的皇帝身分十分不合宜，对希腊哲学家更是一件丑事。贪婪的矮子佛洛里牛斯，我赏了他多少的金子和荣誉，到处讲些精明诡诈的言辞，付代价的人却是我本人。照他的说法，我是一介虚浮自夸之士，喜好与他做些哲学性的争辩，他总是小心翼翼地把最后占上风的权利礼让给皇帝，其实，我的论说全无价值，只凭我统率的三十个军团才能对他耀武扬威。这种说法，等于是说我又骄傲、又愚昧，同时特别夸耀他自己有不同寻常人的懦弱。事实上，自以为满腹经纶的老学究们对别人的饱学往往无法容忍，认为别人捞过了界。我嘱人在学堂中放入赫西奥德(Hésiode)和恩尼犹斯(Ennius)的作品研究，他们的作品太被忽略，结果引来老学究们指责我有意把伟大的荷马拉下宝座，贬低维尔吉尔的地位，其实，他们二位诗圣的诗句，根本就没有离开过我的口。跟这些人是没法相处。

亚历安就好多了，我喜欢与他谈论各种事情，他对比提尼少年留有美丽、肃穆的回忆，我很感激他把我与比提尼少年之间的感情，一直摆在从前我们彼此眷恋的时代，关于我这段的姻缘，他从头到尾都清楚。我们有时会提起这件事，虽然谁都没有说出任何谎言，我有时还是会感觉，我们言论之间有几分虚假。把事情升华美化之后，真象就消失了。我对夏比里亚斯几乎同样失望，他对安提诺雨斯赤胆忠诚，盲目地爱他，像老奴对少主忠心耿耿一样。可是，他对新的神明，崇敬到连他活着时候的事他都几乎全遗忘了。我的黑奴俄弗利昂倒是观察到了一些具体的细节。亚历安和夏比里亚斯对我而言都是宝贵的朋友，我丝毫不觉得自己比这两位君子高一等，可是有时候我觉得自己是唯一努力睁亮眼睛不迷糊的人。

雅典的确是美，我不后悔在人生过程中勉强自己接受希腊式的训练。凡我们里面属于人情味、有条不紊、精明睿智的部分都是来自希腊文化。不过，我有时也在心中揣想，罗马式略带沈重的严谨作风，对事务前瞻性的重视，针对希腊文化具有实际用途；靠着罗马精神才能使希腊文化落实，将停留在思想上美妙的见地，心灵上出神入化的遐想，转换成为有用的实务。希腊人怕拉图着共和国一书，宣扬公义的思想，却是我们罗马人，从自己所犯的错误之中学到了教训，而后又再接再厉，设法克服诸般困难，把国家做成一部有能力替人群服务的机器，又尽量减少让重机器把人类辗碎的机会。「爱人」本身是个希腊字，可是，致力于改善奴隶生活苦境的人是律法师撒尔维犹斯．朱力亚牛斯(Salvius Julianus)和我。运用勤勉、远见、细节安排来修正大胆做下的概括性观念，对我而言，是我在罗马城学到的本事。在我心灵深处，有时也会呈现维尔吉尔诗中描写的极其忧郁的美丽景色，还有含着泪水的黄昏，我的心灵还走向更远之处；我遇见的是西班牙炙人心胸的悲哀，烈如柴火的炽情；我也想到塞尔特人、伊比利半岛居民，甚至是腓尼基人的血，都可能流在义大利加省的罗马隶农的血脉之中，我想起我的父亲曾挂有非洲人的绰号，希腊帮助我估量了这些不属于希腊的因素，有关安提诺雨斯也是一样。我甚至把他当成了热爱美感国家的代表人物，他也可能是希腊的最后一位天神。不过，文化发达的波斯与野蛮的特拉斯二者都在古老的亚卡迪地区比提尼的许多牧羊人身上结合为一；少年人略呈弯弓形的侧脸，使人想起奥斯罗爱斯侍从的脸，宽阔的脸庞额骨突出，像是特拉斯骑兵的脸型，白天在波斯博尔(Bosphore)河畔驰骋，夜晚则引吭高歌，以沙哑的声音唱出忧伤的歌谣。没有任何一个定规足够完整容得下所有的变化。

在这年间，我把雅典法修缮完毕，此法早在多午前就已开始修订，我在新法之中尽量回复使用克利斯(Clisthéne)的民主法则；裁减公职人员数位，可减轻国家负担，隶农付田税的税法，我增加它实施上的困难，一年一派的使节团这种很糟糕的制度，可惜仍然在各地被当地政府所采用，约在同时期，我设立一些高等学府，帮助雅典城再度成为重要的学术中心，在我之前，蜂涌来此城市的文人雅士，只求有机会欣赏城内建筑之美，毫不关心居民生活日益贫困，反之，我则想尽办法努力使这块贫瘠的土地增加资源。在我即将离开雅典城之前，我治国之中最伟大的计画之一实现了；在此城中设立使节团，透过他们，希腊世界的事务有人处理，藉此，这座卑微、完美的城市被提升到首府的地位。这个计画是经过与其他城市做了一番艰难的沟通之后，才得以实现的。其他城市嫉姑雅典城享有特殊重要地位，数世纪以来对他一直怀有敌意。逐渐地，诸城显得讲理，甚至乐观其成。使节团首次聚集，赶在众神庙开放给民间启用之日，这座庙成了再合适不过的象征，代表希腊的革新。

为了庆贺此事，在狄奥尼索斯(Dinysos)剧院有一连串非常成功的戏剧演出；在剧院中，我的座位仅比旁边的希耶罗凡德(Hiérophante)座位略高，安提诺雨斯的祭司从此也列席在名流权贵、神职要员之中。我命人把剧院舞台加大，新的墙上雕刻物点缀了剧场，其中有一幅浮雕是我的比提尼少年，由希腊教诸女神手中，接过一份类似进入永恒之城的凭借文件。希腊女神运动场暂且转变成了神话中的森林，在其中，我安排了一场狩猎活动，有上千种的野兽出现。短时间之内，借着庆典，黛安娜猎神的仆役希怕力特(Hippolite)、海格力斯的同伴德塞(Thésée)所居住的田野空间，活泼了好一阵子。数日之后，我离开雅典。从此，我就没有再回去过。

义大利的行政，数世纪以来，都任由禁卫军按其喜好负责管理，从来未曾真正加以系统化，「永久诏书」把这问题一次都解决了，一劳永逸的诏书就是在这段时期颁布的。多年以来，我与撒尔维犹斯．朱力亚牛斯常有书信来往，交换有关这些改革问题的意见，我回罗马城，使改革一事加速成了定局。其内容不在于把义大利城市中已有的民间自由取消；反之，在此或在别处都一样，如果不用强迫方式加诸一个造做的统一制度于行政区上，我们反而是赢家。我倒很惊讶，一些通常历史比罗马更久远的地区，居然如此迅速就放弃了自己的传统作法，把首都罗马的种种作风照单全收，其实他们的传统法则中，有些也相当有智慧。我的目的只是在于把现有一团糟、各地区互相抵触的规定、各地滥用过度的法度加以统一，免得行政手续繁琐不堪，让老实人不敢前往办事，盗

寇之辈却反而充斥其中，这些事务使我必须多次亲躬其事，深入半岛内部，我曾多次在西塞罗(Cicéron)位于巴伊斯(Bais)的别墅住下，这幢别墅，我在登基初期就已买下。我喜欢纲巴尼省(Campagnie)，它使我想起希腊风光。亚德里亚海岸的哈德里亚(Hadria)小城之中，也就是我祖先之城，祖先移民前往西班牙已将近四百年。我获得该城赠与最高荣誉的行政头衔，取用我的名字，波涛汹涌的亚德里亚海附近，我找到了家族的骨灰坛子，放在废弃的骨灰塔中，我在那儿想着一些我几乎毫无所知的古人，我是由他们而生的后代，在我以后也不再会有子孙。

在罗马，大家忙着扩建我的陵墓，戴克里亚牛斯把陵墓的设计图做了些修改。目前，陵墓的兴建工作正在进行。埃及给我灵感建造环形长廊，滑溜溜的扶梯通往地下厅堂，我构想中的陵墓不是单为我个人建造，或是为即将继承我皇位的多位君王，乃是为与我们相隔数个世纪之后，尚未出生的皇帝，他们都已经在此坟中留有一席归宿之地，我自己也用心装饰矗立在战神广场，纪念安提诺雨斯的衣冠冢，为此衣冠冢，一艘平底船由亚历山大城运来埃及式纪念碑和人面狮身像数座。另有一项新计画；我长时间以来一直在关心，到目前我仍然致力于实现此项计画，就是建立欧狄翁(Odéon)一座模范的图书馆，附有教学和演讲厅堂的设备，在罗马城中，它将是一个希腊文化的中心所在，欧狄翁图书馆内不如三、四年前新建的埃飞斯图书馆豪华，也不如雅典图书馆高雅，我打算用罗马图书馆来与亚历山大博物馆比个高下，期待二者能够平分秋色。罗马图书馆将来的发展就落在你肩上了。费心思建立罗马图书馆时，我常想到设立在图拉真市集正中心处的图书馆，经由普萝汀娜悉心设计，门槛处有一座碑铭，石碑刻着一句美丽的碑文：灵魂的医院。

御庄园已大致竣工，我可以把收藏的乐器、数千本旅途中随处购得的书籍搬运到此地。在庄园中，我举办了一系列的节庆，一切节目都经过精心设计，功能表特别挑选，被邀请前来的客人为数也不多。我注重的是要让一切与花园、厅堂平和的美感互相调合，水果与音乐都要同样美妙，餐饮的服务过程与银盘雕缕的花纹一样干净俐落。我生平首次精挑细选桌上佳肴，嘱人关照生蚝非得由吕克林(Lucrin)运来，虾子非得从高卢河中捞上，由于我憎恨皇帝餐宴上经常太过讲气派而忽略规矩，我订下规定，凡每一道菜还未送到客人面前时，都先得让我过目，连招待最不足轻重的客人，也是一样。我坚持要核对大厨和厨房经营人的帐单，有时，我也会记得我的祖父是吝啬的人，庄园中小型的希腊剧院，还有比它略大的拉丁剧院都还未完工，不过，我已安排几出戏剧上演过了，我吩咐他们排出一场悲剧和哑剧、音乐剧和小型闹剧，我尤其欣赏

的是舞蹈中精巧的舞姿，我发现自己特别偏爱打响板的女子舞蹈，她们使我想起迦德斯的家乡，以及我十分年幼之时，最早看过的舞蹈节目。我喜欢听轻脆的响板声，她们高举双臂、裙纱像水波起伏，又像风云旋转，舞者不再是位女人，忽而像朵云彩，忽而轻盈似鸟，忽而如浪拍岸，忽而像艘三层浆战船，我甚至还有短暂期间对其中一位舞女感到兴趣。旅居在外时，御园内的猎狗窝和马群都受到良好的照料，狗儿们的毛依然坚硬，马匹鬃毛依然如丝一般亮丽，侍从的猎狗群还是一样俊美。我在特拉西面(Trasimène)湖畔，翁伯里(Ombrie)境内，或者在更接近罗马的亚伯(Albe)山林里，打过几次猎。生活中重新又有了肉体的享受，由我的文官秘音奥内西门(Onésime)供应物件给我。他知道何时要避免类似的人，或者反之，要找到相像者。我草率行事、满不在乎的态度，并没有人喜爱，偶而我会遇上一个比其他人更温柔或更细致的物件，一个值得听他谈话或者重新谋面的人，这些奇遇倒是很少，一定是我不好。平常我只求昔时安抚，或者略为舒解我肉身的饥渴便罢。其他时候，我会感觉对这些游戏已漠不关心，宛知垂垂老朽一样。

失眠时刻，我在花园走遍所有长廊，由一个厅游魂似地走到另一个厅，有时打扰一位工匠止在装饰壁上石花的工作，路过时，我细看博拉克西德乐(Praxitèle)的森林之神，在死者人像面前止住脚步，每一个厅堂、一座门都有他的雕像；用手护着灯火，用指头轻轻抚摸石头的胸脯，这般接触使得回忆的功夫更显得困难、复杂，我得把帕洛斯(Paros)或旁德利克(Pentélique)的白石颜色拨走，像拨开帘帐一样，才有办法从不得动弹的线条开始找到活生生的样式，由冰硬的大理石找到血肉之躯。继续向前走着，刚才探问过的雕像又落入黑夜之中；灯火把距我几步之遥的另一个形象照亮了，这些大型的白色人像与鬼魂一模一样；悲苦的心中想到埃及祭司借着法事曾把死者的阴魂拉回到一些他们祭祀时要用的木头偶像之中，我的做法与他们相同，把魔法施在石头上，现在轮到他们来施魔法在我身上。再也躲不过他寂静冰冷的形象，他如今与我关系十分亲近，甚至超过有体温、有声音的一些活人；心中怀着悔恨，看着具有危险性的面容，他的笑几乎令人捉摸不定。数小时之后，躺在床上，我决定向亚弗洛迪西的巴比雅斯(Papias d’Aphrodisie)订做另一尊石雕，我要求他的面颊要雕得更像他生前样式，在双鬓之下略略凹下一点点，颈项要更轻微地垂向双肩，头上戴着葡萄蔓编成的头冠，有的用宝石做头饰，或者只有一头美丽的鬈发。我特别要求把浮雕或半身雕像内部挖空，减轻重量，俾使搬运较为轻便。最与本人生前相似的形象，随伴着我走到各处，我甚至毫不在乎雕像是否做得美丽。表面上，我的人生是充满智慧的，我比以往更坚定地从事皇帝的工作，或许在工

作上更会区分轻重，也比从前更热心。我有点失去思考或与新人认识的兴趣，将自己的思想联结于别人的思想上，从中获得好处，又能加以批判的弹性也不见了。从前我认为思想上极重要的秘方、分析事务的重点方法、过去的好奇心，如今只会用在一些芝麻蒜皮的小事上。我把朋友的信笺拆开检查，他们因此都很生气，看见夫妇相亲

相爱或针锋相对，我也会暂时感到好玩，其实，我心中也有几分多疑，数日之间，我曾经十分害怕别人下毒，这种可怕的畏惧心情，从前我在图拉真眼中也曾经见过。可是君王不敢承认他会害怕，因为这听起来十分可笑，除非已有事实证明他的恐惧事出有因。这种不安全感发生在经常思想死亡之事的人身上，更显得怪异。可是我不敢自夸比别人更不会自相矛盾，看见别人一点点愚昧的举动，最平常不过的卑鄙行为，连我自己也不能避免的讨厌动作，心中却暗自发怒，按捺不住强烈的不耐烦。朱维那尔(Juvénal)胆敢在他的一首讽刺诗中侮辱我所喜爱的哑剧演员巴黎斯(Paris)，我对这位自高自大又满腹怨气的诗人早已不耐烦了，我也极不欣赏他卑视东方和希腊文化，又十分造作地偏爱罗马祖先所谓的纯净风格的作风，他的诗文中混杂有邪恶方面的细腻描写，又有冠冕堂皇的道德，一方面为读者的感官搔着痒处，一方面又能使他安全地保有虚伪。既是文人，他有权白子受某些尊敬；我把他召到帝圃，亲口对他宣布他被放逐的命令。他轻视罗马的奢华和享乐，如今可一偿夙愿，到乡下去现场研究外地的风俗了，他对巴黎斯侮辱，因而把自己的剧本封杀了。佛洛里牛斯约在同一时期，到了奇奥斯(Chios)住定，那是我自己也相当喜欢去居住之处，从此再也听不见尖酸的声音。同一时期，我把一位卖弄智慧的怀疑派哲人从我宴席厅中赶了出去，让他羞得无地自容，他身体老洗不干净，常抱怨他穷得快要饿死了，言下之意，这个孽种似乎觉得自己还有资格做其他的职务，看见他这种大嘴巴的人吓得卑躬屈膝地在一群狗吠声和侍从嘲笑声中连滚带爬，我心中直呼痛快过瘾；我再也不必受无用的哲学家或文人骚扰了。

政治生涯上最微不足道的失策都使我恼火，就像在我的庄园中，铺石稍有不平整，一面大理石桌面稍有流蜡，一件要求毫无瑕疵、毫无玷污的东西稍有了毛病，让我恼火一样。新近被封为卡巴多斯省(Cappadoce)省长的亚历安传来一份报告给我，提醒我注意发拉斯马聂斯他在卡斯便海(Mer Caspienne)岸他小小的王国之中继续演双簧，当年在图拉真时代已经使我们损失不少。这个小小国王朝着我们的边境，偷偷摸摸地推进一些野蛮的亚兰人，是游牧民族中的一些匪类。又与亚美尼亚争执，危害了东方的和平。我召这个国王到罗马，他拒绝亲自出马；

四年之前，他也曾经拒绝参加沙摩沙特(Samosate)会议，为了表示歉意，他给我送来三百件金袍，这些皇袍，我叫罪犯去竞技场给野兽噬死时穿上，这种沈静的作法，令我自己感到满意，好象一个人给自己抓痒抓到流血一样。

我有一名文官十分差劲，一直被我留在任上，因为他对皇室文件所有的规矩都了如指掌，可是他那副趾高气昂、得理不饶人的作风，让我十分不耐烦。他拒绝尝试新的方法，对无用的细节又挑毛病挑个没完没了；这个笨蛋有一天把我气得不得了，我台起手来给了他一个巴掌，不幸的是我手中拿了一只铁笔，把他的右眼刺瞎了。我再也忘不了他疼痛得怪叫，手臂笨拙地弯起，想避开我的巴掌，脸抽折着，血流如注的景象。我马上把叶懋仁召来，立刻给他紧急治疗，眼科大夫卡必多(Capito)又接着治疗，可是没有救了，眼睛已经完了。几天之后，他又开始工作，脸上斜蒙着一条布条；我请他前来，很谦虚地请他自己定出一个数位，由我来给他赔偿，他脸上露出一个恶意的微笑，表示他只要求我一件事，就是还给他另外一只右眼。后来他还是接受了一项终身俸。我把他留在任内，把他的存在当成是对我的警告，或许也是给我的惩罚；我并不是存心要把这个可怜的家伙的眼睛废掉，可是我也不是存心要让一个人爱我的少年人二十岁时就一命归阴。

犹太事件在耶路撒冷愈演愈烈，虽然有狂热派信徒纠合聚众，誓死反对，工程还是完成了。我们是犯了一些错误，原本可以加以弥补，可是善于挑拨是非的人，很快就藉此大作文章。长征第十军团的团旗是以山猪做旗号，照惯常作法，有人把山猪的标记放在各城门入口处。耶城居民对绘画或雕刻的任何东西都很不习惯，数世纪以来，一种相当有碍于艺术发展的迷信告诉他们不可从事任何泥塑木雕；他们于是把这件小旗帜事件渲染成对以色列人民风俗的大不敬。犹太人的新年节期，一定要用山羊角和铜喇叭吹奏音乐一番，每年都会引来一些流血的斗殴事件。我们政府的官员禁止他们公开宣读一段传说故事，内容是说到一位元犹太女英雄，借用了外族的名字，成了波斯王的爱妾，而成功地把犹太的敌人大肆屠杀，她原是出身于受藐视、被逼迫的犹太民族，犹太教的拉比想出了办法，把罗马总督提内犹斯．鲁菲犹斯(Tinéus Rufus)明令禁止白天宣读的东西拿来夜里宣读，这一段野蛮的历史中，波斯人和犹人比赛谁更心狠手辣，故事把狂热派信徒爱国的热情挑到最高潮。后来，同样这一位提内犹斯．鲁菲犹斯，其实他本人相当有智慧，对以色列的传说和传统也并非毫不感兴趣，决定把罗马政府的苛刑运用到割礼一事之上。我新近才宣布禁止阉割手术，其目的在于针对人们长期以来

对年轻奴隶做此摧残，把他们当成赚钱或淫乱的工具。总督原本期待藉此禁令抹去以色列人与其他族类的不同之点，以色列用各种记号表示他们不同于其他族类，割礼乃其中之一，接到他的报告时，我对施行这个措施有何危险性，其实并不十分明白，尤其是我在亚历山大城和罗马城内所见到的许多明理、有钱的犹太人士都已不再让自己的男孩接受这种礼仪，因为他们在澡堂洗澡或在运动场竞赛时，会显得十分可笑，而且他们也都设法把身上的割礼记号隐藏起来，我所忽略的是，原来这些银行界人士、收集没药瓶器的收藏家是多么不像真正的以色列人。

我说过，这一切其实并非无法弥补，可是仇恨、恶毒、互不尊重，却是无法弥补的遗憾，原则上，犹太教在罗马众宗教中占有一席之地，事实上，以色列人几个世纪以来都拒绝承认自己只是诸多民族中的一个民族，也不承认他们的领袖只是诸多神明中的一位。连最野蛮的达西亚人都晓得他们崇拜的萨尔摩克西斯(Zalmoxis)在罗马称为朱庇特；排尼基人的巴列(Baal)神在卡西犹斯山顶毫无困难地就成了手里执着胜利记号的智慧天神；埃及人虽然有他们十分空洞的十次轮回的传奇，也同意把奥西里斯当成与死亡有关的巴克斯神；苛刻的密斯拉神知道自己是太阳神阿波罗的手足。除了以色列人，没有任何民族胆敢把全部的真理囊括在独一真神的狭隘观念之中，藉此侮辱了众生之神多变的属性；也没有任何一位神明告诉崇拜祂的人对其他供奉不同祭坛的人要加以藐视或恨恶。我也因此更想把耶路撒冷变成一座与其他城市类同的城，让不同族类、多种的宗教在其中和平同存。我完全忘了当狂热思想与理性二者起冲突时，后者往往非甘拜下风不可。开启教授希腊文的学校，更使得古城的宗教领袖大惊失色，有位律法教师，名叫约书亚(Joshua)，为人相当亲切，又满腹经纶，我曾与他多次在雅典城内谈论，可是他得努力做得让犹太人原谅他通晓外国文化，又与罗马帝国有来往。他告诉门徒们，若要研究这些世俗的学识，必须找到一个小时，既不属白天也不属黑暗才行，因为犹太人的律法必须日夜研读。以买马利(Ismael)是犹太法庭内重要的成员，原以为他是与罗马政府同心的犹太人，却会让他的侄子宾．达马(Ben Dama)白白丧命，也不愿接受总督提内犹斯．鲁菲犹斯派去的希腊籍外科医生所提供的诊疗。正当我们还在帝圃寻找解决方法，使不同观念的人和好相处，又不要显得对狂热分子的要求太过让步的同时，在东方却爆发了最糟糕的问题。

有位下流阶级出身的地痞流氓，名叫西门，自封为巴尔科奇葩(Bar Kochba)，星星之子，在叛乱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好似一束涂了沥青的麦杆点燃了火焰，又像一面燃火的凹面镜。我对这位西门的判断只

能凭着别人的传说，我与他面对面仅只一次，就是在百夫长把他的首级捧来的那一天，不过，我乐意承认他一定有一份才气，才能在人间骤然窜起，速度奇快，声望又极高，当然，这也必须要有一两套本领才行，即使本领本身粗俗不堪。中庸派的犹太人最早对这位所谓的星星之子有所批评，认为他狡猾善于蒙骗；我宁可相信一个像他这样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是把自己的谎言当成真实，而且在他心里除了狡猾之外，另有一套狂热思想相辅相成，西门让自己成了犹太人数世纪以来，苦苦等待的英雄，让自己的野心和仇恨心理能够得逞。这位迷惑众人的领袖，自己宣称他是弥赛亚，是以色列之王，年已古稀的亚基巴，被冲昏了头，在耶路撒冷城街道上，为投机分子西门牵马，让他神气骑在马背上。自从未受割礼的参观者跨入了圣殿门槛后，被认为沾染污秽的圣殿又在大祭司伊利阿扎尔(Eleazar)的献祭之下，重新为西门开启。约二十年前埋到地里的一堆堆兵器，被星星之子的支援分子分到各个谋反的犹太人手中。同样被分配出去的武器还包括了多年以来，在兵器制造工厂中，犹太工人蓄意铸造失败，被罗马管理人员拒收的有毛病的兵器。狂热派叛徒攻击散居的罗马军营，屠杀罗马兵丁，其仇恨之深，杀害手段之残忍，使人想起当年图拉真时代犹太人反叛时所发生的最恶劣的情况，最后整个耶路撒冷城都落入叛民手中，新建的阿里亚．卡比多利那地区，像火炬一样发出熊熊烈火，首次由第二十二军团派出的支援部队，立刻在副执政官叙里．皮伯里犹斯．马赛尔流斯(Syrie Publius Marcellus)指挥之下，赶到耶路撒冷，但是都被人数超出十倍以上的盗寇打得落花流水，反叛行动转而变成了战争行为，而且成了无法歼灭敌人的战争。

第十二霹雳军团和第六铁军团两团军力，立即前往增援犹太地原有的罗马兵；数日之后，朱利犹斯．萨维鲁斯就是从前在不列颠北部，平靖山区叛乱的那位，带军进攻耶路撒冷，他带去小群小群的不列颠助战部队，他们都是习于在地形困难的战场上作战的精兵。罗马兵团带着沈重的兵器设备，军官学的都是方阵或列队式战术，难以对付敌人的小型突击或游击战术，敌方都是采用空旷野地骚扰性的攻击。西门是另一种形式的英雄人物，他把支持者分成数百个小队伍，占据山顶，躲在地窖深处或废弃的山层之中，有的则躲在各城人群杂沓的城市中心居民家中。萨维鲁斯很快就明白神出鬼没的敌军只能加以歼没，但却无法招降。他只好采用拖延战术，被西门鼓动或吓阻的农民一开始就与狂热信徒共进退；一个岩石就是一个山寨，一个葡萄园就是一个壕沟，每一个农庄都只能使用饥饿法围困或强行攻下。耶路撒冷延到战争第三年时才被收复，当时最后的谈判努力都已宣告失败。当年台塔斯皇帝纵火时，犹太城中末被火舌吞噬的小部分幸存建筑，如今都完全被夷为平地。萨

维鲁斯同意长时间内放过其他参与耶路撒冷叛乱的大城，这些大城随后成了叛军最后的堡垒，也在稍后逐街逐街、一座废墟接着一座废墟地被我军攻击取下。这段战争期间，我亲自到了犹太地军营之中，我对两位将官的信任，是绝对无可置疑，因此更应该去到现场分担这次引发战争的责任，我们当初不论作何决定，结果也都是一样可怕。战争进行到第二年夏末时，我准备动身赴战场，心中带着苦涩。俄弗利昂再度为我把盥洗必用器具打包，长期使用之下，器皿都有些凹凸不平，这是从前斯密尔尼城的一位工匠为我打造的，除此之外，我还带了一箱的书籍和地图，加上皇帝天神的象牙雕像及它的银制灯具。秋初时期，我在席东(Sidon)港上了岸。

我最早的职业是军人，每次着上戎装执起干戈时，虽得再度适应军旅生活的不便，但是心中却有成就感。我并不后悔在我还能活跃的生命中，花费了两年与巴勒斯坦战役中的军团共同分担困苦和忧伤。我又成了身披铁甲的战士，把一切不是迫在眉睫的事情都抛开，生活都由一些简单的规矩支撑着，比起从前在战场上，我上马、下马的速度已较缓慢；也较从前缄默，或许也较忧郁；身旁一直都有一小群对我尽忠到底，既崇拜我又爱护我的袍泽(只有天神们才能明白为何如此 à，在这一段最后一次的战场生活中，我遇见了一位价值非比寻常的青年人，他是我的副官，名叫塞列(Céler)，我很喜欢他，你也认识他。他至今没有离开过我，我很欣赏他戴着盔甲，俊美如战神的脸型，可是感官因素，并没有形成我疼爱他的成分，虽然只要我们活着，感官总是会左右我们的情感。我向你推荐塞列；他拥有所有副官的优点，他优美的品德甚至会永远拦阻他往前出头成为头号军官。我又有一次机会遇见一个人，他活着就是注定要奉献自己、爱别人、为别人服务；只是我遇见他的情况与上次的经验略有不同，自从我认识塞列之后，他所有的心思都是放在使我舒适、安全上面，我现在还在倚靠他那坚定的双肩。

战争进行到第三年的春天，军队包围贝塔尔(Béthar)堡垒，西门和他的支持者在此重镇誓死抵抗了近一年时间，星星之子与党羽在此长期受饥饿、干渴、绝望的折磨，眼看效忠于他的人一个个死去，也不肯投降，我方军队所受的苦也几乎与叛徒一样难受；他们撤退时，把果园放火烧毁，蹂躏田地，杀死牲畜，又在井中丢下死尸，在数世纪以来，早已被疯狂、愤怒啃噬直到地心的贫瘠土地上面，再用这些野蛮作法，着实令人发指。夏季炎热而且带着疗气，我们的军团被热病和痢疾夺去大量生命，军团既不能轻举妄动，又得随时提高警觉，在这种进退两难的状态之中，军中的规矩依然十分受到尊重，受伤累累、奄奄一息的军

队，由一股安静的怒气支撑着，我也感受到同样的精神力量，打仗辛苦、白昼酷热、夜晚郁闷或冰寒、强风凛例、风沙刺骨，我的身体都已不如从前那样经得起这些痛苦，有时会把伙伴送来的便当，留下肥肉或清煮扁豆不吃，我挨饿。夏天时染上了咳嗽，一直没有痊愈。有咳嗽病久久不愈的人不只我一人；我与元老院来往的信函中，把官方公报上必定写在前头的惯用文句删除：「皇帝与军旅都安然无恙」，相反的，皇帝与军旅都已筋疲力尽，情况十分危急。夜晚，与萨维鲁斯做了最后一次对话，最后一次召见了投诚敌兵，看完了最后一封罗马来函，负责清理耶路撒冷城附近的皮伯里犹斯．马赛尔流斯和负责重新规画迦萨地区的鲁菲犹斯，最后向我做了报告之后，俄弗里昂用一个油布盆子替我量少少的洗澡水，我躺在床上，尝试着思想。

我不否认；犹太地的战事，是我的人生的败笔。西门的罪行和亚基巴的狂妄不是我促成的，可是我责备自己在耶路撒冷没有先见之明，在亚历山大粗心大意，在罗马烦躁不安，没能事先注意到某些言辞、做法，或许是可以事先避免，而不必促使犹太人民陷入如此大的愤恨之中。我未能及时采取弹性作法，或者实施铁腕；当然，我们没有理由担心战情结果，更不必说我们已绝望;错误和失算在于我们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正当我们与犹太地关系紧张之际，在其他各方各地，我们则正在采收十六年来宽待东方各国的美果。西门原以为他可以赌注阿拉伯国家一定也会群起抵抗罗马军，就像当年图拉员执政最后几年，最黯淡的时期一样；更甚者，他竟然敢寄望帕尔特王朝的援助；他估计错了，他失算了，在贝塔尔堡垒被围，慢慢走向死亡。阿拉伯部落与犹太族民心相左，帕尔特人则忠于所签订的协定。叙利亚大城之内的犹太会堂态度并不十分坚定，或许反应也是不冷不热，最热心的也只肯暗中支援一些金钱给狂热教徒而已，亚历山大城内原本十分好事的犹太居民也按兵不动。犹太的烂疮只有在贫瘠的地区，由约旦河伸展到红海之间而已，我们可以把这只有病的指头加以烧烙或者把它切掉，而不会导致其他的危险。不过，从某方面来看，我登基前不久那些不顺利的日子似乎又重新出现了，奇也丢斯从前曾把希燕城付之一炬，把寮迪西(Laodicée)的士绅一个个处决，把残破的埃德斯城收归已有，夜晚的通报告诉我罗马军已重新占领残破不堪的城市，我称它是阿里亚．卡比多利那城，而犹太人还继续称它是耶路撒冷城;我们先把亚斯卡隆(Ascalon)烧毁，又得把迦萨区的叛军大量处死，极其热爱和平的君王执政十六年后，居然带出巴勒斯坦战役，那么将来世界和平的机会，一定是十分渺小。

我以手肘助我坐定，躺在窄小的行军床中很不舒服。当然，至少有

少数犹太人没有染上狂热信徒的疯狂，即使在耶路撒冷城内，当亚基巴走过时，有法利赛人对着他吐痰，把他当成老疯子，怪这位狂热分子把和平的罗马帝国所保证的稳得利益扬弃于大风之中，并且对他大叫说，在以色列人的胜利还没有出现在地上以前，就已经会有青草从他嘴中长出；可是我宁可喜欢假先知，也不喜欢这些谨守律法的人士，他们藐视罗马，又期待我们保护他们免受西门敲诈。他们在叙利亚钱庄存金子，在加利利置田产，我也想到一些投诚人士，在数小时之前，坐在我这座帐内，既谦卑又乖顺，一副卑躬曲膝的模样，可是总是会想办法把头扭转开，不面对我的天神雕像。我们最好的工作人员伊利．宾．阿巴雅(Elie Ben Abayad)，替罗马军提供消息，侦探敌情，却是被两派人士都嗤之以鼻。其实他是犹太人中极其聪明的人，思想开通，心中沈痛万分，他一方面又爱他的种族，一方面又喜欢我们的文学和罗马政府；其实他本人心中最深之处，也是只有以色列国而已，约书亚．宾．奇士马他宣称和平第一，其实也只是第二个亚基巴，只是态度比较不明朗化，或者说是更虚伪而已，就连在律法师约书亚身上，虽然他长期间曾经做我犹太问题的顾问，我还是感觉得到，在他想讨好与我的弹性作法之下，存在着无法水乳交融的歧异，在某一点上，两种不同的思想一交会，就必然显出水火不容的现象。在山坡形成的干旱地界之外，罗马的疆界还长达数百里，其中包括上千个驿站，然而贝塔尔的岩石，却是罗马与犹太之间各分你我之处。我们大可把这座堡垒的高墙夷为平地，西门正在其中疯狂地享受慢性自杀的滋味，可是我们却无法阻止犹太人不对着我们唱反调。

一只蚊子嗡嗡作响，俄弗利昂年事渐高，忘了把透明纱帘好好地合在一起。帆布帐墙下吹进来的微风，翻动着我丢在地上的书籍和地图。我在床上坐起，穿好半统靴，摸索着我的长袍、腰带和匕首。外出呼吸夜晚的空气，走在军营中宽广规则的通道上，深夜里，路上空无一人，灯火像城市街道一样照得通明，官员在我走过面前之时，毕恭毕敬地向我敬礼，沿着充当医院的营房行走，闻到的是痢疾患者身上发出的淡淡臭味，朝向陡坡和敌营之间的填方高堤走去，有位哨兵正在迈着大方步巡逻，身子被月光照得似鬼影幢幢，看着他来往地走着，我看到的是一部庞大机器的一个转轮在动，大机器的核心轴就是我。面对他孤独的形象，心中顿然十分感动，有感于他胸中所点燃的火焰，在危险世界中短暂地燃烧着；飞来一支暗箭，只比刚才在我帐内的蚊子稍令人厌而已，我把双肘挂在高墙上的沙包上。

多年以来，大家都以为我有超越凡人的本领，料事如神，令人莫测

高深。他们错了，我什么都不知，不错，在贝塔尔营地的夜里，我有几次远远看见一些可疑的幽魂，通往天上神明之地，这些寸草不生的山坡是较壮观，不像杰尼古尔(Janicule)的山坡，也不像苏尼翁(Sunion)的山坡。这里的山坡是反面的天底，我告诉自己希望希腊或罗马永垂不朽是虚妄之事，抽二人也无一事物，可以存到永久，我们中间最具智慧之士，连神明都加以拒绝。生命形于外的方式如此复杂，如此深奥，任由多种文明优游自在地发展艺术，缔造幸福；自由的思想撷取新知，判断分析，但是这些都与千变万化、绝无仅有的各种良机或逆运息息相关，那些外在条件是如此难以整合荟集，又如何能寄望他们恒久不变迁?即使我们打败西门，亚历安纵然保障了亚美尼亚地区不受亚兰人侵略，还是会有其他的假先知，其他的部落会再兴起。我们把软弱无力的功夫，花费在改善人类的生活条件上，我们的接棒者并不会继续竭尽心力去完成。良善之中包含的错误、败坏的胚胎，倒是会在末来的世纪之中迅速而可怕地生长。世界厌倦了我们，就会找来新的君王，我们原来认为智慧的，将会变成一无可取；原来我们认为美的，将会变成可憎。人类，像入教信奉密斯拉月神的信徒一样，或许也需要浴血，需要经过死亡的幽谷。我预见的将来，将重蹈覆辙；法律严苛，神明无情，野蛮君王专制无理，世界粉碎或小集团相互对峙，永远活在不平安的恐惧之中；其他可能遭受暗箭射杀的哨兵，在将来的城池堡垒上守哨，愚昧、猥亵、残酷的玩意将继续下去，而且人类传得愈久，可能愈会带来更新颖，更别出心裁的恐怖手段。我们的时代，它的缺乏、毛病，我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将来，相形之下，或者反被认为它曾经是人类历史的一段黄金时代。

「本性与我为敌，命运对我乖戾，神明居天鉴察一切」(Natura deficit, fortuna mutatur, deus omniacernit.)我不断地转动拨弄一枚戒指平台。有一天，心情恶劣到极点，曾请人把这几个忧伤字眼全刻在上面。我可能醒悟得更彻底，亵渎得更厉害。最后，我终于觉得我们都得灭亡，其实是十分正常，甚至公平之事。我们的文人笔墨全干，我们的艺术沈睡不醒，庞克拉特斯不能与荷马并肩齐驱，亚历安也没有伊克塞诺风的文采；我曾想到用石刻把安提诺雨斯的形象永恒地保存起来，可是却找不到像博拉克西德乐的雕刻家，亚里斯多得、阿基米德也是后继无人，我们技术再进步也经不起长期战争的破坏，饱暖思淫欲的人也会厌倦享福的日子。上个世纪，有少数高风亮节之士促使民风趋于敦厚，思想逐渐开化，然而绝大多数的人，却依然故我，蒙昧无知，一有机会就野蛮无理、自私自利、目光短浅，而且，我敢打赌，如此情况还会永远持续不变，太多的财政官、共和国人士贪婪求禄，太多的元老猜忌狐

疑，太多的百夫长粗鲁蛮横，这些人个个都已事先破坏了我们的美好前景，从错误之中取得教训的时间，并不会多给帝国或给个体。正当织布工修补布匹，精明的商人改正思过，艺术家尚未完成作品，或在略遭破损的杰作上花功夫时，大自然就已经又在新陶土上，在混沌之中，重新开始它的新计画，这种浪费的现象就是我们所称的万物不变的法则。

我举目望天，动一动麻痹手脚，西门堡垒上空，昏红的灯光照亮着天空，敌人夜间生活状态的表征呈现在此，只是还未能加以清楚地解释。一阵风由埃及吹来，扬起风沙转过眼前，像幽魂一般，小山坡扁平的线条在月光之下，使我想起阿拉伯的山脉。我践慢步回营账，嘴上遮着外衣的一角，对自己生闷气，气自己竟然花了一夜时间胡思乱想，而没有好好用它来为明天早做准备，或者干脆睡觉，罗马帝国若倾倒，只会影响我身后的继承者而已，在罗马西元八八七年，我的责任在于平清犹太地的叛乱，把病恹恹的罗马军由东方带回罗马，尽量不要让军人死得太多。走过瞭望台时，前夜处死的叛兵所流的血有时使我滑脚，我合衣上床，二小时后，被号角声叫醒。

我一辈子都与身体处得很好，也暗自强迫它对我乖顺、强健有力。我们之间合作无间的关系开始出了纰漏，身体不再与我配合，不再与我的意志、我的思想、还有我不得不笨拙地称之为灵魂的东西同出一辙。从前聪明的伴侣，如今成了不乐意做事的奴隶。身体惧怕我；经常在我的胸口感受到一种说不出来的惧怕存在，一种压迫感，还不致十分疼痛，但已经开始朝痛苦跨出一步；长期以来，我失眠已成习惯，可是如今睡觉反而比失眠更可怕。才一睡着，就会吓醒过来，头疼的厉害，叶懋仁把这毛病归咎于气候炎热，头盔太重；夜晚经过一整天的疲累，我像失了力气的人那样地倒坐下来，起身接见鲁菲犹斯或萨维鲁斯，都得事先费很大劲才站得起来。双肘沈重地按在坐椅扶手上，双腿抖个不停，像筋疲力尽的长跑手。稍微动动身子，都是个难差事，而人生就由一些困难的差事组成。

有一件可笑的意外，小时候患过的毛病，把隐藏在苦不堪言的疲累现象之下的疾病彰显了出来。正当我与军团参谋们开会时，鼻子出了血。起初我很不在意，晚餐时，鼻血依然在流，夜里醒来时，血口白地流了一脸，我把睡在隔壁营账的副官塞列叫来，他又紧急的去通知叶懋仁，但是可怕的、微温的鼻血一直没有止住，年轻军官仔细地用双手将我一脸花花的鲜血擦去；像在浴室中罗马死刑犯切开血脉后，失血过多想呕吐，清晨我也一样感到嗯心，身体逐渐冰凉，大家尽量用多盖被子和热敷，来替我暖身。为了止住鼻血，叶懋仁开的方子是白雪。营地裹

没有，塞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请人由贺蒙(Hermon)山顶上把白雪运来，我后来晓得大家原以为我没有指望了；我自己觉得与生命之间只有一条看不见的细线相连，脉搏跳得太过迅速，让医生惊惶，无法解释的流鼻血现象倒是止住了。我下床，勉强自己像往常一样工作，却做不到。一晚，我身体还未完全康复，我太大意骑着马散步了一段路，又有了第二次的警告，比第一次更严重。一秒钟之内，我觉得心跳加速，随后又缓慢下来，暂停跳动，然后完全不动了，自己像一块落石，不知掉到那一口黑井之中，那一定就是死亡之井。如果果真是一次死亡的经验，那么一般人以为死是寂静无声的说法就错了。我好象被瀑布冲走，隆隆的水声震耳欲聋，像潜入深海的水夫所感觉的一样，没掉到底，我又回到水面，喘不过气，全部的力气，在那时，我以为是最后一股的劲儿，都集中在手上，紧紧抓住站在旁边的塞列手臂；后来，他把我在他肩上留下的指痕指给我看。可是，这次短暂的垂死经验，就像肉体所经历的其他经验一样，是不可言喻，而且不管如何，都是被经历过的人当做秘密一样保留着的。从那时候开始，我经历过几次类似的危险，没有一次完全相同；同样的恐怖，同样的幽暗，大概没有人能够忍受两次却依然健在。叶懋仁终于开始断定这是心脏水肿的病，我得接受这个疾病所发给我的命令，它突然间成了我的主人，我非得同意在一段长时间内不操劳，完全休息不可，暂时把生命范围局限在床的四围之内，患了这个内在的疾病，我几乎觉得可耻，外表上几乎看不出病况，既不发烧也无溃烂，腹内不疼痛，只是呼吸较不顺畅，浮肿的脚上，鞋带留下苍白的印痕而已。

营账四围寂静异常，贝塔尔整个营地似乎成了病房，我的天神脚下焚烧的香油使得关在帆布囚牢之内的空气显得更加沈闷。脉搏跳动的声音让我大约想起濒临夜晚时提单(Titans)的小岛。其他时候，脉搏跳动的声音十分轻微，好象马匹在软土上踏脚一样。我的思想五十年间都仔细地被疆绳控制着，如今他脱疆逃出，高大的身体已飘浮不定；我接受了自己身体虚弱的事实，漫不经心地数着天上的星星和褥上的方格子，黑暗中，我看着一座白色半身雕像，有一首单调忧郁的歌曲，从五十年前的深渊底部缓缓升起，那是一首歌颂伊波娜马之女神的歌谣，我的西班牙保姆，一位酷似死之女神的高大女子，从前低低吟唱的曲调。白昼过去，夜晚来到，好象都是由叶懋仁在玻璃厚杯中一滴一滴地数着的咖啡色药水来计时。

晚上，我打起精神，听取鲁菲犹斯的简报，战争已接近尾声，亚基巴在双方对峙的起头，在表面上做出不过问政治的姿态，退隐到乌斯发

(Usfa) - 迦利利一小城中，教导犹太人谨守律法。他的讲堂成为狂热派信徒对抗罗马的核心地点，密码写下的消息在此翻译，经由他九十岁老头的双手转致西门的党羽。他得强迫把老头周围思想激进的年轻学生遣送回各人家中，经过长时间的犹豫之后，鲁菲犹斯以煽动叛乱的名义被禁止研读犹太律法，数日之后，亚基巴触犯了这项诏命，被逮之后处以死刑。九位同属狂热派思想的律法师，也与他同时被处决。对他的这些做法，我都点了一下头，表示赞成。亚基巴和他的同党到死都深信他们是唯一无罪、唯一公义的人士。他们中间没有任何一人承认他们的百姓受苦受罪应该由他们负起一部分责任，有人会羡慕他们，如果盲目的人是可羡慕的话。我不反对给这十个狂热派信徒英雄的称号，不过，他们并不是智者。

三个月后，某个寒冷的二月天早上，我坐在山坡高处，背倚着一棵掉了叶子的无花果树，看见贝塔尔沦陷前数小时的突击行动；我看见最后坚守堡垒的军人一个个走了出来，他们苍白削瘦，面目可憎，不过也像所有无法驯服的野兽一样，野蛮得美丽。二月底，我被载到亚伯拉罕井所在之地，附近市区内手持兵器被掳的叛军都被聚到此地拍卖。已带着蛮气被牢不可破的观念扭曲了性情的小孩子们嘲讽着，高声夸口他们曾置十多位军官于死地，老头子们像梦游者一样，做着不可能的梦，妇女们有的身材疲软，有的严肃、深沈，像东方宗教中所崇拜的伟大母亲，他们在奴隶商人冷酷的眼光之下列队行走。这一群人，在我眼前经过，像一阵灰沙一样，约书亚．宾．奇士马，所谓温和派的领袖，就在这左近，长期病发，再也不能起死回生，他以所谓温和派领袖所扮演的和平促进者的角色，完全没有发生效用。临死前还讯咒，希望有其他异军突起攻击罗马帝国，并祈求帕尔特人有一天征服我们。至于成为基督徒的犹太人，我们并未加以干扰；他们仇视部分希伯来人，将他们的先知置于死地，把我们对犹太人采取的镇暴行动看成是上帝的震怒，透过我们报应在犹太人身上，一连串的狂热思想和误解还得延续下去。

我在席东休息片刻，有位希腊商人把他的住宅和花园借我居住。三月天，内院花园已开遍玫瑰花，我恢复了元气，当初被第一次严重的发病危机耗尽体力的肉体，如今又让我发现它仍有惊人的潜力。如果我们不了解疾病像战争、爱情一样有非常巧妙的相似之处，我们就是完全不了解疾病是何物；人的性情既与疾病混为一体，就产生一种怪异又独特的凑和现象，其中有妥协、有伪装，也有勉强，不一而足。身体已好转，但是我学着向它耍滑头，要求它听命于我，或者谨慎地去服从它，其技巧之变化多端，完全像我从前用来扩大、安排我的世界，或用来建

立我的性情，美化我的人生时，所花费的种种用心；我又开始做此无刺激性的运动；医生不再禁止我骑马，不过我只骑马来走动而已，我已放弃从前所做的危险飞跃骑法，做任何工作，享受任何乐趣的同时，工作和乐趣都成了次要之事，我最主要关心的是事后不会被累垮。我的朋友看见我表面上恢复得如此正常，都高兴惊讶不止，他们极愿意相信我的病只是因为在战场上太过辛苦所导致的暂时病态，而且不会再重犯。我的看法不同，我想到比提尼区的高大杉树林，樵夫经过时，在树干上砍下一个凹痕，相隔一季节后再回头把这些树砍倒。春来时分，我搭乘军舰中一艘多层大船返回义大利。我把塞列带回罗马，他已成了我不可或缺的人物，随行的还有一位出身卑贱的希腊人，是我在席东遇见的，名叫狄奥汀．得．加大拉(Diotime de Gadara)是一位俊美的年轻人。回程途中，我们走过地中海群岛，这很可能是我此生最后一次欣赏蓝水之中海豚飞跃的奇景，我观察候鸟长途规律地往南飞行，再也不想从飞鸟身上找到任何兆头；鸟儿们飞累了，有时会放心地降到甲板上歇息。人的皮肤上面沾着盐味，晒着阳光，群岛上面黄连木的乳香和笃窃香，我都仔细欣赏了一番，这些群岛是多么令人向往的世外桃源。可是我们事先就已晓得不会在此逗留，狄奥汀接受过一套完整的文学教育，通常相貌俊美的年轻奴隶，都会有人教导他们通晓文学，好提高卖价。黄昏时，我背躺着，在一座鲜红帐篷之下，听他为我朗诵希腊诗文，一直读到日光消散，再也看不见纸上写着人生际遇变幻莫测、白鸽飞翔、玫瑰花冠、双唇互吻的诗句。海面上起了凉风，星星一颗颗升到各自的位置，被风吹斜的船，朝西方直驶而去，天边还有一抹夕阳，半透明的水道在船尾拉得长长的，很快又被黑色的波涛盖过，我告诉自己，回到罗马，只有两件要事待办；首先是选择我的皇位继承人，这件事与整个帝国相关，其次是预备我的死期，这件事只与我一个人相关而已。

罗马举行盛大典礼，庆贺我凯旋来归。这次我接受了，我不再反抗这些既可敬却又虚妄的规矩，面对如此容易遗忘的世界，凡有任何方法宣扬某人的努力成果，我都觉得有所助益，即使只是一日之久，也觉得无所谓。我不只平靖了犹太人的叛变，从另外一个更深的角度来看，我是打了胜仗，而且这件事只有我一个人才知道。我把凯旋的荣誉分给了亚历安来同享，他最近在几场战役之中击溃了亚兰游牧民族，把他们远远赶到亚洲黑暗的中心地带，久久再也不敢回头袭击，亚兰人认为自己的祖先来自亚洲，亚美尼亚境

内已经平安无事了。嗜读伊克塞诺风作品的皇帝有了对手，精通诗文，而且必要时能够发号施令，效命疆场，允文允武的人才，并非后继

无人。是晚，回到帝圃寝宫，心情疲惫，但是十分安静地由狄奥汀手中接过酒和馨香，向我的天神献上每日的祭礼。

我当年还是平凡身分的时候，就已经开始购地，把沙宾山脚下，河流旁边一块块土地并连起来，其热心、耐心程度可媲美浇灌葡萄园的农夫，当上皇帝后，两次出巡之间，曾在此林中停驾，看见泥水匠、建筑师，即将把树林砍掉。其中有一位年轻建筑师，满脑子亚洲人的迷信，很诚心地请求我把树林保留下来，我首次由东方长途旅行回到此地之后，大发热心，一座大部分竣工的房子内部，装饰上一个巨幅的饰壁；我再次回到此地，想安静舒适地度完余生，此地设施完备，一则为工作，二则为休闲；行政厅、听政厅、困难诉讼案件最后由我裁夺的皇帝法庭，这些建筑都免去我在罗马和帝圃两地来回疲累地奔波。每一座大楼都由我亲自命名，取用的是与希腊有关的称呼，波耶希尔(Le Poecile)、大学堂、普利塔内(Le Prytanée)，我当然知道这里种满橄榄树的小河谷，无法与唐贝河谷相比拟，可是我活到这把年纪，每看到一个美丽的地点都会使我联想起从前的另一个旧地，每一个享受都会染上几分严肃的色彩，因为它使我想起过去经历过的美事，我也能接受有些欲望求不到的落寞感，甚至在花园中某一个特别幽暗的角落，我称之为地狱之河斯帝克斯(Styx)，另外有一片开满白头翁的草原则命名为天堂，藉此预备自己进入另一个世界。我想天堂中所受的苦不像世间的痛苦，可是奇幻如梦似的喜乐，也决不比我们人间的喜乐高明。我特别嘱人为我在此安静地区的中心点，建造一个隐秘的宅第，在廊柱环绕的大水池中心立一座大理石孤岛，其中有一秘密房间，它与池岸之间有一座轻便小桥相连，这座活动小桥小巧得可以由我用单手把它推入桥架中，如此把我与池岸相连，或者更好说是与池岸相隔。在孤岛上的楼阁中，我请人搬入二、三座喜爱的雕像，还有一小尊奥古斯都半身雕像，是从前隋通与我感情甚笃时赠送给我的礼物。我到秘室睡觉、冥想，阅读的时间是午后的小睡时刻，我的爱犬双腿向前伸直，躺在门槛上，影子映在大理石地面上，狄奥汀把面颊贴在光滑的水盘腰部消暑，我想的是继承皇位的人选的问题。

我没有子嗣，并不为此后悔。当然，当我疲累、软弱否定自我价值的时候，有时也会责怪自己没有尽一份心给自己生一个儿子，来继承我的皇位。可是，这种愚笨的悔意是建立在两种不可靠的假设之上，第一：儿子必定是延续我们的人选，第二：一个善恶兼具的奇材组合，一个由种种不完全、不美好的特质所综合的人是值得被延续下去。我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使用我的优点，我也从我的缺点中得到好处，可是我

并不特别想把我的优、缺点再传给另一个人。再说，生命真正的延续根本不是靠着血脉；继承亚历山大大帝丰功伟绩的人是凯撒大帝，而绝不是在亚洲一座城池之中由一位波斯公主生下的软弱男孩，没有生育的埃巴米侬达斯(Epaminondas)垂死时，夸耀自己已生下许多女儿，他是指着一生中所打的胜仗而言，他如此说，是十分有道理的。历史上出名的人物所生下的后代往往是平庸之辈，或者甚至十分笨拙，有名的人物似乎是一个人就已经把家族所有的潜能全部用尽。出自父爱的温柔，往往与领袖人物的利益相抵触。即使事实不是如此，皇帝的儿子还得忍受王储教育的种种坏处，这种教育正是未来君王所该得到的种种教育方式之中最糟糕的一种。幸好，我们的国家知道在可能的范围之内，订下良好的皇位继承法，认养皇太子的规矩，用心就在此。我承认，这是罗马人有智慧之处，我知道选择皇太子其有危险性，也可能选错了人选，我也明白不是只有心存父爱的人才会盲目，不过这种需要聪明思考才能做下的决定，或者说至少这种决定要有聪明智慧参与行事，总让我觉得十分高明，而它不是交由偶然、本性等交待不清的观念来做主，优先考虑的应该是帝国的权益，让一个在操纵乾坤的事业上已经显得十分在行的人来选择他的代替者，同时让他保有最后一次特权，最后一次为国服务，由他来做如此极具影响力的决定，是何等美好之事。可是这个重要的决定如今却让我觉得十分为难。

我过去曾经为图拉真踌躇二十年久久不肯立我为子嗣，非等到临终床上才下决定的作法，心中十分抱怨，我登基已十八年，多变的生活中有各种可能发生意外，可是现在倒是轮到我迟迟不肯选定一个皇位继承人了。外面谣传极多，几乎都是一无可取的蜚言。许多人已凭空起高楼；然而别人以为是我留着不宣布的秘密，其实只是我仍然举棋不定，甚至颇生怀疑的物件而已。我环视四周，人品正直的官不乏其人，却没有一个是当得起皇帝的人才，马尔西犹士．杜尔博四年来耿直不阿，有他的可取之处，他是我的旧识，担任禁卫军总督也无一人比他出色，可是他年纪与我相仿，年事过高；朱利犹斯．萨维鲁斯是杰出的将军，总管不列颠地区行政，他不会明白东方错综复杂的问题；亚历安在在都以实力证明他有足够优秀的条件担任皇帝，可是他是希腊人，就时机而论，也不合适勉强带有偏见的罗马人接受希腊籍的皇帝。

赛维亚牛斯还活着。他活得如此长久，存心长期筹谋，某种坚持不肯放弃的期待支援着他。六十年了，早在聂发时代，图拉真被封立做王位继承人时，他已经被鼓舞了一次，但是也同时失望了一次，他期待更

理想的事，那经常带兵在外打仗的堂弟似乎已多少保证他将在国家

政权中拥有一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这点上，他也估计错了，只得到一份徒具名声的空头衔而已。摩塞勒(Moselle)河畔，白杨树林外的弯路上，他命令许多家奴向我暗中狙击时，正在期待皇位；当天早上年轻的我和五十岁的他所展开的一场生死对决，一直延续了二十年；他让皇帝对我怀恶感，对我出轨的小错处大肆渲染，我稍有犯错，他都善加利用。这样的对手是最好的老师，教我凡事谨慎小心，赛维亚牛斯，整体而言，教我学会了不少事。我登上皇位之后，他知道大局已定，所以，精明的他，也会做出接受事实的样子，四位执政官阴谋造反的事件，他推得一乾二净，我也宁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去看他所谓洁净的双手上，原来还有秽物沾在手指间，而他也不敢明目张胆地表示不服，若要愤愤不平地宣泄一番，也只敢在私底下极隐秘的场所。元老院里有一小群势力雄厚的保守派元老替他撑腰，他们都是终身职元老，很不习惯我的改革措施。赛维亚牛斯一直都很舒服地扮演安静批评帝国朝政的角色。他渐渐地使我的姊姊宝琳对我起了反感。他们只育有一女儿，嫁给一位名叫塞利那陀(Salinator)的年轻人，出身良好，我把他升任执政官，可惜年纪轻轻就死于肺痨。我的外甥女不久也相继去世，只留下一男孩，名叫菲斯古斯(Fuscus)，他被老奸巨滑的祖父支使着，与我大唱反调。然而我与赛维亚牛斯之间的仇恨还保留在某种格式之中，不会在他的公职利益上与他计较，不过还是会避免在公开盛典中与他并列，免得他仗着年纪大，居皇帝上风。每次回到罗马，为了礼貌，我都参加一次亲戚间的宴席，席上各自防着对方；我们互通书信，他的信函显得他还满有脑筋，时间一久我还是会憎恨这种骗人的乏味招术。年纪愈大，受益愈少，老得能够不顾忌情面摘下面具，倒是少有的好处之一。我拒绝到场参加宝琳的丧礼；在贝塔尔营地中身体状况、精神力量极差的时候，最让我不甘愿的恨事之一，就是想到赛维亚牛斯的心愿，终于可以得逞，而且是因为我犯了错。八十岁的老头儿那么悉心地照顾身体，居然可以设法活得比一个五十七岁的病人还久。如果没有留下遗诏就断送生命，他一定会想办法得到失意派人士的支援，同时也会让有些人以为赞同他登基，是拥护我的姊夫，同时也是继续效忠于我；他会利用我与他之间薄弱的姻亲关系，破坏我苦心经营的事业。为了让我的情绪稳定，我告诉自己；帝国也有可能找到更糟的领袖，赛维亚牛斯其实也不是一无可取，菲斯古斯，长得粗粗短短的外捞，有一天，也可能配得上皇帝的职位。可是，我一口气还在，就忍不住要告诉自己不要编这些话来诳骗自己，我多么想活着把这条老毒蛇踩死。我回罗马后，又重新和吕西犹士谋面。从前曾经与他立下一些誓言，要是一般人就不会在意信守这些，可是我却履行了我的诺言，不过，说我曾经答应给他皇位这话却不真实。这种事开不得玩笑。可是十五年之久，我为他还债，替他遮

丑，一收到他的来函就立刻给回音；他的信函行文十分优美，不过信尾总要为自己要求一笔金钱，或者为仰仗他保护的人要一笔周转金。他与我太过密切了，无法把他从我生活中剔除，再说，我根本没有动过这个脑筋。与他谈话是极大的享受，别人以为轻浮的年轻人，曾经读过的书卷，远胜过本行文人，而且比他们更有独到见解，不论是生活方式、选用物品、惯用礼俗，或吟唱一句希腊诗，他都有上乘的品味。元老院中，大家认为他十分灵巧，有一流演说家的美誉，演讲清晰又华丽，足以提供给演讲学教师活泼生动的范例。我先封他为行政总督，后来又晋升他为执政官，他表现十分称职。数年以前，我撮合他娶了尼古里牛斯的千金，尼古里牛斯是我执政初期处决的数位执政官之一，他们的婚姻成了我推行和平政策的象征，尼古里牛斯之女婚后生活只能说尚称愉快，年轻少妇常抱怨受到冷落，不过还为他生了三个孩子，其中有一名男丁。听见妻子不断怨叹，他以礼貌的态度，冷漠地向她表示，人结婚是为了家庭，而不是为了自己。而且婚姻的严肃性与性爱的不负责任的游戏很难两相吻合，他那一套复杂的方法，需要有许多情妇来炫耀自己的本事，也需要拈手可得的奴隶来满足他的情欲。他乐透了，乐得像一位艺术家，为了完成一件艺术品，不惜牺牲生命一样，轮不到我来责备他纵欲的不是。

我眼看着他过日子，对他的看法常有调整，这种情形只会发生在与我们关系极近的人物身上；对其他的人，我们只求大致有个评论就够了，而且一种评语就足以受用一辈子。有时，一个存心无礼的行为，一个狠心的做法，一句冰冷、轻挑的言语，会使我不安，较多时候，我会随着他那快速反应又轻松自在的思想团团转，他一针见血的批评似乎使我突然间感觉他颇有未来之皇的态势。我曾与马尔西犹士．杜尔博提及此事，杜尔博在处理完一日禁卫军总督的繁重公务之后，每晚都前来与我讨论时事，并与我丢骰子下棋。我们一起仔细地几番察验到底吕西犹士有多少机会成功地担任皇帝的职务。我的朋友们讶异，为何我如此不放心，某些人听了，就耸耸双肩，对我表示可以随自己高兴做决定，这些人以为把世界一半移交给一个人掌管，就像把一间乡下的房子送给他使用一样简单。夜里思考再三，吕西犹士刚满三十岁，凯撒三十岁时又是何等人物，岂不只是一个家中负债累累、恶名昭彰的小子而已?像从前我在安提阿城内，情况对我极其恶劣的时候，当时还未被图拉真收为义子，曾经很难过地想到；一个真正人物的诞生比任何事都缓慢。当我在旁诺尼战场上，看清楚掌权者该负的责任时，已经过了而立之年，在我看来，比起我当年三十的样子，吕西犹士已有相当成就了。后来，我又发作了一次比往常更严重的心脏病，几乎喘不上一口气，于是骤然间把

主意拿定，觉得没有多余的时间再犹豫了，我封立吕西犹士为子嗣，取名为阿里犹斯．凯撒。他虽有野心为皇，不过态度并不积极，他有所求，但并不贪求，因为他一直都过惯了要什么有什么的日子。他得知我的决定时，带着不屑的态度，我还犯了口舌之误，说他那一头金色头发，在皇帝大红袍的衬托之下，一定更是相貌堂堂。一些不怀好意的人士立即认为我将从前有过亲昵关系的物件封为子嗣，是想将帝国送给他做礼物；讲这些话的人一点也不明白，一国之君如何思想问题，只要这个君主略有资格掌权或配得上皇帝的称呼。这类的考虑，可能发生作用的话，吕西犹士则不会是我唯一可以选择的物件。

皇后不久之前死于巴拉登寝宫。她一直都偏爱此地，较不喜欢帝圃。在皇宫中有一小群宫廷朋友，和西班牙籍的亲戚簇拥她，也只有他们才是皇后在意的物件，我们之间彼此守着的分寸、礼貌已逐渐消失，恶感、愤怒、怨尤和她对我的恨意完全赤裸裸地表现了出来。临死之前，我前去探望她，疾病使得她那原本尖刻寡欢的个性变得更恶劣。我与她晤面，对她而言正是猛烈批评我的机会，如此做，心里会好过许多，而她也顾不得许多，就在许多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之下，对我口诛一番；她庆幸没有生育子女，若有男孩一定酷似老爹的德性，她也一定会厌恶亲生的男孩，就像她厌恶我一样。这句充满了恨意的话，是她向我所能表达的唯一爱意。我的莎宾娜；我想起她留给我的一些好印象，如果用心去回忆，对任何人我们总会找

到一些尚称美丽的回忆可以追寻；我想起她曾在我生日赠我一篮水果，那是在一次吵架过后。在帝圃城区，狭窄的街道上，被人台在卧轿上，我走过岳母马蒂迪生前居住的小雅筑，外观并不华丽，想起从前某个遥远的夏天，几天夜里，我尝试着对年轻妻子表示爱意，而她却一直冷漠、无情，想起这些心中就有几分苦味。妻子的死，使我伤感的程度，不如侍女亚蕾德(Aréré)之死，她是御园的女管家，与我妻子同年死于热病。导致皇后丧命的病，经由一些平庸医生的诊疗之后，毫无起色。她临死之前，肠胃绞痛十分剧烈，因而有人指控是我下毒害她，这种毫无根据的谣言，却是很容易被采信。不用说，如此肤浅的犯罪手法，我根本就从未想过。

妻子的死，或许是催促赛维亚牛斯孤注一掷的原因，皇后生前在罗马拥有的势力，如今都牢靠地被他取得了，皇后一死，最有势力的靠山之一也随之倾倒了；而且，他不久之前才度过九十大寿，也是没有多余的时间再等待了。数月以来，他想尽办法吸收一些禁卫队的小群军官到他的私宅，他有时也胆敢利用别人对高龄人士迷信式的尊敬，关起门

来，暗中让别人尊他为皇帝。新近我加强了军方的秘密警探，我承认，这是一种下流的组织，可是事实证明，它很有用处，老奸臣利用一些自以为秘密的会议，教他的孙子各种阴谋叛变的技巧，这些我都了若指掌。吕西犹士被册封为皇子，一点也不令老头子惊讶，长久以来关于此事，他早以把我举棋不定的态度当成我在伪装一件早已做了决定的事。可是他利用我封立吕西犹士为太子，在罗马城内引起一场争论的时机，来采取行动。他的秘书克雷桑斯(Crescens)，为他忠心服务了四十年，却没有捞到好处，把他的计画、谋反的日期、地点和同谋的名单全都抖了出来；敌人们的想象力并没有什么创新，他们只是把从前尼古里牛斯和奇也丢斯的刺杀阴谋再翻版一次而已。大庙中参加一场宗教仪式时，我将被狙击，义子也将随我毙命。

是夜，我立即做了万全的准备。我们的对手已经活得太久了，我必须留下一个没有危险的皇权给吕西犹士继承。约在六点，二月里灰色的清晨，一位怀着皇帝赐死诏令的军官抵达姊夫家中，宣布赛维亚牛斯和他的孙子自行了断，他所得到的指示是等在前厅，直到皇令执行完毕才能离开，赛维亚牛斯把医生叫来，事情进行得很顺利，临死之前，他咒我染上绝症，慢慢地被折磨死去，不得像他一样，短暂时间内就断气。

他的愿望已经实现了。

我吩咐两条人命都要处死，心中并不十分畅快，事后却也不遗憾，更没有反悔。一笔老帐总算结了，如此而已。人若狠毒，他的年纪如何我都不觉得情有可原，倒是认为活得越大，反而会使事情更糟糕。我对是否该处死亚基巴和他的同党，犹豫了较久，虽然两人同是年纪老迈之士，我还是比较喜欢狂热信徒，较为讨厌图谋不轨的人。至于菲斯古斯，他再怎么样像个庸才，再如何受他可恶至极的祖父唆使，毕竟还是宝琳的孩子。可是，不论人们怎么说，血缘关系，如果没有任何亲情来加强连系，其实是很脆弱的；这点，在平民之间，为小小的遗产纠纷，六亲不认的事上，可以得到证明。菲斯古斯如此年轻，这倒使我有点不忍。可是为了国家整体的利益，我必须如此处理，老奸臣任意妄为使事情不得不如此结束，而且我自己也太接近死期，没有时间为这两条人命多做深思了。

数日之间，马尔西犹士．杜尔博加倍提高警觉：亲赛维亚牛斯的人士有可能会替他报仇；可是没有发生任何意外，没有刺杀行动，没有暴乱也没有怨声载道。我不像当年新上任的皇帝处死四位执政官之后，还得试着让民意接受。十九年的政绩，让大家都支援了我，群起指责我的

对手，赞成我把一个卖国贼除掉。有人同情菲斯古斯，然而，并不认为他是无辜受连累；我知道元老院不会原谅我又再度下手击杀他们的一个元老，可是元老院没有发表意见，此事也一直持续到我的死期。同时，像往常一样，铁腕之后马上有安抚的行动，赛维亚牛斯的同党人士，没有任何人受到干扰，唯一例外的是年高望重的阿波罗多耳，同时也被处决，因为他对我姊夫的秘密无一不晓，也与他一鼻孔出气，非要致我于死地才甘休。他过去曾经是图拉真最宠信的建筑师，算得上是才子一个，图拉真纪念碑的巨大石头就是经由他精心设计，迭得极有神韵。我们却处得很差，我从前喜欢涂鸦，随便画画，我还曾经十分用心地画过一些静物画，有黄瓜，也有南瓜；他批评我的作品十分可笑，当时我血气方刚，也反过来批评过他的作品，后来他又诋毁了我的作品，他对希腊艺术鼎盛时代的作品一无所知，这个呆板的逻辑家曾批评我不该在庙宇中大量地雕塑巨型神像，如果这些神雕起身站立的话，就会用额头把神庙的屋顶打一个大洞；如此愚昧的评语，我听了还无所谓，最受伤害的是菲底阿斯(Phidias)。可是神雕不会起身站立，神明不会起立警告我们，保护我们，也不会起立奖赏我们或惩罚我们，那晚，神明也不会站起来救阿波罗多耳免于死刑。

春天，吕西犹士的身体开始让我十分担心。一早，在帝圃沐浴过后，我们下到角力场；塞列与其他年轻人在那儿练角力，其中一人建议玩一种比赛，每个参加比赛的人都要持着盾牌和刺枪飞奔，吕西犹士像往常一样想要溜掉，我们好意的嘲讽一番，他终于答应参加。披戴兵器时，他抱怨铜盾太重，与塞列相形之下，一个是健硕俊美，一个则是弱不禁风。来回跑了几步之后，他就跑不动了，气喘吁吁地垮了下来，口里吐着鲜血。后来他再也没有吐过血，很快地又恢复体力。可是我已有所警觉，我不应该那么快就放下心来才对。我拒绝把吕西犹士发病的征兆看得很严重，反而笨笨地相信这没有什么大碍。长期以来都健壮的人，必然较相信年纪轻轻的人，有用不完的体力，每个人的身体也都会运作得很好。吕西犹士自己也判断错了，支撑他的是一盏小灯火，精神抖擞使他误以为没事，我们也都如此相信。我最美丽的岁月都在旅行、营地前线度过，也欣赏磨练人的艰苦生活，相信干燥或寒冷地区的气候反而对身体有益，于是决定册封吕西犹士做总督派他到旁诺尼，也就是我当年首次担任大军统帅的地区。此地疆界的情况已不如从前危险，他的职责只局限在处理民事行政工作或者在无安全顾虑的情形中检阅军队而已；当地条件较差的环境可以改一改他在罗马温温吞吞的生活方式，他将有机会认识罗马城所管辖的、也是所依赖的庞大世界。他很害怕异地气候，不明白并非只有在罗马城内才可享受人生，不过，还是为了讨

我欢心，勉为其难地答应了。

整个夏季，我都仔细地阅读他呈来的公报，还有其他由多米提犹斯．罗家丢斯(Domitius Rogatus)写来的秘密函件，我把亲信罗家丢斯安置在他身旁担任秘书，旨在观察他的所做所为；报告令我满意，在旁诺尼，吕西犹士表现认真，合乎我的要求，不过或许在我死后，就又会松散下来，他甚至在前线几场骑兵战役之中，得到相当好的战绩。在乡下，也像在其他地方一样，走到那里都有人迷上他，他待人有点冷酷，不顾情面，这点倒也没有什么大碍，至少他不会是个好好人，当上君王后任由一个小集团摆布。可是秋天一到，他就着了凉。大家以为很快会好起来，可是他又开始咳嗽，发烧一直不退，而且热度滞留不动了，虽然短暂期间有好转现象，次年春天又急速恶化，医生们开来的报告使我惊讶不止，我新近才设立的公共驿站在广大的领土上有车马交接，它们似乎都纯为了每天早上尽快将病患的近况带给我而宾士。我不能原谅自己待他不够有人情味，虽然我顾忌的是不要使自己显得太好讲话。俟他情况稍好能动身旅行，我把他召回义大利。

我由肺膀专家埃飞斯城的吕佛斯(Rufus)陪同，亲自前往巴依斯港迎接我那屡弱的阿里犹斯．凯撒，帝圃气候比罗马温和，但是对肺病而言还不够理想。我决定让他在比较可靠的地区度过冬天，船在海湾中下了锚，一座细细的挂桥把病人和医生带到地上，他带着惊慌的表情加上两颊鬓下留着胡子，似乎更削瘦了，他留胡子为的是要模仿我，可是双眼还是像两颗宝石一样发着强光。开口时，他首先对我说，他是奉了皇命才回朝的。他的行政工作做得无可指责，在凡事上都听命于我，好象小学生提报告一样，他表示每天他的表现都很好。我把他安置在西塞罗的别墅中，十八岁，他曾与我在此地度过一个季节，他很有涵养，只字不提我们的那一段时光；起初一段时间，似乎疾病已被控制得很好，回到义大利，本身就已经是一副好药方。这个季节里，整个风景都染上了枣红玫瑰花色;可是雨季开始了，由灰色的海上吹来阵阵潮湿的风，共和国时代建立起的老房子，不像帝圃御园的设备那么舒适、现代化，我看着吕西犹士在火盆上面烤着戴满戒指的指头，神色十分忧郁。不久之前，被我派遣前去东方购买新旧药材的御医叶懋仁方才回国，他给吕西犹士试用一种含了各种强药性矿物的药泥；这种方子据说可以治百病，可是他的肺捞和我的心脏病似乎都没有被医好。他原本无情、轻佻的个性，因着疾病，把坏的一面都展露无余遗。他的妻子前来探病，一如往常，谈话到后来都是以怨讟的言语相对。她没有再回来探病，有人把他的儿子带来，一个俊美的七岁男孩，缺牙，喜欢笑，他看着儿子，态度冷

漠。他急于探问的是罗马城内的政情，是出于好玩而不是怀有一国之君的心境，可是他调侃的态度是表现勇气的形式之一，整个下午，痛苦、昏睡很长时间之后醒来，又会全然开心地高谈阔论，与往常无异，脸上冷汗直冒，却还有笑容，骨瘦如柴的身躯起身迎接医生时，还是风度翩翩，他活到最后一口气，都是金雕玉镂的皇太子。

晚上，我睡不着觉，想到病人房间来住。塞列很不喜欢吕西犹士，可是他对我十分忠心，不会不肯妥善地服侍我重视的人物，他答应陪在我身边守夜；睡褥中传来沈重的喘息声，我心中顿时感到一阵苦楚，深沈得像大海一般；他从未爱过我，我们之间很快就变成了浪荡子和没有原则的父亲之间的关系，他一生中没有雄心大志，没有严谨思想，没有炙热的胸怀，他糟蹋岁月，像浪子一样挥霍无度，我倚靠的原来是一座千疮百孔的破墙，想到我花了大笔钱财封他为皇太子，又发了三亿元搞赏军队，心中就十分生气；从某个角度来看，我老是随着一个悲剧性的安排来做事；我从前就有一个念头，想把我所有所能给的，都送给吕西犹士，可是，国家并不因此而受害，我不致于因为选他当皇太子而使我名声扫地，在我心最深之处，有时会害怕他病情转好，万一他的病再拖上几年，我可不能把帝国传给这个了无生机的人选。他从来不向我提出问题，在这点上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我的一举一动，他的眼睛都紧盯着不放过。我再度封他为执政官，他担心无力承担这个职位，惶惶恐恐地怕我不高兴，因而病情加速恶化。「马赛，你将成为....」(Tu Marcellus eris....)我重复念着维尔吉尔的诗句，他为奥古斯都的侄子写了诗，他也是有权继承皇位的人选，可是却死于登基之前。「双手献出满满的百合....」(Manibus lilia plenis....)、「我将鲜红的花朵，洒下....」(purpureos spargam flores....)爱花的吕西犹士从我这里只有得到毫无价值的死亡花束。

他以为自己好些了，想返回罗马。医生们彼此之间意见出入，不知道他究竟还有多少日子可活。他们建议我顺他的意办理。我慢慢地把他带回到御园，他以皇太子身分在元老院出席的日子，设在新年庆典之后，随即召开的元老院会议中；按照规矩，在这个场合，他必须发表一篇演讲，对我表示感激，这一篇讲章，让他几个月来一直挂在心上，我们一起琢磨一些难以表达的段落，在罗马历上一月的某个早上，他突然吐血、头晕，扶着椅背，合着双眼。死亡像一阵晕眩一样，带走了轻飘飘的他。那天正是新年，我禁止把他的死讯传开，免得中途影响民众公开或个人举行的喜庆节目。官方正式宣布是次日。他被下葬在他的家庭花园里，没有丝毫铺张。葬仪前夕，元老院派来代表，向我致慰问吊唁

之意，同时给吕西犹士封以神明的荣衔，他是皇帝义子有权得到这份殊荣，可是我加以拒绝，为了办他的事已经花费太多公帑了，我只肯为他建立几座纪念他的小庙，在他生前到的几个不同地点，树立一些雕像；吕西犹士并不是天神。

如此一来，时间愈来愈紧迫了，可是在吕西犹士未死之前，卧病在床时，我已想了很多，在元老院，我注意过一位名叫安托尼的元老，约五十岁，出身外省家庭，与普萝汀娜有远亲关系，他特别使我印象深刻的，是他对待岳父大人，一位并列席次，肥胖老人的态度，极其谦恭、温和。我把他的服务记录过目几次，在他任职的各个岗位上，表现都无懈可击。我决定选他。我愈与他接触，对他的器重愈增加，并且变成敬佩。他心地纯正，持有一份我极少思念的品德，虽然我有时也会有所表现，那就是良善。他当然也有一些小毛病；他将每日的工作仔仔细细地完成，在运用智慧方面，比较是花心思在眼前的事上，而不是为将来。他的品德也使得他对世界的经历受了限制；他旅行不多，除非是为了少有几次的公差，而且公差任务都圆满达成。对艺术极少认识，革新之事，做来十分勉强。例如外省地区，对我而言，一直都是极具发展潜力之处，他则从来不做此想。我现有的规模成就，他会守住，但是不会扩大，而且会持守得很好，帝国有了他，将会有一位忠仆和良君。

然而我觉得要稳定世界局面，二十年的功夫不够长，若是可能，我有意把仔细选择的子嗣往后多延一代，使帝国在时间的竞赛场上多一个交棒的物件。每次我返回罗马，我都不忘前往旧识家中问安，维鲁斯(Vérus)一家，像我一样原籍西班牙，是在许多大法官家庭之中属于最开通的一个。你还在摇篮之中，我就认识了你，小安尼尔斯．维鲁斯(Annius Vérus)，现在由于我的缘故，你被改名为马可．奥雷耳(MareAuréle)。我人生中最光辉灿烂的时代，有一年，也就是建立众神庙那年，为了对你的家人表示友好，把你选成圣亚尔发耳(Saint Arvales)兄弟学院的会员，这个学院敬虔地维护、延续罗马的宗教礼俗，那奉献祭典礼在泰伯河畔举行，你以五岁的稚龄观礼，猪牲被杀嚎叫的声音使你害怕，可是又努力学习一旁兄长，保持肃穆的风度，典礼进行之中，我拉着你的小手，看着你的形色又疼爱又好笑。如此乖巧的小孩，他的教育问题是我所关切的，我帮你的父亲选择最优秀的教师。维鲁斯(Vérus)，发音酷似「崇真派之士」(Levérissime)，我喜欢用你的姓氏玩游戏；你可能是唯一对我不曾说过谎言的人，我曾看着你热心地研读哲学书籍，穿着粗羊毛衣，睡在坚硬床上，要求你那细小的肉体经历各种斯多德斯派苦修的操练。你做得有点过火，可是十七岁的少年，活得太

严格却是一种美德，我有时自间不知你的品德将来会被何事牵累?因为凡人都有失败之处，是妻子、爱子或者由一个屡见不鲜的陷阱，把胆怯、纯净的心掳去?或者只是年纪增加，疾病缠身、肉体疲惫或者由心灰意冷，告诉我们凡事虚空，就连品德也是一样虚空?我想象着将来取代你稚嫩、天真表情的，会是如何疲惫衰老的面孔？我感觉在你如此训练成功的坚定之下，藏有温柔甚或软弱。我猜想你拥有的才气，可能不见得合适做一国之君，不过，如果帝国再次有你这样的人担任王权，世界一定会更加改善。我采取了必要步骤，让你被安托尼收为义子，你将用我为你新取的称呼，列名诸皇之中，从此成了我的孙子。柏拉图的梦想，将在人间实现，人们将有一次独无仅有的机会，看见一个心灵纯净的哲学皇帝。你并不是欣然接受如此荣衔，皇孙身分要求你住在皇宫内。帝圃皇城，自始至终是我网罗人间美物、人文荟萃之地，它使你担心会破坏你的品德，我看见你神色凝重地在玫瑰花叶交织成荫的走道下漫步，我面带微笑，看着你走在末途，停留脚步，注意美女的胴体，温柔地爱慕第一位或第二位美女，但不知如何决定，又很快地放弃两人，为要追随另一个纯净的幻影，也就是严谨的规矩。你看见眼前荣华，似一片过眼云烟，簇拥着我的宫廷人物，在我身后就将消逝无踪，这些感觉，你都向我坦白说过。你并不爱我。你的孝心比较是针对安托尼而发，我嗅得到，我的智慧与你的教师们所传授给你的相左，我会随着感官享受人生，这种方式，无法被你的严谨态度包容，而其实两者都是平行发展的路，并不冲突。这无所谓，你并不一定要了解我，智慧之路，不是只有沿着一种途径而已。而且世界需要许多种智慧，它们彼此交换轮流，并非一件坏事。

吕西犹士去世八日之后，我躺在床轿里进入元老院。我要求元老院准我乘着床轿进入议会厅，并且躺在床上，由一堆靠枕垫背，发表演说。说话使我感到疲累，我请求元老们在我床边围成小圆圈，免得我用劲说话。我赞美吕西犹士，用几句话。取代了会议之中原本应由他当日发表演说的部分，接着我宣布我的决定，我册封安托尼，我也提了你的名字，我冀望获得一致的赞成。我成功了，接着表示我有最后一个意愿，它也同样被接受了，我要求安托尼也认领吕西犹士的儿子做义子，他与马可．奥雷耳，你们兄弟二人一起掌权。盼望你亲爱他如兄长，使吕西犹士存有一点影响力在帝国之中，这是我由衷的盼望。

长久以来，我首次感觉快乐，回到家中，很想展颜微笑，我的角色扮演实在成功。赛维亚牛斯的同党、反对我作法的保守派并没有妥协，我对这个元老院如此重要、古老的组织，多方表示礼貌态度，但是也弥

补不了我两三次对元老院所做的伤害。毫无疑问的，他们一定会利用我去世的机会，试着取消我的法令。不过，再大的对头也不会不服他们最正直的代表人选，安托尼的父亲又是诸位备受尊重的大元老之一，从此，我可以回到帝圃，抱疾隐退，亲尝病痛之苦，尽情享受我仅留的快乐，平平安安地与一位幽灵再继续对谈下去。帝国遗产已交在虔诚的安托尼和肃穆的马可．奥雷耳手中，有了十分的保障，吕西犹士本人也在他儿子身上延续了生命，这一切的安排相当令我满意。

亚历安函秉：

「恪遵皇令，我已完成环绕黑海之航行，此次航行在西诺浦港告-结束，吾皇数年之前，曾觊视该城港口新建及扩大工程，使工程顺利完成，该城居民对吾皇德泽皆铭感五内……他们已立吾皇雕像一座，雕像既不够传神，又欠缺艺术，请致赠他们另一尊白大理石雕……稍往东走，站在山坡高顶，当年伊克萨诺风，曾首次登山一览该城全景，吾皇也曾登高眺望 ……

职检阅了沿海军事重地，此地诸将领，率领军队，纪律严明，训练精良，成绩斐然，值得吾皇奖励褒扬……沿海尚未开发，尚少被人认识之地区，职已请人重做调查，并对从前在此航行之人所遗存下之笔录、资料，做必要的订正。

职等一行沿科耳启德 (Colchide)航行，因知吾皇关心古代诗人，职曾讯问当地居民，想得知有关梅德(Médée)及杰逊(Jason)二人事迹，可惜居民表示并无此类传奇。

此海并不十分便利航行，偏北部海岸处，职等一行遇见传说中描绘得相当巨大的雅席尔之岛(Achille)，如吾皇所知，有人传说德蒂斯(Thètis)曾请人在海雾弥漫之孤岛上将儿子抚养长大；她自海底升起，每晚与儿子在岸边对话。如今此岛杳无人迹，只有山羊吃草。岛上立有雅席尔神庙，庙前常有海鸟飞来；信天翁、海鹊、长足鸾等等，不一而足。庙里祭坛铺石处常有鸟儿沾满水气，扑翅留下的水滴，然而雅席尔之岛，理当也是巴特洛克之岛，挂在庙墙上无可计数之许愿牌有献给雅席尔者，亦有献给巴特洛克者。理所当然，敬爱雅席尔之香客，必然也会珍惜、尊敬巴特洛克。雅席尔本人亲自向前往海岛附近之航海水手显灵；他与狄奥斯古耳(Dioscures)众海神无异，会护佑航手，警惕众人，告知他们将会遭遇何种危险。显灵时，巴特洛克幽魂亦随侍在侧。

职向吾皇报告此事，乃因职深信传说故事值得传颂，也因为传奇叙述者皆是亲身经历或亲耳听闻之可靠人士。职有时觉得雅席尔确属英雄人物，他勇敢、坚强、既有学养、又身手矫健，对年轻伴侣一片忠忱，赤诚爱心。尤其令职敬佩之至，是他失去爱侣时，伤心欲绝极、欲以死相殉的那段感情。」

小亚美尼亚总督，舰队司令所写的厚长报告滑落在我膝上，亚历安

与往常一样忠于职守，此次，他格外殷勤，致我一份最需要的礼物，让我平安地谢世，他在报告中所描绘的，正是我所向往的人生。亚历安明白一事，皇帝一生最重要的内容并不会写在官方传记里，或刻在陵寝碑铭上，他也明白时间的流转只会给痛苦增加一层昏眩感，在他眼中，我所遭遇的事具有意义，像是谱下了一篇诗文；从烟雾灰尘般弥漫的懊悔、焦躁及可悲的老习惯中有一股暖流升起，那是怜爱之情，它使痛苦因而变得清晰，使绝望变成纯净。亚历安引我走到英雄与挚友的伟大国度，并不觉得我不配进入。御园里人造池中，我个人的秘密卧室其实不足以带我真正进入内心的隐秘处，在此卧室中，我拖着衰老的身躯，心中藏着苦楚。当然，我的过去偶而会提供一些归宿，让我可以稍得慰藉，以面对眼前的痛苦；例如多瑙河畔大雪覆盖的平原，尼可梅底的花园，开满金黄番红花的客罗底奥城，雅典城的大街小巷，沙漠中的一座绿洲，当地的红莲花在花盘上浮荡，拜访奥斯罗爱斯王营地之后的回程上，叙利亚的沙漠在星光下被昭生"冗；然而这些地方虽然十分值得追忆，却经常使我联想；不久我即将犯下一桩错事，估计错误一件事情，我即将尝到自己才能明白的失败滋味。在我十分痛苦的时刻，所有幸福之人的道路似乎只指向埃及，指向巴依斯城内的一座内室或者指向巴勒斯坦而已。更甚者，肉体的疲惫感也会传递给我的精神；一想到亚克洛博(Acropole)的阶梯，患有心脏病的人，想到走在花园中的阶梯上，就已经感觉喘不过气来。一想到七月的炎阳照射在兰贝斯城墙的马道上，好象我的头现在就已经被阳光曝晒一般。亚历安给我的更美好，在帝圃御园中，现在正是五月天，十分炎热，我听见了海浪声不断地低吟、击打在雅席尔之岛的海岸上。我呼吸着纯净、清凉的空气，不费丝毫力气，就能在沾满湿气的庙中铺石上漫步。我看见了巴特洛克……这个地点，是绝不可能前去游览，然而它已成了我隐秘居所，最宝贵的避难处。我辞世之日，一定会魂归此地。

从前，我曾准许哲学家俄斐拉德斯自尽，问题再简单不过；一个人当然有权利决定他从何时开始，生命就可以不再有用。当时我并不明白，死亡也可以成为一种盲目渴求，一种像爱欲似如饥如渴，需要找寻安抚的物件。我当时想不到会有这些夜晚，会在匕首外围绕上挂带，好勉强我自己在使用之前多思考一次。亚历安是唯一测透我内心的人，他知道我心中暗自挣扎，却履战履败，抵不过空虚、枯燥、疲惫、厌世等等的感觉，而想要一死了之。我的病一直医不好，过去发过高烧的毛病，后来又多次击倒我，一想到它，我事先就发颤，好象一个病人被事先通知他下回何时又要旧病复发时那样地紧张。我用各种办法拖延时间，免得很快面对夜间的挣扎；我工作，与人毫不节制地谈话直到清

晨，与人亲吻、阅读书籍。皇帝若不是被国家大事逼得走投无路，就不可自杀。马可．安东尼自杀因为他有借口，他打了败仗，严格的亚历安若知道我从埃及回来之后，虽然伤心欲绝，却从此一蹶不振，那么他也不会如此钦佩我，我明令禁止官兵自愿求死，我只准许圣哲自我了断。我不以为自己比任何一个军团官长更有权利逃避军队纪律。然而，用手抚摸一条麻绳或顺着刀口抚摸的愉快感觉我都经历过。最后，我终于利用求死之心，为自己造了一座护墙；经常有自杀的可能，帮助我多能忍受生活之苦，这好象一个人在失眠中，想到伸手就可拿到一份镇静药，就能安静得下来一样。矛盾得很，开始又有发病的症兆正是使我不再苦苦求死的时刻；我又会重新开始对人生感到兴趣；在席东花园里，我曾热切地盼望能多活几年来享受肉体。

我愿意死去，不愿意活着喘不过气，疾病使人憎恨死亡；人既有求愈之心，这就是某种想存活下去的态度。然而虚弱、痛苦、肉体各种的折磨很快又会使病人没有勇气继续往上爬，一切暂缓发病的现象诚然只是陷阱，是不可靠的力量，是将要破灭的热切盼望，是不断等待下一次危机而已。我暗中窥视自己，胸口闷着的疼痛，会是一次暂时的不舒服而已?还是代表敌人即将做一次突击，把我致之死地?我进入元老院，门在身后被关上时，禁不住都要告诉自己，我可能就像当年的凯撒大帝一样，有五十名谋反的人等待着他步入元老院大门之内，在帝圃，晚宴时，我惟恐自己失态，还在席上即撒手西归　N　我害怕自己入浴时断了气，或死在年轻人怀里。过去做来轻松愉快的事，如今成了不便之事，因而令我感到羞愧；我已厌倦每日早晨须将银盘送去给医生检验。一种主要的疾病带来一连串其他的小麻烦；听力已不如从前灵敏；就在昨天我不得不请菲烈功覆诵一整个句子；为此，我羞愧万分，胜似犯了罪。我封立安托尼为皇子之后，数月之间，情况极其恶劣，在巴依斯居留之后，回到罗马。接踵而来的一切磋商，太-使我精力不敷使用，内心又燃起求死之意，不过此次原因是明确的，是可以说得出来的，就连、的死敌也不会因此笑我懦弱。我对凡事已了无眷恋；他们可以了解得到，皇帝既把帝国之事安排妥当，隐退到乡下御所，于是采取了适当手段，帮助自己了结一生。然而，爱护我的朋友们却像是日夜在监视着我；病人都是囚犯，我觉得自己已经没有足够的力量将匕首插入正确位置，就是从前我曾在左胸用红笔做下记号之处；只会弄巧成拙，给自己徒增一些绷带、浸血的海绵，还有让手术医生在床前讨论病情而已，准备自杀所需要花费的功夫，绝不亚于杀人犯杀人之前所要做的各种预备。

我首先想到的是我的猎队队长，他名叫马斯多(Mastor)，他追随我

已多年，忠诚得像一只狼犬，是来自萨尔马特的野蛮人，身材俊美，有时要在我的门口守夜。我利用一段单独的时间把他叫来，向他解释我对他的要求，起初，他听不明白，后来他听懂了，咖啡色的面容上呈现紧张又害怕得不得了的神色，他以为我是永远不会死的，他早晚看见医生进出我的房间，医生为我除脓时，听见我呻吟，却毫不怀疑他的信念，这对他好象是天上众神之王，想试探他，从极乐园下来要求他成全。他把他的剑从我手中夺走，是我紧握在手中的，然后呼啸着逃走了。有人在御园深处星光之下看见他，用他的土语不住地嚷嚷，大家想尽办法把这只受惊的野兽安抚下来，没有人再与我谈起此意外事件，可是次日我发现，伸手能及的工作桌上，我卧床写字一只铁笔管已被塞列换成了芦苇笔。

我想找另一个更好的伙伴，我对尤拉斯绝对信任，他是一位年轻的医师，来自亚历山大城，叶懋仁在去年夏季离开罗马时，特选他来代诊。我们一起谈话，我喜欢与他搭讪，谈些有关大自然和一些事情来龙去脉的假设，我喜欢他的思想，既是大胆又会冥想，也喜欢他画着黑圈的双眼中发出的淡淡光芒。我知道他在亚历山大城中，找到了精心研制的毒品方子，是从前克利奥佩姬的化学药剂师所调配的。我在欧狄翁刚设立医生考试制度，请叶懋仁前去主试那些求任医职的候选人，使得我有理由把叶懋仁支开数小时，因此给了我机会与尤拉斯私下谈话。他听我讲一两句就懂了。他同情我，也完全了解我的痛苦，可是他行医时所发的誓言禁止他提供病患有毒的药品，不论有任何借口。他拒绝了，断然表示医生的荣衔不许他如此做。我坚持、我要求，我用各种方法想使他心软或把他收买；他是我最后一个求怜的人，他劫不过，终于答应去找一份毒品，我等他一直到夜晚，他都没回来，有人发现他死在实验室中，两手持着一玻璃药瓶。消息传来，我惊愕不止。他的心纯洁得不愿受委屈，找到了这个方法忠于他的誓言，又没有拒绝我的要求。

次日安托尼求见，我真诚的朋友强忍不止泪水，他习惯于爱护及尊敬如父长的人，我痛苦得想求死，他想到这点就难忍哀伤，觉得没有尽到儿子的责任。他答应我竭尽己力，与环侍于我的人同心协力来照顾我，减轻我的痛苦，或许也把我医好；他期望我继续长久地领导他、教导他；他觉得自己有责任使我活着，好对全天下人有交代。我知道他这些值得人同情的抗议、微词，天真的许诺，到底有多少价值；不过从他口中还是得了安慰，使我心情宽舒，安托尼几句话就把我说服了，在死以前，我又重新主宰了自己；尤拉斯忠于医生的责任，鼓励我静心等候。自始至终举止都要配合我当皇帝的职务。静心等候(Patientia)。昨天

我会见了多米休斯．洛加丢斯，如今成了货币执掌总督，请他铸造新币，我选了这句话，做我最后的诏命。从前原以为我的死完全在于个人的决定，是做为自由人所拥有的最后、最崇高的选择。我错了，有成千上万的马斯多，他们的信念不能加以摇动，有许多的尤拉斯不可加以试探。我明白了，对环侍我左右的一小群赤胆忠心人士而言，自杀是漠视他们的表现，可能也表示我对他们不仁不义。我不愿意留给爱我的人一个难堪的形象，像一个痛苦已极的受刑者，无法再忍受任何一个苦刑。我又有其他的考虑，是尤拉斯死后次夜，我慢慢想起的，我一生的年日给了我很多享受，或者至少可以说我曾知道如何从生命中撷获许多，如今，就像幸福的年日一样，我觉得人生已没有任何东西可再致赠与我，但是这理由完全与前者相左，我不敢断言我从人生已无新的经验可学习，我要至终听取她隐藏的训诲，深信我的躯体有智慧；试着明辨我这个好朋友带给我品尝的各种感官享受，理当欣然接受最后的这一些感受。我不再拒绝为我存留的痛苦，在我血脉深处慢慢带我进入死亡的功夫，这病或许是遗传自某位先祖，应我的性情而生，由我一生中每一个行为逐渐培养成形，焦躁不安的时间已成为过去，照我目前的境况，存心失望同样与怀抱希望一样地不合体统，我扬弃了催促死期的作法。

　　一切都有待经营，我在非洲的地产承继自岳母马蒂迪，它必须成为农业发展的典范，我为了纪念一匹良马在特拉斯建立了村庄名叫伯里斯田斯，村内的农民遭到寒冬侵袭不久，应该得到物资支援。反之，则要拒给津贴给尼罗河谷中富裕的耕农，他们随时会利用皇帝对百姓的照顾来谋利。教学院长朱利犹斯．维斯弟牛斯(Julius Vestinus)呈报公立文法学校开课情况。我方才完成帕尔米尔贸易法的重编工作，内容包括一切；妓女的税捐和商队的入城税；目前正在召集医生及法官会议，负卖给孕妇所该获得的最高利益合法化，好使不断秉持法律抱怨不已的事有个定案。在军事托管区内重婚情况有增无减，我尽力说服退伍军人不要滥用新法律，虽然新法宽容再婚，却也不容他们享有齐人之福。在雅典，有座众神庙模仿罗马建立，我写了铭文，刻在雅典众神庙墙上，文中列述我对希腊众城及野蛮民族所做的功绩，做为后世楷模及对该城将来的诺言，为罗马而做的功绩是理所当然的。诉讼中可能发生的野蛮行为仍然有待致力消除；我惩罚西里西总督，因他向偷他省内动物的盗贼施以酷刑以致丧命，似乎以为单单判死刑仍不足以惩罚罪犯，除去罪刑。帝国之内，各行政区域中常有人滥用法律，动辄判人服终生苦役，旨在藉此获得廉价的劳力，找禁止运用此刑在奴隶身上，也不准用在自由人身上，可是更重要的是要注意不让这个可憎的制度运用其他的名义，重新出现。古迦太基的某几处城内，杀婴献祭之事仍然时有所闻；

我采取禁令，阻止拜巴列的祭司以献火祭为乐。在小亚细亚有些萨勒西德王储的法定继承权，被我们的人民法庭判决无效，这种做法十分可耻，法庭人士对旧时王子的态度一直十分恶劣，我针对长久以来存在的不公现象做了弥补。在希腊，希律．亚西克斯的诉讼仍在进行，尚未结案，菲烈功的快速公件文盒，写字石板和红色笔管将伴随我直到死日。

一如我的全盛时期，他们相信我是天神，他们继续给我这个称号，连在向天献祭，祈求皇上圣体早日康复时，也是以天神名号称我。稍早已向你解释过，我为何不觉得他们如此相信并非无稽，一位老盲女沿途走路，从旁诺尼走到帝圃，她做此疲累的旅行，为的是要求我亲自用手指触摸她失明的双眸。触摸之后，果然如她所虔诚盼望地重见了光明，她对皇帝天神的信仰是神迹发生的原因。其他的奇迹也发生过，有病人宣称曾在梦中见我显灵，一如埃比多耳(Epidaure)朝圣者在睡梦中要到埃斯古拉布(Esculape) 显灵一样；他们宣称醒来时病就好了，或至少病情就减轻了。我又有神能，又身患重荷，两者之间矛盾之处，我并不觉得好笑。

我以严肃的心情接受了这些新的特权，女盲妇由蛮荒外省千里跋涉来就近皇帝，使我想到达拉功的奴隶过去的景况，他们代表帝国受我统治及蒙我恩赐的众百姓。他们对我极大的信任，使我付上二十年的文治武功，而且乐此不疲。最近菲烈功甫将一篇作品诵读给我听，那是出自亚历山大城一位犹太人文笔。文中表示，我有超人的神能。他描绘着有位头发灰白的君王，众人都曾见他在地上各种道路上行走，深入矿

场宝库之中，唤醒泥土，提供之滋生繁茂的能力，随走随处建立和平与繁荣，修建各族的宗教圣地，对玄学认识颇深，又有预卜能力，并已立了一个子嗣在天上迎接他的来临。这些描绘我都不以为悖，这位对我满腔推崇之心的犹太人比其他许多的元老和总督都更认识我。我把这位犹太人化敌为友，他替亚历安的报告补充说明了我的一生，我很高兴终于在某些人心中，做到了我期待自己达到的形象，而且如此的成就，是借着一些无关紧要之事达成，我即将老迈、逝世，这都会给美誉加上一份庄严色彩，在我所经之处，人人都会虔敬地左右列队静候我通过。他们不再和往常一样，把我比喻成雄姿英发、肃穆可敬的宙斯神，而是把我比喻成在战场长期奋战，严格执行军纪的战神，又比喻成由天上众神所赐下的罗马始祖皇帝奴麻(Numa)。最近这段期间，我脸色苍白，面容樵悴，目光直视，高大的身体，撑挺得笔直，他们会联想到的是普流通(Pluton)幽魂之神。只有少数亲信，少数与我共患难，又极爱护我的朋友才不致于同受一般人的感染，敬我像敬神一样。傅隆通(Fronton)律

师，这位前途十分看好，极有可能成为大法官的年轻人，他将来很可能在你的统治之下成为优秀的公职人员，有一次他前来与我讨论一份即将在元老院提出的请愿书，声音发颤，双眼之中，被我看见的是对我敬之且畏之的眼光，与一般人无异。人与人间友爱之情所带来的那份安祥喜乐已经不再为我存留，人们崇拜我、尊敬我，却不再能爱我。

我像某些蒙了天泽的园丁，凡我所尝试放在人类想象之中的作法都已生根发芽。对安提诺雨斯的崇拜应该算是我所做的百般事务之中，最没有理性的，那是我个人极端痛苦之下所做出的过分表现。可是我们的世代渴望有神明可以崇拜，我们这世代的人偏爱崇拜感情炽烈、引人忧愁的神明，渴望在人生美酒中掺杂着死亡苦味的蜂蜜。在黛尔夫城，少年人成了守门的飞脚神赫梅斯(Hermes)，由他带领人经过幽暗的路，走向阴魂聚集之处。在希腊的埃勒西斯，当时少年人受到年龄和国籍限制不容许他与我同时皈依此宗教，现在当地的人把他奉成神秘之国的巴克斯神，在感官与灵魂两个交界境界称王，他的先祖之地亚卡迪把他与森林之神潘(Pan)和黛安娜相提并论，帝圃御园的农民把他祀奉成温和可亲的亚里斯德(Aristée)，成了众蜂之王。在亚洲，虔诚的宗教人士觉得他拥有秋季和夏季各个时节最温柔的诸神形象。在野蛮世界与帝国交界之处，陪我打猎、旅游的伴侣成了特拉斯骑士，一位神秘过客，在月光之下荆棘丛中骑着马，把灵魂卷在外袍之中带走。这一切也可能只是官方崇拜的扩大效果，来自民间讨好皇帝的作法，也可能是贪财求利的祭司低俗的作风，可是，我所找不到年轻人的面容，只有在心地单纯的人所做的祈求之中才又出现，透过自然万物与相似之事务互有关系的法则，神情忧郁。俊美的小伙子在民间虔诚的人心中，成了他们的精神支柱，扶持软弱、可怜的人，安慰夭折的孩子；比提尼铸有钱币，上面印有少年人十五岁时的侧面形象，头发卷曲、飘逸，带着一个后来极少重现的微笑，既开朗又天真，这种钱币有人把它挂在新生儿颈上，当作护身符，在乡间小孩坟墓上，也钉有这枚钱币。过去，当我想到我即将过世时，我像一个军舰船长，面对死亡不为自己生命担忧，倒是为着整个渡船客旅和货柜的安危而颤栗。我不禁自问是否我死后，还有人会继续纪念他。我觉得，在心里，那仔仔细细地被熏香的回忆，似乎又得第二次面临考验，使少年人再度经历死亡。想到此事，我不禁悲从中来。这份忧虑虽然十分有理，却是部分受到了安抚。我已尽力补偿少年人早逝的错误，数个世纪之久，他的一个形象、一个影子、一个微小的声音还会浮现在众人记忆之中，没有人能把事情处理得如此妥贴，让一人如此永垂不朽。

我再度召见安提诺耶城总督菲丢斯．亚基拉，他正前往萨米吉哥特斯就任新职。他对我描述了有关纪念死在城中的少年天神，各种按时在尼罗河畔举行的礼仪，成千上百的朝圣者，由北部、南部地区前来为他献上啤酒、谷米和祷词；每隔三年，就有竞技游戏在安提诺耶城举行，同样三年一次的竞技比赛也在亚历山大城、芒第内城，也在我最爱的雅典城内举行，今年秋天又逢到三年一次的竞技典礼要举行，但是我不怀着希望以为自己还能活到那日，纪念第九次逝世之日。所以我更关心今年将要举行的隆重典礼，各样的细节都预先善做安排。死去的年轻人，在我悉心筑起的法老王庙秘室里，会降下他的神旨，祭司每天都要发出几百张签条回答别人怀着盼望或焦虑之心来此求签问卜的问题，这些签条都是事先已写好的，有人责怪我动手写了好几条签文。我并不觉得如此做是不尊敬我的天神，也不是存心不体恤某位军人妇，她想知道他的丈夫是否会从巴勒斯坦的军营中活着回来，另有一位病人渴望身体痊愈，又有一个商人，他的商船正在红海上颠簸，还有一对夫妇想求得一个男丁。顶多，我如此做，只是把一些文字猜谜游戏继续玩下去，再多玩一会儿我和少年人以前常玩的写诗射谜游戏而已。同样的，有人奇怪，我竟然在御园中，在迦诺布庙四周准许建立一此二亭台，做为游戏处所，就像在亚历山大城郊外所建立的亭台一样。如今我将郊外之风景地区取用他的名字，风景区中设有各种游戏场所，用来招待我的宾客，同时我也有时会亲自参加作乐。这些娱乐游戏是少年人所习惯的享受。再说，一个人不可能数年之久专心为一个心爱的人忧伤，而不会逐渐地恢复从前生活上的老习惯。

我依照别人的建议，静心等候，我有时也祈祷；「天神，请垂听我的祈祷……」(Audivi Voces Divinas)愚昧的茱莉亚．芭比雅以为自己在清晨时听见门侬神秘的声音，我听见的是夜晚萧瑟的风声，我用蜜水、玫瑰花油替自己抹身，好招来阴魂；摆妥装牛奶的深碗、一撮盐、一滴血，这些是阴魂在世时所需要的物质；平躺在小庙的大理石铺地上，透过墙上刻意留下的缝隙，星光渗入庙内，斑驳光点随处依稀可见，像幽灵似的苍白亮光。我记起祭司们在死者耳中低声下达的命令，还有刻在坟墓上的指引；「他认得那条路……门前守卫会让他通过：他会离开，又重回爱他的人身旁，直到万万日……」有时;在两段长期静止空档之内，我好象感觉到有人飘然到来，好象被眼睫毛接触到的轻轻触感，又像有股来自手掌心的微温；「巴特洛克的幽魂会在雅席尔身旁出现……」我绝对无法知道这份温暖，这份温柔的感觉是不是纯属发自我最深处的内心，是一个垂死的人奋力抵抗孤寂和凉夜的成果而已。可是面对活着爱我们的人，他们会有什么感觉，这个问题已经不再使我关心

了；我不在乎用招魂法引来的幽灵是来自阴阳界或是来自死亡的国度，我的灵魂，如果我真有灵魂的话，它是与其他幽魂同属一类的物体，我的躯体双手肿胀，指甲发白，器官功能已泰半报废，它是装满了各种毛病、欲望和梦想的皮囊，它已不比幽魂更坚固多少。我与死人不同之处只在于我比他们的身体多有一个功能，更有机会喘不过气来而已。他们的存在，从某方面而言，倒比我的存在更具有保障安提诺雨斯和普萝汀娜至少也与我一样真实地存在着。

死亡的沈思不会教导人死亡之路，沈思不会使人死得更容易，不过我所要求的已经不是死得轻松了，你那嘟着嘴的小脸蛋，又是带着自愿的表情，你的自我牺牲并没有使我的人生更加丰富，而是使我的死亡更加丰富；死亡逐渐的靠近我，使你我之间重新建立了紧密的关系。在我们周围活着的人，一些忠诚为我，甚至有时显得唐突的仆人，决不会明白我们对世界已经没有多大兴趣。想到与埃及坟墓有关的那些黑色的象征字体，我的心中不禁感到厌恶，僵硬的木乃伊，还有代表分挽不止的青蛙。按照祭司们的说法，我把你留在这个地方，让一个人的组成要素在此分解，好象一件旧衣服被扯破一样，我留你在一个十字路口停下，在此幽暗之处，各自有不同的道路向永恒、过去和未来。很可能他们所说的是有道理，而且死亡和生命一样，是由一种捉摸不定、模糊不清的物质形成，可是对所有关于永恒的道理，我都怀着戒心，一个裁判者事先对某件事情的裁判的难度有所警觉的话，一整套的补偿和处罚的道理就不会使他动容。再说，我也觉得死后没有奖赏、惩罚的答案，对我而言也是显得太过简单，这是真正的虚空，让调侃者埃比居耳(Epicure)发笑的空间。我观察我自己的死；这一连串以我自己做为实验物件的研究，是延续了我当年在沙提鲁斯诊疗所已开始的长期研究工作。到目前为止，研究出来须要修正的部分都是属于表层，宛如一座建筑，其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并未改变，只有时间和天候带给它少许的变化而已；有时，我会以为自己透过墙的裂缝看到、也摸着了牢不可破的地基，永恒不变的根底。我的现在与我的往昔并无差异；至死也不会改变什么。乍看之下，西班牙花园中体格强壮的小男孩，回到帐内把雪片由双肩上摇下的年轻军官，待我通过火堆之后，都将与我本人一同销声匿迹；可是目前他们就在那儿，与我形影不离，俯伏在一个死去少年人胸前哭啸的人，如今还在我内心的一角呻吟，虽然不近人情也近乎人情地一种安静已经在我身上出现，喜爱四处旅游的游子，如今被闷在一个病患心中，从此再也足不出户，不过却对死亡开始感到兴趣，因为死亡也是代表一种出游之举。从前那精力充沛的我，如今好象还有余力组成其他许多不同的生命乐章，擎起许多世界到半空之中。如果，奇迹似的有数百个世

纪的年岁加在我仅仅存留的短暂日子之上，我还会重做一些相同的事，甚至犯下同样的错误，我会与同样的天界和地狱界神明来往。如此看法，对死亡的好处提供了上好理由，可是我同时也对如此看法表示怀疑，不知是否果真死亡的功效，整体来看，会如此卓著。

在我人生中，某些阶段里，曾经记下我的梦；我去与祭司、哲人、星相学家、讨论梦里的意义。这份做梦的功能，多年以来被埋没了很久，到最后做垂死挣扎时，又恢复了过来，彻夜不眠的状态中所偶而发生的，似乎较梦境本身更不切实际，有时也显得更不重要。如果在一个类似雏型期又具有鬼怪感的世界里，平淡无奇和荒谬怪诞之事，比在地上所发生的更生动更精采，如果它已经能给我们一个概念，知道灵魂离开肉体之后的一些情形，那么，我一定会永远怀念感官被控制得很好，又有理性对梦中远景再度调适的正常生命状况。不过，深入梦境中荒诞的地带也使我觉得温暖。梦中，我掌握了某些秘密，不久又会再度失去，在梦中，有许多水泉为我解渴。不久以前，我曾梦见我在亚蒙绿洲，夜里狩猎那头巨狮，我十分快乐，狩猎经过历历在前，就像当年我身强体肚时一样；狮子受了伤，后来又起身，我快速上前致它死地。不过，梦中的马高举前，把我摔在地上，满身流着鲜血的可怕巨兽向我扑来；爪牙撕裂了我的胸膛，我呼叫着，在帝圃的寝宫中醒来。更近的几日前，我在梦中再见到我的父亲，我平日很少想念他，他躺在病床上，在家乡义大利加屋子一间房内，当年他死后，我旋即离开了本宅。他还没来得及回答我的问题，我就梦醒了。我觉得很奇怪为何那么多的人怕见鬼魂，其实在梦中鬼魂都很乐意与亡故的人对谈。

一些征兆也不断地出现；从此以后，任何事情都像是一种预告，一种兆头；不久之前，一枚戒指上嵌镶着的人头雕刻宝石被我挥在地下，而且打碎了，我的侧脸雕刻在宝石上，出自一位希腊艺匠的精美手工。人们把它视为很不祥的兆头，我惋惜的是失去了一件艺术精品。我有时在言谈中会使用我已过世的语气，在元老院中，谈论某些与吕西犹士死后相关事务时，用的言辞会有误失，屡次把它们说成是我死后所要安排的事宜。数月之前，我生辰当天，我由床轿台着上大庙阶梯时，看见迎面而来的，是一位守丧男子，他正泪流满面。我看到老仆夏比里亚斯脸色发白。在那段期间我还出巡，我仍亲自担任大祭司，担任亚尔发耳兄弟学院的神职，主持渊源已久的罗马宗教仪礼。与其他许多外国宗教相比，我最后还是偏爱罗马式的宗教仪式，站在祭坛前，我准备好燃火献祭。突然，覆盖我额顶上的托加大袍衣襟，滑落双肩之上，露出了我的头部。因此，我由献祭者的身分转而成为被祭之物。事实上，轮到我的

时机是到了。

我的静心等候有了成效；痛苦减轻了，生活几乎又变成相当甜美，不再与医生们斗意气，不怪他们无用的药石使我丧命。医生夸大其辞、卖弄学识的虚伪态度其实是我们造成的；如果我们不是那么害怕受苦，他们也会少编些谎言。我不再像从前有力气动怒，根据可靠的消息来源，我知道柏拉脱里犹斯．内博斯(Platorius Népos)利用我对他的信任，做了些我不会苟同的事，他是我过去十分喜爱的人，我没有试着让他难堪，没有论事议处。世界的未来不再使我担心，不再忧心忡忡地计数，到底罗马和平的岁月会有多长或多短。我把事情交给了神明，这并不是因为我对神明的决断已较有信心，他们断事不像人；也不是因为我对人的智慧有了更大的信任，事实正好相反；生命是残酷的，我们明白这点。然而，正是因为我对人类持有极少的盼望，因而幸福的阶段、部分的进步、希望重新缔造和承继过去完美的努力就更使我倍感珍奇，也几乎足以补偿种种由罪恶、失败、疏忽、错误所形成的人间极大极广的憾事。后来一定会有大灾大难出现，法纪必然会荡然无存，可是偶而，也会再出现法统。在两场战争之间仍然会有和平再度呈现。我们试着提供真意的观念诸如；自由、人本、公义等字眼会在不同之时与地找到机会表现。我们的典籍不会完全消失；我们残破的雕像有人会整修，其他礼堂庙寺会从罗马原有废墟上重建，有些人会像我们一样思考、工作、感觉，我对这些数世纪之后，在长短不一的间隔中可能出现的继承者，对这种时存时亡的永垂不朽形式，寄托了我的心灵。如果野蛮人终有一日盘踞了世界上的大帝国，他们也必得接受使用我们原有的罗马法则，他们最后也必与我们相似。夏比里亚斯很担心，不愿看见终有一天密斯拉月神的祭主，或基督的大主教在罗马生根，带来与罗马传统宗教相异的教义，取代了罗马大祭司的地位。如果不幸此日来到，在梵蒂岗河岸继承我的皇帝就不可能只在一　忠信之同党人士、或一　文官秘书之中称王，而必须转而成为既是代表权威又是代表民意的新形象。他将承继我们的宫殿和文史资料，他与我们迥别之处，不会如我们所想象的那么明显，我以平静的态度接受永恒的罗马可能遭遇的各种转变。药石效用已罔然。腿部肿胀日益明显，我不是平躺，而是坐立着就寝，死亡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再度平躺在一座床上，现在轮到我来安慰安托尼；我告诉他死亡对我而言，是长期以来我所认为解决病痛最优雅的方式，就像以往一样，我的愿望都会实现，只是其方式比一般人所想的更慢更间接而已；我很高兴至死之前，我的头脑依然清楚，我很感欣慰的是不必活到极大岁数接受其他考验，不会有机会老得冥顽不灵，一成不变，枯干无用，而且失去一切欲念到极可怕的地步。若我估计无误，我的母亲离世

年龄应该与我的相仿，我的岁数已大过父亲三分之一，他死时才四十岁。一切都已准备妥当；负责将皇帝英灵带给天神的鹰鸟也经预留在葬仪中使用。我的陵墓在顶台部分，现在正有人栽植柏树，好让墓顶在高高之处，呈现一座黑色金字塔。栽植工作即将适时完成，让我仍有微温的骨灰送入陵中。我请求安托尼一事，随我之后把莎宾娜的骨灰移入皇陵。皇后死时我有所忽略，未将神圣荣衔加诸皇后身上，而那是她应得的。如果这项疏漏能加以弥补，应该是不错。我也要求把皇太子阿里犹斯．凯撒也葬在我身旁。

他们带我到达巴依斯，在炎炎七月中，做此旅行，十分痛苦，可是我在海边呼吸较为顺畅，海浪拍打海岸像绢布揉搓的声音那样轻柔。我还睦白子受长长黄昏中泛红的暮色。可是我手拿奏折只是为了让我的手不闲着，双手已不听使唤，抖动不停。我请人召来安托尼，一位信差快马加鞭直奔罗马城，怕里斯田斯的马蹄声，特拉斯骑兵的宾士……一小群亲信迅速围在我床前。我同情夏比里亚斯，满脸皱纹的苍苍老者，不应该再以泪洗面。塞列俊美的面貌像往常一样平静，他尽心尽力为我服侍，不让我察觉任何使病人增加心烦和疲惫的动作。可是狄奥汀把头埋在靠枕之中抽擂哭泣，我为他的前途做了妥善安置，他不喜欢义大利加，他将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回到加大拉与一位朋友共同创办一座演讲学堂，不会因我死去而有损他的利益。不过．，他薄薄的双肩依然在长袍之下起伏抽动，我的指头摸着了他可贵的泪水，哈德里安到死都有人爱他，像爱一位平常的人。

可爱的心灵，轻飘飘地，温柔又可亲，随伴我的躯壳，做我肉身的上宾，你将进入苍苍地域，那儿既不舒适又了无生机，必须放弃从前的各种活跃游戏，还有片时，让我们一起再看一眼，我们熟悉的海岸，以及其他我们一定再无法看见的物体……让我们设法睁着眼睛走入亡魂之地……

征服帕尔特之先皇

图拉真之子

大祭司聂发之孙

二十二次出任威武军官

三次出任总督

二次凯旋荣归

帝国之父

祭神圣皇后

莎宾娜

哲嗣安托尼

祭吕西犹士．阿里犹斯．凯撒

神圣天皇哈德里妥之子

二次出任总督

献给　G.F本书之构想开始于一九二四~一九二六年间，当时，我二十~二十三岁，这期间，曾整体或部分撰写过此书，格式则不一。所有稿件都已销毁。如此做是正确的。

*

福楼拜 Flaubert 书信集是我在一九二七年左近精读再三，圈点批注的书籍，在此书中，重新找到一句令人难忘的句子；「天神已逝，基督未生，在西塞罗(Cicéron)和马可．奥雷耳(Marc Aurèle)之间，有一特殊时期，曾有一人单独存在。」我一生中极大部分时间，就是用来尝试给这个单一又与众事相连的人物下定义，然后加以描绘。

*

一九三四年开始工作；冗长的研究，写下近十五页文稿，以为此事已定。一九三四~一九三七年间屡次把计画拾起又放弃。

*

长期间，我想象作品是采一系列对话方式进行，其中，同时期之各种人物都有声音出现。可是，我无论如何写，都有枝节掩盖全局，部分干扰整体，导致失去平衡，哈德里安的声音被太多杂音掩盖。我无法组合出一个纯粹由一人观看、倾听的世界。

*

一九三四年所写的内容只有一句保留；「我开始看见我死亡的端倪」。像画家定位在某一风景前，不断把画架左右挪移，我终于找到了写书的角度。

*

取一个人生，是写在青史之中，为众人所周知，完整而固定的（尽可能像青史中盖棺论定的人生），好让我一下子将它从头看到尾，把握住整个人生的弧线；进而选择某一段时间，让本人能够考量研究自己的人生，也就是选择一段他有能力判断自己人生的时刻，使他面对自己的人生，就像我们如今面对他的人生一样。

*

在哈德里安御园(Villa d’Adriana) 度过数个清晨，在奥林匹亚(Olympéion)附近的小咖啡馆流连，度过数不清的夜晚；在希腊海面上来来往往，走过许多小亚细亚的道路，好让我使用这些专属我个人的回忆，同时也需要将回忆推到距离我十分遥远的第二世纪。

*

经历时间的距离；十八日，十八月，十八年，十八世纪。静止的雕像仍然有生气，就像罗浮宫内安提诺雨斯(Antinous Mondragone)的头部雕像，在「死寂」的时间里面，依然活着。在人类一代传一代的事上，也同样考虑了时间距离的问题，二十四双枯瘦的手，二十五位高龄之士，就足以使哈德里安与我们之间建立起连续不断的接触机会。

*

一九三七年，首次旅居美国，为此书，我曾在耶鲁大学图书馆阅览一些书籍；我写下应诊及停止体能运动的片段。这些片段，经修改后，保留在书中。*

毕竟我还太年轻。有些书还没有达到不惑之年，是不应该大胆尝试的，其危险在于未到不惑之年，我们可能分不清楚各种不同的人，其变化之多端，从某甲到某乙，从一世纪到一世纪，他们究竟在那些地方壁垒分明，被何种自然的疆界分隔，或许反之，我们会太过注重简单的行政分区、海关或岗哨等等，我必得花上这么些年的光阴来学习，才能正确地计算出皇帝与我之间究竟有那些距离。

*

一九三七＋一九三九年间，停止为本书工作(除了少数在巴黎的日子)。

*

读了劳伦斯(T．E．Lawrence)的回忆，在小亚细亚上与哈德里安的回忆有雷同之处，可是哈德里安的背景不是沙漠，而是雅典城的山坡。我愈探究劳伦斯那拒世作法(而且起初是自我弃绝)的生平，愈使我盼望透过哈德里安来表达另外一种人的看法，他不拒世，或者说，他若拒绝此地，纯是为了接受他地。理所当然，禁欲思想和及时寻乐观在许多方面是互通的。

*

一九三九年十月，手稿和极大部分的笔记都留在欧洲，不过，倒是把从前在耶鲁做过的几份概要带到美国。随身携带多年的，另有图拉真死时罗马帝国版图地图，以及安提诺雨斯侧面画一张，是我于一九二六年亲身游历佛罗伦斯(Florence)考古博物馆时所购得，侧面画中的少年人神色年轻，严肃又温驯。

*

一九三九～一九四八年，扬弃此书计画，我有时还去想它。可是心灰意冷，甚至几乎漠然以对之，此计画仿佛永无实现之日，而且心存几分羞愧，觉得不该有此非分之想。

*

陷入绝境，成了不写作的作家。

*

失望至极，了无生趣。我多次重返美丽的哈特佛(Hartford)，康乃狄格州(Connecticut)博物馆中，欣赏一幅出自康那勒多(Canaletto)手笔的罗马画，画中万神庙(Panthéon)色泽深褐、金黄，背景是夏日午后的蔚蓝天空，每次看完此画，心中再度获得静谧，冰冷之心又再度温暖。

*

一九四一年左近，偶然间，在一家纽约针线百货商店之中，发现皮兰聂滋(Piranése)所作的四幅版画，G .F. 和我将之买下。其中一幅，画着哈德里安御园，及至当时，我对此御园尚一无所知，画中有迦诺布庙寺，十七世纪时，有人从此庙寺之中挖出埃及装扮的安提诺雨斯，还有玄武岩石雕的女祭司雕像数尊，如今人们可在梵蒂岗看见这些陈列品，版画结构取圆形，像头颅状，有线条不明确之荆棘呈下垂状，好象少数下垂的头发，近乎通灵的天才画家皮兰聂滋，在此嗅到了精神恍招的感觉，萦绕不断的追忆，极其悲哀的心灵，其内在世界所须呈现的结构。数年之间，我几乎每天观看这幅版画，丝毫不去想我从前的工作，我自以为已经把它抛之脑后。遗忘所走的，竟是如此迂回、奇特的路径。

*

一九四七年春，整理文件时，烧毁了在耶鲁写下的笔记；这些笔记似乎不再会有任何用处。

*

不过哈德里安的名字，在我所写的一篇有关希腊传奇之中出现，是我在一九四三年所写的稿子，由凯瓦(Caillois)发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Buenos Aires)城的一本「法国文学」杂志中，一九四五年，安提诺雨斯溺毙的形象，似乎被遗忘之河冲走，又重新浮到水面上，出现在一篇尚未发表的散文中，文章名称为「自由心灵之歌」，写于重病前夕。

*

不断告诉自己，至今凡我所说的，都是错谬，该说的，我都尚未说出。我的笔记只显出我的纰漏。我丝毫未曾提到我在极其艰困年间所做的，既没有提到思想方面，也没有提到研究、焦虑、喜乐，及外界世局变化所带来的极大冲击，也没有提到人遭遇现实的试金石，不断自我考验的经验。我同时也未追出生病中的体验，还有其他较隐秘的经验，是与生病的经验互相牵连的，此外，还有不断出现或不断被追寻中的爱的经验。

*

没关系，或许这是解决之道，持续的工作被中止，完整的东西被打碎，众多生灵，以不同与我的方式，而且往往是比我个人的经历更悲惨，更绝望，一齐在此时期经历了黑暗，为的是要勉强我努力去填满一个鸿沟，它不但把我与哈德里安分开，它特别是把我和自己分开。

*

不汲汲求利，全是为充实自我而做。在离乡背景的年间，继续阅读古代作家的作品，勒博海恩曼(Loeb-Heinmann)图书公司所出版的红皮或绿皮书册成了我的精神祖国。重新找回某人思想的最好方式之一，就是重新建立起他的书库，数年之间，无意中，我已事先努力把帝圃书架上的书籍再度找齐，我只需要再想象有一双病人浮肿的手打开手抄书卷就行了。

*

十九世纪考古学者由外界遗迹所做的考证工作，我由内部开始重新考究。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瑞士寄来一只皮箱，是我在大战期间寄放瑞士的，皮箱中装满了家族的文件，和十年之前的信件。亲朋好友多人死于大战之中，我独坐在火炉旁，试着把清理故人死后事宜的可怕工

作做一个结束。为完成这些工作，我花了好几个夜晚。打开一束束的信札，浏览一下这一堆信篓，书信物件有的我已遗忘，有的已遗忘了我，有的活着，有的已死，快速看完就加以烧毁。有些纸张上的日期是上一辈的人所写的，连他们的名字我都毫不认识，机械式把一些思念之情丢入火炉之中，有的是写给玛丽，有的写给法朗苏瓦，有的写给保罗，他们如今都已杳无　影。有四五页打字稿被我打开，纸张已泛黄，读出头一句；「马可如晤..　二马可……这是哪位朋友，哪位情人，哪位远亲的名字?我不记得，想了许久，才明白，原来那是马可．奥雷耳的名字，眼前看到的，是遗失手稿的片段。从那时起，我决心重新把此书写出，花任何代价都在所不惜。

*

是晚，我打开两册书，也是新近被寄来仅存的书籍，我旧有的文库都已零散遗失，两册书名，一为由亨利．埃斯蒂恩(Henri Estienne)出版的漂亮版本，书名为狄翁．卡西犹斯(Dion Cassius)，另一本则是普通版本的「天皇史籍」(Histoire Auguste)，这两本是提供哈德里安生平最重要的资料来源，当年我计画写本书时买下的。全世界的人和我本人在这些年间所亲身走过的路，使得这段过去的历史记载更形丰富，在皇帝一生之中，投射下了新的光芒、新的阴影。从前我特别想到的皇帝是文人、游子、诗人、情人；这些角色都没有消失，不过如今我首次十分清楚的看见，在这些众多的形象之中，另一个形象被描绘了出来，是最正式，也是最隐藏的形象，那就是皇帝。曾经活在支离破碎世界里，让我体会到君王的重要。

*

不断琢磨这位近乎圣贤的人物画像，而且乐在其中。

*

历史上的人物，只有另外一位让我几乎同样热切地想刻划；奥马．开依阿姆(Omar Khayyam)，诗人兼天文学家。然而，开依阿姆一辈子只观察星象，他蔑视世事，活跃的世界对他而言太陌生了。再说，我对波斯并不熟悉，也不懂波斯文。

*

不可能取女性人物当作故事的轴心人物，比方说，不以哈德里安为主，而是取普萝汀娜。女人的人生太受局限，或者说太过隐秘。如果一个女人开口自述，别人马上会给她的第一个批评是她不再像个女人。让男人口中说出事实真象已经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了。

*

我前往新墨西哥(Nouueau-Mexique)的塔欧(Taos)市，随身带着白纸，好重新开始写作本书，像跳入海中游泳的人，不知是否能够泅水到达彼岸。夜深了，在纽约和芝加哥旅次中工作，把自己关在卧铺车厢中，好象住在地下坟墓里。接着，次日，在芝加哥的火车餐厅中，等候一辆被大风雪阻拦尚未能开动的班车，接着又单独坐在圣塔飞(Santa Fé)特快车的观察车中，四周环绕的是科罗拉多(Colorado)的黑色山脉，排列在天空中的，还有恒久发亮的星星。关于饮食、男女、睡眠和对人的认知那几个段落，都是落笔之后即一气呵成。我不曾记得自己活过比那天更火热，比那几个夜晚更明智的时光。

*

三年的研究工作，在此不必多提，那些工作，只有专家才会感兴趣，也不提我用何种如醉如痴的工作方式写作，那也只有疯狂的人才会感到兴趣。就是连疯狂这个字眼也太美化、太浪漫，宁可说我持续不断地投入，同时也尽可能明智地投入在一个过去的人生之中。

*

一脚站在旁征博引之中，一脚站在奇幻的魔法之中。若更正确地说，而不是用暗喻法，我则是踏入人我同心的魔法之中，其内容在于把自己的思想转入另外一个人的思想里面。

*

描绘一个声音。我之所以选择以第一人称来写「哈德里安回忆录」，是为了尽可能免去一切居中人物，其中也包括了我自己。哈德里安会以更坚定的态度，更细腻的说法来叙述他自己的人生，我无法与他相比。

*

那些把历史小说从小说中分类出来的人，忘了一件事，小说家从来所做的工作都只是诠释而已。小说家借重他的时间过程，诠释一些过去的事实，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回忆，个人或非个人的回溯，这些所编织成的材料，与「历史」无异。普鲁斯特的作品是把流失的过去重新编织起来，就像「战争与和平」这本历史小说一样，一八三 0 年代的历史小说，不错，是倾向编织一些情节剧和武侠类的连载小说，连最令人激赏的「兰结女公爵」(Duchesse de Langeais)和奇妙的「金眼女郎」(Fille aux yeux d'or)都不能例外，福楼拜费尽心力把哈密尔卡(Hamilcar)宫描绘出来，是因为他借重于某些微不足道的细节，他描写雍(Yonville)城的方法也是一样。目前，历史小说，或者说，为了方便称呼，我们称之如此的历史小说，其实就是深入一段被寻回的历史时光中，拥抱一个内在心灵世界之意。*

时间对小说创造并不妨碍。我常常讶异为何与我同时代的人们，他们以为人已经征服了太空，并且改变了空间观念，而居然不明白，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把几世纪的距离缩短。

*

一切都掌握不住，其中包括万物，也包括我们自己。我对父亲生平的认识并不比哈德里安皇帝更透彻。我本人的一生，如果必须把它写下，得由我从外界来开始重新组织，过程将十分艰难，就像我在描写这个人的生平一样。我必须参考信件、别人的追忆，才能将飘浮不定的回忆固定下来。这些回忆永远都像是倾倒的墙、阴影的边缘那样不可靠。有关哈德里安的生平方面，得想办法使文笔的缺失，刚好与他自己所可能淡忘的部分回忆两相吻合。

*

这并不表示，按照人惯用的说法，历史的真相永远无法，也不能全部捕捉得到。其他的真相其实也是一样的道理；人总是或多或少会犯错

误。

*

创作规则；探究、阅读、打听一切，而且，同时把尹亮斯．德．罗耀拉(Ignace de Loyola)的「操练法」和印度教的衰竭体力禁欲法运用在他身上，经过几年时间更正确地看见在他合着的双眼之下，他所创造的形象，透过数千张的档案卡，探索史实发生的实况，试着把石雕面貌活动起来，使他们像有生命的人一样地活泼灵敏。若两篇文章，两种说法，两种想法相左，就把二者和谐地串连在一起，而不是使它们相互抵销，把相左现象看成一体之两面，同一事体两种连续不同的情况，属于具有说服力的真实，因为真实是复杂的，人间之事有相左现象是合理的，因为人有多种面貌。训练自己读一篇第二世纪的文章时，用第二世纪的眼睛、心灵和感官，让那篇文章浸染在现代生活的实况之中，若是可能，除去二世纪的人和现代的我们之间层层累积的各种思想、各种情感。不过也利用对照、比证的可能性，战战兢兢地以预备阶段的研究态度，尝试串连、分类，发现一些逐渐透过许多世纪、许多事件，慢慢在我们与一篇古文、一件史实、一个个体之间所能产生的新的观点。把这些观点当做某种路标，在回程路上，带领我们走回时间的某一特殊点上。不准有影子，只准有镜面上的雾气，只取用我们本身在感官情感上或在思想行为上最持久、最基要的部分，来当做与那些人的接触点，他们与我们一样嚼橄榄、喝酒，以指头燕蜂蜜吃，抵抗寒风霆雨，或在褥暑找梧桐树荫乘凉，他们享受、思考、衰老，而后也死亡。

*

史籍上记载哈德里安病情的简短文字，我曾拿来屡次请医生诊断，总括而论，他的病情与导致巴尔札克(Balzac)死亡的医疗情况相去不远。

*

为了进一步了解，使用心脏病发初期的资料。

*

哈姆雷特(Hamlet)面对一位卖艺演员为何屈柏(Hécube)落泪时，曾自忖；对演员而言，何屈柏是何许人物?哈姆雷特终于必须承认，这位洒下真挚泪水的演员哀哭三千余年就去世的女子，已经与她建立起极深的心灵互通的关系，更甚于他与前夕下土被埋葬的亡父的关系，他对父亲

之死并未感到足够的悲伤，以致于不能毫不犹豫地去为父亲报仇。

*构成人体的基本物质和结构丝毫未改。脚踝的线条曲度、脚腱的位置，或者脚趾的形状，这些都是再固定不过的资料，不过有些时代的鞋子较不会使脚变形。我所讨论的时代中，据我们所知道的，是十分接近真正自由的赤脚时代。

*

我让哈德里安预测世界未来时，把自己局限在尚且合情合理的范围内，不过还得要让这些预测保留在较一般性方面。对人间世态秉持公正之心的分析家，对于将来事情发展的方向，往往断定得十分正确，不过，若要预测其发展的路径、细节和迂回转折之处，错误就往往层出不穷了。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上宣称他死后一百世纪之内，欧洲不是变成革命军，就是哥萨克人的天下。他把问题很清楚地一分为二，很难想象两者互相重迭的可能性。不过一般来说，我们拒绝在现在的情况之中看见将来的雏型，只是因为我们十分骄傲、过分无知和懦弱。古代世界中思想自由的贤哲之士与我们一样用物理或宇宙生理的名称来思考，他们展望未来，知道人类和地球会有末日，普流塔尔克和马可．奥雷耳都明白所有的神祇、文化都会过去，而且会消失无棕。我们不是唯一面对无法逃避的末日结局的人。

*

我赋予哈德里安预知未来的智慧，只是把主角人物几近浮士德心态的部分强调出来而已，那就是比方说，在皇帝所写的诗「西比冷之歌目」(Chants Sibyllins)中，在爱略犹斯．亚里斯提德(.liusAristide)的文章中，或在佛隆通(Fronton)所描绘的年老的哈德里安中，所表现出来的意思。不管是对是错，当时的人相信这位垂死的皇帝具有超乎凡人、近乎神明的本事。

*

倘若他没有维持世界和平，革新帝国经济，他个人的幸和不幸，就比较不会使我感到兴趣。

*

在串连文字记载彼此关系的工作上，永远有做不完的事，也有无穷

的乐趣。哈德里安在德斯比(Thespies)狩猎回来庆功时所写的诗，献予的物件是爱神和「水仙之泉」(source de Narcisse)旁、黑利康(Hélicon)山丘上的乌拉尼亚之维纳斯(Vénus Ouranienne)，此诗写于西元一二四年秋季，约在同时期，皇帝经过芒第内。根据宝萨尼亚斯(Pausanias)的资料，我们知道皇帝在此地修筑了依巴米诺达(Eqaminondas)的坟墓，并为他写下一首诗刻在碑上。芒第内坟碑的诗如今已不可考，可是我们若把普流塔尔克的诗篇(Moralia)其中一段拿来对照比较，芒第内的墓碑上所刻的诗文就有了丰富、完整的意义；普流塔尔克作诗中提到依巴米诺达安葬在芒第内之地，有两位年轻伴侣在此为他丧命。如果我们认为皇帝与安提诺雨斯的邂逅是在小亚细亚，西元一二三～一二四年间，根据肖像学研究专家所发掘出来的资料显示，这个说法算是最可信的，如此一来，上述两首诗就可以称之为安提诺雨斯环节期的作品，两首诗的灵感同是得自对希腊的爱恋和英勇表现。后来，在宠爱人物去世之后，亚历安把少年比拟为巴特洛克时，曾提及上述意思。

*

我曾想进一步描绘某些人物：普萝汀娜、莎宾娜、亚历安、陪通等人。可是哈德里安看他们的角度总是有所偏差，安提诺雨斯在他眼中的形象也是间接反射回来的，是透过皇帝的记忆，也就是借着极其仔细追忆，甚至到疯狂的回忆态度，而且也带着某些错谬的看法。

*

凡我所提及有关安提诺雨斯的性情都刻在他的雕像、画像中的微小神态里。雪莱，用诗人美妙无比的含蓄描绘过他；「热情且冷静地温驯，阴柔而又带有孤僻之美。」(eager and impassionated tendernesssullen effeminacy)，寥寥数位，已刻划出他最基本的性情，而十九世纪的艺术评论家和历史学家却只知道大肆赞扬他品德高尚，荒唐地把他理想化或含含糊糊地说些不着边际的言辞而已。

*

安提诺雨斯的肖像多得不胜枚举，有的精美无比，有的十分蹩脚。由于雕刻家技艺有高有低，被雕刻的模特儿年龄有先有后，所有的肖像其表情和作品之变化也极为繁复，肖像作品虽各自不同，有的是少年人生前完成，有的是少年人死后为要纪念他才塑造，不过都由惊人的写实技巧表现出来，一看就马上分辨得出是他的形象。令人惊叹之处，此乃

其一。此外，他在古代历史中，既没有帝王之尊，也没有哲人地位，纯粹只因为他是宠儿，就有如此众多的雕像、画像留下，保存至今，令人惊叹之处，此乃其二。在许多肖像之中，最美丽者有二，却最少为人所知，而且只有这两件作品，留有雕刻家名字。第一件作品署名亚弗洛迪西城的安托尼亚诺斯(Antinous　d'Aphrodisias)，那是一座半浮雕刻，约在五十年前，在芬迪鲁斯第西(Fundi Rustici)人所创办的农业研究所校址上发现，现在这半浮雕刻就是陈列在该校行政厅中，由于罗马城内雕像已经比比皆是，没有任何导游会提到这座浮雕，游客也就不认识它了。安托尼亚诺斯的作品是刻在义大利大理石上，这座浮雕必定是在义大利境内完成，而且很可能就是在罗马城内雕刻，雕刻者或许是罗马城中长期居住的艺术家，或许是哈德里安四处旅游时，由国外带回罗马的一位元名匠，浮雕作品堪称艺术精品，葡萄藤叶饰卷曲旋转，技巧地烘托出少年人面带忧郁，略带倾斜的头部，看见此作品，令人不由得会联想到短促人生中很快就要采收成果，想到某个秋夜带着水果香味的甜美气氛。第二次大战期间，浮雕被保留在地窖之中数年之久，战争留下了它的痕迹；白色大理石的颜色已失去，上有一块块斑驳的泥土色泽，左手有三枚指头被破坏。因此天神得要忍受人类疯狂所带来的痛苦。

[一九五八年注。上述几行文字于六年前首次发表；这期间，安提诺雨斯被罗马一位银行界人士爱尔丢罗．奥西欧(Arturo　Osis)买下，这位奇特的买主很可能也会对史坦达尔(Stendhal)或巴尔札克(Balzac)感到兴趣。奥西欧爱护这座艺术品，像他呵护他在罗马近郊私人庄园中的动物一样，他让动物们在野生环境中自由自在的活动，他也一样悉心地照料成千上万栽植在奥尔伯特罗(Orbettello)乡间私有土地上的树木。罕见的美德；「义大利人憎恶树林」。一九二八年间，史坦达尔说过这句话。而今口若看见罗马的投机商人以阵阵热水喷洒戕害五针松树，因为这些太过美丽的植物，太受美化城市法规保护，妨碍了他们建筑白蚁巢的计画，史坦达尔夫复何言?　奥西欧氏拥有的也是罕见的高级享受，有多少富豪饲养动物让它们自由自在，增加私人树林及草原的生气，却不是为要打猎，而只是想重建可爱的伊甸园于人间。古代雕像一尊尊平静地伟大作品，既是可以长久保存，又是容易毁于一旦，我们这个世代的收集家而言，已经极少有人热爱收藏石雕作品。安提诺雨斯浮雕像的新购主，接受专家的建议，请了一位十分灵巧的人，非常细心地替浮雕清洗一番，手指缓慢、轻柔地摩擦石雕，把大理石上面发霉发褐的部分去除干净，又使大理石雕恢复了旧有柔美、亮丽的白石、象牙色泽。]

*

第二件杰出艺术肖像是刻在出名的玛瑙上，宝石名称为马尔博鲁宝石(Gemme Marlborough)，这种玛瑙所属的系列如今已失散，这块美丽的凹雕宝石似乎被主人失落，且埋在土中三十余年之久，一九五二年一月间在伦敦举行的一场公开拍卖中，它又重见天日，出名的宝物珍藏家乔治亚．桑吉奥里(Giorgio Sangiorgi)把它再度带回了罗马。我感激桑吉奥里先生许我观看，且触摸了这块稀世宝玉，宝石上留有不全的署名，一般人认为应是亚弗洛迪西城的安托尼亚诺斯无误，雕刻家的名字刻在宝石外缘，艺术家的雕刻技巧十分老练，在小小的玛瑙宝石面上将少年人完美无缺的侧脸刻上，袖珍如宝石这样的作品与一尊雕像或一座浮雕都有同等的艺术价值，证明这种了不起的艺术技巧如今已经成了绝响，雕像的比例完美使人不必在乎玛瑙的尺寸多小。拜占庭时代，这件稀世杰作的肖像背面镶嵌了最纯净的金子，它在一此芜名的珍藏家手中一再辗转，一直到达威尼斯。此城十七世纪的一系列珍藏物中，曾经提及这枚玛瑙凹雕；由迦文．汉弥尔顿(Gavin Hamilton)，一位有名的古玩收藏家把它买下，带到英国，从英国它又回到原出生地，也就是罗马。在世界上现今依旧存在的实物之中，这枚玛瑙凹雕是我们可以相当肯定地假设它是常在哈德里安手中把玩的宝物。

*

我们需要深入一个主题的隐秘角落才发现得到一些再简单不过的事物，和最具文学意义的材料。我也正是因为研究有关菲烈功这位哈德里安的文官的种种时，才明白我们所流传的著名还魂故事中，原来是由这位被人遗忘的仁兄率先叙及第一篇，也是最美的一篇还魂故事；「哥林多的未婚妻」，描写的是一则兼具肉欲的阴魂故事，它给了哥德(Goethe)灵感，也给了安那托尔．法兰斯(Anatole France)灵感，先后写下「哥林多城之婚」。菲烈功同时也带着同样的好奇心，不经刻意整理，执笔写下一些有关超越凡人能力的故事；诸如一些两头怪人的荒谬情节，阴阳同体的怪人怀胎生子。至少，某些日子里，在皇帝席宴上，这些曾是诸位用餐人士谈话的内容。

*

有些人较喜欢我将本书命名为「哈德里安日知录」，而不喜欢「哈德里安回忆录」，他们忘了一件事实；行动派人物是很少写日记的，通常几乎是到后来，在一种不能有所作为的时期中，他才会回想、执笔，而且发现生平中令人惊愕之处竟然如此之多。

*

在其他资料无可考的情况之下，亚历安秉呈皇帝的函件中提及黑海中的航海记录，已足够把皇帝形象的重要轮廓勾画出来；皇帝做事细心、事事求精确、对任何事都想探个究竟，他潜心缔造和平，储备战力，酷爱类似的、美好的雕像，热中阅读古代的诗文和传奇故事。信函中也流露出这个旷世的黄金朝代，在马可．奥雷耳之后，就走向倾毁之路，虽然皇上与下属之间存有极纤细的尊崇和敬意，亚历安这位文人及行政部属仍然可以与君王对谈，像与朋友交谈般。这封信包含了皇帝心境的精髓；皇帝忧郁地回忆古希腊的理想世界，含蓄地引出他已失去了爱情，并且在少年人死后，他曾设法用通灵经验聊慰残生，陌生世界、野蛮国度的风景和气候，这些都久久盘踞皇帝心思。信中也以「前浪漫派」的笔法，深刻地描绘出荒僻孤岛上海鸟　集的地方，令人联想到一座极美的花瓶，在大理石白噎噎的雪景上，有一　长脚鹭鸾展翅飞翔，一丁行前进，这座花瓶在哈德里安御园中被发现，如今陈列在温泉(Thermes)博物馆中。

*

一九四九年批注。我愈想描绘出一个相似的形象，我的书和书中的人就愈不能使人喜欢，唯有少数对人类命运有兴趣的人才会了解。

*

今日的小说形式，包罗万象，我们几乎不可能不借重形式来写小说。研究这位名叫哈德里安的一生，写在十七世纪，可能会是一部悲剧，在文艺复兴时期可能会是一部散记。

*

本书浓缩自一本庞大的书，是专为我一人费功夫写下的。我已习惯，每天晚上，以近乎不费思考的方法将我自己置身于过去的时间之中，与它亲密地来往，把长期想象中的景象写下，最微不足道的字，最不经意的动作，最细腻的差异都记下。本书中以两行字简短带出的场景，原是以最详尽的细节、特别缓慢的速度进行。这类研究心得若凑合在一起，可以写出一本千页以上的巨著，可是清晨我都把前晚所写下的烧毁。如此，我曾写下极多深奥难懂的心灵冥想，和一些相当诲淫的描绘。

*

热爱真理，或者至少热爱真确的人，通常都会像彼拉多一样，发现真理并不纯粹。因此，在最直截了当的肯定说法上，会加上一些保留、-转圜、迂回，这些是在思想上循规蹈矩的人所没有的。在某些时候，不过次数并不很多，我有时会感觉到皇帝正在扯谎。那么就该让他扯谎，像我们一样。

*

对你说；「哈德里安就是你」的人，真是俗不可耐，那些惊讶为何有人会选一个如此遥远、如此陌生的角色来写的人，或许也是一样的俗不可耐。巫师把自己的拇指割破来招魂，他明白幽魂不会让他招来，除非舔到巫师自己的鲜血；他明白，或者说他应该明白，那些对他说话的声音，是比他自己的叫声更有智慧，更值得注意。

*

我相当快就发现我所写的是一位伟人的生平。因此，我更尊重、更注意事实真相，而我自己则更保持缄默。

*

从某方面来看，每一个被叙述出来的生平都是了不起的。我们著作，是为要攻击或防卫世界的某种制度，为一种属于我们的方法下定义。而实际上，几乎所有的传记都会被过分理想化。用过分牵强的说辞，太过夸张某个细节，或太仔细地把某些细节怯除，而丧失传记的价值；能为人所了解的人生，已被取而代之，成了蓄意建立起来的人生。不论别人如何说，人的生命并不是由一条水平线和上下两条垂直线构成的，而是由三条弯弯曲曲，永无止限地伸长，彼此不断地靠近或分开的二条线所形成；那就是想象中的人生、意愿中的人生，和过去已实现的人生。

*

不论我们如何做，都是按照自己的方式重建一座建筑物，不过，使用的全是与从前一模一样的石材，就已经很不错了。

*

那个曾经经历人生波折起伏的人就是我。

*

我对第二世纪感到兴趣，是因为在相当长的期间之内，它曾是最后保有自由的人所生活的时代。至于我们，或许我们已经离开那段时间很久了。

*

一九五 0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美国的荒山之岛上(Ile des Monts Déserts)，大西洋海边，冰冷的夜晚，寂静得像北极地区，在这种情况之中，我尝试重新活在西元一三八年七月的某日。在巴依斯有人发烧、窒息，既沈重又无力的双腿上，盖着被单，由平静无浪的海上传来令人听不见的水声，传到一个垂死之人的耳中，他正听见到处有人传言他濒临死亡的痛苦。我试着进一步体会到他所喝的最后一口水，最后一次的不舒服，最后一次的面貌。皇帝大限已到。

*

这本书并不献给任何人。他其实可以献给 G.F……，如果不是我执意不要在书的首页写上我个人的献辞，免得显得不够庄严，这本书就应该献给 G.F……。不过写再长的献辞，也都不足以完全表达我对这份非比寻常的友谊所存的敬意，况且，这又是一种太平凡的表达方式。当我想为这些年间所获得的这份财富下意义时，我自忖；我所拥有的特殊权利，即使是世上罕见之物，一定也不致于是由我一人所独自享有的，很可能，有时当一本书被成功地写出时，或是一位作家活得很快乐时，在他的人生中，总会在稍为屈居次要地位的地方，有一个人，他不肯放过一句不正确的或是软弱无力的句子，虽然我们疲累得想保留它；有一个人，若是必要，肯与我们共同把一页不够确定的文字读上二十遍；有一个人肯到图书架上取下一本本厚重的书，从中让我们找到一个有用的资料，而且固执地要求我们再参考一遍那些书籍，虽然当时，我们已经懒得动弹，已经想把书本合上，有一个人支援我们、赞成我们，有时也与我们争执不休；有一个人与我们同样热心地分享艺术和生命的喜乐，要在艺术上、生命中有所创作，事情虽然绝不枯燥，但也绝非容易。有一个人既不是我们的影子，也不是我们的反影，甚至也不是我们的互补人物，而是他自己，有一个人，他让我们十分自由，却又同时勉强我们完全发挥自我。Hospes Comeque，既是良朋又是贵宾。

*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闻知德国历史学家威廉．韦伯(Wilhelm Weber)最近辞世，一九五二年又闻知博学的保罗．格兰杜耳(Paul Graindor)也去世，他们二人的研究曾经使我十分受益，最近与 G.B.……和J.F.……二位元朋友谈话，他们在罗马时认识雕刻家彼耶．哥斯曼(Pierre Gusman)，时为哥斯曼热中绘画哈德里安御园的时期。我感觉自己属于皇室内圈人物，列席于伟大皇帝四周的文官之中，人道主义者和诗人轮流怀念一位了不起的人物，轮番做他御前卫队的小草中也有我参与的感觉。因此，怀抱同样兴趣的人，或者关心同样问题的一小群人，会在某段时期里相会、凝聚(相信研究拿破仑的专家，或者但丁的崇拜者，会有相同的感受)。

*

博拉西犹斯(Blazius)、瓦第犹斯(Vadius)之辈还活着，他们那肥胖的侄子巴西尔(Basile)还站立着。曾经有一次，而且是唯一的一次，我面对了一群警卫人员，口出侮蔑、嘲弄的言语，引用我所写下的句子时，技巧地截头去尾，歪曲原意，让句子说出一些原文中没有的愚昧意思，一些明确不足、武断有加的引用说法，支援了阴险的论点。读者若是对其有多种文凭的人士敬畏有加，而且又没有时间、也没有意愿亲自探究原文意思的话，就很可能会将他们的话信以为真。这件事代表了某些人、某些种类的看法，索性人数并不多。相反的，有多少博学之士，原是在我们这个专长分明的时代，有十足的权利看不起整个透过文学重建过去的努力，这份努力看来似乎是捞过了他们的界，然而他们却是那么怀有善意……他们之中，有太多的人，在我的书写成之后，主动拨冗为我修定某种错误，确认某个细节无误，铺陈某个假设，帮助我在某个研究上做得更顺利，这些主动与我合作，却未支取分文的人，恕我不在此一一致谢。一本书只要再版，都对读过该书的正派人士欠有一份谢意。

*

昨日，在哈德里安御园之中，再度想到成千上万的人生已沈寂，短暂如蚌蚌之一夕，像树木一样没有留下思想，同时又想到皮兰聂滋(Pirenèse)时代的波希米亚人，抢掠城池的强盗、乞丐、牧羊人、农夫，住在勉勉强强称得上住处的幽暗角落，在此御园中，在哈德里安皇帝和我们之间，已有许多世代连县不断地生活过。在橄榄园旁，一道古代长廊上，灰尘并未十分清除干净，G.……与我二人看见面前有座牧羊人睡

的芦苇床，在两堆罗马石灰中挂着一个拼拼凑凑的行囊，还有牧羊人在冷风中生起的火烧剩的灰烬。几乎同样亲密的感觉，虽是微乎其微，也曾在罗浮宫感受过，那是在罗浮宫闭馆之后，休憩时分，看见博物馆管理员的行军床，在许多雕像之间冒出来时的感受。

(一九五八年，对上述一段，没有发现修改的必要，牧羊人的行囊或者说他的床，仍然在那儿　G.……和我又重新来到唐贝河谷的草地上休憩，四周开满了紫罗兰，那是一年之中万象更新神圣的时刻，虽然我们现代的人，到处让世界、让自己承担许多威胁。御园承受了一些阴谋人士的设计，在景观上起了变化，当然改变并不十分完全，许多世纪缓慢地摧毁和更替的整体景观，是不会很快地被人改变的。可是义大利境内罕见的错误，具有破坏性的「美化」在做必要的整修、加强工作时，同时也被带了进来。橄榄园已被砍伐，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干扰美感的汽车停车场，还有一座像展览会场的沾堡早酒吧，把波耶希尔其有高贵气氛的孤寂地点转而变成市区小公园，一面无用的怪面饰物由石膏砌成，带着几分仿古之意，藉由它，有一座水泥的喷泉，提供过客解渴的水。另有一面更无用处的怪面饰物，在一座大水池墙上做墙饰，池内有一队鸭子涸水。最近挖掘出来的古迹，原来不值得如此加以看重，也不应如此愚味地被复制，却有许多相当平凡无奇的雕像，被人用石膏重新复制过，那是一些在御园重现的希腊罗马式庭园雕像，这些复制品用这种看来浮肿、无力的丑陋材料做成，被人随意似地放在一些雕像台上，给忧郁的迦诺布增添了另一种色彩，像是电影公司重新布景，想拍摄罗马某位凯撒生平的摄影棚一般。保持艺术地点平衡的美感，是再困难不过之事，作者突发奇想写下一些诠释，并不会使正文因注脚而有损丝毫；然而若对石雕作品做整修工作时，稍不留意，就好比在田野中、在几世纪以来青草平静地生长之地，开出任何一条碎石马路，铸下了不可挽回的错误一般。「美」会远去，「真实」也一样。)

*

我选择居住的地点，是一些不受时间局限，而且眼睛无法看见的居所。我在帝圃住过，或许我也会死在帝圃，像哈德里安死在雅席岛上一样。

*

不，我又重新参观了御园，还参观了皇帝与人亲昵往来、休憩安歇的楼台，其中的饰物华而不浮，极少具有皇室气派，那是出于一位艺术

家鉴赏者的心机，刻意将艺术之细致与田园之柔美揉合为一。在万神庙中，我寻找过某个四月二十一日早晨阳光洒下之点，沿着皇陵长廊，再度走过夏比里亚斯、塞列、狄奥汀经常走过的哀悼之路，他们都是皇帝垂死之前所亲密的朋友。不过这些人物，我已不再感觉他们马上出现我左右，对于这些事迹，我已不再感觉它们的生动感；这些人和事依然与我关系亲近，但是都已成过去，完完全全像我个人生命中成了回忆的种种。我们与别人交往的时间只有一次，一旦满意的事已做到，该学的功课已学好，该提供的服务已给予，工作就已完成。我过去有能力说的殆已说出，过去我所能学到的功课已学完毕，以后的时间，让我们去忙别的事情吧。